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赣江/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 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新赣江有限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系新赣江前身
众源药业	指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奥匹神药业	指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仁华医药	指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老俵大药房	指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奥匹神医疗	指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聚优云酷	指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袭明堂	指	江西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匠堂	指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源古宝生物	指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凯达咨询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源众药业	指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尚医尚药	指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力赛新	指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好的	指	广东好的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429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770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1006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专[2022]2433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3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的)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2F20210397-0001 号

致：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2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新赣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59975583T的《营业执照》, 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新赣江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新赣江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4 年 4 月 20 日新赣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9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以及附件1《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1年6月7日调入创新层，系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

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232,176,757.21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股票数量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1,963.63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7.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经测算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最近两年（2021 年和 2020 年，下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66,095.92 元、30,911,548.66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分别为 16.66%、15.8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新赣江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新赣江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上杭；注册资本为 1,88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爱江；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生产、销售。

新赣江有限由张爱江和张燕文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其中，张爱江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1,70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由张燕文以实物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1. 新赣江有限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

2004 年 3 月 8 日，全体股东张爱江和张燕文签署《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46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吉安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海诚会师验字 [2004]0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新赣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9.60 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1,744.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45.60 万元，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71%。

2004 年 4 月 20 日，新赣江有限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240021010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赣江有限在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爱江	1,709.60	90.50
2	张燕文	180.00	9.50

合计	1,889.60	100.00
----	----------	--------

注：新赣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张爱江委托张燕文为其持有新赣江有限 9.5% 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新赣江有限设立时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出资所涉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系张爱江与张燕文以江西神田制药有限公司的名义竞拍购得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 1,744.00 万元，无形资产 145.60 万元。其具体过程如下：

①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吉文山会评字（2003）第 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格为 17,440,794.00 元；无形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1,456,120.00 元。

②江西神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该决议载明，鉴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竞拍者须为在吉州区注册登记的的企业，张爱江与张燕文以江西神田制药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竞拍，如竞拍成功，由张爱江、张燕文个人出资收购。

③张爱江与拍卖人吉安市赣通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成交价为 3,250.00 万元。

④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该证明载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公司用于拍卖的国有资产，系通过人民法院正规的破产清算途径面向社会公开竞拍，张爱江等人通过神田制药名义最终按高于竞拍底价拍得竞拍资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17 年新赣江有限出资置换成货币出资

鉴于新赣江有限设立时涉及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入账时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赣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新赣江有限设立

时的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对设立时的出资资产进行置换：①由原股东张爱江以现金资产 1,709.60 万元对 2004 年 4 月 14 日出资时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置换；②由原股东张燕文以现金资产 180.00 万元对 2004 年 4 月 14 日出资时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置换；③上述各项现金资产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④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置换事项予以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⑤各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置换出来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放弃后，该批资产的所有权由新赣江有限拥有；⑥新赣江有限对该批资产按资本溢价处理，账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2018 年 7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264 号”《验资报告》，对新赣江有限变更出资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张爱江已投入货币资金 1,709.60 万元整置换 2004 年 4 月 14 日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对新赣江有限的出资，张燕文已投入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整置换 2004 年 4 月 14 日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对新赣江有限的出资。

2018 年 8 月 14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该《确认函》载明，“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我局未对该公司因出资问题进行过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赣江有限设立时涉及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入账时虽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并且全部为非现金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新赣江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1,889.60 万元将前述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置换，已将不规范之处及相应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消除，且未对新赣江有限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新赣江有限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新赣江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未对新赣江有限因出资问题进行过处罚。

因此，新赣江有限在设立时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新赣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新赣江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爱江和张燕文，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新赣江有限设立时的登记程序

新赣江有限已于2004年4月20日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240021010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凯达咨询、张爱江、张明、张佳和张咪，其中发起人凯达咨询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为中国籍自然人。在5名发起人中，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3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3,825,492.2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59975583T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

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新赣江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财务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劳动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4350000000302 的《开户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59975583T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内审部；在董事会秘书下设置证券事务部；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行政人事部、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设备工程部、仓储部、原料药销售部、制剂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新赣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达咨询	4,980,94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爱江	34,857,112.00	69.99	净资产折股
3	张明	4,980,946.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佳	2,490,498.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咪	2,490,498.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9,80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

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26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赣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新赣江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新赣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新赣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新赣江有限变更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登北分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达咨询	496.9846	9.70
2	张爱江	3,485.7012	68.05
3	张明	498.0946	9.72
4	张佳	249.0498	4.86
5	张咪	249.0498	4.86
6	刘晓鹏	100.0000	1.95
7	严棋鹏	42.5000	0.83
8	其他股东	1.1200	0.02
	合计	5,122.5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张爱江和张佳系非自然人股东凯达咨询的合伙人，张爱江持有凯达咨询凯达咨询 95%的财产份额，张佳持有凯达咨询 5%的财产份额。

2. 股东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与张明系父子关系，严棋鹏系其女婿；股东张佳、张咪和张明系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张佳与严棋鹏为夫妻关系；股东严棋鹏为张咪和张明的姐夫。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爱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有凯达咨询。

根据凯达咨询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达咨询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业务，且凯达咨询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凯达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新赣江有限设立的情况

1. 新赣江有限设立时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新赣江有限设立时股东全部以非现金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入账时虽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新赣江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于2017年12月合计投入货币资金1,889.60万元将前述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置换，已将不规范之处及相应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消除，且未对新赣江有限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新赣江有限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新赣江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未对新赣江有限因出资问题进行过处罚。

因此，新赣江有限在设立时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赣江有限设立时张爱江委托张燕文为其持有新赣江有限9.5%的股权，并代为出资。因此，新赣江有限设立时张燕文就新赣江有限9.5%股权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实际系张爱江的资产。张燕文于2017年12月28日对新赣江有限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置换的货币资金亦来源于张爱江。

因此，新赣江有限在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张爱江	1,709.60	90.50	1,889.60	100.00
2	张燕文	180.00	9.50	-	-
	合计	1,889.60	100.00	1,889.6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代持人由张燕文变更为张凤仙

2018年3月9日，新赣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燕文将其持有新赣江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张凤仙。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张爱江的访谈，张爱江与张燕文、张凤仙共同决定将股权代持人由张燕文变更为张凤仙。

本次变更后，新赣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张爱江	1,709.60	90.50	1,889.60	100.00
2	张凤仙	180.00	9.50	-	-
	合计	1,889.60	100.00	1,889.60	100.00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3月27日，新赣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凤仙将其持有新赣江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张爱江。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张爱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其与张凤仙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权真实持有者情况。

2022年3月16日，张爱江与张燕文、张凤仙分别签署《共同声明》，对新赣江有限历史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

本次变更后，新赣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1	张爱江	1,889.60	100.00	1,889.60	100.00
	合计	1,889.60	100.00	1,889.6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赣江有限设立时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8年3月解除，同时，本次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张爱江与张燕文、张凤仙分别签署确认文件，对新赣江有限历史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因此，本次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赣江有限成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新赣江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爱江。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赣江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赣江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凯达咨询，其持有发行人 9.7% 的股份。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众源药业	新赣江持股 100%
2	源古宝生物	新赣江持股 80%
3	奥匹神药业	众源药业持股 70%
4	聚优云酷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
5	奥匹神医疗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
6	老俵大药房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
7	国匠堂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
8	袭明堂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
9	力赛新	新赣江持股 35%
10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新赣江持股 3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爱江	董事长
2	刘晓鹏	董事兼总经理
3	曹爱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蔡生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石美金	独立董事
6	程谋	独立董事
7	肖永欢	独立董事
8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9	孙香花	监事
10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佳	副总经理
12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详情
1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
3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
4	吉安市鑫源石油有限公司	张爱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凯达咨询	张爱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四川航天五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江担任董事
7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

7.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前述第 5、7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张爱江的配偶张燕娥控股
2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程谋担任副总经理
3	江西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文的妹妹张梦梦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江西祥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文的妹妹张梦梦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被吊销，但未注销

5	力赛新	刘晓鹏担任董事
6	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	肖永欢担任主任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尚医尚药	奥匹神药业的股东，持有奥匹神药业20%的股权，系罗来兵团队控制的公司
2	罗来兵	奥匹神药业的股东，持有奥匹神药业10%的股权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安县福寿康药店蒋家湾店	曾系张爱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2	德安县福寿康大药房联盛店	曾系张爱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3	南昌市益邻居大药房	曾系张爱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4	共青城市福寿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张爱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中水航天管业有限公司	张爱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6	江西省嘉谜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张咪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7	江西一者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咪曾控股，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8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文曾控股
9	深圳汉宫大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文曾控股
10	江西菲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赣江曾参股，张佳曾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刘晓鹏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11	陈云芳	曾经子公司仁华医药 10%以上的股东
12	吴力勇	曾经子公司仁华医药 10%以上的股东
13	广东好的	吴力勇参股的公司
14	浙江仙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佳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注销
15	仁华医药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关联交易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确认且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均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重新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重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重新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发行人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不动产权权证。

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

3. 发行人拥有的房权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房权证。

4. 发行人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该等房屋为包装库、原材料库、值班室、老办公楼、锅炉房等,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面积为 4,457.35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约 7.74%,占比较小。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安市自然资源局吉州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许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拆除前述建筑物或其他原因而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众源药业虽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且上述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分别由发行人和众源药业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至今尚未出现任何民事纠纷,除未履行规划或报建审批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上述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同时,众源药业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正在计划搬迁新地址,众源药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58,370.01 平方米,该土地上尚未建设房屋。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共有 7 处。

1. 租赁房屋未取得或未办理房产权证情况

(1) 老俵大药房租赁的“南昌市新建区石埠街”房屋系出租人丁马兰和缪小将共同所有,该房屋存在未取得或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情形;

(2) 老俵大药房租赁的“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三号交易广场三层 B 区 005 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三号交易广场内的四层 C 区 144-145 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 1 号交易广场 D-2-007 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一期物流四号交易广场内的三层 D 区 108 室”以及“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西站大街 2688 号南昌华南城七区 E04 地块市场内的 B 座 3 层 059 室”房屋未取得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须由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鉴于前述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且前述房屋的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快速找到替代的房屋，如租赁期间内因故导致不能租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很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损失。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其承租的房屋进行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引致发行人利益损失。综上，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9 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注册号为“4687313”的商标分别与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骅成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但该类商标使用许可尚待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发行人因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未经

备案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效的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该类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授权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商标共 24 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授权商标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但该类商标使用许可均未进行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许可期限内因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授权商标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该类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源药业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众源药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前述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

5. 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共 2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境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老俵大药房具有以下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1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建石埠街店	2021.04.01
2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2021.07.22
3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2021.07.22
4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2021.09.30
5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2021.10.08
6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2021.11.08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金额超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北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相关工作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高于董事总数 1/3，分别为石美金、程谋和肖永欢，其中石美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现场走访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运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源药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吉区行审环评字〔2021〕16 号），项目名称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吉区行审环评字〔2022〕01 号），项目名称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吉）市监药罚〔2019〕2号），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经新余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查项中“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处没收违法所得26,400.00元，罚款26,400.00元，合计52,800.00元。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前述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52,800.00元。

根据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等金额，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有效地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2. 产品召回

2019年10月14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开展对雷尼替丁等H2受体阻断剂原料药及制剂中NDMA杂质自查自检的通知》（赣药监药生产便函〔2019〕84号），该通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开展对H2受体阻断剂产品中NDMA等杂质自查自检工作。

2019年12月31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做好雷尼替丁产品召回工作的函》（赣药监药品生产便函〔2019〕131号），该函载明，发行人送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的23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中NDMA含量检验结果均超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限值0.32ppm，且部分批次超限100余倍。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1）发行人召回所有有效期内NDMA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不得再销售和使用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进度及时上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国家局将从医疗

机构、零售药店等流通环节对雷尼替丁产品进行抽检，对 NDMA 杂质含量超限的确产品可能将按不合格进行处理，发行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流通领域无超限产品；（3）停止使用库存的超限批次雷尼替丁原料药；（4）雷尼替丁胶囊恢复生产前必须对原料药进行检验，成品必须全检，在确保符合 NDMA 限度要求的前提下，经风险评估后，确定是否上市销售，若上市销售，需对产品进行跟踪，动态掌握 NDMA 杂质含量，一发现有超限现象，必须立即召回产品。

发行人自接到上述通知后采取的相应措施：（1）联系雷尼替丁原料药厂家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要求检验检测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的杂质；（2）委托广州分析检测中心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3 批次，委托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3 批次；（3）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库存中不再向下游发货的通知》，并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多次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控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4）对生产过程进行自查；（5）2019 年 12 月检测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杂质超出 0.32PP 限度，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客户（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客户（潍坊市龙飞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再次召回函》，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总经理、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赴客户督促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召回事宜；（6）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新赣江召回 NDMA 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通知》（赣药监药品生产〔2020〕41 号），发行人加大下游批发企业销售流向的核查，对下游批发企业销售和涉及部分的下流经销批发、连锁、终端派送召回函，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派出 14 个小组对终端进行排查、召回。除产品已使用无法召回和取样外，发行人已召回 1,896.393 万粒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占销售数量的 84.04%。

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西

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购进、销售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赣江已根据江西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迅速启动召回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程序，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除产品已使用无法召回和取样外，发行人已召回大部分产品并进行销毁。上述NDMA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已及时、有效召回，亦未对消费者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召回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3. 产品质量的守法情况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源古宝生物、裘明堂自2019年1月1日（若上述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该辖区内，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源古宝生物、裘明堂自2019年1月1日（若上述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该辖区内，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生产、销售、购进假

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上述公司有购进、销售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3 日，众源药业收到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吉州）市监（特）罚决[2020]20 号），该决定书载明：众源药业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拟给予处罚 20,000.00 元。众源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缴纳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众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众源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2. 关于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众源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

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源古宝生物、裘明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该辖区内，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8,855.15
2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5,005.00
3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3,244.24
	合计	27,360.79	27,104.3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分别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审批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源药业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19 人，其中：

1. 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23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187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为：45 人为自行缴纳、11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4 人为享受江西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94 人为退休返聘、33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

2. 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178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241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为：121 人为自行缴纳、5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精准扶贫户享受国家免缴医保政策、94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

3. 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为 292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为 127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为：8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95 人退休返聘、24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失业保险。

4. 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为 299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为 120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2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90 人为退休返聘、28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工伤保险。

5.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1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96 人为退休返聘、116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吉安市吉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6 日，吉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有社保参保记录）。”

2022 年 1 月 20 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其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承办律师: 揭晖

揭 晖

2022年4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210397-0006 号

致：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赣江”）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询问题 1.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5月发行人出资1,011万元收购仁华医药60%股权；2020年发行人对收购仁华医药形成的60.91万元的商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2021年吴力勇以674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持有的仁和医药40%股权，发行人将剩余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债务投资，公允价值为269万元。2021年发行人处置仁华医药4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59.37万元。

（1）收购及出售仁华医药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②说明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说明两次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等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请补充做风险提示。④说明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于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前6个月内和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6个月内的银行对账单；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仁华医药于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6个月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货款支付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
4. 取得并查阅《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01002号）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JHB001号）；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

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及吴力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凭证；6. 取得并查阅仁华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分红款的相关文件；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以及仁华医药的财务报表；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9.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1. 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

（1）收购仁华医药的原因

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前，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相对较弱，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主要采取授权商标模式进行经销，即产品使用第三方的授权商标并将该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经销，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并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

2019年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公司计划在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领域发力，意欲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选取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开展专业化的终端促销、动销等推广活动，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19年上半年，经业内人士推荐，发行人与仁华医药创始人吴力勇先生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吴力勇先生毕业于江西中医药大学，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其名下医药流通企业仁华医药拥有几十名销售人员，其深耕江西省及周边省份市场多年，具有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仁华医药地处江西省会南昌市，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吉安，在招揽优秀销售人才、做强做大营销团队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此外，仁华医药的贸易产品以中成药颗粒为主，与公司的中成药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与吴力勇多次沟通后，决定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仁华医药，积极开拓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市场。

（2）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

①业绩承诺不达标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仁华医药签订《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仁华医药及其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内（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完成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其中第一年5,000万元，第二年7,500万元，第三年17,5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1-6月，仁华医药实际向新赣江及众源药业合计分别采购1,451.94万元和395.74万元，与收购承诺相差较大，仁华医药针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

②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

公司收购仁华医药以后，将公司现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人员全部调整到仁华医药，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交由仁华医药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并向仁华医药派出专职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并全力配合吴力勇开展销售业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方面一直存在一定的偏差，业务协同效果不明显，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

③发行人成立了新的销售公司

2020年7月，发行人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用于推广公司自产药品，目前销售网络初具雏形，2021年度，奥匹神药业向新赣江和众源药业共采购1,030.05万元；与此同时，距离上的优势，也更有利于新赣江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仁华医药股东吴力勇协商后，将公司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吴力勇后，不再控制仁华医药。

2. 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1）收购仁华医药前

收购仁华医药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2）出售仁华医药后

①业务往来

公司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2021 年 7-12 月，向仁华医药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36 粒/盒	7.81	52.51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48 粒/盒	1.26	10.04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72 粒/盒	1.38	19.30
维生素 C 咀嚼片	60 片/盒	1.20	3.19
总计		11.65	85.03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与仁华医药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往来。

②资金往来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吴力勇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余款 174 万元在 2022 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 43.50 万元，同时，吴力勇在按时偿付前应当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余款的利息。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 20% 股权，每年享受固定分红，固定分红款以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4%）。其中，2021 年度，吴力勇应支付发行人半年的利息共计 5.3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吴力勇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和余款前两期股权转让款 87.00 万元，以及剩余 20% 股权固定利息收入 5.3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

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情况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0100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华医药账面净资产金额为266.69万元。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仁华医药签订《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00万元，占增资后仁华医药股权的60%，增资后仁华医药估值为1,685.00万元。

2020年3月9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JHB001号），经评估，仁华医药可辨认的净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68.49万元。

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00万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原股东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674.00万元，占2018年底仁华医药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868.49万元的比例为77.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仁华医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仁华医药房产、土地等资产增值、业绩协同、期后预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2）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

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实际履约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双方权利 义务约定	发行人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将增资款支付给仁华医药	已按约定履行
	仁华医药在收到增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已按约定履行
其他安排	人事安排：仁华医药负责经营管理，吴力勇任总经理，发行人任命严棋鹏为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及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业务	已按约定履行
	产品合作模式：发行人除原有的贴牌客户外，所有制剂产品由仁华医药负责销售，工厂保留 10% 的净利，保证保质保量供货；后续的销售及所有生产的销售费用由仁华医药负责	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其他条款已按约定履行
	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及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完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 3 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第一年 5,000 万元、第二年 7,500 万元、第三年 17,500 万元。三年后进行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 500 万元人民币；仁华医药未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补偿仁华医药 300 万元人民币	仁华医药第一年和第二年均未完成业绩考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原《收购协议》终止。仁华医药管理团队无需向仁华医药支付因业绩未完成考核指标产生的补偿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仁华医药就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相关约定及安排均已履行完成或协议约定终止，且双方就该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价格合理、公允，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和权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的情况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6 月，仁华医药未完成《收购协议》中关于第一年、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发行人与仁华医药文化融合程度较低，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企业价值观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提出不再等待完整的业绩考核期，提前

终止《收购协议》，并由吴力勇回购仁华医药股权的方案。

经双方多次谈判协商，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吴力勇按照2019年新赣江原增资入股仁华医药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674万元（1,011.00万元/60%*40%），其中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余款174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每季度支付43.50万元，同时，吴力勇在按时偿付前应当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余款的利息。

同日，发行人与吴力勇双方协商，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20%股权对应的价值337.00万元，发行人需承担投资仁华医药期间68.00万元的损失，仁华医药20%股权的价值扣除上述68万损失后的金额为269.0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发行人对其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每年享受固定分红，固定分红款以269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价格系双方以原收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收购以来亏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

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实际履约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吴力勇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00万元，余款174.00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43.50万元，余款174.00万元吴力勇按时偿付前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已按约定履行
	仁华医药付完首期500.00万元后，发行人配合吴力勇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已按约定履行
其他安排	发行人撤回派驻在仁华医药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产品除地仲强骨胶囊外全部撤回	已按约定履行
	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到仁华医药	已按约定履行
	原收购协议作废	已按约定履行
	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20%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269.00万元的	已按约定履行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1月1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269.00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20%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双方均已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说明两次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等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请补充做风险提示

1. 收购、处置仁华医药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仁华医药，形成商誉60.91万元。

2020年度，因仁华医药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0年底，仁华医药管理层未有明确计划扭亏为盈，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收购仁华医药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60.91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为1.39%，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7%。

2021年6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产生投资收益459.37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8.63%。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2. 仁华医药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仁华医药在保留原有贸易业务的前提下，承担公司除原有的商标授权使用客户外，所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仁华医药根据其推广销量预计，向新赣江、众源药业下采购订单，新赣江、众源药业按照订单生产并发货。

（1）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期间，仁华医药贸易业务主要由其继续运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收购期间，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产品营业收入	642.17	3.94%	1,116.59	6.12%	311.99	1.50%
贸易产品营业毛利	172.81	2.41%	366.43	4.44%	135.24	1.48%

2019年7-12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仁华医药贸易收入分别为642.17万元、1,116.59万元和311.99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6.12%和1.50%，占比较小。

2019年7-12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仁华医药贸易毛利额分别为172.81万元、366.43万元和135.2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2.41%、4.44%和1.4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公司影响较小。

（2）仁华医药对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影响

收购期间，仁华医药经营的公司自产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营业收入	866.39	5.32%	1,570.24	8.60%	617.34	2.97%
自产产品营业毛利	378.38	5.28%	572.22	6.94%	235.68	2.58%

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交由仁华医药运营后，仁华医药的运营效果不及预期，较收购前销售情况没有明显改善。

（3）仁华医药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

合并期间，仁华医药单体审定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96.78	2,744.02	929.62
主营业务成本	1,039.42	2,047.52	671.60
毛利率	30.56%	25.38%	27.76%

净利润	-82.62	-381.68	-183.45
-----	--------	---------	---------

由上表可见，收购期间内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仁华医药审定净利润分别为-82.62、-381.68 万元和-183.45 万元，均处于亏损状态。对新赣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不存在正向的贡献，但合并期间内亏损金额总体不大，对新赣江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出售仁华医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两次交易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交易事项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议案	公告文件	公告时间
1	新赣江以人民币 1,011 万元收购仁华医药，收购后占仁华医药 60% 的股权，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2019-023）	2019 年 8 月 8 日
2	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以 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	2021 年 6 月 2 日
3	就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的处置签订《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2）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及《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收购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对赌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具体交易事项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议案	公告文件	公告时间
		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限责任公司对赌事项的议案》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就处置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事项、《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及《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事项虽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发现后已及时补发公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及出售仁华医药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的规定。

二、问询问题 2.新设、合并子公司等业务安排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2020 年 1 月，子公司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成立奥匹神药业。奥匹神药业于 2021 年 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老俵大药房，两家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王上锦、吴菲菲分别将实际为张爱江所有的其持有的裘明堂 30%、70%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于奥匹神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裘明堂实缴出资为 0，法定代表人为黄秋华。

请发行人：（1）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2）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说明对下设多级子公司架构是否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对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的管理措施。（4）说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新成立较多子

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奥匹神药业亏损、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停产的原因及后续安排。（7）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
2.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及支付价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与众源药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裘明堂向众源药业支付租赁费用的凭证；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5.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已取得的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7. 查阅源众药业、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8. 取得并查阅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10. 取得并查阅源众药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11. 取得张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12. 取得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出具的《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关于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以及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张燕娥出具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签署的《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4. 核查罗来兵、奥匹神药业财务经理和出纳的银行对账单；15. 对奥匹神药业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1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源众药业实际控制人张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来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1. 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受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的影响，药品市场份额逐渐向基层诊疗机构和药店倾斜。为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奥匹神药业于2021年1月成立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奥匹神医疗主要围绕多款特色产品，与基层诊所和药店联合开拓鼻炎诊疗和慢性病诊疗项目，为基层诊疗和药店提供项目相关咨询方案；聚优云酷旨在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助力奥匹神医疗开拓项目，并建立一支专业的OTC零售、慢病管理和基层诊疗服务队伍，配合学术推广活动，为基层诊疗的规范和进一步深度合作提供条件。

目前，奥匹神药业工作重心主要在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渠道开拓上，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的公司业务暂未有实质性推进。

2. 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主要从事药品的线上、线下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的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老俵大药房	4.99	-	-
裘明堂	15.48	7.25	-

国匠堂主要经营保健类食品，目前尚处于搜集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的生产商和渠道经销商信息阶段，尚未实现产品销售。

（二）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1. 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2019年，张爱江计划在吉安市吉州区成立一家药品零售药店。为了便于药店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张爱江于是委托吴菲菲、王上锦二人以自己的名义先行成立，待后续开展业务时再转回。

2019年7月30日，裘明堂设立，并于2020年5月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鉴于裘明堂成立后业务量较小，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实施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变更为认缴登记制，对出资期限亦没有限制性要求，裘明堂的股东未实缴出资。2020年9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了5,000元作为备用金，用于日常零星采购。

2021年12月，考虑到裘明堂经营的药品零售业务与新赣江子公司老俵大药房等相近，为了减少同业竞争情况，按照张爱江的要求，吴菲菲、王上锦将其代张爱江持有的裘明堂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股权代持因此解除。

2. 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裘明堂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裘明堂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零星药品后在吉安市吉州区的门店以及线上网店（拼多多网站、315药房网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出售。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赣江	0.64	0.36	-
众源药业	0.01	0.24	-
奥匹神药业	10.38	-	-
小计	11.03	0.60	-

②房屋土地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裘明堂因日常经营和办公需要，存在向众源药业租用经营办公场所并由众源药业代付水电费的情况。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9.48 万元和 5.22 万元，代付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92 万元和 2.61 万元。

③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裘明堂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26.38 万元和 27.8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④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新赣江	-	0.38	-
应付账款	奥匹神药业	9.22	-	-
其他应付款	新赣江	54.18	26.38	-
其他应付款	众源药业	11.53	13.87	-
其他应付款	老俵大药房	0.15	-	-

2021 年 12 月，奥匹神药业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鉴于收购前后裘明堂均受张爱江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并购，裘明堂自 2019 年 7 月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2) 裘明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2020 年 9 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 5,000.00 元作为裘明堂经营的备用金。

②2021 年 12 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土地租金 10.43 万元。

除上述列明的情况外，裘明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 裘明堂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

(1) 裘明堂经营情况

裘明堂的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主要为面向 C 端电商业务，目前入驻药房网、拼多多、315 药房网等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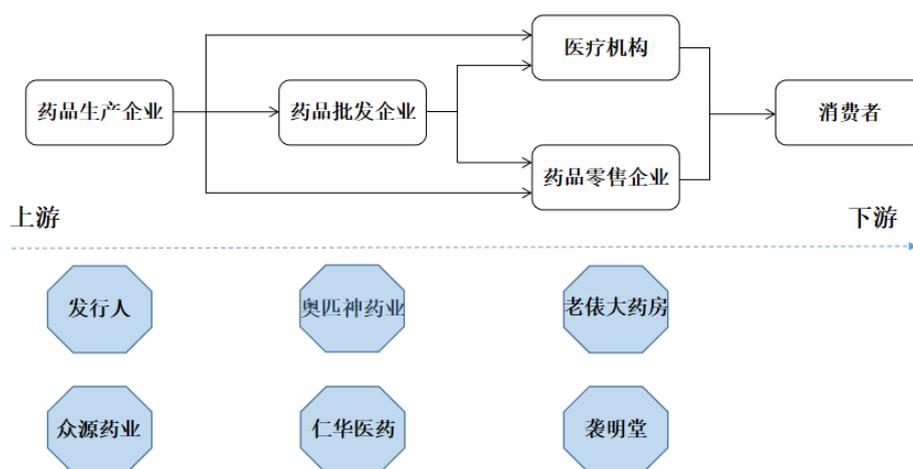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裘明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25 万元和 15.48 万元。

（2）裘明堂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差异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与裘明堂是否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与裘明堂的差异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2	众源药业	药品生产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3	奥匹神药业	药品批发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4	仁华医药	药品批发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5	老俵大药房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同类业务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与裘明堂一致。老俵大药房为连锁药店，裘明堂为单体药店。
6	国匠堂	保健食品（非药品）类经营企业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7	源古宝生物	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企业，暂未对外销售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8	奥匹神医疗	健康咨询类企业，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9	聚优云酷	健康咨询类企业，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与裘明堂存在上下游关系，主要差异在于企业类型不同，前者为药品生产企业，后者为药品经营企业；奥匹神药业、仁华医药与裘明堂存在上下游关系，主要差异在于前述主体无法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仅可以直接销售给药品经营企业与医疗机构；老俵大药房与裘明堂为同类业务，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均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各主体在药品经营链条中的角色如下：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设立老俵大药房。2021年7月，老俵大药房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零售（连锁），并设立多家分公司，老俵大药房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为4.99万元。

老俵大药房与裘明堂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为了解决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1）报告期内，裘明堂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裘明堂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裘明堂与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往来，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2021年12月，奥匹神药业收购裘明堂后，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

并购，裘明堂自 2019 年 7 月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发生的业务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2）报告期内，裘明堂设立及经营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爱江存在委托吴菲菲、王上锦代持裘明堂股权的情形，但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未对设立药品零售公司的股东有例外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一般规定即可成立公司，张爱江委托吴菲菲和王上锦设立裘明堂并非规避股东资格和药品零售公司成立条件的相关监管规定。

裘明堂设立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裘明堂具备持有药师资格的从业人员。因此，裘明堂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老俵大药房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其成立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的情形。裘明堂作为零售企业，其仅能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裘明堂不存在竞争关系；老俵大药房设立之后，老俵大药房同为药品零售企业，与裘明堂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两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裘明堂设立早于老俵大药房，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已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设立裘明堂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裘明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相互间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交易往来系正常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裘明堂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说明对下设多级子公司架构是否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对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的管理措施。

1.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	未来发展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万元)
1	众源药业	2003年11月13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基于在手批文、在生产产品的订单、销售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控制成本，开拓市场，做大做强	6,232.45
2	奥匹神药业	2020年1月17日	药品批发销售	利用罗来兵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和渠道	积极推进自有品牌产品渠道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447.93
3	老俵大药房	2021年1月20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	连锁药品销售，依托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做强做大终端销售渠道	加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度，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引进第三方品牌销售，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68.56
4	裘明堂	2019年7月30日	药品零售	药品销售，主要开拓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	加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度，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14.34
5	国匠堂	2021年5月14日	开展保健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为后续源古宝生物保健类食品储备销售渠道	为后续自有品牌保健品培育终端市场，并引进第三方品牌保健品，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53.74
6	源古宝生物	2021年7月13日	产品研发阶段	开展保健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选取有市场竞争力的保健品项目，加大研发力度，为发行人培育新的赢利增长点	4.33
7	奥匹神医疗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	筹备中	0.00
8	聚优云酷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配合奥匹神医疗从事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	筹备中	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	未来发展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万元）
9	仁华医药	2019年6月30日	药品批发销售	利用吴力勇及其团队现有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和渠道	已于2021年6月转让剥离	

公司各子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众源药业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奥匹神药业旨在建设自有品牌的经销渠道，不断开拓产品市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老俵大药房、裘明堂和国匠堂旨在通过药店建立终端渠道，开拓直销模式；源古宝生物旨在研发、生产保健类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目前处于筹备中，计划用于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2. 相应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控股公司，指导和监督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公司相适应或符合子公司自身特点、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使其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相适应，优化人、财、物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子公司的效率和效益。

同时，为了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子公司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方式以加强对其管理。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各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明确了子公司下各个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

（四）说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新成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奥匹神药业亏损、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1. 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成立或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1	众源药业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为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优化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加盈利点
2	仁华医药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药品批发销售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仁华医药，利用吴力勇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
3	奥匹神药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药品批发销售	2020 年 1 月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利用罗来兵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
4	裘明堂	2019 年 7 月 30 日	药品零售销售	2021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开拓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
5	老俵大药房	2021 年 1 月 20 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销售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连锁药品销售，依托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做强做大终端销售渠道
6	源古宝生物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产品研发阶段	2021 年 7 月新设成立，开展保健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国匠堂	2021 年 5 月 14 日	开展保健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2021 年 5 月新设成立，为后续源古宝生物保健类食品储备销售渠道
8	聚优云酷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配合奥匹神医疗从事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
9	奥匹神医疗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

2.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众源药业	仁华医药	奥匹神药业	裘明堂	老俵大药房	源古宝生物	国匠堂	聚优云酷	奥匹神医疗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32.45	2,103.14	2,447.93	14.34	68.56	4.33	53.74	-	-
总负债	7,466.31	1,712.19	895.54	77.39	14.54	-	10.22	-	-

净资产	-1,233.86	390.95	1,552.39	-63.06	54.02	4.33	43.52	-	-
营业收入	2,093.09	929.62	2,085.60	15.48	4.99	-	-	-	-
净利润	21.81	-183.45	-205.82	-29.47	-45.98	-0.67	-16.48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0.87	2,480.90	2,238.64	7.55	-	-	-	-	-
总负债	4,876.55	1,906.50	480.42	41.13	-	-	-	-	-
净资产	-1,255.67	574.40	1,758.21	-33.59	-	-	-	-	-
营业收入	2,192.30	2,744.02	469.20	7.25	-	-	-	-	-
净利润	130.02	-381.68	-441.79	-33.59	-	-	-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79	2,691.99	-	-	-	-	-	-	-
总负债	3,127.49	1,735.91	-	-	-	-	-	-	-
净资产	-1,385.70	956.08	-	-	-	-	-	-	-
营业收入	1,772.15	1,496.78	-	-	-	-	-	-	-
净利润	-83.68	-82.62	-	-	-	-	-	-	-

注：2021年度仁华医药资产负债表数据、利润表数据分别采用2021/6/30和2021年1-6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9家子公司，其中众源药业、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三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其他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9家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差，除了众源药业2020年度和2021年度略有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对公司合并口径报表的盈利能力贡献较弱。

（1）众源药业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众源药业净资产分别为-1,385.70万元、-1,255.67万元和-1,233.86万元，净资产持续为负，主要系实收资本较低及前期亏损所致。众源药业成立后，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受生产设备产能受限、销售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众源药业净资产为-1,302.01万元，2019年以来，众源药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生产效率，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

（2）仁华医药亏损的原因

2021年6月，发行人已出售仁华医药股权，仁华医药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仁华医药的净利润分别为-82.62 万元、-381.68 万元和-183.45 万元，均为亏损，主要原因系为开拓销售市场，支付的人员薪酬、销售费用等较高；其次，其原有的贸易业务，受市场影响，销售规模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仁华医药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3）奥匹神药业亏损的原因

奥匹神药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41.79 万元和-205.8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奥匹神药业的成立，旨在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开拓销售渠道、建立销售团队，前期开拓费用较高，产品渠道、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亏损。随着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奥匹神药业预计将逐步扭亏为盈。

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聚优云酷、奥匹神医疗尚未开展业务，老俵大药房、裘明堂和国匠堂营业收入较小，源古宝生物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对外经营，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不大。

3. 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0,791.33	17,153.01	18,264.41	14,681.58	16,300.26	13,819.91
净利润	5,324.97	5,351.43	4,371.00	4,670.31	2,580.92	2,692.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8%、80.38%和 82.50%，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32%、106.85%和 100.50%。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790.08 万元，增幅为 69.36%，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953.97 万元，增幅

为 21.82%，其中，处置仁华医药确认投资收益 459.37 万元，除此之外，合并口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母公司，仅众源药业净利润为 21.81 万元，其他子公司对合并口径净利润的贡献为负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由母公司新赣江的生产经营业绩波动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以来通过收购和新设方式成立的子公司较多，主要为加快销售渠道建立和组建自有团队所致。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不大。其中子公司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报告期内亏损较多，主要为前期销售渠道建设费用较高，市场开拓暂未形成规模效应所致；众源药业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实收资本较低及前期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由母公司新赣江的生产经营业绩波动所致，不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停产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详情	经营范围
1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石墨烯应用项目研发、应用科技成果推广、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的企业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灯具；照明灯具制造；智能能源管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的企业	汽车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能源管理集成控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系统集成；LED 电源、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安市鑫源石油有限公司	张爱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详情	经营范围
5	凯达咨询	张爱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源众药业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张爱江配偶张燕娥控股的企业	医药中间体制造（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
8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中，源众药业、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相似度，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源众药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通过直接持有源众药业股权的方式控制源众药业 18% 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源众药业股权的方式控制源众药业 50% 的表决权，共计持有源众药业 68% 的表决权，为源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源众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570623186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三路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 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新材 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张燕娥	张明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1,536.00	864.00	1,920.00	480.00
	持股比例（%）	32.00	18.00	40.00	10.00

（2）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源众药业系由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与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出资设立。之后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娥，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将其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明，由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源众药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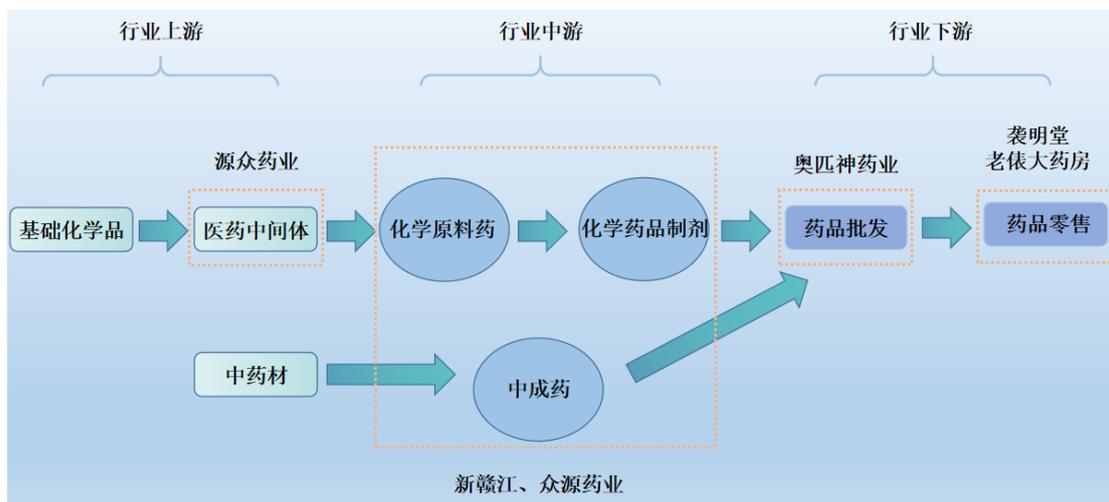
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源众药业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独立的商标所有权和专利所有权，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并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源众药业的员工不存在混同、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互相兼职的情形。

（3）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产业链阶段不同

从产业链来看，医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和中药材等，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主要从事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医药中间体。源众药业的产品主要适用领域为抗真菌感染、消炎、镇静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裘明堂为药品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领域为矿物质补充类、维生素类、感冒类及补益类等。

因此，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虽然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产品用途、适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属于同一产品上下游，亦不属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范畴，双方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与竞争性。

②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用途、技术差异

源众药业主要从事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主要产品在工艺、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工艺及技术	功能类别
源众药业	酮康唑活性酯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酮康唑和其他酯类，属于抗真菌领域
	二苯甲醇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抗组胺药，属于抗过敏领域
	2-(4-溴甲基苯基)丙酸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洛索洛芬钠，属于解热镇痛消炎领域
	环戊内酯	化学合成材料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香精香料等，属于有机合成材料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	原料药	酶法合成工艺、脱色、浓缩、结晶等工艺	原料药，用于制成矿物质补充剂
	维生素 C 咀嚼片、酚氨咖敏片	化学制剂药	混合、制粒等工艺	维生素类、感冒类
	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等	中成药	中药提取、整粒等工艺	心脑血管类、感冒类
众源药业	儿宝膏、乌鸡白凤丸等等	中成药	中药提取等工艺	补益类

如上表所述，源众药业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功能和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双方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③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差异

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均须取得业务资质，但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但源众药业生产医药中间体无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④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⑤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销售渠道差异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主要销售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产品，通过客户介绍、主动联系相关产品厂家等方式获取客户，其客户主要为下游相关产品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商和部分贸易商，包括无锡励联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浙

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泰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诺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晨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原料药主要客户为下游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制剂生产企业，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为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三精”）等。发行人的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客户以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为主，同时存在少量零售药店、城镇公立医院、乡镇卫生机构等，主要客户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关联公司（包括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等）、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独立开发客户并开展销售活动，产品的类别和应用领域有显著差异，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和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⑥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采购渠道差异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次氯酸钠、精制盐酸、戊二醇等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为基础化工生产类及贸易类企业，主要为台州市时进工贸有限公司、衢州市巨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宁海海曙相宁经贸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葡萄糖、各类中药材及包材，主要供应商为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等。

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别差异较大，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⑦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不同

源众药业将继续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的产品，未来将不会生产或销售原料药及

制剂产品。2022年1月5日，源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承诺：“本人所控制的源众药业未来将不会生产或销售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致力于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向制剂的不断延伸，努力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公司将重点对制剂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基于在手产品批文，依托现有销售渠道，逐步打造以维生素类、感冒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心脑血管类、补益类、骨科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制剂发展格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化学制剂药产业链的不同阶段，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及工艺均不相同，且双方不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的渠道，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未来的发展定位亦不相同。因此，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张燕娥通过直接持有仙居化工药剂厂股权的方式控制仙居化工药剂厂 100% 表决权，为仙居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44544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河埠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燕娥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状况	2019 年至今，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一直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张燕娥
	出资额（万元）	88.00
	持股比例（%）	100.00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由张爱江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出资设立，2008 年 2 月 18 日，张爱江将其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荣（张燕娥的弟弟），2018 年 7 月 16 日，张燕荣将其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关联。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用于进一步加工合成原料药。

2019 年至今，主要受产品更替、市场需求、销售渠道、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张燕娥已经停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运营工作。目前，仙居县化工药剂厂除拥有一块土地外，无其他资产、设备。报告期内，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资产、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5 日，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张燕娥出具声明：“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后续不会再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居化工药剂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1. 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即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①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②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

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③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④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

因疫情原因奥匹神药业无法完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因此，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补充协议》约定罗来兵承诺业绩考核时间和指标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期间销售收入 2 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销售收入 6 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销售收入 10 亿元，期间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业绩考核时间为三年业绩考核期结束后一并考核，即 2024 年 6 月结束后进行考核，其中财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2）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①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规划拓宽销售自产药品的直销渠道，特设立奥匹神药业组建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业务。开展直销业务的主要原因：

A.第二终端（医药零售终端）和第三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场需求量大。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包括公立医院（第一终端）、医药零售终端（第二终端，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第二终端和第三终端总体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65 万家，其中零售连锁总部 6,658 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 33.53 万家，单体药店 25.12 万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0 万个，其中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3.60 万个，乡镇卫生院 3.50 万个，诊所（医务室）27.50 万个，村卫生室 60.80 万个。近年来，随着“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除公立医院以外的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B. 发行人化学制剂药品和中成药的医药流通领域优势不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终端销售的直销渠道弱。为了压缩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直接与终端销售渠道合作，提高公司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规模与盈利水平，更准确地掌握终端消费者对药品的需求，发行人规划开展直销业务。

发行人规划奥匹神药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奥匹神药业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司产品的直销业务：**A. 线下模式即传统销售模式，奥匹神药业线下寻求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销售药品；B. 线上的模式系一种创新的医药流通方式，即以互联网和医疗相结合的 B2B（企业对企业）模式，依托自有 B2B 商城（即奥匹神 APP）将产品销售给会员客户，实现远程一键下单配送，奥匹神 APP 会员客户包括药店、诊所等。奥匹神 APP 连接着两端的主体：一是药品供应商。目前奥匹神 APP 上的产品供应商系奥匹神药业；二是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以及药品批发企业。只有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批发企业才能成为奥匹神 APP 会员，奥匹神 APP 注册时须提供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相关文件供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账户，该等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批发企业便成为了奥匹神 APP 的会员客户，账户开通后即可在奥匹神 APP 下单采购药品。行业内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采用该等模式。**

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会员引用了 B2B 商城里的会员一词。协议中约定的会员是指药品终端消费渠道第二终端医药零售终端（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和第三终端基层医疗机构，不涵盖药品批发企业。发展会员数量即开展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包括：**A. 线下已与奥匹神药业发生交易的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B. 线上成为奥匹神 APP 的会员客户（除药品批发企业，下同）的数量，含未在奥匹神 APP 下单的会员客户，其为潜在客户。如奥匹神药业与其合作的是连锁药店总店，由连锁药店总店为其门店配送药品，则**

会员客户数量包含连锁药店旗下的所有门店数量。2020年和2021年，奥匹神药业线上和线下的会员数量合计分别为2,438家和12,571家。

发行人规划奥匹神药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因而奥匹神药业B2B模式并大力发展会员数量是为了保障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及经营稳定性而选择的一种模式，其实质上是奥匹神药业的一种客户拓展模式。发行人从会员数量约定对赌，系为了确保奥匹神药业能够大力发展直销客户。

新客户开发率、销售规模和销售净利润为常见的销售考核指标。考虑到奥匹神药业前期开拓市场期间，薪酬、推广费等支出较高，在规模效应形成之前，盈利水平较低，经双方协商，设置三个维度考核指标，分别为会员数量（即新客户开发率）、销售收入和销售亏损限额。会员数量（即客户开发数量）为其市场开拓规模衡量指标，销售收入和销售亏损为其市场开拓效率衡量指标，通过三个维度的考核指标，发行人可合理、有效的对其市场开拓成果进行考核。

上市公司一般很少公开披露销售业绩的具体考核指标，但发展会员数量（客户开发数量）及业绩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为销售考核的常见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②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根据《合资协议》，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考核指标的，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合资协议》的内容主要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出资	1.众源药业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70%的股权；200万元无偿赠与给罗来兵，作为其出资奥匹神药业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10%的股权； 2.尚医尚药出资400万元，占奥匹神药业20%的股权。
出资时间	奥匹神药业工商登记后，在开户后一周内先支付总出资额30%；90天后再支付总出资额40%；2020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的出资额。
固定资产	1.奥匹神药业如需购买地产、房产等不动产权类固定资产的，由众源药业先垫付，奥匹神药业按照同期银行标准贷款利率向众源药业支付利息； 2.奥匹神药业如需租赁众源药业场所经营的，由奥匹神药业按照当地最低最优惠的租赁标准计付租金。
增资扩股	奥匹神药业在有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不予增资扩股。特殊情况下，经董事会通过后可增资扩股。
人事安排	1.罗来兵任奥匹神药业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奥匹神药业的经营决策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和管理； 2.奥匹神药业创办前三年，不得变更罗来兵在奥匹神药业拥有创始人一票决定的权利； 3.三年后，在保持盈利或能够达成董事会通过的经营指标的前提下，均不得变更罗来兵在奥匹神药业行使的权力； 4.众源药业任命严棋鹏为执行董事负责财务及协助总经理管理部分业务； 5.尚医尚药指派董事一名。
经营团队的 分红奖励	经营激励的前提是自奥匹神药业创办开始，累计形成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分红奖励。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一致同意将奥匹神药业形成经营利润的30%用于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
销售产品	奥匹神药业优先销售新赣江和众源药业的制剂产品和大健康产品，工厂保留10%的净利，保证保质保量供货。

2.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

3. 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1) 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

业绩对赌期间，奥匹神药业2020年和2021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9.20万元、2,085.60万元，毛利分别为120.80万元和414.66万元。

奥匹神药业2020年度和2021年度在销售收入和毛利方面相差较大，2021年迅速上涨，主要原因为：①奥匹神药业于2020年1月成立，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前置性许可、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等前期筹备工作耗时较长，2020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开展销售采购业务，2020年度整体运营时间较短，导致奥匹神药业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低；②经过两年的发展，奥匹神药业逐渐进入药品流通市场，开始积累客户，2021年的销售相较于2020年更活跃。

(2) 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自 2020 年 1 月成立以来，奥匹神药业业绩波动符合其实际情况，药品销售业务均与客户、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奥匹神药业总经理罗来兵、财务经理、出纳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记录，亦不存在与奥匹神药业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业绩对赌期间，奥匹神药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 3.行业政策对主要业务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移出医保目录等影响。

（1）原料药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原料药业务中，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各种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②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产品变动趋势、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的主要影响，必要下相应补充做风险提示。

（2）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如涉及，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述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②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

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③说明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④如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说明“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查阅发行人与原料药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等；
3. 取得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的《承诺函》；
5. 检索非处方药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
6. 取得发行人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明细；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台账和阶段性成果；
8. 查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戊戌数据等网站；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原料药业务

1. 补充说明原料药业务中，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各种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8,053.42	73.48%	5,916.74	70.47%	5,745.68	73.32%
葡萄糖酸锌	1,794.46	16.37%	1,645.66	19.60%	1,214.06	15.49%
葡萄糖酸亚铁	1,035.86	9.45%	802.56	9.56%	846.08	10.80%
其他	75.63	0.70%	30.68	0.37%	30.55	0.39%
合计	10,959.37	100.00%	8,395.64	100.00%	7,836.36	100.00%

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报告期内这三个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805.81 万元、8,364.96 万元和 10,883.74 万元，占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63% 和 99.31%。

其中，葡萄糖酸钙为原料药的核心产品，占据原料药收入的 70% 以上。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5.68 万元、5,916.74 万元和 8,053.42 万元，占原料药收入的 73.32%、70.47% 和 73.48%。

2. 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结合各类别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别产品变动趋势、影响

（1）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

①同一类产品不同类别情况

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钙和葡萄糖酸锌均为药品级，其中葡萄糖酸钙根据用途可再细分为注射用和口服用两个等级。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亚铁可分为药品级和食品级。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盐原料药按照生产质量标准和用途区分各类别销售金额与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药品级 (口服用)	7,561.57	93.89%	5,048.22	85.32%	5,296.02	92.17%
	药品级 (注射用)	491.85	6.11%	868.51	14.68%	449.65	7.83%
	合计	8,053.42	100.00%	5,916.74	100.00%	5,745.68	100.00%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1,794.46	100.00%	1,645.66	100.00%	1,214.06	100.00%
	合计	1,794.46	100.00%	1,645.66	100.00%	1,214.06	100.00%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659.50	63.67%	652.65	81.32%	680.98	80.49%
	食品级	376.36	36.33%	149.92	18.68%	165.10	19.51%
	合计	1,035.86	100.00%	802.56	100.00%	846.08	100.00%

②不同类别原料药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公司各类别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主要客户
葡萄糖酸钙	药品级 (口服用)	澳诺制药、哈药三精、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金身”）
	药品级 (注射用)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上海锦帝九州药业（安阳）有限公司、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澳诺制药、福人金身、哈药三精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
	食品级	哈药三精、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各产品类别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澳诺制药	3,715.41	49.14%	2,136.52	42.32%	1,880.08	35.50%
		哈药三精	1,386.24	18.33%	616.33	12.21%	752.7	14.21%
		福人金身	875.93	11.58%	564.42	11.18%	531.33	10.03%
		合计	5,977.58	79.05%	3,317.27	65.71%	3,164.11	59.75%
	注射用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209.67	42.63%	198.45	22.85%	94.14	20.94%
		上海锦帝九州药业（安阳）有限公司	139.38	28.34%	120.8	13.91%	180.64	40.17%
		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8.72	12.52%	68.13	15.15%
合计	349.05	70.97%	427.97	49.28%	342.91	76.26%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澳诺制药	522.99	29.14%	392.65	23.86%	267.7	22.05%
		福人金身	207.08	11.54%	157.04	9.54%	110.94	9.14%
		哈药三精	118.66	6.61%	108.32	6.58%	64.88	5.34%
		合计	848.73	47.29%	658.01	39.98%	443.52	36.53%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8.85	22.57%	164.25	25.17%	337.56	49.57%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219.25	33.24%	151.15	23.16%	49.48	7.27%
		梧州制药	46.46	7.04%	47.79	7.32%	63.3	9.30%
		合计	414.56	62.85%	363.19	55.65%	450.34	66.14%
	食品级	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	261.67	69.53%	106.11	70.78%	122.12	73.97%
		哈药三精	111.44	29.61%	40.71	27.15%	35.62	21.57%
		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25	0.86%	3.1	2.07%	4.57	2.77%
合计		376.36	100.00%	149.92	100.00%	162.31	98.31%	

③不同类别原料药的销售单价、毛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的原料药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34.53	63.97%	32.89	66.20%	29.05	64.85%
	注射用	167.58	89.87%	168.64	90.47%	157.5	91.78%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130.91	74.65%	115.59	72.57%	106.09	73.39%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128.12	79.59%	106.04	77.42%	76.95	68.69%
	食品级	40.34	42.39%	35.69	41.43%	31.02	27.68%

发行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的单价和毛利率均大于口服用，主要原因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对溶液澄清度、内毒素、金属物质含量、微生物限度等指标要求更高，经济附加值更高。公司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单价和毛利率高于食品级，这是因为药品级的葡萄糖酸亚铁质量标准高于食品级。

④不同类别原料药的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只有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是因为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往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各类别产品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直销	7,496.44	99.14%	4,863.20	96.33%	5,119.46	96.67%
		经销	65.13	0.86%	185.02	3.67%	176.56	3.33%
	注射用	直销	491.85	100.00%	868.51	100.00%	449.65	100.00%
葡萄糖	药品级	直销	1,780.98	99.25%	1,610.81	97.88%	1,209.61	99.63%

酸锌		经销	13.48	0.75%	34.85	2.12%	4.45	0.37%
葡萄糖 酸亚铁	药品级	直销	620.22	94.04%	605.49	92.77%	628.29	92.26%
		经销	39.28	5.96%	47.16	7.23%	52.69	7.74%
	食品级	经销	261.67	69.53%	106.11	70.78%	124.91	75.66%
		直销	114.69	30.47%	43.81	29.22%	40.19	24.34%

发行人货款结算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仅针对澳诺制药、哈药三精两家合作时间长、规模大、信誉好的化学原料药客户，采用赊销政策，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

（2）结合各类别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别产品变动趋势、影响

①葡萄糖酸钙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各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口服用	7,561.57	93.89%	49.79%	5,048.22	85.32%	-4.68%	5,296.02	92.17%
注射用	491.85	6.11%	-43.37%	868.51	14.68%	93.15%	449.65	7.83%
合计	8,053.42	100.00%	36.11%	5,916.74	100.00%	2.98%	5,745.68	100.00%

A.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变动趋势、影响

报告期内，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收入和占比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

2020年，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额较2019年减少247.80万元，降幅为4.6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及设备检修影响，2020年公司产量受到影响，产量较2019年度下降31.10%，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2021年，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额较2020年增加2,513.35万元，增幅为49.79%。主要原因为有两方面。

第一，政策影响。2021年3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国家药品标准草案的公示》，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国家药品标准进行修订公示，此次修订，较上次标准有所提升，国内单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生产厂家需根据新的要求，改进生产工艺，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不受此政策影响，导致国内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市场，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生产厂家的

市场份额有所提高。公司口服用葡萄糖酸钙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均拥有葡萄糖酸锌等复方制剂的批准文号，生产、销售不受上述政策影响，抢占了部分单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的市场，扩大了对公司原料药的采购需求。

第二，受头部效应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凭借其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等，不断开拓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力度，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对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采购需求增加。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数据库，2021 年哈药三精、澳诺制药和福人金身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收入为 257,005 万元，较 2020 年的 221,311 万元增加 16.13%。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均为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客户，其制剂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

B.注射用途葡萄糖酸钙变动趋势、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65 万元、868.51 万元和 491.85 万元，占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14.68%和 6.11%。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规模不大，年度间波动主要受客户变动所致。

②葡萄糖酸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分别为 1,214.06 万元、1,645.66 万元和 1,794.46 万元，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5.55%、9.04%，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所致。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葡萄糖酸锌相关制剂销售规模分别为 164,364 万元、232,617 万元和 298,56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1.53%和 28.35%。

③葡萄糖酸亚铁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各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药品级	659.50	63.67%	1.05%	652.65	81.32%	-4.16%	680.98	80.49%
食品级	376.36	36.33%	151.04%	149.92	18.68%	-9.20%	165.10	19.51%
合计	1,035.86	100.00%	29.07%	802.56	100.00%	-5.14%	846.0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80.98 万元、652.65 万元和 659.50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10 万元、149.92 万元和 376.36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2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加大采购量，其主要销往国外市场。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的主要影响，必要下相应补充做风险提示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主要规定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涉及
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	（一）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通过联合生产协议、联合采购协议、联合销售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等方式商定原料药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等； （二）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第三方（如原料药经销企业、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及展销会、行业会议等沟通协调原料药销售价格、产能产量、产销计划等敏感信息； （三）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达成不生产或者不销售原料药、其他原料药经营者给予补偿的协议； （四）原料药经销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就采购数量、采购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进行沟通协调。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涉及
	禁止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	禁止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原料药经营者下列行为，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 （一）通过合同协议、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直接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以下简称“转售价格限制”）； （二）采取固定经销企业利润、折扣和返点等手段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变相转售价格限制；以提供返利、优先供货、提供支持等奖励措施，或者以取消返利、减少折扣甚至拒绝供货或者解除协议等惩罚措施相威胁，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一般会认为是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而设置的监督和惩罚措施。 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地域限制或者客户限制，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原料药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未对客户进行固定价格、固定利润、折扣和返点等转售价格限制
	轴辐协议	经营者不得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帮助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不公平高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不仅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推高原料药及相关药品市场价格，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而且造成国家医保基金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未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的情形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定交易方的情形
	搭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搭售的情形
	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在涉及原料药的交易中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原料药交易中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情形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不同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客户实施不同限制条件的情形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涉及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实施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	/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我国拥有已登记的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为 11 家、8 家、2 家，虽然企业数量不多，但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局面。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逐步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原料药创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更多的原料药能够迅速进入到药品生产环节，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良性。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和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帮助的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垄断或不正当竞争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实施《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业务

1. 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如涉及，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述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

① 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各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	维生素 C 咀嚼片	2,587.47	59.77%	2,367.37	53.58%	1,195.63	29.7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45.38	17.22%	719.00	16.27%	1,171.15	29.09%
	酚氨咖敏片	495.25	11.44%	507.75	11.49%	667.69	16.59%
	葡萄糖酸钙片	246.94	5.70%	337.53	7.64%	409.51	10.17%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143.88	3.32%	86.55	1.96%	236.51	5.88%
	维磷葡钙片	103.78	2.40%	99.13	2.24%	101.81	2.53%
	三维葡磷钙咀嚼片	6.01	0.14%	283.97	6.43%	165.34	4.11%
	维生素 B1 片	0.11	0.00%	0.00	0.00%	2.00	0.0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00	0.00%	0.00	0.00%	41.41	1.03%

	维生素 B2 片	0.00	0.00%	0.00	0.00%	5.38	0.13%
	尼群地平片	0.00	0.00%	0.00	0.00%	3.47	0.09%
	甲磺霉素肠溶片	0.00	0.00%	0.25	0.01%	2.77	0.07%
	吡拉西坦片	0.00	0.00%	16.94	0.38%	22.66	0.56%
	合计	4,328.82	100.00%	4,418.49	100.00%	4,025.33	100.00%
中 成 药	心脑血管胶囊	1,044.98	25.85%	909.21	23.24%	888.61	23.52%
	感冒灵胶囊	466.36	11.54%	390.51	9.98%	433.66	11.48%
	儿宝膏	403.04	9.97%	357.62	9.14%	275.22	7.29%
	乌鸡白凤丸	376.79	9.32%	419.77	10.73%	342.93	9.08%
	清凉油	276.17	6.83%	311.16	7.95%	109.69	2.90%
	阿胶补血膏	267.73	6.62%	334.85	8.56%	329.01	8.71%
	风湿定胶囊	254.51	6.30%	258.54	6.61%	258.68	6.85%
	参茸卫生丸	198.28	4.90%	302.52	7.73%	378.24	10.01%
	健脾壮腰药酒	190.96	4.72%	77.87	1.99%	41.56	1.10%
	地仲强骨胶囊	187.24	4.63%	256.82	6.56%	325.49	8.62%
	风湿痛药酒	114.44	2.83%	41.73	1.07%	94.10	2.49%
	大败毒胶囊	64.09	1.59%	56.38	1.44%	70.71	1.87%
	腰息痛胶囊	57.80	1.43%	50.63	1.29%	66.59	1.76%
	灵芝桂圆酒	50.40	1.25%	31.95	0.82%	50.09	1.33%
	五加皮酒	44.78	1.11%	30.63	0.78%	35.44	0.94%
	蕲蛇药酒	21.54	0.53%	21.80	0.56%	50.34	1.33%
	补肾强身胶囊	0.46	0.01%	4.17	0.11%	6.14	0.16%
	壮骨追风酒	0.00	0.00%	0.00	0.00%	20.93	0.55%
	其他	23.05	0.57%	56.55	1.45%	0.00	0.00%
	合计	4,042.61	100.00%	3,912.72	100.00%	3,777.44	100.00%

②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情况如下：

种类	类别	产品名称
化学药品 制剂	处方药	酚氨咖敏片、甲磺霉素肠溶片、尼群地平片、吡拉西坦片
	非处方药	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葡萄糖酸钙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维生素 B1 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维生素 B2 片
中成药	处方药	心脑血管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腰息痛胶囊、壮骨追风酒、蕲蛇药酒
	非处方药	感冒灵胶囊、地仲强骨胶囊、补肾强身胶囊、乌鸡白凤丸、儿宝膏、五加皮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清凉油、参茸卫生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金

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	处方药	495.25	5.92%	524.94	6.30%	696.59	8.93%
	非处方药	3,833.57	45.79%	3,893.55	46.73%	3,328.74	42.66%
	小计	4,328.82	51.71%	4,418.49	53.04%	4,025.33	51.59%
中成药	处方药	1,442.92	17.24%	1,296.56	15.56%	1,355.86	17.38%
	非处方药	2,599.70	31.05%	2,616.15	31.40%	2,421.57	31.03%
	小计	4,042.61	48.29%	3,912.72	46.96%	3,777.44	48.41%
合计		8,371.43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2）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

①产品纳入基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基本药目录》（2018 年）的产品有 7 个，分别为乌鸡白凤丸、葡萄糖酸钙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尼群地平片、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2 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鸡白凤丸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	-	-	-	41.41	0.53%
维生素 B2 片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	-	-	-	3.47	0.04%
维生素 B1 片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623.84	7.45%	757.30	9.09%	804.70	1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9.09%和 7.4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②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的产品共有9个，分别为心脑康胶囊、乌鸡白凤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葡萄糖酸钙片、吡拉西坦片、尼群地平片、维生素B1片、维生素B2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康胶囊	1,044.98	12.48%	909.21	10.91%	888.61	11.39%
乌鸡白凤丸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	-	-	-	41.41	0.53%
吡拉西坦片	-	-	16.94	0.20%	22.66	0.29%
维生素B2片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	-	-	-	3.47	0.04%
维生素B1片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1,668.82	19.93%	1,683.46	20.21%	1,715.97	2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9%、20.21%和19.93%，占比较小，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③产品纳入集采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产品。

2. 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1）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

①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产品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于 2020 年 1 月被移出医保目录。此次药品目录调整是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于医疗保险制度要求、社会经济水平、临床用药实际发展变化等因素综合考量，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产品。

②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

此次募投资金拟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和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的生产以及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③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A.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出医保目录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区域	调出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全国	2020 年 1 月	745.38	3.67%	719.00	-38.61%	1,171.15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15 万元、719.00 万元和 74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3.94%和 3.59%。

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 2020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到调出医保目录影响，终端销售价格不再具有优势，自有品牌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单价和销量降幅较大；加之疫情影响，药店限售、停售感冒药，发行人市场推广力度降低。

B.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3.94%和 3.59%，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销售额在 2020 年大幅下降后，2021 年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81.29 万元、18,253.14 万元和 20,780.63 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调出医保目录会对这一产品的销售收

入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④公司对调出目录产品的后续应对安排

虽然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被调出医保目录，但通过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已经在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2018年至2020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市场规模分别为9,979万元、9,598万元和5,746万元，公司此细分市场的份额占比约为12%，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产品特点，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通过奥匹神药业自有团队加大推广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提高品牌影响力，创造更加丰厚的利润。

(2) 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①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纳入医保或基药目录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进入《基本医药目录》(2018年)	是否进入《医保目录》(2021年)	纳入医保目录时间	纳入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心脑康胶囊	否	是/乙类	2009	全国	1,044.98	5.03%	909.21	4.98%	888.61	5.45%
乌鸡白凤丸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376.79	1.81%	419.77	2.30%	342.93	2.10%
葡萄糖酸钙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246.94	1.19%	337.53	1.85%	409.51	2.5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	-	-	-	41.41	0.25%
吡拉西坦片	否	是/乙类	2009	全国	-	-	16.94	0.09%	22.66	0.14%
尼群地平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	-	-	-	3.47	0.02%
维生素 B1 片	是	是/乙类	2009	全国	0.11	0.00%	-	-	2.00	0.01%
维生素 B2 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	-	-	-	5.38	0.03%

六味地黄丸	是	是/乙类	2009	全国	-	-	-	-	-	
合计					1,668.83	8.03%	1,683.46	9.22%	1,715.97	10.53%

②进入医保目录产品的报销比例

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各地报销比例存在差异。不同类别医保药品报销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医保类别	报销比例
甲类	不设定个人先自付比例，通常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全额支付
乙类	参保人先按比例自付后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个人先自付比例由各省确定，一般医保支付 70%-80%

③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目前，公司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参与药品招标。

④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A. 医保目录调整的相关政策

医保目录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和基金承受能力后进行的动态优化。自 2000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颁布国家第一版医保目录以来，我国分别于 2004 年、2009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对医保目录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目前我国执行的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医保目录》（2021 年版）。我国关于调出医保目录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调整原则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三）保健药品；（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九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

法规名称	调整原则
	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1.调出目录的药品范围。（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重点考虑2016年1月1日前进入目录，且于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国家药品采购平台销量较小的药品。

B.公司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调出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共有9个，包括心脑血管康胶囊、乌鸡白凤丸和葡萄糖酸钙片等。根据近年来我国医保目录调整的方案及最新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结合国家基药目录管理调整等指导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多年，不存在各项规定中直接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在医保目录调整过程中经过了专家评审，综合考虑了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目前仍是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条件的基本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产品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3. 说明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

（1）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

①在产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A.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化学药品仿制药，包括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2 片、尼群地平片、甲矾霉素肠溶片、维生素 B1 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产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完成、尚未完成的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45.38	8.90%	719.00	8.63%	1,171.15	15.01%
酚氨咖敏片	495.25	5.92%	507.75	6.09%	667.69	8.56%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143.88	1.72%	86.55	1.04%	236.51	3.03%
维磷葡钙片	103.78	1.24%	99.13	1.19%	101.81	1.30%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	-	-	-	41.41	0.53%
吡拉西坦片	-	-	16.94	0.20%	22.66	0.29%
维生素 B2 片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	-	-	-	3.47	0.04%
甲矾霉素肠溶片	-	-	0.25	0.00%	2.77	0.04%
维生素 B1 片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1,488.40	17.78%	1,429.62	17.15%	2,254.85	28.90%

B.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进度和同行业情况

发行人在产产品中，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目前开展情况、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和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开展	未完成原因及状态	已通过家数	首家通过时间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否	含中成药成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等待相关政策	0	/
酚氨咖敏片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维磷葡钙片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是	进行中，已完成药学研究	1	2019 年 1 月
吡拉西坦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3	2020 年 11 月
维生素 B2 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5	2018 年 12 月

尼群地平片	是	进行中，已完成药学研究	0	/
甲矾霉素肠溶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0	/
维生素 B1 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1	2020 年 9 月

公司已对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尼群地平片开展一致性评价，但尚未完成。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矾霉素肠溶片没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也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2 片和维生素 B1 片已有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主要是因为这三个产品收入占比小，暂不开展。

公司的第二大化学制剂产品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需要做一致性评价，但其因含有中药成分，暂时无法确定参比制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无企业对此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后续如有相关企业开展此品种一致性评价或国家政策确定参比制剂，公司将安排开展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2,254.85 万元、1,429.62 万元和 1,48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3%、7.83% 和 7.16%，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

C.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在产产品中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5,547.91 万元、6,901.59 万元和 6,883.02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0%、82.85% 和 82.22%。无需开展的产品明细及原因如下：

产品名称	无需开展原因
补肾强身胶囊、大败毒胶囊、地仲强骨胶囊、风湿定胶囊、感冒灵胶囊、心脑血管胶囊、腰息痛胶囊、壮骨追风酒、乌鸡白凤丸、五加皮酒、蕲蛇药酒、六味地黄丸、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风湿痛药酒、儿宝膏、鹿鞭补酒、阿胶补血膏、清凉油、参茸卫生丸	中成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葡萄糖酸钙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列入《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②在研项目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A. 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在研产品中需要做一致性评价的有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和甲硝唑片。

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和甲硝唑片报告期内无收入。

B.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进度和同行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卡托普利片已完成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无收入。卡托普利片是一种降压药物，市场前景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卡托普利片（25mg）销售额为12,504万元。公司将尽快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扩大客户范围，完善客户结构，保持未来成长的业务机会，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企业提供更多的盈利点。

除此之外，其他在研项目中（除报告期内在产产品外）需要完成、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未完成原因	已通过家数	首家通过时间
对乙酰氨基酚片	进行中，2021年10月已申报并受理，正在审查	23	2018年12月
盐酸小檗碱片	进行中，2022年3月已申报	0	/
甲硝唑片	进行中，正在整理申报资料	20	2018年12月

C.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中无需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胶囊、孟鲁司特钠颗粒、替格瑞洛片、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报告期内均无收入。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胶囊、孟鲁司特钠颗粒、替格瑞洛片为新药研发，无需一致性评价。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为中成药，无需一致性评价。

③募投项目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一致性评价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均为中成药，无需一致性评价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共涉及三个产品：维生素C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维生素C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酚氨咖敏片一致性评价情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一致性评价
	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3.（1）.①在产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 临床试验项目	共涉及两个产品：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和甲硝唑片。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为新药研发，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3.（1）.②在研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

①已开展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产品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尼群地平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但尚未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盐酸小檗碱片和尼群地平片尚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对乙酰氨基酚片、甲硝唑片公司已有首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超过3年。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内完成评价的风险。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研发进度，尽快完成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44.88万元，2020年和2021年无销售收入，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②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砒霉素肠溶片、吡拉西坦片、维生素B1片和维生素B2片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公司主要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171.15万元、719.00万元和745.38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无企业对此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该产品批准文号不予注册的风险较小。因此，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小。后续如有相关企业开展此品种一致性评价或国家政策确定参比制剂，公司将立刻开展一致性评价。

其余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038.83万元、710.62万元和743.0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7%、3.89%和3.57%，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

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磺霉素肠溶片无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2 片有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经查询药监局数据，上述产品现有批文数量较多，竞争激烈，酚氨咖敏片现有批文 114 个，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现有批文 36 个，维磷葡钙片现有批文 32 个。上述产品占本公司业绩贡献较少，市场竞争激烈，且一致性评价资金投入较大。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结合其他企业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根据当时市场、客户情况，选择是否进行一致性评价。

4. 如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说明“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情况。“两票制”和“集采制”医药政策目前主要对终端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诊所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四、问询问题 4.核心技术的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中，自主研发侧重于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自主消化创新的主要有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及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等生产工艺技术。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下称 CRO）合作研发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84 万元、227.92 万元、289.55 万元，占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7%、30.96%、35.27%，合作研发机构包括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重分别为 4.88%、4.03%、3.95%。

（1）自主技术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的多项工艺技术产品中，地仲强骨胶囊销量较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毛利低于同行业平均，且公司主要以经销商授权商标销售。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市场分布、份额比重等，说明公司应用自主创新工艺技术的产品中，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的确认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②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技术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的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③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与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的主要差别，技术创新体现。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④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结合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

（2）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④结合业务模式（授权商标、贸易等业务类型）及发行人附加值体现、中成药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创新特征，是否存在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台账、研发合同、研发费用支付凭证、研发费用明细、阶段性成果资料、在研项目明细、研发团队简历及主要研发机构询证函；3. 取得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4. 查阅行业研究机构 QYresearch¹出具的研究报告；5.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网、米内网等网站；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主技术的创新性

1. 结合产品市场分布、份额比重等，说明公司应用自主创新工艺技术的产品中，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的确认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1）葡萄糖酸钙

目前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为公司、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药业”）、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安药业”）和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宏药业”）。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¹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QYResearch)是国内专业的行业研究信息咨询公司。根据 QYResearch 官网披露，其发布的市场报告统计数据来源主要包括行业协会发布数据、全球主要国家海关数据库、业内专家访谈以及包括 Bloomberg、美国邓白氏公司 D&BHoovers 数据库、statista 数据库等第三方数据库。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不完全统计，QYResearch 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或市场数据已被超过 50 家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引用。根据 Wind 以及公开资料查询，QYResearch 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或市场数据已被超过 200 余篇券商研究报告所引用。较多数量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及券商研究报告对其数据的引用可进一步说明其发布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公司引用的报告公开在 QYResearch 网站供公众进行付费购买，非为公司定制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具有客观性和独立性。

2017至2021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量在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75.28%、64.57%、70.60%、68.52%和69.07%，位居第一。

因此，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有相关确认依据，表述准确。

（2）葡萄糖酸锌、酚氨咖敏片、心脑康胶囊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删除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康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相关表述。

2. 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工艺技术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

（1）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工艺技术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①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发展趋势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制备方法主要有发酵法、化学催化法、金属催化法、酶法、电氧化法等，药品级葡萄糖酸钙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发酵法和酶法。

发酵法利用菌株发酵时产生的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酶将发酵底物葡萄糖转化为葡萄糖酸，与碳酸钙进行反应后再经过精制工序制备出葡萄糖酸钙。

酶法工艺利用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双酶直接将葡萄糖转化成葡萄糖酸，与碳酸钙进行反应后再经过精制工序制备出高纯度葡萄糖酸钙。

传统的发酵法是通过菌种接种，二级种子培养的方式进行，每一批培养周期长（40小时左右），培养温度、PH区间范围窄，培养过程易染菌，需要蒸汽空

消、实消，培养需要投入营养源不利于产品杂质控制，初糖浓度较低，培养周期长导致后期易结晶，培养终点残糖浓度较高，精制过程中中和过滤滤渣多，需浓缩后 2 次结晶，工序繁琐，能耗高。

酶法反应通过直接合成的方式进行，每一批的合成生产时间（6-8 小时）较发酵法培养周期缩短 85%左右，培养温度、PH 区间范围较宽，生产过程不存在染菌、更可控，不需要营养源减少了产品杂质的引入，初糖浓度较发酵法提高了 57%左右，后期不易结晶，培养终点残糖浓度低，精制过程中中和过滤滤渣少，不需要浓缩，改为 1 次结晶；

相较于发酵法，酶法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控制、反应时间短、转化率高、产品纯度高、节能、三废少且易处理等特点，为目前主流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制备方法。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采用酶法工艺合成生产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②衡量酶法合成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纯度	纯度是指物质含杂质的程度。酶法工艺不需要菌种培养，无需培养基和发酵辅料，大大纯化了基料，减少了系统中的杂质，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纯度。酶法工艺较发酵法纯度提高，特别是其中氯化物、硫酸盐、镁盐与碱金属盐等杂质含量明显低于发酵法。
收率	收率是指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酶法工艺一次收率较发酵法上升 20%左右。
环保节能	由发酵法的二级种子培养简化成直接合成，由发酵法的浓缩后二次结晶改为一次结晶，减少了生产工序，减少了设备以及厂房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酶法工艺不需要每批都消罐灭菌，不需要浓缩后结晶，生产周期短，去除了粗品工序，这样很大幅度的降低了能耗，同时又减少了污染。

③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以及公司“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

公司酶法合成技术工艺路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发行人不断优化关键工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创新特征、先进性	具体情况
----------	------

创新特征、先进性	具体情况
关键参数控制，缩减工艺流程	发行人通过对酶法合成技术反应过程中关键参数的优化，确定了最优的初糖浓度、PH值和反应温度，大大提高了葡萄糖酸钙的转化率，降低了单位能耗和设备的投入。初糖浓度为反应过程中的重要参数之一，提高初糖浓度可以增加每一批次的葡萄糖酸钙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初糖浓度过高可能导致反应过程提前结晶等问题。通过不断研究与尝试，发行人已筛选出最优初糖浓度，在原有初糖浓度基础上提高近44%，在现有初糖浓度下，葡萄糖酸钙反应液无需进一步浓缩及粗品结晶即可直接脱色过滤结晶，同时确保反应过程不结晶，减少生产工序，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通过脱色温度、时间的控制进一步减少产品杂质，提高产品质量。
优化浓缩方式，降低能耗	发行人采用膜浓缩方式替代传统减压真空浓缩方式对母液进行回收浓缩，能够减少蒸汽使用，进一步节能降耗，提高浓缩工艺效率。减压真空浓缩需使用蒸汽加热达到蒸发浓缩效果。膜浓缩可利用有效成分与液体的分子量的不同实现定向分离，实现常温浓缩，无需蒸汽加热，降低能耗；同时减少高温对产品颜色的影响，提高质量。
改良设备，实现均匀降温，优化结晶工艺	发行人将过滤工序由单过滤器过滤改为串联双过滤器过滤，提高过滤孔径控制，彻底解决过滤漏炭，有利于产品质量及微生物的控制。传统结晶工艺主要采用静置结晶，公司通过对结晶设备的改良优化，实现降温均匀，结晶颗粒相对均匀，提高了结晶收率，且未加大能耗。同时通过多次尝试与试验，优化出料方式，使用机器蛟龙出料更加符合药品GMP。
制定合理的原辅料标准，降低杂质，提高产品质量	在工艺参数、操作过程、设备改良的基础上，发行人不断提高原辅料标准，通过将投料水改为纯化水等多种改进方式，实现降低杂质，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不断提高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内控质量标准，对原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的标准项（溶液澄清晰度与颜色、氯化物、硫酸盐、镁盐与碱金属盐、重金属、含量）进行了严控，可实现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且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的基础上，综合了《美国药典》（USP43-NF38）、《欧洲药典》（EP10.0）、《日本药典》（JP17）中的指标，额外增加了比旋度、PH值、干燥失重、有机杂质与硼酸、磷酸盐、草酸盐、铁等7个标准项，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内控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

①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瑞邦药业（834672）、仁安药业、欣宏药业。其中，仁安药业和欣宏药业为非公众公司，信息获取渠道较为有限，仁安药业主要以自用为主，欣宏药业市场占有率较小；瑞邦药业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信息获取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选取瑞邦药业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与瑞邦药业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的情

况对比如下：

A.主要客户差异

根据瑞邦药业 2015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中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国外客户为 PURAC BIOC, HEM BV、AMPAK COMPANY INC，主要国内客户为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瑞邦药业未披露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客户一直以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等国内制剂生产厂家为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知名度较高。

公司与瑞邦药业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目标市场的差异，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瑞邦药业以国外市场为主。

B.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的对比

根据瑞邦药业 2015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国外主要客户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单价区间为 14-20 元/千克；除此之外，瑞邦药业未披露其他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1.03 元/kg、37.30 元/kg 和 36.29 元/kg，与瑞邦药业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瑞邦药业的单价为 2015 年度的情况，至今时间较长，可比性较弱；另一方面，不同客户需要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品质和规格存在差异，客户需求不同也会导致公司与瑞邦药业单价的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根据瑞邦药业公开披露的年报，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53.12%、45.54%和 31.93%。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67.28%、70.40%和 67.10%。公司与瑞邦药业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客户结构不同导致的产品品质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瑞邦药业以国外市场为主，运输成本比公司高，2020 年度起，运输费用放入成本核算对其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C.市场份额的比较

根据 QYresearch 《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瑞邦药业与公司国内市场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69.07%	68.52%	70.60%
瑞邦药业	11.10%	11.51%	12.07%
仁安药业	15.22%	15.33%	12.84%
欣宏药业	1.61%	1.62%	1.76%
其他厂商	3.00%	3.01%	2.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国内市场份额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②公司技术工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均使用酶法合成工艺，但各家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一直不断优化关键工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与稳定性，为公司积累优质客户资源、提高行业地位、扩大利润空间提供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A.产品质量高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原辅料标准的同时，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摸索并掌握了反应物浓度、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和 PH 值、反应时间、脱色过滤的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优化了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技术和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更好地保证了原料药的质量和纯度，深受原料药客户认可。

B.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低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工艺参数，设置了最优的初糖浓度，将原本的两次浓缩变为一次浓缩，减少了生产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母液回收浓缩方式由原来的减压真空浓缩改为膜浓缩，减少了蒸汽使用，进一步节能降耗，提高了浓缩工艺效率。

综上，公司的技术工艺具有竞争优势。

3. 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与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的主要差别，技术创新体现。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

（1）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与已取得发明专利的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比较

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以葡萄糖- δ -内酯为原料，经水解得葡萄糖酸，再与铁粉反应，即得产物。ZL201210560593.8 对应的制备方法为葡萄糖酸钙加入强酸并在高温蒸汽环境下脱钙后生成葡萄糖酸；葡萄糖酸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主要差别在于葡萄糖酸溶液的制备路径差异。

两者主要差别和技术创新体现如下：

主要差别与技术创新	正在申请专利	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
合成工艺路线	第一步：葡萄糖酸- δ -内酯在合理水解温度下直接生成葡萄糖酸； 第二步：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	第一步：葡萄糖酸钙加入强酸并在高温蒸汽环境下脱钙后生成葡萄糖酸； 第二步：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
生产效率及产成品质量	（1）葡萄糖酸- δ -内酯直接水解生成葡萄糖酸（99.5%以上），大大减少了生产时间和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2）工艺参数优选使成品收率升至85%以上，成品率达到100%左右； （3）硫酸盐、氯化物的杂质含量均比原有工艺减少30%以上。	（1）葡萄糖酸钙经硫酸脱钙、离心、离子交换等生成葡萄糖酸，生产过程较慢； （2）产成品含量为99%左右； （3）含有硫酸盐、氯化物等杂质。
环保节能及安全性	（1）避免使用强酸、强碱，减少了废弃物的排放，减少了环境污染问题和安全隐患； （2）不需要进行离子交换和高温蒸汽脱钙处理，降低了能耗，每吨产品可降低水耗约5吨，蒸汽2吨； （3）无需使用浓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生产成本降低。	（1）需要使用浓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生产成本更高、产生废气与废液，且存在安全隐患； （2）需要进行离子交换和高温蒸汽脱钙，导致能耗较高。

综上，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相比原专利，生产效率高、杂质含量低，安全环保、能耗低。

（2）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药品级和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药品级占比较高。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目前国内仅有两家公司有生产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资质，分别为公司和梧州制药，梧州制药未公开披露其生产工艺。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企业较多。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获取欣宏药业环评影响报告中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工艺，其生产工艺如下：第一步：葡萄糖溶液与氧化酶氧化后，经过滤、双极膜分离、树脂吸附后获取葡萄糖酸；第二步：将葡萄糖酸溶液与氧化铁反应，经过滤、结晶、分离、干燥后获取葡萄糖酸亚铁。

综上，针对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工艺，各家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目前使用葡萄糖酸内酯水解获取葡萄糖酸，直接与铁粉反应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单、生产效率高、杂质含量低，且环境污染少、能耗低，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4. 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结合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1）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

①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名称为地仲强骨胶囊的批准文号只有一个，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B20020176，生产单位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地仲强骨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表述准确。

②销量不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地仲强骨胶囊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万粒)	占比	数量 (万粒)	占比	数量 (万粒)	占比
直销	自有品牌	39.93	4.75%	20.99	1.97%	23.04	2.01%
经销	自有品牌	799.97	95.25%	699.36	65.61%	926.50	80.69%
	商标授权模式	0.00	0.00%	345.60	32.42%	198.72	17.31%
总计		839.89	100.00%	1,065.95	100.00%	1,14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以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为主。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市场推广受到一定影响，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以来，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该产品市场销售秩序，不再采用商标授权模式，而是转为全部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2021 年度自有品牌销量略有上涨，但增幅较慢。主要原因是：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品牌塑造需要大量营销推广资源，效果显现周期长；同时新冠疫情的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产品的推广力度。

（2）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①地仲强骨胶囊

地仲强骨胶囊的主要功效为治疗骨质疏松，可归为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根据米内网中成药实体药店数据库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骨质疏松类实体店销售规模分别为 40,127.00 万元、36,718.00 万元和 39,666.00 万元，总体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很低。

全国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厂家及其产品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品牌	用途或功效	主要原辅料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 ^注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骨疏康胶囊	奥奇宁	补肾益气，活血壮骨。主治肾虚兼气血不足所致的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背疼痛、腰膝酸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神疲、目眩、舌质偏红或淡，脉平或濡细。	嘎龚嘎脑修（学名：芭蕉根）、酸咪咪（学名：酢浆草）、窝魁乃（学名：续断）、补骨脂、三七。	18.12%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仙灵骨葆胶囊	同济堂	用于骨质疏松和骨质疏松症，骨折，骨关节炎，骨无菌性坏死等。	淫羊藿、续断、丹参、知母、补骨脂、地黄。	14.38%
吉林吉春制药有限公司	肾骨片	多元康	促进骨质形成，维持神经传导、肌肉收缩、毛细血管正常渗透压，保持血液酸碱平衡。用于儿童、成人或老年人缺钙引起的骨质疏松、骨质增生、骨痛、肌肉痉挛，小儿佝偻症。	牡蛎	13.8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品牌	用途或功效	主要原辅料	2021年度市场占有率 ^注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格胶囊	金花	具有健骨作用，用于腰背疼痛，腰膝酸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等症状的改善。	人工虎骨粉	9.77%
公司	地仲强骨胶囊	神田	益肾壮骨，补血益精。用于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熟地黄、杜仲（炒）、枸杞子、女贞子、菟丝子（炒）、山药（炒）、茯苓、发酵虫草菌粉、莲子、芡实、牡蛎（煅）。	0.9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数据库。

中成药的核心技术在于药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述骨科骨质疏松类产品功效基本一致，主要原辅料差异较大。地仲强骨胶囊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独家药品配方，公司发明了一种益肾壮骨、补血益精中药复方制剂的含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102357.2，该技术通过优化处方，筛选出 9 味中药及醇虫草菌粉、煅牡蛎粉进行组方生产地仲强骨胶囊，通过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优和效果明显，具有益肾壮骨、补血益精的作用。

②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功效为治疗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发热、头痛、流涕、鼻塞、咳嗽口干、咽喉疼痛，可归为感冒类化学制剂。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实体药店市场占有份额分别为 33.87%、31.23%和 28.80%，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生产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牌	主要原辅料	市场占有率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力克舒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113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1.13 毫克、连翘挥发油 0.00032	58.33%	51.97%	42.48%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乔安		9.63%	9.97%	14.76%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正康	毫升、薄荷油 0.00116 毫升、维生素 C53.23 毫克、银翘浸膏 161.3 毫克、荆芥挥发油 0.00024 毫升	3.17%	6.73%	8.80%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仁		0.08%	0.10%	0.08%
公司	仁和、青原		28.80%	31.23%	33.87%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竞争格局。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30%。

公司复方氨敏胶囊生产技术属于通用技术，各厂家主要成分含量均一致。公司对制备工艺不断优化，追求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制备工艺的改进、独特性与先进性列示如下表：

改进工艺	独特性与先进性
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防粘连工艺	使用特有的防粘连组合物对胶囊进行润滑，防粘连组合物性质稳定，受温度影响极小，得到的胶囊的抗高温能力强，大大的保障了胶囊的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胶囊的粘连问题。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的干燥工艺	1.采用带式干燥技术，降低劳动强度，且整个干燥过程温和、时间短，可最大限度保持物料的物性，得到的干燥物水分含量低、多孔酥松；2.采用连续化操作方式，生产能力高于普通“静态”箱式干燥，干燥过程全封闭，避免交叉污染；3.通过控制干燥机参数，使产品水分快速降低，且提高有效成分含量。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检测工艺	改进检测方法，形成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124756.9，该检测方法使用高效液相法测定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氨苯那敏、维生素 C 等中药原料药和化学原料药的含量，检测方法更加准确，提高了产品质量。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通过选用合适的干燥技术、合理选用防粘连组合物、优化防潮微粉硅胶的最优处方量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复方氨敏胶囊的防潮、防粘连等性能，进而提高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品质。同时，公司通过改进检测方法，提高了检测药品中原料药含量的准确性，并获得国家专利。

（二）研发能力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开发费用（万元）	289.55	227.92	405.85
已支付金额（万元）	289.55	227.92	405.85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费用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约定支付条款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开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在支付委外费用时，研发技术部门审核研发合作方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或提交相应的技术成果，然后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对外支付，确保了委外费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支付条款对应的节点完成时间、研发费用确认时间和付款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22.00 万元+30.00 万元（补充协议）	1.签订支付 44.40 万元（20%）；	2018	-	-	-	-
		2.得到临床单位研究委员会批准支付 44.40 万元（20%）；	2018	-	-	-	-
		3.预试验完成，需要进行正式试验支付 66.60 万元（30%）；	2019	2019	66.60	2019	66.60
		4.正式实验入组及观察完成后支付 44.40 万元（20%）；	2019	2019	44.40	2019	44.40
		5.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获得 CDE 审评、CFDA 审批，支付 22.20 万元	未完成	-	-	-	-
		6.增加例数，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30.00	2019	30.00
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	120.00 万元	1.签订支付 30.00 万元；	2016	-	-	-	-
		2.中试三批支付 24.00 万元；	2019	2019	22.64	2019	22.64
		3.药学资料完成交付 24.00 万元；	2020	2020	22.64	2020	22.64
		4.BE 实验备案通过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0	11.32
		5.BE 实验完成并提供全套申报材料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0	11.32
		6.申报材料省局受理后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1	11.32
		7.通过一致性评价后支付 6.00 万元	未完成	-	-	-	-
卡托普利	132.00	1.合同签订支付 13.20 万元；	2020	2020	12.45	2020	12.4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万元	2.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合格规模生产批次样品,伦理委员通过后支付 52.80 万;	2020	2020	49.81	2020	49.81
		3.空腹生物等效性试验后支付 39.60 万元;	2020	2020	37.36	2020	37.36
		4.完成等效性试验并提供申报临床总结报告后支付 13.20 万元;	2020	2020	12.45	2020	12.45
		5.国家药监局完成核查后支付 13.20 万元	未完成	-	-	-	-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199.10 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59.70 万元;	2017	-	-	-	-
		2.制剂处方研究完成,与参比制剂全面对比研究一致支付 29.8 万元;	2018	-	-	-	-
		3.注册三批申报样品生产与交接成功且全检合格,稳定性放置一个月支付 29.80 万元;	2020	2020	28.11	2018	28.11
		4.临床试验完成并与参比制剂一致支付 29.90 万元;	2021	2021	28.21	2021	28.21
		5.撰写申报资料并提交获得受理号支付 29.90 万元;	2021	2021	28.21	2021	28.21
		6.国家药监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20.00 万元	未完成	-	-	-	-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315.00 万元	葡萄糖酸钙:					
		1.合同签订 49.50 万元;	2019	2019	46.70	2019	46.70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3.00 万元;	2020	2020	31.13	2021	31.13
		3.申报资料移交新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2.00 万元;	未完成	-	-	-	-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50 万元	未完成	-	-	-	-
		5.完成葡萄糖酸钙中元素杂质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工作,支付 5.00 万元	2021	2021	5.00	2021	5.00
		葡萄糖酸锌:					
		1.合同签订 45.00 万元;	2019	2019	42.45	2019	42.45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28.30	2019	28.30
		3.申报资料移交新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0.00 万元;	2021	2021	18.87	2021	18.87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00 万元	未完成	-	-	-	-
		葡萄糖酸亚铁:					
1.合同签订 45.00 万元;	2019	2019	42.45	2019	42.4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28.30	2019	28.30
		3.申报资料移交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0.00 万元；	2021	2021	18.87	2021	18.87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00 万元	未完成	-	-	-	-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118.00 万元	1.签订支付 47.20 万元（40%）；	2021	2021	44.53	2020	44.53
		2.制剂注册 3 批申报样品生产且全检合格，支付 35.40 万元（30%）；	未完成	-	-	-	-
		3 撰写申报资料并提交获得受理号支付 29.50 万元（25%）；	未完成	-	-	-	-
		4.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支付 5.90 万元（5%）	未完成	-	-	-	-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220.00 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66.00 万元（30%）；	2017	-	-	-	-
		2.完成小试三批生产并检验合格，支付 44.00 万元（20%）；	2019	2019	44.00	2019	44.00
		3.完成中试一批并检验合格支付 44.00 万元（20%）	2021	2021	44.00	2021	44.00
		4.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BE 豁免申请资料支付 33.00 万元（15%）	未完成	-	-	-	-
		5.通过一致性评价支付 33.00 万元（15%）	未完成	-	-	-	-
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30.00 万元	1.签订支付 18.00 万元（60%）；	2021	2021	18.00	2021	18.00
		2.样机打样完成后，支付 6.00 万元（20%）；	未完成	-	-	-	-
		3.项目验收后，支付 6.00 万元（20%）	未完成	-	-	-	-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180.00 万元	1.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180.00 万元； 2.每月 25 号之前付，15.00 万元	/	2021	84.16	2021	84.16

注：表内仅列示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及支付情况，未列示报告期外的确认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存在几笔委托开发费用支付时间早于或晚于费用确认时间。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按照阶段与进度确认研发费用，与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

（3）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诉讼案件查询结果》和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仲裁案件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不存在与研发合作方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已经在合同中就支付条件、支付节点和支付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间和金额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邦药业	780.78	4.56%	682.79	4.28%	640.37	4.3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迪药业”)	1,828.10	3.38%	2,297.56	3.88%	2,499.47	3.7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翔药业”)	6,882.46	12.08%	5,077.02	12.41%	4,774.68	15.51%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门医药”)	328.44	8.70%	194.58	7.63%	233.23	7.64%
平均数	2,454.95	7.18%	2,062.99	7.05%	2,036.94	7.82%
发行人	821.04	3.95%	736.27	4.03%	794.70	4.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和 82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03% 和 3.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奥翔药业生产特色原料药，其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龙门医药营收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介于亨迪药业与瑞邦药业之间。

(2) 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

司研发项目的主要研发流程分为以下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结项阶段，各阶段说明具体如下：

研发阶段	说明
小试阶段	验证原材料、工艺、技术路线，小规模试产三批样品。
中试阶段	进一步进行产能放大和性能验证，试产三批样品，开展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初步确定工艺。
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	对中试阶段工作进行优化后，进一步验证产品性能，按照产品工艺流程，试生产三批，对产品进行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并开展稳定性检验。
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	部分产品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按照 GCP 要求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在 NMPA 网站上完成备案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整理试验数据，形成临床试验报告。
结项阶段	将实验室研究资料、中试生产与检验资料、注册批生产与稳定性检验资料、临床试验研究资料等汇总整理后，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注册批件。

②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阶段研发项目成果及主要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于小试阶段项目数量（个）	3	2	5
处于中试阶段项目数量（个）	2	6	1
处于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项目数量（个）	5	2	2
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项目数量（个）	1	1	1
处于结项阶段项目数量（个）	5	1	1
当期完成研发项目数量（个）	1	1	1
当期申报注册项目数量（个）	2	-	-
研发费用（万元）	821.04	736.27	79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和 821.04 万元，随着研发阶段的不断推进及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而变化，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数量及在研阶段整体具有匹配性。

由于医药研发特别是注册批件的申请为多年累计研发投入的成果，研发成果与当期研发费用投入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2021 年度研发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开展了 3 个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研发投入增加，分别为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和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随着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公司 2021 年度处于结项阶段项目和申报注册项目数量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在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

3. 说明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

（1）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类型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开发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和工厂部分，注册现场核查检查与省检报告，负责批准生产后的上市销售。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的开发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及小试；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工厂部分、注册现场检查和省检报告。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颗粒开发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资料和质量一致性评价的真实性及准时性；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的技术开发，负责技术工艺开发及小试生产；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甲硝唑片（0.2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乙酰氨基酚片（0.5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卡托普利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制剂处方及工艺二次开发，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研发类型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现有产品工艺改进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和葡萄糖酸锌三个原料药补充药药学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数据，并进行原料药登记所需资料的审核、整理和撰写服务，并协助新赣江进行原料药登记。
	维生素C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针对工艺、辅料、规格变更，进行维生素C咀嚼片仿制药质量提升评价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临床试验	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开展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
其他	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研制针对中医脾胃病的呼出气体检测装置，新赣江负责提供产品测试。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标的产品的开发，以及完成验证试验和临床试验，提供产品配方和制备方法；新赣江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
	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产品开发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制开发和申报本项目保健食品。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分为三类：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和临床试验类，不同类型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参与的环节有所差异。

①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

发行人研发项目中的“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开发”、“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等项目属于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研发项目。此类项目的主要研发环节分为小试、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等环节，发行人负责从中试到最后申报注册的大部分环节，CRO机构负责小试阶段。

该项目的最终目的系为了使发行人具备量产符合质量标准的仿制药药品并获得最终的注册批文。CRO机构进行的小试环节仅仅是整个研发过程的初始阶段，发行人仍需对项目所得研究成果进行生物等效性实验，并通过中试放大研究、

方法学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的建立、稳定性试验等工作后才能进行生产批文的申报。

市场上有多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北京海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

发行人研发项目中的“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等项目属于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承担变更后中试产品生产及工艺验证，以及质量研究方法学验证等工作，而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测定方法、鉴别方法、处方及工艺研究。

该类项目研发目的为针对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相关改进研发工作，主要涉及已有药品的工艺、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的改进变更研究，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

市场有多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

③临床试验类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中，“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和“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属于临床试验类委外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负责临床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供研究者手册的相关资料，如试验药物的化学、药学、毒理学、药理学等研究数据和文献数据，参比制剂的选择与购买和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工作等。具备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是行业内的惯常做法，市场上有多家医药研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生物等效性试验及临床试验工作，如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参与质量标准的建立、生产工艺的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试验、大批量放大生产阶段等，由 CRO 主要负责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等阶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与 CRO 机构共同

合作，一同保证研发进度。

（2）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

①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项目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大类，其中自主研发侧重于在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合作研发侧重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用于失眠的短期治疗	3,000.00	准备做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完成了 BE 试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高血压症，也用于对利尿药、洋地黄类药物治疗无效的心力衰竭患者	450.00	已结项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托普利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解热镇痛药；用于治疗发热，也可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头痛、肌肉痛、关节痛以及神经痛、痛经、癌性痛和手术后止痛等	350.00	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正在审查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350.00	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葡萄糖酸钙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葡萄糖酸锌用于治疗缺锌引起的营养不良、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等；葡萄糖酸亚铁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	55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已掌握生产工艺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	90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究	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		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检验, 完成了 BE 试验, 已掌握生产工艺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用于预防坏血病, 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250.00	正在中试	已完成小试, 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防止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粉吸潮的方法研究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50.00	已结项	已改善生产工艺

②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发行人已设立技术研发部, 现有职工 24 人, 占公司总员工的 5.73%。根据学历分类, 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个, 大专学历 8 人, 大专以下学历 4 人。

公司研发人员司龄基本在 3 年以上, 在实际的生产研发中积累了较多的生产经验,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工作年限情况、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所处阶段和产品技术相适应。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晓鹏, 男, 1965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86 年 9 月到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新赣江有限, 担任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起, 任职于股份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任职以来, 为公司获取了 4 个发明专利、10 个实用新型专利及 4 个外观专利。

刘龙, 男, 1983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任职于新赣江有限, 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 2018 年 7 月起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生产部部长。2011 年参与的地仲强骨胶囊项目获得吉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为公司获取了 10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4 个外观专利。

赵本桢,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09

年9月以来至今任职于新赣江有限和股份公司。自加入公司，主要参与主持了瑞格列奈的研发工作，并于2016年9月获得药品注册批文。

③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94.70万元、736.27万元和82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03%和3.95%。公司注重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工艺，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物质基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竞争力。

④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已完全掌握了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丸剂、酒剂等通用技术，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控制参数，改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和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已掌握了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的生产工艺，依托公司已经积累的片剂相关制粒、整粒、压片、包装等技术，待研发项目完结，公司可将技术储备转化为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自有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选定后，CRO主要负责前端的药学研究以及后端临床试验研究验证（如需），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的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试验、大批量放大生产阶段等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与CRO机构共同合作，一同保证研发进度。

公司研发体系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研发创新能力。

4. 结合业务模式（授权商标、贸易等业务类型）及发行人附加值体现、中成药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创新特征，是否存在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1）业务模式与发行人附加值体现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部分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公司使用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原因为自有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品牌效应不及知名品牌，公司借助“仁和”“修正堂”等知名品牌可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同类产品采用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与终端零售价的差异，但是受限于销售渠道的影响，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特别是中成药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随着发行人销售渠道和团队的建立，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将逐步体现。

（2）中成药毛利率低且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考虑到经销商推广成本，为开拓市场规模，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单价较低。

公司中成药中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乌鸡白凤丸等产品均属于市场规模

较大的产品，在其适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发行人中成药产品销售市场份额提升，经销商销售渠道稳定，发行人将通过与经销商重新谈判价格，提升公司中成药产品的盈利能力。

（3）研发投入占比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邦药业	780.78	4.56%	682.79	4.28%	640.37	4.34%
亨迪药业	1,828.10	3.38%	2,297.56	3.88%	2,499.47	3.79%
奥翔药业	6,882.46	12.08%	5,077.02	12.41%	4,774.68	15.51%
龙门医药	328.44	8.70%	194.58	7.63%	233.23	7.64%
平均数	2,454.95	7.18%	2,062.99	7.05%	2036.94	7.82%
发行人	821.04	3.95%	736.27	4.03%	794.70	4.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和 82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03%和 3.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奥翔药业生产特色原料药，其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龙门医药营收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介于亨迪药业与瑞邦药业之间。

（4）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

①新产品开发

由于药物研究与开发存在周期长、成功率低以及研发费用高的特点，因此在整个药物研发的流程中，为了高效利用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合作研发的合作对象主要为第三方 CRO 机构。发行人采取共同出资、分享收益的合作研发模式有利于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降低公司在前期研发的资金投入，同时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促使研发机构在利润分成激励下提高研发效率与成功率，实现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竞争力。

这种与研发公司共同出资，共享收益模式在医药行业较为普遍，为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数据与招股书，有多家医药企业与研发机构合作采用共同出资、共享成果与收益的合作研发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	巴洛沙韦片仿制项目合作协议	三方按照比例享受合作成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比例分别为：50%：30%：20%	三方按照比例享受合作权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比例分别为：50%：30%：20%
	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	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项目合作协议	三方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受合作成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出资比例分别为 25%：50%：25%	三方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受合作权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出资比例分别为 25%：50%：25%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有限公司（乙方）	YKRH00020 雾化吸入溶液项目的部分产权转让和项目截至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合作开发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权益比例享有本项目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财产权益、临床试验许可批件的所有权。后续临床研究投入及所对应的收益，双方均按约定比例进行。	分二个阶段进行合作。第一阶段为产权合作，甲方支付第一期价款后，取得本项目现阶段已有成果和权益（包括本项目临床前现有研究、有关国内专利、技术）的 80%；第二阶段为由乙方继续进行本项目临床前研究直至取得本项目临床试验许可，甲方支付合第二期价款，甲乙双方按 80%和 20%共同享有项目权益。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上海和药物研发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乙方）	SCC244 项目	<p>（1）“一类五元杂环并吡啶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乙方与甲方为共同申请人/共同专利权人；（2）在实施项目过程当中，由甲方独立完成研究申请的专利，归甲方所有；（3）甲方独家拥有“SCC244”在中国大陆（含香港、澳门）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及相关专属权；享有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含香港澳门）以外的全球所有地区开发、制造、销售、使用、注册和商业化的权利；（4）乙方将许可产品的所有研发数据与甲方分享，并进而许可甲方在许可区域内对产品进行单药和/联合用药形式的临床开发、销售、制造、使用、注册及商业化；（5）批件及药品注册：甲方将投入后续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和实施许可产品的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请、各阶段临床研究、新药申报等开发工作和药品注册工作。在中国大陆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 SCC244 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时，海和药物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p>	<p>“SCC244”上市后，甲方应当按照产品的出厂年销售收入（对外开票不含税）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提成。</p>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CYH33 项目	<p>(1) 乙方利用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开展的 CYH33 临床生物标识物研究资料归乙方所有，其他研究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p> <p>(2) 甲方作为上述 CYH33 相关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共同专利人；</p> <p>(3) 甲方独家拥有 CYH33 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及相关专属权；</p> <p>(4) 若甲方将 CYH33 的海外相关权益转让或许可第三方，根据双方各自贡献，分享转让收益；</p> <p>(5) 甲方主导的研发所新取得的研究成果、数据、信息和其他相关的技术，以及形成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专利权和独占的无偿使用权归甲方独占所有；</p> <p>(6) 批件和药品注册：甲方将投入后续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和实施许可产品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请、各阶段临床研究、新药申报等开发工作和药品注册工作。在中国大陆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 CYH33 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时，海和药物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p>	在同品种非专利药物产品上市前按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取提成，在 CYH33 上市后，甲方按照产品的出厂年销售收入（对外开票不含税）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提成。

②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在医药行业中，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完成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属于行业惯例。上市公司中多家医药企业采用此种研发方式，比如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项目	主要合作机构
605199.SH	葫芦娃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32566	梓潼宫	胞磷胆碱钠片药品一致性评价	成都医路康医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披露	宏源药业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发行人现在的经营现状，研发能力与发行人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因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五、问询问题 6.商标授权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及发展前景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24 项，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以仁和集团、修正药业等授权商标生产销售，前述商标授权合同分别将于 2022 年 6 月、5 月到期。同时，发行人就注册号为“4687313”的商标分别与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

（1）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②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③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2）作为许可方商标许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资产标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具体情况。②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商标授权人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经销合同；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商标许可人或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商标的注册证书；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署的商标授权书以及奥匹神药业与被许可人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4. 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文件；5. 取得报告期内，购进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的各期进销存；6. 统计发行人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授权商标协议除已续签外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7.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刘晓鹏、主要客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

1. 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1）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授权的 24 项商标及授权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1	4968999	维生素C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4969498	风湿定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3	4969498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4969498	感冒灵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5	21002944	心脑血管康胶囊	方志军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6	4823816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7	751287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8	1004206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9	31750870	维生素C咀嚼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10	31747156	维生素C咀嚼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1	1111676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2	5105863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3	4609496	阿胶补血膏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4	4968999	阿胶补血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15	4747607	儿宝膏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16	1270257	儿宝膏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17	3542858	风湿痛药酒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千海始德堂（鹤壁）制药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18	10285534	人用药	褚静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19	16177315	参茸卫生丸	李顺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20	16051729	参茸卫生丸	李顺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21	17716353	实际中使用的在灵芝桂圆酒产品	高运成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销售对象为高运成指定的客户，如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利市天楚药店等
22	1205644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311587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	1676455	乌鸡白凤丸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许可方与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相关性进行分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授权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情况如下：

许可方类型	企业名称
经营企业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方志军、褚静、李顺和高运成

（2）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维生素C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2019.07.01-2022.06.30(地仲强骨胶囊不再合作,维生素C咀嚼片已重新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1.01-2024.12.31)	<p>(1) 商标许可方允许发行人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包装等展示材料中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发行人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若超出约定范围,发行人须向商标许可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p> <p>(3) 发行人需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商标许可方有权在授权期内任意时间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抽查,若有质量问题商标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授权商标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p>	<p>(1) 如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产品总销售协议书》,本协议同时终止;</p> <p>(2)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的商品的经销商。</p>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2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风湿定胶囊	2019.07.01-2022.06.30 (该授权协议已续约,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	同上	(1) 如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产品总销售协议书》,本协议同时终止; (2)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3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2019.07.01-2022.06.30 (该授权协议已续约,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	同上	(1) 如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产品总销售协议书》,本协议同时终止; (2) 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4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江西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感冒灵胶囊	2019.07.01-2022.06.30(该授权协议已续约,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5.03.31)	同上	(1)如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双方于2019年4月1日签订的《产品总销售协议书》,本协议同时终止; (2)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5	发行人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无偿	心脑康胶囊	2021.01.01-2023.12.31	<p>(1)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2)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许可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负责赔偿；</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 如因许可方商标自身问题产生的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许可方承担。</p>	许可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只能销售给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6	发行人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无偿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2020.10.10-2023.10.10	<p>(1) 允许发行人将授权商标使用于商品包装盒上；</p> <p>(2)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1) 如发行人与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终止，本许可合同终止；</p> <p>(2)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产品的独家销售。</p>	报告期内，该授权商标未使用在补肾强身胶囊产品上
7	发行人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10042063	乔布斯博士 	无偿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p>(1) 许可方允许在包装上使用授权商标；</p> <p>(2) 如因授权产生的侵权纠纷，由许可方负责。</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能销售给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8	发行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普利恩	无偿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19.08.01-2024.07.31	<p>(1)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 如质量出现问题, 由发行人承担, 且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 未经许可方授权, 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4) 发行人如违约, 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 且发行人应按销售商标产品金额的 5 倍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由许可方向商标局备案, 备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1) 发行人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授权商标商品购销合同的, 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p> <p>(2)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只能销售给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p>	正常履行
		31747156	PULEN							
9	发行人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心得	无偿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2020.01.01-2022.12.31 (该协议已重新签收, 由商标权利人北京	<p>(1)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许可方有权监督发行人产品质量;</p> <p>(2)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由许可方指定的商业公司进行销售	正常履行, 2019 年-2020 年的经销商为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5105863				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期限为2022.03.10-2022.12.31	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的经销商为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0	众源药业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无偿	阿胶补血膏	2018.09.01-2022.08.13	<p>(1) 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方不定期监督产品质量；众源药业须维护授权商标信誉；</p> <p>(2) 众源药业应在商标使用物上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识，且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众源药业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众源药业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指定由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经销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1	众源药业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应按使用授权商标产品销售总额的1.5%	阿胶补血膏	2020.11.12-2023.11.07	<p>(1)众源药业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转让、出售授权商标;众源药业不得超出合同授权范围使用授权商标;</p> <p>(2)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如因众源药业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众源药业本合同许可产品暂停或停止销售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限于销售给经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2	众源药业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无偿	儿宝膏 (100g × 2 瓶/盒; 100g × 3 瓶/盒)	2021.05.23- 2022.05.22 (该授 权商标协议已续 签,新的授权期限 为 2022.05.23-2023. 05.22)	(1)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所授权商标; (2)众源药业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众源药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众源药业应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许可方审核备案; (3)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众源药业使用商标授权的商品,均由许可方经销,众源药业不得擅自销售	正常履行,2019年-2020年经销商为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的经销商为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3	众源药业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257		无偿	儿宝膏 (100g × 2瓶/盒; 100g × 3瓶/盒)	2021.05.07-2022.05.06 (该授权商标协议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5.07-2023.05.06)	同上	同上	正常履行, 2019年-2020年的经销商为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的经销商为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4	众源药业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¹	3542858	白鹤新康	无偿	风湿痛药酒	2017.05.01-2022.04.30	<p>(1) 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2) 许可方提供授权商标的标识；</p> <p>(3) 合同期限内，授权商标遭不法侵害时，许可方须在得知情况后两月内起诉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p> <p>(4) 未经许可方授权，众源药业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p>	合同期满后，众源药业如存在被许可商标商品的，该商品的销售归许可方负责销售。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5	众源药业	褚静	10285534	金弦宁	无偿	人用药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生产合同终止	<p>(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3) 众源药业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应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许可方审核备案。</p>	众源药业使用商标授权的商品，均由许可方经销，众源药业不得擅自销售，如违约，需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许可方开发市场的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6	众源药业	李顺	16177315	凌丹妙要	无偿	参茸卫生丸 (20丸)	2020.01.01- 2021.12.3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材料上使用所授权商标	无特殊约定	正常履行，2019年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为河南三立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金泰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澧县爱心大药房（普通合伙）；2020年至2021年，经销商为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7	众源药业	李顺	16051729	郭要黄金丹	无偿	参茸卫生丸(10丸)	2020.01.01-2021.12.3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材料上使用所授权商标	无特殊约定	正常履行, 2019年的经销商为河南三立药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1年的经销商为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18	众源药业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无偿	人用药	2020.11.21-2023.11.20	无特殊约定	销售对象为高运成指定的客户, 如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利市天楚药店等	正常履行, 实际中该授权商标用于灵芝桂圆酒产品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19	众源药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严济堂	无偿	健脾壮腰药酒（500ml × 2 瓶）	2021.04.30-2023.04.29	无特殊约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3115872							
20	众源药业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中大	无偿	乌鸡白凤丸（6g × 10 袋）	2021.12.06-2022.12.31	<p>（1）众源药业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商标；</p> <p>（2）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指定由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经销	正常履行

(3) 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

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的主体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因此，“委托生产”情形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委托生产的企业，受托企业为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不是同一家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企业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在商标授权使用模式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系为同一家企业。

②对药品质量负责的主体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因此，“委托生产”对药品的质量负责的主体为委托生产企业和受托生产企业两方。

在商标授权使用模式下，药品质量的负责主体为商标被许可方，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

（4）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关产品经销协议时，经销商为了维持其及关联主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关注度，要求发行人使用经销商或其关联方的授权商标进行包装标识，并要求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全部向经销商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商标许可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实质为商标授权；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

（5）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①相关主体具备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

A.商标许可方具备将商标授权他人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并未对医药行业的商标管理及商标授权作出限制或其他特别的规定，因此，医药行业的商标管理及商标授权情况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权利人只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商标注册证，即可将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第 5 类	2019.06.28-2029.06.27	2019.07.01-2022.06.30 （地仲强骨胶囊不再合作，维生素 C 咀嚼片已重新签，新的授权期限为 2022.01.01-2024.12.31）	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2020.11.12-2023.11.07	阿胶补血膏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第 5 类	2019.06.28-2029.06.27	2019.07.01-2022.06.30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 2022.07.01-2024.12.31；感冒灵胶囊产品的授权期限是 2022.07.01-2025.03.31）	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
3	方志军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第 35 类	2017.10.07-2027.10.06	2021.01.01-2023.12.31	心脑康胶囊
4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第 5 类	2019.05.28-2029.05.27	2020.10.10-2023.10.10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5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第5类	2010.10.28-2020.10.27； 后续展至2030.10.27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0042063		第5类	2013.01.21-2023.01.20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普利恩	第5类	2019.03.28-2029.03.27	2019.08.01-2024.07.31	维生素C咀嚼片
			31747156	PULEN	第5类	2019.03.28-2029.03.27		
7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必得	第5类	2017.09.28-2027.09.27	2020.01.01-2022.12.31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5863		第5类	2019.05.21-2029.05.20		
8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第5类	2018.08.14-2028.08.13	2018.09.01-2022.08.13	阿胶补血膏
			1676455	中大	第5类	2021.12.07-2031.12.06	2021.12.06-2022.12.31	乌鸡白凤丸（6g×10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9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第 5 类	2018.12.14-2028.12.13	2021.05.23-2022.05.22 （该授权商标协议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5.23-2023.05.22）	儿宝膏 （100g×2瓶/盒； 100g×3瓶/盒）
			1270257		第 5 类	2019.05.07-2029.05.06	2021.05.07-2022.05.06 （该授权商标协议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5.07-2023.05.06）	儿宝膏 （100g×2瓶/盒； 100g×3瓶/盒）
10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3542858	白鹤新康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2017.05.01-2022.04.30	风湿痛药酒
11	褚静	褚静	10285534	金弦宁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生产合同终止	合同中未约定
12	李顺	李顺	16177315	凌丹妙要	第 5 类	2016.03.21-2026.03.20	2020.01.01-2021.12.31	参茸卫生丸 （20 丸）
			16051729	郭要黄金丹	第 5 类	2016.03.07-2026.03.06	2020.01.01-2021.12.31	参茸卫生丸 （10 丸）
13	高运成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第 5 类	2016.12.21-2026.12.20	2020.11.21-2023.11.20	灵芝桂圆酒
14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严济堂	第 5 类	2014.07.07-2024.07.06	2021.04.30-2023.04.29	健脾壮腰药酒 （500ml×2瓶）
			3115872		第 5 类	2004.05.14-2024.05.13		

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商标许可方与商标权利人并非同一主体。商标权利人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函》，该函载明：“证明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同意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注册证为“1111676”、“5105863”

的商标，并同意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将注册证为“1111676”、“5105863”的商标授权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因此，商标许可方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系已经过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的同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事项外，其他授权商标的所有权均属于商标许可方。

综上所述，商标许可方均有权将注册商标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且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上述商标许可方将注册商标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行为合法合规。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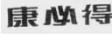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因此，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须取得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取得相关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	4968999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0.1g）	2020.07.03-2025.07.02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胶囊剂（每粒装 0.33g）	2020.06.08-2025.06.07

序号	商标许可方 公司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4969498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煎膏剂（每瓶装 200g； 每瓶装 300g； 每支装 20g）	2020.09.18- 2025.09.17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0.3g）	2020.07.03- 2025.07.0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胶囊剂（每粒装 0.5g）	2020.07.03- 2025.07.02
2	方志军	2100294 4	恒汇堂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3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胶囊剂（每粒装 0.5g）	2020.07.03- 2025.07.02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2- 2025.07.01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胶囊剂（每粒装 0.5g）	2020.07.02- 2025.07.01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 2025.07.0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0.3g）	2020.07.03- 2025.07.02
4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0.3g）	2020.07.03- 2025.07.02
		1004206 3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 0	普利恩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0.1g）	2020.07.03- 2025.07.02
		3174715 6	PULEN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10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76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2025.07.02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2025.06.07
		5105863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2025.07.02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2025.06.07
11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煎膏剂（每瓶装 200g；每瓶装 300g；每支装 20g）	2020.09.18-2025.09.17
13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煎膏剂（每瓶装 100g；每瓶装 220g）	2020.09.18-2025.09.17
		1270257					
15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3542858	白鹤新康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16	褚静	10285534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17	李顺	16177315	凌丹妙要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丸剂（每丸重 9g）	2020.12.09-2025.12.08
		16051729	郭要黄金丹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丸剂（每丸重 9g）	2020.12.09-2025.12.08
19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2025.09.17
2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严济堂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2025.09.17
		3115872					
21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丸剂（水蜜丸）（每袋装 6g）	2020.09.18-2025.09.17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药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因此，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赣 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2025.12.20
2	赣 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13-2025.12.17

C. 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应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对应产品	购进主体	购进主体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维生素C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1.08.13- 2024.07.07
			阿胶补血膏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326	批发	2020.12.09- 2025.12.08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风湿定胶囊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067	批发	2019.07.12- 2024.07.1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1.08.13- 2024.07.07
			感冒灵胶囊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326	批发	2020.12.09- 2025.12.08
3	方志军	21002944	第35类药用制剂心脑血管康胶囊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湘 AA7310219	批发	2020.06.09- 2025.06.08
4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粤 AA7550097	批发	2019.06.25- 2024.06.24
5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粤 AA7561367	批发	2020.02.19- 2025.02.18
		10042063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维生素C咀嚼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湘 AA7310171	批发	2020.12.24- 2025.04.15
		31747156					
7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76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湘 AA7310252	批发	2020.04.15- 2024.11.12
		5105863					
8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阿胶补血膏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苏 AA0250256	批发	2020.10.19- 2025.07.02
		1676455	乌鸡白凤丸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对应产品	购进主体	购进主体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9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辽AA0240164	批发	2020.10.23-2025.10.26
		1270257					
10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3542858	风湿痛药酒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11	褚静	10285534	合同中未约定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12	李顺	16177315	参茸卫生丸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豫AA3719212	批发	2019.10.08-2024.10.07
		16051729					
13	高运成	17716353	灵芝桂圆酒	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豫AA3739226	批发	2019.10.15-2024.10.14
				监利市天楚药店	鄂13DbIII H055	零售	2020.11.03-2025.11.02
				其他客户	/	/	/
14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AA5710179	批发	2021.06.17-2023.10.24
		3115872					

②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如上所述，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除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褚静和高运成未与公司在相关协议中就产品质量责任主体作出明确约定外，其他商标许可方均已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销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众源药业负责产品质量，商标许可方予以监督产品质量，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六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为产品质量责任主体。因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销协议中就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的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商标许可人具备将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生产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人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药品销售的资质，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

营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的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2. 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1) 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情况如下：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其他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维生素C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风湿定胶囊、感冒灵胶囊、地仲强骨胶囊	先支付20%的预付款,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2019年度	2,773.83	35.55
				2020年度	3,633.16	43.6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维生素C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风湿定胶囊、感冒灵胶囊、阿胶补血膏		2021年度	3,818.16	45.61
其他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C咀嚼片	货票同行,票到30天结算	2019年度	4.25	0.05
		维生素C咀嚼片、乌鸡白凤丸		2020年度	197.09	2.37
				2021年度	506.99	6.06
其他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儿宝膏、阿胶补血膏	下生产计划后先预付50%,生产完毕通知之日付剩余50%	2019年度	525.90	6.74
		儿宝膏		2020年度	505.63	6.07
				2021年度	403.03	4.81
其他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	下生产计划后先预付50%,发货前或发货时支付剩余50%	2019年度	382.40	4.90
				2020年度	585.47	7.03
				2021年度	374.65	4.48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其他	方志军	清凉油、心脑血管胶囊	新赣江：款到两日内发货；众源药业：下生产计划时预付30%，发货前支付剩余的70%	2019年度	82.41	1.06
				2020年度	225.29	2.70
				2021年度	182.22	2.18
其他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感冒灵胶囊、心脑血管胶囊、腰息痛胶囊	现款现货，货款支付后的3个工作日发货	2019年度	318.69	4.08
				2020年度	157.25	1.89
				2021年度	187.28	2.24
其他	李顺	参茸卫生丸、健脾壮腰药酒	先预付50%货款，提货时支付剩余的货款	2019年度	295.44	3.79
				2020年度	177.69	2.13
				2021年度	132.42	1.58
经营企业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下月(季度)订单时先预付40%货款，生产完成后发货前将余款付清	2019年度	27.67	0.35
				2020年度	37.07	0.44
				2021年度	31.06	0.37
其他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腰息痛胶囊	先预付50%，发货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2019年度	29.88	0.38
				2020年度	39.49	0.47
				2021年度	39.77	0.48
其他	高运成	灵芝桂圆酒	发货前一次性支付或者发货后一次性支付	2019年度	24.06	0.31
				2020年度	25.93	0.31
				2021年度	38.02	0.45
其他	王楠	健脾壮腰药酒	下订单时预付50%，出货前支付剩余的50%的货款	2019年度	-	-
				2020年度	-	-
				2021年度	139.10	1.66
其	浙江	健脾壮腰药酒	先预付	2019年度	-	-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其他	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50%货款，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	2020 年度	59.25	0.71
				2021 年度	32.95	0.39
其他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
其他	褚静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

注：王楠将注册号为“15387391”的商标许可给众源药业使用，授权商标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新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①同类产品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的情况，其中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生素 C 咀嚼片	授权商标	2,081.55	80.45	2,095.31	88.51	1,005.83	84.13
	自有品牌	505.92	19.55	272.07	11.49	189.80	15.87
	合计	2,587.47	100.00	2,367.37	100.00	1,195.63	100.00
心脑血管胶囊	授权商标	1,024.64	98.05	886.02	97.45	870.22	97.93
	自有品牌	20.34	1.95	23.19	2.55	18.39	2.07
	合计	1,044.98	100.00	909.21	100.00	888.61	100.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授权商标	606.06	81.31	564.97	78.58	663.88	56.69
	自有品牌	139.32	18.69	154.03	21.42	507.28	43.31
	合计	745.38	100.00	719.00	100.00	1,171.15	100.00
乌鸡白凤丸	授权商标	371.84	98.69	403.93	96.23	341.21	99.50
	自有品牌	4.95	1.31	15.84	3.77	1.72	0.50

	合计	376.79	100.00	419.77	100.00	342.93	100.00
感冒灵胶囊	授权商标	360.14	77.22	257.87	66.04	338.86	78.14
	自有品牌	106.22	22.78	132.63	33.96	94.80	21.86
	合计	466.36	100.00	390.51	100.00	433.66	100.00
阿胶补血膏	授权商标	262.32	97.98	329.75	98.48	338.86	78.14
	自有品牌	5.40	2.02	5.10	1.52	94.80	21.86
	合计	267.73	100.00	334.85	100.00	433.66	100.00
参茸卫生丸	授权商标	117.35	59.18	164.73	54.45	269.24	71.18
	自有品牌	80.93	40.82	137.78	45.55	109.01	28.82
	合计	198.28	100.00	302.52	100.00	378.24	100.00
风湿定胶囊	授权商标	213.66	83.95	208.49	80.64	216.07	83.53
	自有品牌	40.86	16.05	50.05	19.36	42.61	16.47
	合计	254.51	100.00	258.54	100.00	258.68	100.00
地仲强骨胶囊	授权商标	0.00	0.00	54.25	21.12	34.16	10.50
	自有品牌	187.24	100.00	202.57	78.88	291.32	89.50
	合计	187.24	100.00	256.82	100.00	325.49	100.00
清凉油	授权商标	141.36	51.18	162.17	52.12	19.48	17.76
	自有品牌	134.81	48.82	148.99	47.88	90.21	82.24
	合计	276.17	100.00	311.16	100.00	10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的情况，其中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维生素C咀嚼片(元/万片)	授权商标	402.82	33.17	381.53	35.06	366.47	30.16
	自有品牌	696.26	57.98	687.24	60.24	498.48	47.63
心脑血管胶囊(元/万粒)	授权商标	741.88	-18.48	691.68	-6.43	687.29	1.41
	自有品牌	879.56	9.12	890.95	17.18	847.26	17.2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元/万粒)	授权商标	1,288.61	0.21	1,272.92	5.03	1,211.64	9.52
	自有品牌	1,683.09	32.60	1,849.51	39.63	2,379.49	54.60
乌鸡白凤丸(元/kg)	授权商标	111.39	14.17	121.09	27.42	115.08	18.42
	自有品牌	49.57	-82.47	110.91	15.07	113.78	17.86
感冒灵胶囊(元/万粒)	授权商标	1,324.66	-18.82	1,320.68	-8.83	1,319.68	-4.91
	自有品牌	1,592.85	12.64	1,600.44	11.85	1,563.73	12.77
阿胶补血膏(元/万瓶)	授权商标	158,282.43	19.25	107,856.29	25.94	83,813.24	25.97
	自有品牌	99,589.00	-62.89	131,631.90	-70.88	171,111.87	23.11
参茸卫生丸(元/kg)	授权商标	87.51	-5.24	83.58	-12.15	81.67	-19.20
	自有品牌	132.72	29.26	134.32	33.22	113.22	20.40
风湿定胶囊(元/万粒)	授权商标	657.73	-11.04	659.79	7.07	656.97	10.44
	自有品牌	936.37	30.91	935.87	34.99	886.99	24.61
地仲强骨	授权商标	-	-	1,569.84	-0.21	1,719.19	12.02

产品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胶囊 (元/万粒)	自有品牌	2,229.30	34.09	2,812.10	48.63	3,068.07	50.37
清凉油 (元/万瓶)	授权商标	43,628.32	22.99	41,710.91	11.76	40,088.49	7.39
	自有品牌	8,607.89	21.83	8,905.26	26.62	7,105.22	9.05

②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A.授权商标销售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授权商标和自有品牌销售的同类产品本质上为同一种产品，仅存在商标、包装和规格等外部差异，其药品批准文号、配方、疗效等内部指标不存在差异，具有替代作用。而且，不同品牌模式的同类产品目标群体和销售终端存在重叠，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零售药店终端，目标群体为需要使用该类药品的病患，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授权商标销售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B.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通过授权商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464.54 万元、5,643.33 万元和 5,885.67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22%、67.74%和 70.3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9%、30.90%和 28.31%。

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

商标授权销售模式系医药行业的常见的销售模式。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商标权利人利用自身品牌的效应或渠道优势推广销售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从而获取渠道端的利润；发行人优势则是产品质量较好或其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通过与商

标权利人合作获取生产环节的利润。两者相互选择合作的原因系看中彼此的优势，通过合作充分发挥彼此的优势，强强联合，互利互惠。

b. 商标权利人就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与发行人合作

通常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商标权利人在合作期间将授权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企业（亦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下同）使用在某产品上，则商标权利人不会再将相同商标授权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相同的产品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权利人未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上。以商标权利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例，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号为“4968999”的注册商标授权给新赣江使用在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药品上，将注册号“4969498”的注册商标授权给新赣江使用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风湿定胶囊和感冒灵胶囊药品上，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猫”“京东”“药房网”等网站，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未将前述授权商标许可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与新赣江相同的产品上。

因此，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就授权商标和产品的结合是独家的，双方的合作并非简单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关系，而是相互的依存关系。

c. 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且良好

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是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其已经与大型商标授权客户形成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例如已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连续合作超过十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标许可方或经销商未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品牌发生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与合作的商标权利人的合作关系良好。

d. 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成本较高

商标权利人能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发行人的相关授权商标产品质量较好。商标权利人通常需要使用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去分辨和挑选药品生产企业。如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则需要使用大量的时间去挑选药品优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导致商标权利人增加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商标权利人

与发行人已合作较久，商标权利人的客户已认可发行人生产的药品，一旦商标权利人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其将面临着客户流失的风险。尤其是维生素 C 咀嚼片，发行人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具有独特的口感和味道，客户对发行人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口感、味道已有一定的认可度。如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与发行人合作，则客户需要重新适应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贴有仁和品牌的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口感、味道，重新建立熟悉度和接受度，该过程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因此，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成本较高。

e. 发行人拥有多条稳定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与自有品牌在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主要销售渠道也不存在重合，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多条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已与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若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仍可通过自有品牌和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C. 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发行人的授权商标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将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成本、交期等生产制造优势，维系现有优质客户，维持现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借助商标授权客户的渠道优势带动发行人授权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发行人一直将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已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奥匹神药业，自建销售团队，组建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努力引进更多高素质营销人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大自有品牌的宣传力度，提升自有品牌效应，拓宽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站宣传、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拓展新合作经销商，利用现有客户，尤其是市场中比较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客户的示范效应，开发新的大型经销商，借助其渠道优势和市

场推广力度，提高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推进，药品市场份额呈现逐渐向基层医疗机构和药店倾斜的趋势。奥匹神药业将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并突出市场下沉能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省级代理商和自主推广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加快布局基层医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结合自产产品特点，配合学术推广活动，积极开拓基层诊疗市场。目前，奥匹神药业的销售网络已实现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诊所、药店和医药公司。

3. 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获授权的商标中，仅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商标授权于发行人及众源药业需收取费用，费用均为其购买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总金额的1.5%。

发行人将使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商标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系按照产品生产成本和费用再加上商标授权费用确定的。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文件，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企业授权商标收取的费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授权使用费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0片/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1片/盒、碳酸钙D3咀嚼片、瑞舒伐他汀钙片	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1.5%）收取的商标授权使用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前列安通胶囊、健胃消食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银杏叶分散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按照交易金额的1.5%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授权使用费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7粒*3板）、 野苏颗粒（6g/袋*9袋）	按销售额的1.5%支付

如上表所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企业授权商标收取的费用与收取发行人和众源药业的授权费用相同。

②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的资金往来，且发行人给予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经销商的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其后续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授权人	购进方名单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2019 年度 终端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2020 年度 终端销售数量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2021 年度 终端销售数量	2022 年 1-3 月 终端销售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相关 联公司（万盒、万瓶）	1,136.98	1,073.45	1,284.32	1,294.30	1,286.57	1,241.91	554.0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万瓶）	1.12	0.92	46.40	42.75	123.48	116.66	33.57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万盒）	-	-	51.28	51.29	50.39	45.86	9.61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万盒）	47.26	43.93	59.06	57.56	48.64	42.06	17.9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万盒）	108.95	106.56	53.61	52.76	62.68	62.02	13.1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万盒）	46.41	46.41	4.11	4.11	-	-	-
方志军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万盒、万瓶）	19.76	34.29	53.74	45.34	42.02	35.74	6.89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万盒）	9.90	12.58	12.18	12.12	9.75	8.27	1.05

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联公司 2022 年期后销售情况采用的为其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其后续终端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相差较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

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下，商标权利人或者产品经销商一般为品牌知名度较大或者销售优势较强的公司，能够将发行人的产品更快进入市场，打开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流通市场，减少流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业绩和产能利用率，使发行人更专注于药品的生产和研发；商标许可方或者产品经销商则能够扩大自身品牌推广和宣传，拓展销售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质量，减少生产成本和投入，实现企业盈利的最大化。

经查询公开文件，采用授权商标方式生产、销售模式的代表企业有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等。该模式是制剂药企生产、销售模式长期发展演进中产生的一种合作形式，符合行业惯例，行业内使用此种模式的生产型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布洛芬颗粒、加替沙星胶囊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多维元素片（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多维元素片（2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湖北华旭达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前列安通胶囊、健胃消食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银杏叶分散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ml
	嘉和诚（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茯苓鸡内金固体饮料/蒲公英菊花固体饮料/薏苡仁山楂固体饮料/百合益智仁固体饮料/维生素钙铁锌固体饮料/山药茯苓固体饮料/枸杞益智仁固体饮料/紫苏桔梗固体饮料/玉竹火麻仁颗粒固体饮料/桃仁玫瑰颗粒/黄玉玫瑰颗粒/百合玫瑰颗粒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7粒*3板）、野苏颗粒（6g/袋*9袋）、通窍鼻炎片（12片/板*5板）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 15g*1支*200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 12粒*1板*200盒）、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液（规格：80ml/瓶/盒×80盒）、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袋×200盒）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支*72盒）
	湖南御大夫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200盒/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系市场需求主导，双方发挥各自的专业和优势，减少双方成本，促使双方共同获利，并逐步演变成行业惯例，因此，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 24 项授权商标中协议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说明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2019.06.27-2029.06.27	2019.07.01-2022.06.30	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地仲强骨胶囊不再合作，维生素 C 咀嚼片已重新签署，新的授权期限为 2022.01.01-2024.12.31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说明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6.27-2029.06.27	2019.07.01-2022.06.30	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感冒灵胶囊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感冒灵胶囊产品的授权期限是2022.07.01-2025.03.31
3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2010.10.28-2020.10.27; 后续展至2030.10.27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10042063		2013.01.21-2023.01.20			
4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必得	2017.09.28-2027.09.27	2020.01.01-2022.12.31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该协议已重新签署,直接由商标权利人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期限为2022.03.10-2022.12.31,该协议到期,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5105863		2019.05.21-2029.05.20			
5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2018.08.13-2028.08.13	2018.09.01-2022.08.13	阿胶补血膏	无计划续签
		1676455	中大	2021.12.06-2031.12.06	2021.12.06-2022.12.31	乌鸡白凤丸(6g×10袋)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6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修正堂	2018.12.13-2028.12.13	2021.05.23-2022.05.22	儿宝膏(100g×2瓶/盒; 100g×3瓶/盒)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5.23-2023.05.22
		1270257		2019.05.07-2029.05.06	2021.05.07-2022.05.06	儿宝膏(100g×2瓶/盒; 100g×3瓶/盒)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5.07-2023.05.06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说明
7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3542858	白鹤新康	2015.04.07-2025.04.06	2017.05.01-2022.04.30	风湿痛药酒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8	褚静	10285534	金弦宁	2013.02.14-2023.02.13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生产合同终止	合同中未约定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9	李顺	16177315	凌丹妙要	2016.03.21-2026.03.20	2020.01.01-2021.12.31	参茸卫生丸（20丸）	未续约
		16051729	郭要黄金丹	2016.03.07-2026.03.06	2020.01.01-2021.12.31	参茸卫生丸（10丸）	未续约

2019年、2020年、2021年上述除已续签的授权商标外的其他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的收入占发行人中成药及制剂药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42%、10.07%和6.91%，占比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类商标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作为许可方商标许可

1. 补充披露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资产标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发行人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维生素EC颗粒	2021.01.01 - 2030.12.31	无偿
2	发行人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熊胆滴丸	2021.09.01 - 2022.09.30	无偿
3	发行人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黄柏片、大黄通便片、丁桂温胃胶囊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4	发行人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宫炎片、强力枇杷露、鲜竹沥、杏香兔耳风胶囊、肝肾滋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5	发行人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菌消炎片、六味地黄胶囊、老年咳喘片、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复方鱼腥草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6	发行人	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鲜竹沥、强力枇杷露、猴头菌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7	发行人	昭通市骅成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板蓝根颗粒	2020.10.16 - 2022.12.31	无偿

2. 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1）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

发行人将上述注册商标授权给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全部出售给奥匹神药业。该等模式与前述发行人“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相同，系市场需求使然，并成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为了能够打开药品流通领域的市场，一方面需要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则需要拓宽药品的种类，而采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能够满足该等要求。同时，许可使用“奥匹神”商标的产品市场需求大，但发行人并不具备生产此类药品的注册证书，因此，发行人将自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使用发行人“奥匹神”商标的产品出售给奥匹神药业。

（2）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

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奥匹神药业通过许可方商标许可方式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0.20 万元和 207.0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问询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 2020 年存在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事项。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片剂实际产量分别超环评批复产能 20.91%和 10.40%，存在片剂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装量差异”“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的违法行为”等受行政处罚情形。

（1）药品质量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否覆盖业务开展期间，公司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风险防控等药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2）环保、安全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规范情形纠正、整改措施，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含募投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③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④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794.7 万元、736.27 万元、82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03%、3.95%。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进度新近进展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事项的通知文件等材料；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3.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并取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4.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制度与文件；5.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会议记录等文件；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等；7. 取得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9. 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10. 查阅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的可研究性报告；11. 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申请复审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2. 对发行人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蔡生平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药品质量管理

1. 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

（1）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的背景

2018年7月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消息称，其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出其中一未知杂质为N,N-二甲基亚硝胺（NDMA），该杂质具有基因毒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并同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经研判，根据毒理学数据推算 NDMA 的每日最大摄入量限量为 0.1 μg，相当于 EMA 暂定参考限定值 0.3ppm（按每日服用 320mg 缬沙坦计算）。根据上述限定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所有国内在产的 7 家缬沙坦制剂生产企业（含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排查，继而各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医药生产企业进行摸排，要求其自检自查药品中 NDMA 含量。

2019年10月14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发布《关于开展对雷尼替丁等 H2 受体阻断剂原料药及制剂中 NDMA 杂质自查自检的通知》（赣药监药生产便函〔2019〕84 号），该通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开展对 H2 受体阻断剂产品中 NDMA 等杂质自查自检工作。

2019年12月31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做好雷尼替丁产品召回工作的函》（赣药监药品生产便函〔2019〕131号），该函载明，发行人送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的 23 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中 NDMA 含量检验结果均超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限值 0.32ppm，且部分批次超限 100 余倍。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①发行人召回所有有效期内 NDMA 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不得再销售和使用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进度及时上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②国家局将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流通环节对雷尼替丁产品进行抽检，对 NDMA 杂质含量超限的确产品可能将按不合格进行处理，发行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流通领域无超限产品；③停止使用库存的超限批次雷尼替丁原料药；④雷尼替丁胶囊恢复生产前必须对原料药进行检验，成品必须全检，在确保符合 NDMA 限度要求的前提下，经风险评估后，确定是否上市销售，若上市销售，需对产品进行跟踪，动态掌握 NDMA 杂质含量，一经发现有超限现象，必须立即召回产品。

（2）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

发行人自接到上述通知后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联系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厂家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要求检验检测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的杂质；

②委托常熟理工学院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0 批次，委托广州分析检测中心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3 批次，委托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3 批次；

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库存中不再向下游发货的通知》，并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多次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控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④对生产过程进行自查：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处方投料生产，原辅料清晰，不存在化学反应，成品储存在常温库中，制剂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 NDMA 杂质；

⑤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客户（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客户（潍坊市龙飞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再次召回函》，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总经理、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赴客户督促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召回事宜；

⑥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新赣江召回 NDMA 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通知》（赣药监药品生产〔2020〕41 号），发行人加大下游批发企业销售流向的核查，对下游批发企业销售和涉及部分的下游经销批发、连锁、终端派送召回函，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派出 14 个小组对终端进行排查、召回。除产品已使用无法召回和取样外，发行人已召回 1,896.393 万粒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占销售数量的 84.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配合地方、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工作部

署，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除已使用或取样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外，其余已销售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均已召回并已销毁，并未对消费者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按退货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自本次召回事件发生后未再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因此，本次召回事件后续影响已完全消除。

（3）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时对 NDMA 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没有规定相关标准，发行人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符合国家规定，后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才对 NDMA 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制定新的标准，正是该新标准导致发行人本次召回事件。同时，在此次药品召回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地方、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顺利完成召回工作，将危害降到最低，未对消费者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亦就该召回事件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否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1	新赣江	2004 年 4 月 20 日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众源药业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仁华医药	2019 年 6 月 30 日	药品批发销售
4	奥匹神药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药品批发销售
5	裘明堂	2019 年 7 月 30 日	药品零售销售
6	老俵大药房	2021 年 1 月 20 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销售
7	源古宝生物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产品研发阶段

8	国匠堂	2021年5月14日	开展保健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9	聚优云酷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10	奥匹神医疗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主要包含：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排污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所必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	2018.08.1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是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葡萄糖酸锌，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唑醇，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	2020.03.0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6.01.0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9.09.2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源药业因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变更而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变更；2021年9月13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1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2-2025.07.21	批发	是，2022年6月17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换证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17-2025.07.21	批发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5-2020.02.04	批发	是，2020年12月25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0-2024.12.29	批发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5-2024.12.29	批发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 DB7961101	裘明堂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2026.05.18	零售(II)	是, 裘明堂于2020年5月19日第一次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为吉(II)DA203
赣 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6.07.27	零售(连锁)	是, 2021年8月17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换证
赣 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17-2026.07.27	零售(连锁)	
赣 DB7911349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建石埠街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19-2026.04.18	零售(II)	是
赣 CB791214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08.26-2026.08.25	零售(连锁)(II)	是
赣 CB7912141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08.26-2026.08.25	零售(连锁)(II)	是
赣 CB7912166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10.26-2026.10.25	零售(连锁)(I)	是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 CB7912165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10.26-2026.10.25	零售（连锁）（I）	是
赣 CB791221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11.17-2026.11.16	零售（连锁）（I）	是

在取得各自的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前，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未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因此，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③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认证范围	发证主体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JX20170042	新赣江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唑醇）（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2022.12.04	是
JX20150061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蜜丸），合剂（口服液），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8	2020.12.17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该公告载明：“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因此，众源药业在其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未再取得药品 GMP 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有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吉市监械经营许 20200347 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2025.12.10	批发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3 号	仁华医药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等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1-2021.07.10	批发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3 号	仁华医药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16,6826,6854, 6863, 6864, 6865,6866,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02,04,08,09,10,14,17,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18（18-06 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07.08-2026.07.07	批发	

在取得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前，奥匹神药业未开展医疗器械的销售。因此，奥匹神药业的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⑤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备案人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	-----	------	------	------	------	-------------------

备案编号	备案人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011号	仁华医药	II—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2016.07.01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20210238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20210547号	老俵大药房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1.08.19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29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8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3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 除外）；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9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备案编号	备案人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60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 07,08,09,10,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9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7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602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8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在各自取得上述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之前，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因此，上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期间。

⑥药品（再）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药品所须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1	发行人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H20066179	2017.11.03-2022.11.02	/	是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2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2020.06.08-2 025.06.07	2015.06.09- 2020.06.08	是
3	发行人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2020.06.08-2 025.06.07	2015.06.09- 2020.06.08	是
4	发行人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2020.06.08-2 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是
5	发行人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2 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是
6	发行人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2 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是
7	发行人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2 025.07.01	2015.07.07-2 020.07.06	是
8	发行人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2 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是
9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2 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是
10	发行人	复方银翘氨敏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1	发行人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2	发行人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7-2 020.07.06	是
13	发行人	维生素 C 咀嚼 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4	发行人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5	发行人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是
16	发行人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17-2 020.07.16	是
17	发行人	甲矾霉素肠溶 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8	发行人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是
19	发行人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20	发行人	愈酚喷托异丙 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21	发行人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22	发行人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2 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23	发行人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2 026.04.21	2016.03.22-2 021.03.21	是
24	发行人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2 026.04.21	2016.04.26-2 021.04.25	是
25	发行人	维生素 B1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2 026.06.16	2015.07.17-2 020.07.16	是
26	众源 药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27	众源 药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28	众源 药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29	众源 药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0	众源 药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1	众源 药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2	众源 药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3	众源 药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4	众源 药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2 025.09.17	2015.09.30-2 020.09.29	是
35	众源 药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2 025.09.26	2015.09.30-2 020.09.29	是
36	众源 药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2 025.12.08	2015.12.25-2 020.12.24	是

⑦排污许可证

证书持有者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	913608007599 75583T001P	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	2018.09.11	吉安市环 境保护局	2018.09.11-2 021.09.10	是
发行人	913608007599 75583T001P	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	2021.03.26	吉安市生 态环境局	2021.09.11-2 026.09.10	

众源药业	91360800754239835R001Q	中成药生产	2020.06.16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6-2023.06.15	是
------	------------------------	-------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须在实施时限内（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2020 年前，中成药生产企业并未被强制性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众源药业在 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⑧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持有者	证号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2018)兽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8.09.14	江西省农业厅	2018.09.14-2023.09.13	是
新赣江	(2018)兽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6.2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8.09.14-2023.09.13	

⑨兽药 GMP 证书

证书持有者	证号	验收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2018)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8.09.14	江西省农业厅	2018.09.14-2023.09.13	是
新赣江	(2018)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6.2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8.09.14-2023.09.13	

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赣江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赣江未生产相关兽药产品。

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持有者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兽药原字 140921144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6.04	农业农村部	2019.06.04-2024.06.03	是
新赣江	兽药原字 140921144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9.16	农业农村部	2019.09.16-2024.06.03	

新赣江自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取得后方开始生产相关兽药产品。因此，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⑪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奥匹神药业持有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赣 B202007960050，颁发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在取得上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之前，奥匹神药业未开展有关业务。因此，奥匹神药业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覆盖奥匹神药业报告期内的有关业务开展期间。

⑫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SC20136080200049	发行人	食品添加剂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5	是

⑬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主体业态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6.02.0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是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2020.05.12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	是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3601040014933	仁华医药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7.03.14	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22.03.13	食品销售经营者	是，2021年7月起，仁华医药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在取得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未开展食品销售活动。因此，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覆盖了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期间。

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513	2018.08.20	是，2021年7月，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变更，重新换证。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8623	2021.07.14	
众源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527	2019.11.13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8082010393300016710，备案号码为 360660001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⑩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61096041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有效期为长期。该证书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期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根据《国家建材局锅炉、压力容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锅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必须有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才能独立操作。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生产经营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且有效期限能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②发行人其他非生产企业的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药品批发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

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作为药品批发企业，其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执业药师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规定：原则上，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老俵大药房为连锁药店的总部，发行人子公司裘明堂及老俵大药房六家分公司为药品零售企业，该等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且有效期限能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国匠堂和源古宝生物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3. 公司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风险防控等药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质量管理及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的把控、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等方面对业务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从进厂原辅料的供应商合法资质、现场质量审计及试用情况等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并制定了《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②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妥善地管理物料，并制定了《原辅料接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管理规程》《中药材（饮片）接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管理规程》《中药材（饮片）接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管理规程》《成品接收、贮存与发放管理规程》《原辅料接收标准操作规程》《特殊物料接收、贮存标准操作规程》《成品接收、贮存标准操作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物料贮存码垛标准操作规程》等。

③发行人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A.发行人配备了适当的设施、设备、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并制定了有关人员、设备、厂房设施等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标准操作规程》《人员进出一般生产区标准操作规程》《人员进出洁净区标准操作规程》《非工作人员进出控制区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人员意外创伤处理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各功能间控制人员标准规程》《设备管理规程》《设备设计、选型和购置管理规程》《洁净厂房管理规程》。

B.发行人生产的每一步操作均有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现场配有QA监督员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发行人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配料称量、复核标准操作规程》《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净化过滤器清洗、更换标准操作规程》《容器具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清场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周转用车清洁消毒标准操作规程》《物料进入车间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车间物料暂存标准操作规程》《中药材净制（净选、清洗）岗位标准操作程序》《中药材润制、切制岗位标准操作程序》《中药材干燥工序岗位操作程序》。

④发行人设有完全独立的质检场所，检验设备齐全，对生产的药品从原辅料到中间产品及药品按法定的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发行人制定了成品检验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操作规程、通用检验操作规程、包材检验操作规程以及药材检验操作规程。

⑤发行人每批成品（药品）上市、出厂前，质量管理部要收集与该批成品（药品）相关的制造、包装、检测记录，经审核无误后由质量授权人可签名放行，否

则不予放行。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放行管理规程》《药品出厂放行管理规程》《质量授权人管理规程》等。

⑥发行人建立了药物警戒体系、药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理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重点监测管理规程》《药品安全性监测规程》《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处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等。

（2）质量管理及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吉）市监药罚〔2019〕2号），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经新余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查项中“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处没收违法所得26,400.00元，罚款26,400.00元，合计52,800.00元。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前述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2,800.00元。根据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等金额，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有效地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该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公司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遵守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并未就产品质量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质量原因导致产品退换货或滞销的金额亦较小。因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执

行。

（二）环保、安全生产

1. 说明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规范情形纠正、整改措施，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

发行人生产的片剂属于混装制剂制药，2020年和2021年片剂产品的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核定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0.91%和110.40%，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其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规定，该《清单》适用于发酵类制药、化学合成类制药、提取类制药、中药类制药、生物工程类制药、混装制剂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清单》第一条规定规模的重大变化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混装制剂制药的规模增加不属于该《清单》规定的情形，即制剂制药的规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混装制剂制药不存在《清单》中所述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混装片剂利用率超产10.40%和20.91%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重大变动。

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10.40%和20.91%未达到该重大变动的标准，且发行人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混装片剂利用率超产10.40%和20.91%不属于《清单》和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公司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该项目中包括新增年产16亿片片剂产品，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就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计划建设期为一年，项目验收后，发行人片剂产品原生产线和募投新产线能够同时投入生产，原生产线能够在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年产8亿片片剂产品）内进行生产，剩余部分可通过募投新产线进行生产，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年产24亿片将能够覆盖发行人实际生产片剂产品的产量。

同时，发行人已就2022年产量情况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2022年片剂产品产量将不会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产能限度。如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计产能将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限度的，本公司将提前向有关环保部门申请，并按照有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环评或备案手续。”

（3）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超产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片剂利用率超产10.40%和20.91%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筹备新增片剂生产线，且取得了环评批复，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含募投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属于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公司中成药主要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为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儿宝膏、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和清凉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的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用于开展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的临床试验和甲硝唑片（0.2g）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导向
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06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04	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化学原料药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园区集聚。引导中药、民族药企业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医药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和绿色安全发展。
3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20	以提升药品质量为目标，加快推广化学原料药绿色制备和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不断提高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4	《医药工业发展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	2016.10.26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 3-5 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
5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14	鼓励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做大做强，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主动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
6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8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导向
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基础。明确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8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1.22	全面提出完善健全措施，该措施涉及到七大方向（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和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9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29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系统观念，补齐技术装备短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10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2021.12.30	该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10方面主要任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产品（含募投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等中成药。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为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儿宝膏、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等。

本所律师将上述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募投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投项目的产品也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被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因此，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3. 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采购硫酸、盐酸、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用于药品生产或检验。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明确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管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存放、发放的要求

A.危险化学品要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做好标识，方便作业，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应放在特设库房并与相邻的生产厂房有一定的距离，充分利用库房的布局，合理存放。

B.危险化学品应尽量采取单层码放，不得挤压，防护性质及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料应分开发放，不能相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性质，放于避光、阴凉、干燥、通风等条件下。

C.仓库要做好定期盘点和检查工作，对所管辖的危险化学品的保质期限要有明确了解，及时作出危险性判断。仓库要保证达到通风、防潮、严禁碰撞、防止静电等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如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或上报申请解决。

D.仓库发放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使用部门单日使用量发放，发放时不足一件的按一件发放，如需超量领用，需凭主管部门签字批准后发放。

②使用部门领用的要求

A.使用部门根据单日使用量领用，领用时不足一件的按一件领用，如需超量

领用，需凭主管部门签字批准后领用。

B.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前，要首先对其特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作充分了解，要认真仔细地阅读产品说明书。

C.操作人员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要求，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按规范进行操作，采取必要措施杜绝或减少对环境、安全健康的影响。

D.使用过程中剩余的或残余的危险化学品，要作妥善保管，如属 C、D、E 类固体废弃物的，则要及时交回收库集中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有较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叉车、锅炉、电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相关操作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人与职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设施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奖惩管理等，明确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操作规程及管理职责。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2 万元，众源药业于 2021 年 2 月缴纳罚款 2 万元。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众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

重大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因该等事件加强了对锅炉的检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源古宝生物、裘明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该辖区内，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1）发行人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备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等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从业人员亦具备从业所需的资质，如执业药师证等。

（3）发行人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建成项目包括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众源药业中成药 GMP 改造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除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外，其他两个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实施日常安全检查及月份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并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做好消防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5）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目前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

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政策，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1. 补充披露申请进度新近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已制作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申请材料，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已受理。

2.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复审，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385 号），本次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成立，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产品，核心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2021年员工总人数为275人，研发人员为32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总人数比例为11.64%。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17,101.77万元，2019年-2021年合计销售收入为45,539.20万元、合计研发费用为2,070.66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4.55%。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按专项报告列示的研发项目，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3,0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6.06%。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近三年内有17个立项的研究项目，均有科技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述表格中，新赣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用的数据系其单体数据，不含合并范围内

其他子公司的数据。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认定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问询问题 8. 预付江西宇能制药款项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26.10 万元、697.84 万元和 511.72 万元，主要预付账款对象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宇能制药），分别为 498 万元、298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朱飞轮、朱飞虎共偿还张爱江股权转让款、借款及利息合计约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能制药采购 200 万元的地塞米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宇能制药签订预付款采购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和目前进展情况。（2）说明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和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发生原因，截至目前偿还情况。（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预付账款明细表；2. 取得发行人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能制药”）签订的预付款采购合同，查阅预付宇能制药的付款凭据、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凭据

并抽查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3. 对宇能制药进行访谈和函证；4. 查阅宇能制药提供的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的银行存款日记账；5. 取得张爱江和宇能制药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的资金往来流水明细；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朱飞轮和朱飞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和宇能制药签订预付款采购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和目前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宇能制药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地塞米松，合同数量 1,560kg，合同单价（含税）4,250 元/千克，合同金额为 663 万元。后因市场波动，原料价格调整，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调价协议》，将产品单价（含税）调整为 4,000 元/千克，后续到货按照调整后价格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该预付款采购合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合同进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发货，期末预付 49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到货 500kg，相应结转预付账款 200 万元，期末预付 2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宇能制药退回剩余 298 万元预付款项，合同终止。

（二）说明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和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原材料为地塞米松，采购价格按照 2019 年调整后价格（含税）4,000 元/千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原材料地塞米松需求量较少，仅向宇能制药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中 2019 年度，宇能制药地塞米松产品对除公司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最低价格（含税）为 4,150 元/千克，最高价格（含税）为 4,370 元/千克，宇能制药考虑到公司采购数量较大，货款支付及时，在销售价格方面，结合市场行情，适当给与了部分优惠，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发生原因，截至目前偿还情况。

1. 往来明细

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系朱飞轮、朱飞虎应付 2014 年受让张爱江持有的宇能制药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由于资金紧张，朱飞轮、朱飞虎从 2018 年才开始陆续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和利息，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大，利息率较高。报告期初，朱飞轮、朱飞虎合计应付张爱江 1,424.00 万元，报告期末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张爱江与朱飞轮、朱飞虎之间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借款余额	收回本金	新增借款	期末 借款余额	收到 借款利息
2019 年度	1,424.00	380.00	45.00	1,089.00	316.00
2020 年度	1,089.00	605.00	44.00	528.00	169.73
2021 年度	528.00	528.00	-	-	94.40

2. 发生原因及偿还情况

宇能制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原为张爱江控制的公司。宇能制药成立以来，朱飞轮一直在宇能制药任职，负责运营，并持有宇能制药少数股权。

2014 年 3 月，张爱江计划退出宇能制药，当时宇能制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爱江控制 82.5% 股权，朱飞轮控制 17.5% 股权，经友好协商，朱飞轮、朱飞虎兄弟二人收购了张爱江控制的宇能制药 82.5% 股权，同时收购了张爱江控制的与宇能制药业务相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的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贞纳”），合计作价 2,000.00 万元。

朱飞轮、朱飞虎收购宇能制药、爱贞纳后，因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压力较大，经与张爱江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款暂不支付，转为个人借款，按月支付利息，待资金充裕时再陆续偿还本金。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朱飞轮、朱飞虎在个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向张爱江拆借少量资金。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朱飞轮、朱飞虎，尚欠张爱江 1,424.00 万元；报告期末，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公司与宇能制药业务的真实性

宇能制药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具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药，与新赣江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

2018 年 7 月，新赣江计划开展兽药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和宇能制药签订了原材料地塞米松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数量 1,560kg，采购单价（含税）4,250 元/kg，合同款项 663.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新赣江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 33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受公司地塞米松磷酸钠兽药原料药开发项目主要负责人离职影响，原计划的中试生产计划推迟。

经与宇能制药协商，新赣江主动要求对方推迟发货时间，待新赣江中试生产准备完毕，再履行合同，同时新赣江追加预付款 168.00 万元，至此，新赣江累计预付货款金额为 498.00 万元。

中试生产计划推迟以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未及时启动地塞米松的中试工作。2019年9月，宇能制药与公司主动联系，要求新赣江及时履约。考虑到地塞米松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原采购价格（含税）由4,250kg/元调整至4,000元/kg，并于2019年7月8日签订《调价协议》。

2020年3月，新赣江地塞米松磷酸钠中试生产条件准备完毕，宇能制药将价值200.00万元的500kg地塞米松原材料交付公司并验收入库，新赣江启动中试工作。由于中试生产出来的地塞米松磷酸钠产品整体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决定终止了对此项目的再投入。

2021年12月，公司与宇能制药沟通协调退款事项，宇能制药考虑到库存不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宇能制药随即退回新赣江剩余的预付货款29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宇能制药的预付款项，系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预付的原材料地塞米松货款，公司采购地塞米松是为了生产兽药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符合商业背景和逻辑，采购业务真实、合理。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新赣江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和2018年9月25日向宇能制药支付地塞米松产品预付款330.00万元及168.00万元。

通过查阅宇能制药银行存款日记账，宇能制药在收到上述预付款后，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00.00万元，以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薪酬等。

同时查阅张爱江银行流水，新赣江支付宇能制药预付货款当月即2018年8月和9月，张爱江仅收到朱飞轮归还的欠款利息10.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赣江与宇能制药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问题9.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事项涉及收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70.39 万元和-218.4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10%、-4.7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占用金额 51.51 万元。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和仁华医药存在利用人卡收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关联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6）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避免公司资金占事项的承诺；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奥匹神药业个人卡代收贷款的情况出具的承诺；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

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达咨询	496.9846	9.70
2	张爱江	3,485.7012	68.05
3	张明	498.0946	9.72
4	张佳	249.0498	4.86
5	张咪	249.0498	4.86
6	刘晓鹏	100.0000	1.95
7	严棋鹏	42.5000	0.83
8	其他股东	1.1200	0.02
	合计	5,122.5000	100.00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03%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针对发行人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

（1）运行有效的三会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制衡有效的治理层和管理层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监事以及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爱江	董事长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晓鹏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蔡生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曹爱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程谋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石美金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肖永欢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孙香花	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晓鹏	总经理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蔡生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曹爱平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公司董事会中7名董事中仅有一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担任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两名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张佳担任副总经理，严棋鹏担任董事会秘书），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4）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公司资金占

事项的承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5）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三会及管理层、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虽然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但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现金交易	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收款分别为51.33万元、37.78万元和22.64万元。	（1）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 （2）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规模、收款范围，要求除满足《资金管理制度》中允许的现金支付事项外，其他货币收支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022年1月，发行人现金收款1.72万元，2022年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现金收款情况。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7.58万元、26.25	（1）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其自身合法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	自2021年12月31日以来，公司未发生第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万元。	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 (3) 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方回款情况。
员工代收货款	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0.91 万元、148.14 万元和 77.14 万元。	(1)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微信账户，停止业务员代收货款； (3) 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转贷	2020 年 8 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存在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 2 笔银行贷款的情形，每笔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	(1) 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清偿完毕，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 (2)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
个人卡代收	奥匹神药业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等；仁华医药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供应商返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等。	(1)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于 2021 年 8 月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奥匹神药业于 2021 年 4 月开立企业微信账户，后续货款均通过企业微信或银行账户收取，工资、绩效等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在手个人卡。 (2) 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3)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取，严禁个人代收；”、“所有支出款项，须经审批后由公司对公账户统一付款。” (4) 公司已组织业务员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其收款行为，诊所、药店零星收入必须打款至企业微信或公司银行账户； (5) 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会计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强化各责任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通过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一、奥匹神药业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三、若奥匹神药业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奥匹神药业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p>	
重大对外投资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p>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购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p>	<p>(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补充确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预计的议案》，对2020年12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超出预计2,000.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载明，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p> <p>(3) 公司组织管理层、员工学习《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并要求管理层严格按照2022年7月1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产品。如将超过额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司应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公司于2021年12月为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向兴业银行吉安分行贷款1,200万元事宜提供了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p>	<p>(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就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1,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并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1,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p> <p>(2) 公司加强管理层、员工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制度内容；同时加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项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管理层、员工对对外担保审议标准的意识。</p> <p>(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p>	<p>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4）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5、9、11 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张爱江回避表决，其他有关股东未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p>（1）对于议案 5、9、11 涉及的关联事项，股东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凯达咨询、严棋鹏应当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回避表决理解不充分，导致出现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不规范情形。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100 万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组织股东、管理层及员工学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强化股东、管理层对回避制度的理解。要求公司经办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更加注意股东回避表决事项，避免再次出现相同不规范情形。</p>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未回避表决的不规范情形。
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事先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吴力勇签订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公司所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审议程序	<p>持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即无论仁华医药盈利情况如何，吴力勇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的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2021 年公司因财务资助向张佳拆入 180 万元、向陈云芳拆入 50 万元。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事项进行自律检查，确保报告期内没有未审议或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发现未审议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则进行补充审议或披露；</p> <p>（3）公司加强管理层、员工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制度内容；同时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了解相关规则，确保后续关联交易能够及时审议并披露。</p>	
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p>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仅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未结合实际业务开展，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p>	<p>（1）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p> <p>（2）公司将《子公司管理制度》下发至子公司，要求子公司开展学习《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活动，并督促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p>	<p>发行人已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p>
生产领料审批不到位	<p>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审批时，领料单上只有领料员、仓管员签字，没有车间主任的签字，不符合公司《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4.1 条规定：“车间主任核对批生产指令内所领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信息无误后签字。”</p>	<p>公司组织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领料单按照制度进行签字确认。</p>	<p>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存在对赌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与仁华医药2019年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但未及时披露该业绩对赌的相关内容。	<p>(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进行补充审议，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2022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p> <p>(2) 2022年7月25日，公司就仁华医药终止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该终止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并经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p> <p>(3) 公司对管理层、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学习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强化管理层、员工对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认知度，提高管理层、员工对信息披露的执行能力。</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披露。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	<p>(1) 2021年4月，公司发现该等事项后立刻进行了差错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p> <p>(2) 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p> <p>(3)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加强培训学习，加强了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防范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p>	自该等事项发生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p>(1) 全面推行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p> <p>(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报告期初提高。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产品存在装量差异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新赣江因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受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6,400.00元，罚款26,400.00元，合计52,800.00元。	（1）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2,800.00元； （2）整改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情况，严格遵守装量规定。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装量差异事项。
锅炉未定期检验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2万元。	（1）众源药业于2021年2月缴纳罚款2万元； （2）对锅炉按照规定进行了检验。	众源药业已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再发生锅炉未定期检验的情形。

九、问询问题 16.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申请材料，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及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且主要以商标授权有偿经销销售，公司胶囊剂产能利用率各年度为50%左右，颗粒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72%、5.10%、7.76%。因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同时产生的研发费等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2）结合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3)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盈利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持续盈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等资料；2. 查阅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6.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及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众源药业，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众源药业，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搬迁扩产项目。

众源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坐落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毗邻庐陵生态文化园，根据《吉安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2019-2035）》，其所处地目前属于防护绿地范围，政府已建议尽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久，主要

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实际生产能力有限，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要求，亟需完成厂区搬迁和落后生产线淘汰，引入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现代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计划在众源药业 2021 年新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引进自动智能化提取设备和中成药生产线，降低众源药业生产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该募投项目产品包括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清凉油。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为新赣江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公司已具备与该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并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

③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该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为公司未来药物研发创造更优质的研发环境；同时，加大公司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对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进行临床试验，以及对甲硝唑片（0.2g）开展一致性评价。该项目未涉及产品投产情况。

（2）募投项目产品现有产能利用情况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相关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酒剂（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等，均已取得国药准字药品注册文件）、煎膏剂（阿胶补血膏、儿宝膏等）、丸剂（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等）、搽剂（清凉油等）等剂型。报告期内众源药业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酒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46.80	46.80	46.80
	产量（万瓶）	47.36	20.72	49.31
	产能利用率	101.20%	44.26%	105.36%
煎膏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万瓶）	121.43	124.89	115.68
	产能利用率	77.84%	80.06%	74.15%
丸剂	环评批复产能（kg）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kg）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产能利用率	14.64%	21.22%	22.60%
搽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万瓶）	397.24	337.68	153.93
	产能利用率	25.46%	21.65%	9.87%

报告期内各期，众源药业酒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6%、44.26% 和 101.20%，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为受提价、疫情等因素影响，酒剂产品的订单减少，2021 年度疫情形势缓解，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恢复。煎膏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5%、80.06% 和 77.84%，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丸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60%、21.22% 和 14.64%，整体维系在较低水平，主要因为环评批复产能较大，公司实际产能受设备、人员等因素制约，无法达到。总体上，2020 年度丸剂的产量属于公司订单充足情况下的产量状态情况，2021 年度经销商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搽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35%、45.90% 和 54.32%，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众源药业对清凉油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其销量将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片剂产品。报告期内新赣江片剂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产能利用率	110.40%	120.91%	92.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新赣江口服固体制剂片剂产能利用率均较高，处

于饱和状态，本次募投扩产具备一定必要性。

2.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1）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等	合计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1,007.14	4,730.04	15,737.18
2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221.72	3,774.97	3,996.69
3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	394.02	394.02
	合计	11,228.86	8,899.03	20,127.89

（2）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考虑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剂型较多，固定资产难以直接分配到各剂型产品，直接采用产能变动数据存在难度。公司选择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配比关系来衡量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87.00	11,007.14
	机器设备	719.03	4,730.04
	合计	1,306.02	15,737.18
主营业务收入		2,087.87	21,026.34
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		3.56	1.9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		2.90	4.45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为1.91，低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3.56，主要原因为众源药业原有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造价低，因此账面原值相对较低。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为4.45，高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2.90，主要系众源药业原有设备相对落后，生产效率低下，募投项目新购置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设备性能更好，能够有效地扩充众源药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价值变动以及设备先进性等因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 31日（只含片剂）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55.70	221.72
	机器设备	661.09	3,774.97
	合计	1,039.15	3,996.69
片剂主营业务收入		3,439.56	6,033.71
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		6.19	27.2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		5.20	1.60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为 27.21，高于 2021 年度的投入产出比 6.19，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已有厂房上进行建设，因此新增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较少，对应的新增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较高。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1.60，低于 2021 年度的投入产出比 5.20，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A. 新增的机器设备相较原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其加工精度更高，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因此设备单价更高；B. 2021 年度，片剂销量较好，产能利用率为 110.40%，因此营业收入较高，机器设备对应的投入产出相对较高；C. 公司目前片剂为 2 条生产线，产能为 8 亿片，此次新增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4 条生产线，产能为 16 亿片，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机器设备的产出产能未考虑其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的产能提高，导致效益偏低。实际上由于新增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了人工作业、加快生产速度，片剂募投项目实际产能满产可以达到 24 亿片，对应营业收入也会更高。

3.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完成厂区搬迁，淘汰落后生产线

根据《吉安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2019-2035）》，众源药业厂区所在地处于规划中防护绿地范围内。随着规划的不断推进和实施，众源药业厂区未来面临土地改性被征迁的可能性，需尽快寻找合适厂址搬迁。同时，众源药业现有主要罐装提取设备和包装设备的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设备成新率低、故障率高，生产效率低；而且由于众源药业生产设备投产较早，设备自动化程度低，需要更多

生产维护人员，不仅人工成本高，而且存在手工操作误差。因此，众源药业目前的厂房和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亟需完成厂区搬迁和淘汰落后生产线，引入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现代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

②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A.部分产品产能受限，无法实现规模化效应

众源药业现阶段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部分主打产品基本仅能满足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众源药业目前主打产品儿宝膏、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分别仅开拓 1-2 家经销商销售，主要原因为产能基本饱和，考虑到后续满足经销商日益增长的市场，无法开拓新的经销商，也无法开拓自有品牌。目前，产能受限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其次，由于产能不足，众源药业现有中药口服固体制剂类产品 21 个批文，其中在产产品只有 2 个。

同时，受制于现有产能，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益。

B.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加大，销售渠道逐步建立

2020 年 1 月，众源药业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主要负责公司和众源药业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正在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以清凉油产品为例，2022 年 1 月众源药业通过在央视七套投放广告，扩大了产品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奥匹神药业正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目前已建立覆盖 18 个省份的经销商渠道，并建立专人对接制度。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奥匹神药业销售的中成药及化学药品制剂销售金额为 933.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51.89 万元，增幅为 414.00%。其中清凉油为今年的主推产品，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28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70 万元，增幅为 446.33%，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建立，各产品逐步加大推广力度，众源药业目前产能无法保障后续的销售市场，亟需扩产。

③助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主要体现为加快小蓝医药产业集群、樟树医药产业集群、袁州医药产业集群、章贡医药产业集群、峡江医药产业集群、永丰医药产业集群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加快企业项目集聚，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产业招商和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和调整产业集群结构，打造各自优势和产业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和打造新的中医药产业集群，不断优化中医药产业布局，提升中医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

（2）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07%、120.91%和 110.40%，近两年，产能利用率突破 100.00%，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因此受到消费者青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因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而成为家庭选购常用药。近两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销售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鉴于疫情引起的消费者生活方式以及观念上的改变属于不可逆变化，未来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销售将会保持增长状态。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维生素 C 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公司亟需新建化学药品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以提高销售订单的交付能力。本项目的投产可突破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市场占有率。

②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保持现有原料药及制剂品种优势，布局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打造一个完善的大健康生态产业链，向综合性品牌药企转变。但目前，公

司现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与行业优秀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最大的竞争对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硬件条件处于行业领先先进水平，公司若想取得竞争优势，除具备优质服务和客户资源外，还需具备良好的软硬件条件。

为实现公司打造大健康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需要优化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高标准的生产洁净车间，购置国内先进的制粒、干燥、瓶装等生产设备以及有预压功能的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压片的工艺水平，持续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合理优化生产线布局以节省物料和产品搬运时间，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化学药品制剂是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额为 5,821 亿元，到 2020 年该销售规模增长至 8,36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3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将新建一个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主要生产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04%，经济效益良好，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47.18 万元，将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公司产品涵盖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感冒类用药、骨科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维生素类等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

进行了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同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将“质量为纲，信誉为本，开拓进取，务实创新”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的主导思想，对国内尚未有生产批件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开展仿制药研究。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具有抗组胺作用、抗胆碱作用和显著的镇静作用，可帮助减轻入睡困难。目前国内销售的辅助治疗睡眠的药物以处方药为主，而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属于 OTC 药物，无需医生开具处方即可购买，且短期按剂量服用不会成瘾，副作用小。未来，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有望逐步进入日常消费领域从而拉动其需求增长。若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能研发成功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与适用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动力，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长期以来，仿制药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药品市场份额，但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为提高仿制药质量，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随后，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2018年政府开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并陆续颁布相关文件。文件中明确“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并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的不断推进，低端仿制药进入微利时代，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将会赢得更大市场空间。同时，带量采购亦将促进制药行业加大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创新药的投入，加速产业升级。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现有的研发成果与项目实施经

验，优化研发条件，积极开发新产品，推进仿制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③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化的基础

新药品在获得生产批件、进行产业化前需进行中试放大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等。其中，中试是对研发小试成果进行工业性放大试验，确定稳定、可行的生产工艺，考察反应规模放大的规律，为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确定后进入连续化生产阶段做好准备。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公司研发设备渐显不足，制约公司研发效率的提高和研发成果的转换。本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甲硝唑片中试放大试验的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所涉及的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均需委托或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开展试验工作。其中，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研发项目中需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这是新药临床阶段的关键性试验，也是新药能否最终获批上市的临床基础。由于 III 期临床试验需要足够多的受试样本量，故公司需与多家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开展工作，进一步评价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治疗短期失眠患者的临床疗效，为新药最终获批上市提供确切的证据。而生物等效性试验亦是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中的重要环节，需要在药学一致的前提下与原研药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验证仿制药与原研产品是否生物等效，即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是否一致，进而确认其临床可替代性。由于生物等效性试验涉及到人体试验，所以也需要制药企业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开展工作。本项目拟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开展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推进公司新药研发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换奠定基础。研发成果只有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方能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使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能利用率较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1. 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情况

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为现有产品，包括蕲蛇药酒、五加皮药酒、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乌鸡白凤丸、参茸卫生丸、清凉油、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投产产品的批文取得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文。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批文的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拟投产产品注册批文均处于有效期内。

2. 拟投产产品技术优势

（1）中成药技术优势

此次募投项目中，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儿宝膏、清凉油、乌鸡白凤丸、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参茸卫生丸，涉及剂型为煎膏剂、搽剂、丸剂和酒剂，通过多年实践与探索，众源药业已形成自己

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创新特征。

①煎膏剂

A. 优化煎煮工艺，提高中药煎煮液有效成分的浓度并节约能耗。众源药业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煎煮中药原材料，针对现有煎煮设备，通过反复实践确定了最佳蒸汽压力范围，整个煎煮过程中蒸汽始终保持在一个最佳的压力范围内，实现对煎煮过程中温度、火候的精准控制，一方面能保障把药材里的有效成分全部煎提出来，一些水溶性差的无效成分尽可能少或不被煎提出来；另一方面还能适当的节约蒸汽能耗，减少能耗浪费。

B. 改进过滤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存在抽取速度慢，滤网容易破的问题，众源药业将药液过滤方式由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改进为真空抽滤，众源药业通过优化过滤方式，缩短抽取药液时间并探索出最优的真空度数值范围，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每次至少节约 30 分钟以上），还可保证过滤网上的药渣形成的滤饼不被破坏，使滤液澄清，滤液澄清则浓缩时收到的清膏澄清，清膏澄清则成品澄明透亮。

C. 严格内控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由于受到种植环境的影响，中药材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以儿宝膏为例，针对其重要中药材原料炒山楂和陈皮，众源药业制定严格采购标准，限定产地、采收季节和颜色范围，以保证成品的质量稳定。同时，众源药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不仅可实现成品密度（1.355g/ml）高于国家标准（1.10g/ml），还新增了稠度指标（450~650mPa·s），提高产品质量。

②丸剂

A. 优化烘干工艺，提高制丸技术。众源药业通过对湿丸烘干工艺中关键参数的不断优化，通过反复实践和尝试，已探索出最优烘干温度、烘干时间和烘干步骤，提高了成品率。在湿丸烘干过程中，温度是按一定的时间段由低到高逐步提升，烘至规定的时间即可，这就使得烘干的丸子表里水分一致，丸子表面圆整不皱缩、不干裂、不脱粉，而且内服后容易崩解，有利于人体吸收。

B. 改进丸剂打光方法，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不断研究和尝试，众源药业已掌

握最适合的打光温度，将烘干的药丸放冷至 50~60℃去打光能使药丸表面致密、光洁，色泽一致且药丸的圆整性不受损。

C. 提高原辅料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乌鸡白凤丸为例，乌鸡占原材料比例最大，采购的乌鸡来自于全国正宗的乌鸡主产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而且对于乌鸡限定重量范围，使得乌鸡在该产品的疗效中所起的效能优质且长期稳定如一。

③ 搽剂

A. 改良设备，实现温度精准控制，优化配制工艺。配制工序所用到的配制罐是用蒸汽加热的，众源药业通过对配制罐的改良优化，提高蒸汽阀门控制，实现精准温度控制，达到立马升温，快速降温，一定时间周期内恒温状态，使配制好的产品颜色因恒温而不至加深，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对配制设备改良排气装置，可实现配制罐全密闭和专管间或排气，可使得产品的挥发油等有效成分不会流失，而且生产场所空气洁净清新、无刺激性气味。

B. 优化灌装方式，提高产品质量。传统灌装环节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存在升温过快导致清凉油中的物质烧焦、变颜色等问题。众源药业对加热方式进行优化，采用自动化水浴加热方式替代传统电加热方式，以水为介质传递温度升降可实现温度的平稳变化，同时对灌装设备改良优化实现自动化温度控制，始终保障清凉油在最优温度范围内进行灌装，保证了灌装速度保持平稳，灌出的产品色泽一致，表面平滑细腻，铁盒表面干净，避免了灌装环节的费用。

（2）片剂产品技术优势

此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为新赣江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上述产品为新赣江的重要化学药品制剂，已具备相关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

新赣江对维生素 C 咀嚼片在保留了原口感、颜色的前提下，对方进行了研究，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对于葡萄糖酸钙片，与目前市面销售的其他生产厂家的工艺对比，新赣江增加了碳酸氢钠和酒石酸，使得葡萄糖酸钙片溶出速率较快，吸收更快。

发行人拟投产产品质量高,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 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

(1) 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扩产产品除搽剂外,产能利用率均接近饱和,产销率均较高,生产产品基本实现全部销售。具体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酒剂	产能(万瓶)	46.80	46.80	46.80
	产量(万瓶)	47.36	20.72	49.31
	销量(万瓶)	41.79	21.18	45.05
	产销率	88.23%	102.22%	91.36%
煎膏剂	产能(万瓶)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万瓶)	121.43	124.89	115.68
	销量(万瓶)	125.38	124.31	109.92
	产销率	103.26%	99.54%	95.02%
丸剂	产能(万瓶)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万瓶)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销量(万瓶)	52,465.33	67,016.95	73,192.32
	产销率	106.37%	93.71%	96.11%
搽剂	产能(万瓶)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万瓶)	397.24	337.68	153.93
	销量(万瓶)	394.75	421.60	155.94
	产销率	99.37%	124.85%	101.31%
片剂	产能(万片)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销量(万片)	82,827.60	95,347.72	71,525.32
	产销率	93.79%	98.57%	97.10%

(2) 拟投产产品报告期销售情况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阿胶补血膏	267.73	334.85	329.01
乌鸡白凤丸	376.79	419.77	342.93

参茸卫生丸	198.28	302.52	378.24
儿宝膏	403.04	357.62	275.22
清凉油	276.17	311.16	109.69
健脾壮腰药酒	190.96	77.87	41.56
风湿痛药酒	114.44	41.73	94.10
灵芝桂圆酒	50.40	31.95	50.09
五加皮酒	44.78	30.63	35.44
蕲蛇药酒	21.54	21.80	50.34
合计	1,944.13	1,929.9	1,706.62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6.62 万元、1,929.90 万元和 1,944.11 万元，产品品类较多，单个产品销售规模不大。

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和参茸卫生丸为补气补血类产品，其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公司销售规模低主要受产能饱和影响，市场占有率较低。

儿宝膏为儿童补益类产品，为 2019 年新开拓的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初期，目前与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其销售规模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以来，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增幅不及预期。

清凉油销售规模较低主要受销售团队、渠道尚未建立影响。2021 年以来，由公司奥匹神药业运营清凉油的销售推广，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清凉油的销售金额为 28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70 万元，增幅为 446.33%，销售规模有所提高。2022 年，奥匹神药业已通过投放广告、设立全国独家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建立经销商专人对接制度等方式布局 2023 年度销售渠道，推广效果将逐步显现。

公司药酒类产品主要受产能饱和影响，销售规模较低。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拟投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生素 C 咀嚼片	2,587.47	2,367.37	1,195.63

酚氨咖敏片	495.25	507.75	667.69
葡萄糖酸钙片	246.94	337.53	409.51
合计	3,329.66	3,212.65	2,272.83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销售规模持续上涨，主要受维生素 C 咀嚼片市场需求提高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同时受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需求大幅提高影响，其他片剂产品产销量受到一定的挤压，均呈现一定的降幅。

（3）拟扩产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扩产产品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456.62	65.54%	3,672.97	71.42%	2,627.39	66.02%
华中	887.91	16.84%	602.71	11.72%	423.90	10.65%
东北	429.65	8.15%	526.94	10.25%	562.87	14.14%
华南	141.81	2.69%	103.16	2.01%	162.17	4.08%
西南	128.58	2.44%	112.37	2.19%	69.17	1.74%
西北	158.71	3.01%	62.39	1.21%	60.35	1.52%
华北	70.54	1.34%	62.01	1.21%	73.60	1.85%
总计	5,273.81	100.00%	5,142.55	100.00%	3,979.45	100.00%

发行人拟扩产产品全部为内销，销售范围覆盖华东、华中、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和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均超过 60%，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4. 拟投扩产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1）拟投产产品市场容量

①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发行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的产品以中成药为主，包括蕲蛇药酒、五加皮药酒、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乌鸡白凤丸、参茸卫生丸和清凉油。

A. 中成药市场规模较大，且预期增长

近年来，中成药行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政策拉动，取得了长足进步。如今我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规划至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1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2017年至2020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1,036亿元、1,115亿元、1,116亿元和1,066亿元。

B.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大，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可通过加大推广力度获取较高的市场份额

此次募投项目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主要为清凉油、补益类中成药。其中补益类分为儿宝膏（儿童补益类）、补气补血类和健腰壮骨类，其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公司清凉油属于大量普药品种，市场容量大，且其受推广力度影响较大。根据米内网零售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的清凉油市场占有率为0.82%。公司2021年度清凉油销售额为276.17万元，市场占有率不足1%，市场容量较大。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开拓，其将成为众源药业大规模单品。

公司儿宝膏于2019年度开始生产，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对外进行销售，生产当年销售规模为275.22万元，后续销售规模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2021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357.62万元、403.0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01%。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预计其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公司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我国补气补血类药品128.10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补气补血类单品主要为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产品，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42.80万元，市场占有率低。

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市场规模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度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额为80.80亿元，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健脾壮腰药酒2021年度销售规模为190.96万元，市场占有率低。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发行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拟投产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分别属于维生素类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

A. 维生素 C 咀嚼片

维生素 C 咀嚼片属于维生素类产品，是 OTC 市场中的一个重要品类，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在全球非处方药各品类市场规模中，2019 年全球维他命类 OTC 市场规模为 20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40 亿美元，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在维生素产品细分种类中，维生素 C 制剂是产销规模最大的维生素品种之一。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流行，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因此受到消费者青睐。维生素 C 制剂因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而成为家庭选购常用药。近两年，维生素 C 制剂销售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21 年，在中国 94% 的药店中维生素 C 产品的销量稳居维生素类产品的前三名，远高于其他产品。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的维生素 C 类产品市场容量为 8.23 亿，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市场占有率为 22.24%，市场空间较大。

B. 葡萄糖酸钙片

葡萄糖酸钙片主要用于补钙，属于骨质疏松类药物。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越来越多的人群养成了不良的生活习惯，如经常不晒太阳、熬夜、缺乏锻炼等，这些习惯会影响骨头的新陈代谢，导致骨质疏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骨质疏松症患者逐渐攀升，2018 年，国内骨质疏松症总患病率为 12.4%，总人数已超过 1.6 亿，是全球骨质疏松症患者最多的国家。此外，骨质疏松发病人群存在明显的“年轻化”趋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骨质疏松和低骨量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2.8 亿。庞大的患者规模推动骨质疏松类用药市场不断扩张。根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219 亿元，同比上涨 8.4% 左右。预计未来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到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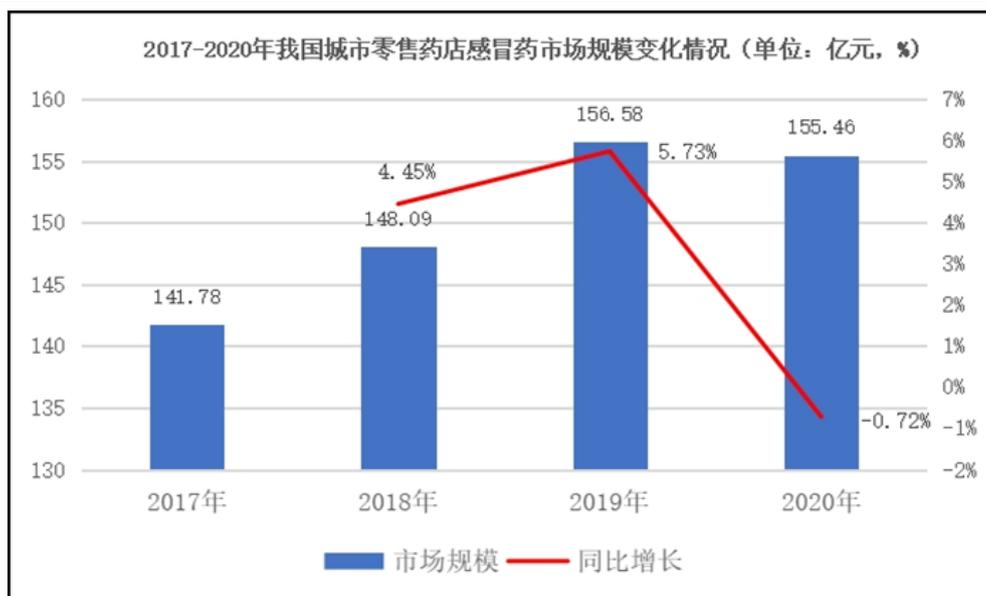
年达到 437 亿元。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葡萄糖酸钙片占单品市场规模的份额为 3.75%，公司葡萄糖酸钙片 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246.94 万元，市场空间较大。

C. 酚氨咖敏片市场情况

酚氨咖敏片主要用于治疗感冒。感冒是世界最普遍且患病率高的疾病。据国家卫生部调查，我国每年有 75% 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按全国人口 14.1 亿计算，全国每年感冒患病人数高达 10.43 亿。随着人们的交流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感冒后，大部分的患者会选择自我康复或者自行购买感冒药来治疗而不是通过医生开处方来进行治疗，因此 OTC 感冒药的市场潜力大。

从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的发展趋势来看，在 2020 年疫情前，其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的市场规模从 141.78 亿元增长至 156.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9%。从 2020 年开始，受到疫情影响，感冒药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是防控政策要求，零售药店限售或禁售发热、咳嗽类药品；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人们的防护措施增强，口罩的佩戴一定程度上阻断了细菌病毒等的传播，减少了感冒的发生。虽然中国本土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随着新冠病毒变异毒株的传播，抗疫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感冒药的限售禁售政策短期之内不会放松，感冒药市场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7-2020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酚氨咖敏片钙片占单品市场规模的份额为0.21%，公司酚氨咖敏片2021年度销售金额为495.25万元，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维生素类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市场前景广阔，而感冒类用药尽管受疫情原因总体规模略微有所下降，但仍然是需求量较大的药品，同时，公司葡萄糖钙片、酚氨咖敏片占其单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维生素C咀嚼片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呈较大的增长趋势，公司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项目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备可行性。

公司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项目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备可行性。

（2）拟投产产品潜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本次募投产品相应的潜在客户进行挖掘和储备，主要有以下两类：

第一，目前公司拟投产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且每个产品主要的经销商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销商客户，在已有经销商中筛选适合各单品的经销商，并已针对各单品与经销商开展洽谈，挖掘潜在经销商客户。

第二，公司正在开拓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18个省份经销商渠道，并针对18个省市建立专人对接制度，由专人负责指定省市的经销商的开拓及维护，持续跟进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市场反馈信息等。未来公司

将借助代理商在当地具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代理商开拓潜在客户，同时通过网络联络、主动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接洽潜在经销商和客户。

第三，公司正在尝试电商销售模式，目前已逐步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药师帮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同时公司还依托自有 B2B 商城（即奥匹神 APP）探索销售渠道、拓宽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投放广告的方式加大线上营销力度，在线上销售渠道挖掘潜在消费者。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不断挖掘潜在客户，这将使公司能够在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更快地扩大销售规模并占据市场份额。

（3）拟投产产品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拓展情况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发行人拟投扩产中成药产品目前主要通过授权商标模式进行销售。受限于产能饱和，众源药业总体规模较小，故目前授权商标模式是与其最为匹配的销售模式。

A.借助商标授权模式下的经销渠道，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与 16 家经销商形成商标授权模式，包括仁和集团、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经销商，此模式下的经销商均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

受限于产能饱和，公司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长期仅有 1-2 家商标授权客户，产能提高后，众源药业将与现有的商标授权客户进行洽谈，针对阿胶补血膏剩余 3 个规格、乌鸡白凤丸剩余 2 个规格筛选合适的全国代理商，借助商标授权客户成熟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效应，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B.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建立自有销售渠道

公司将持续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2022 年 1 月已

在央视七套投放主推产品清凉油广告；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自有品牌由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运营，旨在建立一只专业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团队主要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在目标省市寻求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区域经销商。目前以清凉油作为主推产品，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在推广中不断总结经验，后续以产品为单位逐步完善销售渠道。针对清凉油，2022年自有品牌产品共新增42家经销商，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18个省份经销商渠道，并针对18个省市建立专人对接制度，由专人负责指定省市的经销商的开拓及维护，持续跟进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市场反馈信息等。

另外，公司部分产品受产能饱和影响，一直未进行自有品牌销售，产能扩大后，公司已有的经销渠道也将为目前的产品带来一定的销售规模。

C.积极发展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51.5%，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7.8%。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2021年与B2B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B2C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年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同比增长378%。

未来随着产能提高，公司将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B2B和B2C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B2B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B2C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长达十年之久。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维生素C咀嚼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有十

年左右的历史。此外，公司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葡萄糖酸钙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酚氨咖敏片则是借助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通过成熟的产品销售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募投产品能够在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推广销售，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拟投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投扩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片剂	438.84
酒剂	105.16
煎膏剂	156.75
丸剂	448.56
搽剂	172.55
合计	1,321.86

注：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全年框架合同（如有）测算。

发行人在手订单与目前公司产能情况相符合，拟投产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基本保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5）拟投产产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

A.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21 年 7 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强调要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建设 35 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

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将带动中成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B.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卫生费用支出也将进一步提高，叠加中产阶层人数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公众医疗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中药将凭借其良好疗效及滋补调养功效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C.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部分省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 100%，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9.99 亿人、2.17 亿人、2.68 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带来了中成药需求的扩容。

②维生素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行业产能愈发集中，寡头垄断企业议价能力增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国和出口国，维生素加工工序多，污染物处理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因此行业产能高度集中，多数品种呈寡头垄断格局，垄断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中国维生素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厂家众多、整体产销量较高，与德国、荷兰共同为全球前三大维生素生产国，2019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全球占比约 77%，其中国内生产的维生素近 80%用于出口。

B.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认可度越来越高

目前市面上的维生素产品除了“国药准字”的非处方药品外，还有一类维生素营养补充剂，属于“国食健字”的保健食品。两类产品均具有补充维生素的功效，可互为替代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产品经过卫

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查，具有完整的临床前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的研究和人体有效性、安全性试验，生产厂家符合国家 GMP 标准，无论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疗效还是安全性，都更有保障，更获得消费者的信赖。自 2019 年以来，国家加大医保定点药店违规刷卡的整顿力度，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卫食健字”等之前可刷医保卡的维生素类保健品被禁刷，但是非处方药的维生素类产品受到政策影响小，具备极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维生素类产品特别是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产品将愈发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③骨质疏松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 骨质疏松提前预防重要性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骨质疏松的发病人群持续扩大。目前部分患者采用进口药物，价格较贵，很难长期服用，一些新药还需要进行远期临床观察；一些抗骨质疏松的仪器的研制开发也具备一定需求量，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实用性也需要长期考察。尽管目前骨质疏松的治疗药物种类繁多，却无法根治该病，因此预防显得更为重要。只有及早地采取防治措施，制定预防和治疗骨质疏松指南，才能有效地防治骨质疏松。

B. 骨质疏松患病呈现年轻化趋势

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加上运动量日益减少，骨质疏松这一原本属中老年人的疾病，逐渐呈现年轻化趋势。近年来，由于人们运动量减少、精神压力增大、睡眠时间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骨质疏松症的发病率居高不下，尤其是年轻人，患病人数逐渐增多。

④感冒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 中药类感冒药占比提升

2012 年 1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麻黄碱含量超过 30mg 的复方制剂将从非处方药转为处方药管理。2015 年，“限麻令”升级，禁止在大众传媒做广告，降低了西药类感冒药的销量。同时，2020 年初新冠肺炎的爆发使中药再一次进入人们的视线，中药的有效性得到了检验，如“肺炎一号方”等，

中药有效、安全等优势凸显，未来中药类感冒药将愈受民众信赖。

B.销售渠道向基层倾斜

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如分级诊疗、降低基层药品价格等，促使患者选择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感冒药。同时，带量采购的实施，使药企包括感冒药在内的药品销售至医院的渠道受限，基层医疗或将成为其销售的重要渠道。

C.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中国感冒药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前十的感冒药企业占据整体感冒药市场的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行业内存在的小型感冒药生产企业竞争力较弱，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技术含量低、价格低廉、药品质量参差不齐，在安全性及功效性等方面面临挑战。随着国家监管的进一步严格，行业洗牌进程加快，竞争力较弱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本土大型企业运用其资金优势兼并小企业以扩大自身实力与规模。今后中国感冒药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文，且产销率较高，销售范围遍布华东、华中、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地区，同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并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并拥有较强的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以及可行性。

（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盈利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持续盈利影响。

1. 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额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房屋及建筑物	14,008.51	20	700.43
	机器设备	4,859.04	10	485.90
新增口服固体剂片剂车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512.124	20	25.61
	机器设备	4,265.72	10	426.57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	机器设备	445.236	10	44.52

床试验项目				
合计		24,090.63	-	1,683.03

2. 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盈利预测情况（含建设期）

单位：万元

时间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营业收入	-	4,826.97	14,444.24	22,854.78	27,060.05	27,060.05
营业成本	-	2,954.87	10,187.51	15,329.07	17,779.43	17,803.63
净利润	-	646.31	1,389.61	3,167.39	4,035.75	4,006.02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投入运营后，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成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增募投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具体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此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现有经营水平、项目情况等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前两年达产率分别为 40.00%、80.00%，T+5 年达产率为 100.00%。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中成药主要产品为清凉油、儿宝膏、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健腰补肾酒，主要为补血补气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类药酒等中成药。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进行估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进行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明细	规格	年产量（万瓶/ 万袋/万盒）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销售收入（不 含税）
补血补气 类	阿胶补血膏	20g*12 支	168.00	20.50	3,444.00
	乌鸡白凤丸	6g*12 袋/ 盒	330.00	8.42	2,778.60
		6g*14 袋/	234.00	10.50	2,457.00

		盒			
	参茸卫生丸	9g*6 丸/盒	510.00	7.85	4,003.50
	小计				12,683.10
清凉祛暑	清凉油	3g/瓶	2,160.00	0.72	1,555.20
		18.4g/瓶	300.00	4.36	1,308.00
	小计				2,863.20
儿童补益类	儿宝膏	100g*2 瓶	210.00	8.10	1,701.00
药酒	蕲蛇药酒	500ml/瓶	28.80	21.00	604.80
	五加皮药酒	500ml*2 瓶	21.60	23.40	505.44
	袁家健脾壮腰药酒	500ml/瓶	96.00	11.00	1,056.00
	灵芝桂圆酒	500ml*2 瓶	36.00	28.30	1,018.80
	精风湿痛药酒	500ml/瓶	54.00	11.00	594.00
	小计				3,779.04
合计			4,148.40	-	21,026.3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主要适用领域为补气补血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药酒，均属于市场容量大的产品，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为公司提高上述产品销量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历史销售单价，并考虑一定的涨幅。

项目达产后，公司补气补血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药酒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12,683.10 万元、2,863.20 万元、1,701.00 万元和 3,779.04 万元。

②销售税金测算说明

销售税金由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组成，为增值税的 12%，达产期销售税金为 144.57 万元。

③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测算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测算。

A. 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达产后，

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5
1.1	直接材料	11,068.21
1.2	直接人工	679.10
1.3	制造费用	2,091.57
1.3.1	折旧与摊销费用	972.19
1.3.2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1,051.32
1.3.3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53.90
1.3.4	其它制造费用	14.17
合计		13,838.88
毛利率		34.18%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乘以产量确定，单位材料成本根据历史期间单位材料成本及预期变动情况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将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包材的损耗；同时设备的升级、配合公司优化工艺技术的储备，也将提高生产销量，降低原材料的单耗。其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采购规模大幅提高，同时随着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有一定的降幅。本次募投效益测算，原材料单位成本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了规模及管理带来的一定降幅。

直接人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生产制造中历史平均薪酬及预估的直接人工人数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将现有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高、且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直接人工数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能源耗用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折旧及摊销按照募投项目投入测算。

B. 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7.00%、3.50%、3.50% 测算。

④收入利润预测表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收入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达产期	40.00%	80.00%	100.00%
营业收入	8,410.54	16,821.07	21,026.34
营业成本	6,258.30	11,394.27	13,838.88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44.57
管理费用	588.74	1,177.48	1,471.84
研发费用	294.37	588.74	735.92
销售费用	294.37	588.74	735.92
利润总额	974.76	3,071.86	4,099.20
所得税	146.21	460.78	614.88
净利润	828.55	2,611.08	3,484.32

⑤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中成药一期项目募投测算毛利率为 34.28%，高于上述拟投产产品现有毛利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01%、21.18%、和 17.29%。

A. 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原因

募投毛利率高于众源药业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a.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市场渠道不断的扩建、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将有一定涨幅；

b.募投项目大幅提高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和设备成新率，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的浪费，同时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将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单耗；

c.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规模大幅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大幅提升，众源药业将加大供应商管理力度，优化采购流程，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B. 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补益类中成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募投项

目毛利率可比公司，其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东阿阿胶	62.30%	55.00%	47.57%
启迪药业	54.36%	55.94%	55.61%
太安堂	54.39%	62.48%	56.83%
佛慈制药	26.43%	34.14%	27.60%
广誉远	61.19%	70.71%	77.79%
平均值	51.74%	55.65%	53.08%

补益类中成药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普遍较高，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但短期内相较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C. 募投项目生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募投达产与报告期各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预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068.21	79.98	1,200.16	78.05	1,158.71	79.06	1,160.02	79.29
直接人工	679.10	4.91	136.84	8.90	128.60	8.77	115.53	7.90
制造费用	2,091.57	15.11	200.60	13.05	178.28	12.16	187.45	12.81
合计	13,838.88	100.00	1,537.60	100.00	1,465.60	100.00	1,463.01	100.00

募投项目达产后，受生产线智能化程度提高影响，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下降，直接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不及直接人工下降幅度，其占比略有上涨。

募投达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预测	东阿阿胶	启迪药业	太安堂	佛慈制药	广誉远
	占比 (%)					

直接材料	79.98	未披露	71.35	84.19	67.85	87.47
直接人工	4.91		10.26	4.99	12.22	4.57
制造费用	15.11		18.39	10.82	19.93	7.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募投达产后的料工费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生产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2）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现有经营水平、现有项目情况等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前两年达产率分别为80.00%、100.00%。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中成药主要产品为维生素C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主要为维生素C类、骨科类和感冒类。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进行估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进行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年产能 (万盒/万瓶)	销售单价(不含税) (元/盒/瓶)	销售收入(不含税)
维生素C咀嚼片	0.1g*80片	1,500.00	3.19	4,778.76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片	300.00	2.39	716.81
酚氨咖敏片	复方*120片	83.30	6.46	538.13
合计	-	-	-	6,033.7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主要适用领域为维生素C类、骨科类和感冒类，均属于市场容量大的产品，为公司提高上述产品销量的提高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历史销售单价，并考虑一定的涨幅，基本与2021年度销售单价持平。

②销售税金测算说明

销售税金由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组成，为增值税的 12%，达产期销售税金为 54.76 万元。

③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测算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测算。

A.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达产后，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2,523.62
直接人工	223.86
折旧与摊销费用	759.37
其它制造费用	422.36
合计	3,929.21
毛利率	34.88%

项目达产后，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募投测算毛利率为 34.88%，上述拟投产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4%、36.31% 和 34.94%。募投测算毛利率与拟投产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率测算合理。

B.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14.55%、4.55%、4.77%，使用新赣江历史平均费率测算。

④收入利润预测表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收入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达产期	8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826.97	6,033.71
主营业务成本	2,954.87	3,929.21
税金及附加	0.00	54.76
销售费用	219.83	274.79
管理费用	702.36	877.95
研发费用	230.15	287.69
利润总额	719.75	609.31
所得税	73.44	48.24
净利润	646.31	561.07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假设符合实际情况，净利润预测较为合理。

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以及未完全达产前，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营并达产，公司产能和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增长，新增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未完全达产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募投达产后，其收益将能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客户需求不足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将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从而使得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承办律师： 揭晖

揭 晖

2022年8月1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1.业务模式披露充分完整性.....	5
二、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55
三、问询问题 8.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披露充分性.....	86
四、其他.....	106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部分更新	108
一、问询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10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12F20210397-0007 号

致：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赣江”）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一、问询问题 1.业务模式披露充分完整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模式中，采用授权商标模式和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7.74%和 70.31%，占比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商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占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22%、67.74%和 70.31%，因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业务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质量负责主体两方面均与委托生产不同，但发行人实际业务中存在受托生产业务，其根据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代工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4）发行人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医药领域和保健品领域都有所应用，公司的募投项目也将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请发行人：（1）对比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2）列表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授权周期，指定经销渠道的营收占比等，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受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作期限、营收利润等，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与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产品中是否涉及保健品类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产品类别和经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商标授权协议、经销代理协议；2. 取得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受托生产相关资质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协议；3. 查看发行人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材料采购、领用、生产记录和产品包装；4. 取得发行人在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5. 取得发行人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关资质文件；6.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1. 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

（1）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由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地仲强骨胶囊等核心产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6,376.00 万元、7,135.12 万元和 7,303.20 万元，占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1.73%、85.63% 和 87.24%。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维生素 C 咀嚼片	2,587.47	30.91%	2,367.37	28.42%	1,195.63	15.32%
心脑血管胶囊	1,044.98	12.48%	909.21	10.91%	888.61	11.39%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45.38	8.90%	719.00	8.63%	1,171.15	15.01%
酚氨咖敏片	495.25	5.92%	507.75	6.09%	667.69	8.56%
感冒灵胶囊	466.36	5.57%	390.51	4.69%	433.66	5.56%
儿宝膏	403.04	4.81%	357.62	4.29%	275.22	3.53%
乌鸡白凤丸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清凉油	276.17	3.30%	311.16	3.73%	109.69	1.41%
阿胶补血膏	267.73	3.20%	334.85	4.02%	329.01	4.22%
风湿定胶囊	254.51	3.04%	258.54	3.10%	258.68	3.32%
参茸卫生丸	198.28	2.37%	302.52	3.63%	378.24	4.85%
地仲强骨胶囊	187.24	2.24%	256.82	3.08%	325.49	4.17%
其他	1,068.22	12.76%	1,196.09	14.37%	1,426.77	18.27%
总计	8,371.42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2）公司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的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情况及差异

公司上述核心产品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两种模式对外销售，两种模式下的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情况及差异如下：

项目	自有品牌	商标授权模式	差异
成本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组织员工生产，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组织员工生产，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两种模式下，产品成本构成相同，无明显差异。
费用	（1）公司销售团队人员的	（1）商标授权方负责市场	

	<p>薪酬；</p> <p>(2) 开拓经销商渠道以及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p> <p>(3) 广告投放、宣传资料印刷、促销等活动产生的市场推广费。</p>	<p>推广销售，相应的销售费用由商标授权方承担；</p> <p>(2) 发行人向仁和集团支付 1.5% 的商标授权费、按照销售数量及约定的单位信息服务费支付信息服务费，账务处理上冲抵对其销售收入，未体现为销售费用，其他授权商标均为无偿使用。</p>	<p>自有品牌下，发行人有销售费用发生；商标授权模式下发生的销售费由授权商标方承担。</p>
销售定价	<p>(1) 普通经销商根据需求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价格一单一议；</p> <p>(2) 配送经销商价格一般为中标价扣除一定的配送费；</p> <p>(3) 同类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商标授权模式。</p>	<p>公司一般和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签订全国经销代理协议，并约定协议期限中的销售价格、调价机制，调整期限根据双方谈判情况有一年到五年不等。</p>	<p>(1) 自有品牌普通经销商下，公司一般根据成本的变动、市场的情况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p> <p>(2) 配送经销商下，价格一般和中标价保持一致；</p> <p>(3) 商标授权模式下，价格变动调整相对滞后。</p>
销售路径	<p>(1) 公司向传统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传统经销商通过其下游经销商或者直接销售至药店、诊所等；</p> <p>(2) 公司向配送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p> <p>(3) 公司直接销往药店、诊所；</p> <p>(4) 公司借助药师帮等 B2B 平台销售给经销商、药店或者诊所。</p>	<p>(1) 公司将商标授权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销商，其通过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途径销售至消费者；</p> <p>(2) 公司将商标授权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店、诊所，进而销售至消费者。</p>	<p>自有品牌模式和商标授权两种模式下，药品销售路径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p>

(3) 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的优劣势

项目	自有品牌	商标授权模式
优势	<p>(1)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健全完善，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将会有所提升，公司产品在销售中的谈判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p> <p>(2) 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和营业利润一般高于商标授权模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将会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利润；</p> <p>(3) 不受商标授权模式下，客户对包装规</p>	<p>(1) 公司无需进行销售推广，销售推广费用较低；</p> <p>(2) 短期内可以借助商标授权方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的销售渠道，打开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p> <p>(3) 公司同种产品一般有多种包装规格，存在同种产品部分规格通过商标授权方式销售，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也会提升公司该种产品的社会</p>

	格的限制要求，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多种有效的运营方式。	知名度。
劣势	<p>(1) 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自有品牌的推广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p> <p>(2) 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前期投入较大，效益显现需要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承压；</p> <p>(3) 短期内很难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大规模增长。</p>	<p>(1) 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一般选择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伙伴，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上，会给予较大的销售折价，产品毛利率水平一般不及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p> <p>(2) 商标授权模式下，定价机制主要为框架协议，一般会锁价三年到五年，尽管大部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调价机制，但受限于双方谈判实力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会滞后于成本的上涨。</p>

2. 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具体细分为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商标授权	5,854.23	69.93	5,620.47	67.46	4,447.96	57.00
	自有品牌	2,437.33	29.11	2,382.88	28.60	3,162.48	40.53
	其中：传统经销商	2,419.63	28.90	2,024.31	24.30	2,611.44	33.47
	配送经销商	11.69	0.14	74.60	0.90	385.70	4.94
	受托生产	6.01	0.07	283.97	3.41	165.34	2.12
	小计	8,297.57	99.12	8,287.32	99.47	7,775.77	99.65
直销	商标授权	31.44	0.38	22.86	0.27	16.58	0.21
	自有品牌	42.42	0.51	21.03	0.25	10.41	0.13
	小计	73.85	0.88	43.89	0.53	26.99	0.35
合计		8,371.42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7,775.77 万元、8,287.32 万元和 8,297.57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合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47% 和 99.12%，均在 99.00% 以上，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又可以细分为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以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模式为主，受托生产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下面主要分析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通过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的销售情况。

（2）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康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地仲强骨胶囊等主要产品均同时存在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两种销售模式。

①同类产品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售价和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售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维生素 C 咀嚼片（元/万片）	商标授权	402.82	2,081.55	381.53	2,095.31	366.47	1,005.83
	自有品牌	696.58	502.27	687.41	271.47	498.48	189.62
	小计	438.79	2,583.82	402.05	2,366.78	382.54	1,195.45
心脑康胶囊（元/万粒）	商标授权	741.88	1,024.64	691.68	886.02	687.29	870.22
	自有品牌	879.25	20.04	891.32	22.62	846.74	18.02
	小计	744.11	1,044.68	695.56	908.65	689.92	888.2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元/万粒）	商标授权	1,288.61	606.06	1,272.92	564.97	1,211.64	663.88
	自有品牌	1,682.66	139.16	1,849.38	153.75	2,383.09	505.87
	小计	1,347.54	745.22	1,363.86	718.72	1,538.76	1,169.75
感冒灵	商标授权	1,324.66	360.14	1,320.68	257.87	1,319.68	338.86

胶囊 (元/万粒)	自有品牌	1,592.79	106.20	1,600.44	132.63	1,563.73	94.80
	小计	1,377.47	466.33	1,404.04	390.51	1,366.30	433.66
乌鸡白凤丸 (元/kg)	商标授权	111.39	371.84	121.09	403.93	115.08	341.21
	自有品牌	92.46	4.04	111.13	15.63	113.78	1.72
	小计	111.15	375.88	120.69	419.56	115.07	342.93
阿胶补血膏 (元/万瓶)	商标授权	158,282.43	262.32	107,856.29	329.75	83,813.24	291.87
	自有品牌	168,447.27	3.40	229,722.38	2.61	170,895.38	36.55
	小计	158,404.59	265.72	108,307.43	332.36	88,852.57	328.43
参茸卫生丸 (元/kg)	商标授权	87.51	117.35	83.58	164.73	81.63	263.44
	自有品牌	132.29	80.17	134.36	136.60	113.23	108.82
	小计	101.45	197.52	100.86	301.34	88.88	372.26
风湿定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657.73	213.66	659.79	208.49	656.97	216.07
	自有品牌	936.41	40.49	935.88	49.65	886.99	42.61
	小计	690.47	254.14	699.48	258.14	686.28	258.68
地伸强骨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	-	1,569.84	54.25	1,719.19	34.16
	自有品牌	2,202.53	176.20	2,824.81	197.56	3,093.17	286.58
	小计	2,202.53	176.20	2,409.76	251.81	2,850.52	320.75
清凉油 (元/万瓶)	商标授权	43,628.32	141.36	41,710.91	162.17	40,088.49	19.48
	自有品牌	8,650.75	132.90	8,916.57	148.82	7,105.22	90.21
	小计	14,742.70	274.26	15,112.51	311.00	8,321.26	109.69
健脾壮腰药酒 (元/万瓶)	商标授权	113,731.03	187.13	134,933.97	72.21	100,468.23	26.20
	自有品牌	109,624.10	3.48	155,199.72	5.21	152,661.84	15.35
	小计	113,653.30	190.61	136,129.13	77.42	114,994.06	41.56
大败毒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1,081.61	20.93	1,081.61	15.98	1,079.17	31.98
	自有品牌	1,310.40	43.13	1,298.76	40.40	1,218.88	38.61
	小计	1,225.69	64.06	1,228.83	56.38	1,151.35	70.60
腰息痛胶囊 (元/万)	商标授权	892.52	57.64	901.06	44.28	874.29	56.26
	自有品牌	1,032.44	0.15	1,063.99	6.36	1,024.62	10.33
	小计	892.83	57.79	918.73	50.63	894.65	66.59

粒)							
灵芝桂圆酒 (元/万 瓶)	商标授权	142,359.84	6.59	140,664.05	3.06	111,268.33	13.27
	自有品牌	99,338.51	9.98	154,615.01	4.27	130,236.89	24.47
	小计	112,906.60	16.56	148,466.65	7.34	122,870.80	37.74

报告期内各期，清凉油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的规格为 18.4g/瓶，自有品牌以 3g/瓶为主，考虑规格因素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低于自有品牌。

2021 年度，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自有品牌下促销，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1 年度，阿胶补血膏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价格所致，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自有品牌下促销所致。

②同类产品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A.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商标授权模式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91.90%、94.37%和 93.48%，主要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仁和集团	终端客户 99%为实体药店，1%为诊所。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均为实体药店。
辽宁康迪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0%为实体药店，10%为诊所。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0%为实体药店，10%为诊所。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均为实体药店。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70%约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5%为私立医药，15%为电商平台，5%为其他。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85%为实体药店，15%为诊所。

注：上表所示主要经销商为任一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经销商。

B.自有品牌模式下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自有品牌模式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经销商其收入占

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39.90%、41.98%和 43.83%，主要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诊所。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与业务员访谈确认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和诊所。
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72%为私立诊所，13%为实体药店，15%为其他医药流通公司，未透露医药流通公司的终端客户构成。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为实体药店，15%为私立诊所，5%为电商平台，1%为私立医院，49%为其他医药流通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构成。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未获取。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为实体药店，69%为私立诊所，1%为私立医院。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为实体药店，75%为私立诊所，5%为私立医药。
福建广达医药有限公司	10%直接销售至实体药店，17%为私人诊所，73%为经销商，未透露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类型。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未获取。

注：主要经销商为任一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经销商。

综上，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终端客户以药店、诊所为主，商标授权模式下，终端客户以药店为主。

③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加之产品领域较为细分，未取得公开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销量和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维生素 C 咀嚼片（万片）	商标授权	51,674.25	87.75%	54,918.23	93.29%	27,446.00	87.83%
	自有品牌	7,210.48	12.25%	3,949.23	6.71%	3,804.00	12.17%
	小计	58,884.73	100.00%	58,867.45	100.00%	31,250.00	100.00%
心脑血管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13,811.38	98.38%	12,809.76	98.06%	12,661.68	98.35%
	自有品牌	227.88	1.62%	253.80	1.94%	212.76	1.65%
	小计	14,039.26	100.00%	13,063.56	100.00%	12,874.44	100.00%

					%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4,703.22	85.05%	4,438.38	84.22%	5,479.14	72.08%
	自有品牌	827.04	14.95%	831.36	15.78%	2,122.76	27.92%
	小计	5,530.26	100.00%	5,269.74	100.00%	7,601.90	100.00%
感冒灵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2,718.72	80.31%	1,952.59	70.20%	2,567.70	80.90%
	自有品牌	666.73	19.69%	828.72	29.80%	606.24	19.10%
	小计	3,385.45	100.00%	2,781.31	100.00%	3,173.94	100.00%
乌鸡白凤丸（kg）	商标授权	33,381.00	98.71%	33,356.70	95.95%	29,649.60	99.49%
	自有品牌	437.22	1.29%	1,406.16	4.05%	151.20	0.51%
	小计	33,818.22	100.00%	34,762.86	100.00%	29,800.80	100.00%
阿胶补血膏（万瓶）	商标授权	16.57	98.80%	30.57	99.63%	34.82	94.21%
	自有品牌	0.20	1.20%	0.11	0.37%	2.14	5.79%
	小计	16.77	100.00%	30.69	100.00%	36.96	100.00%
参茸卫生丸（kg）	商标授权	13,410.18	68.88%	19,710.00	65.97%	32,272.20	77.05%
	自有品牌	6,059.95	31.12%	10,167.07	34.03%	9,610.56	22.95%
	小计	19,470.13	100.00%	29,877.07	100.00%	41,882.76	100.00%
风湿定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3,248.40	88.25%	3,159.96	85.63%	3,288.84	87.26%
	自有品牌	432.35	11.75%	530.50	14.37%	480.38	12.74%
	小计	3,680.75	100.00%	3,690.46	100.00%	3,769.22	100.00%
地仲强骨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	-	345.60	33.07%	198.72	17.66%
	自有品牌	799.97	100.00%	699.36	66.93%	926.50	82.34%
	小计	799.97	100.00%	1,044.96	100.00%	1,125.22	100.00%
清凉油（万瓶）	商标授权	32.40	17.42%	38.88	18.89%	4.86	3.69%
	自有品牌	153.63	82.58%	166.91	81.11%	126.96	96.31%
	小计	186.03	100.00%	205.79	100.00%	131.82	100.00%
健脾壮腰药酒（万瓶）	商标授权	16.45	98.11%	5.35	94.10%	2.61	72.17%
	自有品牌	0.32	1.89%	0.34	5.90%	1.01	27.83%
	小计	16.77	100.00%	5.69	100.00%	3.61	100.00%
大败毒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193.54	37.03%	147.74	32.20%	296.35	48.33%
	自有品牌	329.14	62.97%	311.04	67.80%	316.80	51.67%
	小计	522.68	100.00%	458.78	100.00%	613.15	100.00%

腰痛胶囊 (万粒)	商标授权	645.84	99.78%	491.38	89.16%	643.54	86.46%
	自有品牌	1.44	0.22%	59.76	10.84%	100.80	13.54%
	小计	647.28	100.00%	551.14	100.00%	744.34	100.00%
灵芝桂圆酒 (万瓶)	商标授权	0.46	31.54%	0.22	44.07%	1.19	38.83%
	自有品牌	1.00	68.46%	0.28	55.93%	1.88	61.17%
	小计	1.47	100.00%	0.49	100.00%	3.0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同时使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两种模式对外销售，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例较高，为主要模式。

其中，清凉油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占比低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的规格为 18.4g/瓶，自有品牌以 3g/瓶为主，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量低于自有品牌。从销售规模上来看，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规模基本一致。

此外，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主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2021 年以来，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该产品市场销售秩序，不再采用商标授权模式，而是转为全部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3）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普遍低于自有品牌模式，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方负责合作产品推广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由其承担，公司无需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给予了一定的折价；公司为了借助商标授权方及其指定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公司产品总体有一定盈利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让利。

下面以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为例，分析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产品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维生素 C 咀嚼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维生素 C 咀嚼片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维生素 C 咀嚼片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远低于自有品牌。

其中：A.商标授权模式下，A公司销量最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销售给A公司的销量占当年维生素C咀嚼片销量的比例分别为**%、**%和**%，占比较高。A公司凭借其品牌效应及销售渠道，为公司维生素C咀嚼片获取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因此给予的销售折价力度最高，销售单价远低于商标授权模式下其他客户。B.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方的预计采购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双方谈判能力协商定价，自有品牌下，各经销商客户之间价格差异不大。

②心脑康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心脑康胶囊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心脑康胶囊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商标授权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低于自有品牌。其中：

A.商标授权模式下，对A公司的销售单价整体较低，2021年度销售单价上升，系进行了一次价格调整所致，调整后销售单价略高于其他商标授权客户。公司给予各经销商的价格高低，主要是在考虑销售量规模以及商标授权方品牌知名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商标授权方销售规模越大、品牌知名度越高，给予的产品销售单价越低。B.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给予各客户的销售价格整体变化不大，也是在综合考虑客户预计采购数量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普遍低于自有品牌模式，主要是公司为了借助商标授权方及其指定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价，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经核查两种模式下的销量路径情况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均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终端客户均以药店、诊所为主，销售路径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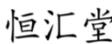
（二）列表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授权周期，指定经销渠道的营收占比等，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 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

（1）经销模式下，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下单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商标权利人	注册商标	客户名称（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销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仁和集团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0.15	52.96	3,219.12	57.27	1,755.17	39.46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520.68	8.89	204.08	3.63	114.39	2.57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	-	19.44	0.35	781.13	17.56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97.34	3.37	190.52	3.39	123.14	2.77
		小计	3,818.16	65.22	3,633.16	64.64	2,773.83	62.36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403.03	6.88	465.04	8.27	-	-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	-	40.59	0.72	525.90	11.82
		小计	403.03	6.88	505.63	9.00	525.90	11.82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374.65	6.40	585.47	10.42	382.40	8.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06.99	8.66	197.09	3.51	4.25	0.10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187.28	3.20	157.25	2.80	318.69	7.16
方志军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82.22	3.11	225.29	4.01	82.41	1.85
合计			5,472.33	93.47	5,303.89	94.38	4,087.48	91.89

（2）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情况如下：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仁和集团	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	江西仁和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p>(1) 商标许可方允许发行人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包装等展示材料中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发行人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若超出约定范围，发行人须向商标许可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p> <p>(3) 发行人需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商标许可方有权在授权期内任意时间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抽查，若有质量问题商标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授权商标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p>	<p>(1) 甲方(新赣江)主要权责</p> <p>①甲方保证协议产品批准文号、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等甲方是合法所有者，并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②甲方保证协议产品的其他规格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新贴牌给普药终端控销操作模式的企业进行销售，否则，乙方有权视甲方的违约情况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等。</p> <p>③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由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等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产品质量事故处理由甲方负责，如委托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p> <p>④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产品合法销售证明资料和相关产品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广告资质)。</p> <p>⑤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协议后，如甲方没有协议品种规格的省检报告单，甲方则需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生产、质量人员进行试生产并检验，确保产品正式供货 3 个月内能够按乙方要求提供省检报告单(即省检报告规格和包装规格与产品总销售协议书一致)。</p> <p>⑥实样样盒数量：甲方为支持乙方合作产品的销售推广和首营资料，甲方应免费提供给乙方 3000 份样盒和 3000 份说明书(均需盖甲方企业公章)。</p>	3 年
	阿胶补血膏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江西仁和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⑦甲方产品标注合法的条形码，在条形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包装、规格或厂家信息的，须提前通知乙方。</p> <p>⑧甲方的产品由于原材料涨跌幅达到 20%（含）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供货价格。</p> <p>⑨本协议订立后，若甲方公司发生分立的情形时，由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若甲方公司发生合并、转让的情形时，由合并、转让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甲方公司应当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反之，乙方同样要履行本条以上义务。</p> <p>(2) 乙方（仁和集团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主要权责</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销售违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p> <p>③乙方如需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书面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印制并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私自发布未经甲方同意和当地</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职能部门审批过的广告、宣促品，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承担。</p> <p>④乙方有权对每批成品进行抽检。如累计出现三个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生产本批次不合格货物的款项。</p> <p>⑤乙方可以派驻质量监控人员监督合同约定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办公桌、网线（或 WiFi）及其他办公所需的便利条件。</p> <p>⑥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指定的包材供应商结清包材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委托付款事宜。</p> <p>（3）违约条款</p> <p>①乙方作为甲方本协议约定产品规格的全中国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同时保留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p> <p>②甲方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得无故取消乙方经销权，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海南中大药业有 限公司	阿胶补血膏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 公司	<p>(1) 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方不定期监督产品质量;众源药业须维护授权商标信誉;</p> <p>(2) 众源药业应在商标使用物上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识,且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众源药业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众源药业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1) 甲方(新赣江)的权利与义务</p> <p>①甲方负责依法生产合格产品,不负责该产品的销售。</p> <p>②甲方需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对乙方提供的包装设计稿进行审核和备案工作。</p> <p>③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的协议合作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含乙方提货后因储存、保管及其它人为因素等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纠纷由甲方承担。</p> <p>④甲方有义务一次性开具乙方所购买合同产品等额数量的成品增值发票,甲方当批生产完毕交货给乙方后一周内将此增值税发票邮寄到乙方指定地址。</p> <p>⑤甲方保证对乙方订单确认后 60 天内按照 GMP 要求完成生产,并保证质量。</p> <p>⑥甲方若进行设备大修等事宜,应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增补订货计划。</p> <p>⑦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非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纠纷。如甲方发现乙方在销售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立即终止合同。</p> <p>⑧为保证销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满足乙方所指定下游销售客户的合理要求,可无偿提供“二证”和生产批文、省检报告、物价批文、包装备案批文等复印件、以及各地药品招标所需的相关资料、销售代理委托书和其他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等。</p>	4 年
	乌鸡白凤丸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⑨甲方生产的除上述规格以外的其他规格的乌鸡白凤丸,价格体系按乙方控销的价格体系销售。</p> <p>(2)乙方(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p> <p>①阿胶补血膏 20g*15 支由乙方全权负责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若因乙方的不符合行业规定的销售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p> <p>②甲方需按国家规定要求生产合同约定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在甲方生产结束后,若合同约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则乙方不得拒收合同约定产品,如拒收,则乙方需补齐甲方此批剩余货款,在乙方收到货物后,若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则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需归还乙方此批货款总额。</p> <p>③如若该品种价格发生重大波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该品种价格进行重大调整时,双方可以对该品种的结算价调整进行临时磋商,形成补充协议,则原协议相关内容应以补充协议规定为准。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生产周期交货,实际造成乙方断货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 公司	<p>(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众源药业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众源药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众源药业应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许可方审核备案；</p>	<p>(1) 甲方(众源药业)主要责任</p> <p>①甲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 and 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后经第三方检测(包含监管部门的抽检)确认为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工作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但须在费用发生前要与甲方询证，不得自行处理后再通知甲方核报。并且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召回，甲方承担产品召回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储存不当或再次运输等造成的产品包装损坏等导致了不能正常销售，均由乙方承担。</p> <p>②甲方承诺向乙方无偿提供销售必须的完整资料(包括两证一照、生产批件、物价批文、产品检验报告、经销委托书及各类必须备案的资料)500套/品种，其中样品盒与说明书1000套/品种，出货后实物5盒，所有文件须加盖甲方公章。</p> <p>③甲方未经乙方许可自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每销售一盒产品，甲方按照10倍购买价格赔偿乙方。</p> <p>④甲方生产的每一箱产品上必须印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产品批号、序列号码(防串小号)。每一箱的序列号码不可以重复使用，并在运输包装箱上注明与箱内品种关联的箱号。如果由于甲方生产产品包装盒上没有相关有效期、批号、序列号码(防串小号)而导致市场发生窜货现象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赔</p>	1 年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 有限公司	<p>(3) 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偿。</p> <p>⑤乙方需要在各省申办基本药物招投标事项的，需要提前与甲方进行联系，甲方负责无偿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证明与资料；但招标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招投标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基本药物中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的相关文件。</p> <p>⑥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经销商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私自转为他用。</p> <p>（2）乙方责任</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资料发生变更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承担在销售到下游客户期间，非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有关销售操作方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p> <p>③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有关证件进行其他与甲方产品销售无关的活动。</p> <p>④乙方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书面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印制并发布，造成损失或责任由乙方负责。</p> <p>⑤乙方有权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监督。检验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如累计出现两个批次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p>⑥乙方派驻质量监控人员到甲方进行监督合同约定产品的投料</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和生产过程,甲方给予支持和配合,提供相关人员办公的便利条件。</p> <p>⑦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p> <p>⑧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 10 日(节假日顺延)内与甲方核对所收货物的品名、数量、批号、箱号、序列号或电子监管码等相关数据,逾期后果自负。</p> <p>⑨乙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或破损的,电话通知甲方,须由承运人出具证明并再次通知甲方,甲方无偿调换或补充,并承担其全部费用,非产品质量原因甲方不接受乙方退、换货物。</p> <p>⑩合同中所签署品种甲方需以乙方实际下达生产订单为准,组织生产,乙方所下生产订单和发货单需以乙方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字作为凭据。若甲方擅自生产乙方商标授权的产品,一经发现,则甲方构成对乙方的商标侵权,根据《商标法》第 63 条的规定,甲方赔偿乙方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p>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p>(1)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如质量出现问题,由发行人承担,且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p>	<p>(1) 商品质量要求(乙方为新赣江,甲方为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p> <p>①乙方送货应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60 天,提供该批次产品包含全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单,整件商品附产品合格证。</p> <p>②在商品有效期内,乙方对商品质量负责,并承担因商品质量问</p>	5 年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4) 发行人如违约，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发行人应按销售商标产品金额的 5 倍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p> <p>(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许可方向商标局备案，备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p> <p>③乙方首批来货，甲方在验收时每个单品需拆最小包装 3 个包装单元，每月养护一次需拆最小包装 1 个包装单元，验收商品、养护商品的数量由乙方承担。</p> <p>④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送检，每年每品不超过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⑤乙方商品所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备查。</p> <p>⑥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或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p> <p>(2) 商品价格要求及推广支持</p> <p>①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高供货价，若因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下波动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另行协商调整供货价格。</p> <p>②乙方保证在直接生产成本相同的前提下，与同包装材质的其他包装规格相比，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供货价格与其他包装规格供货价格比较为市场最优惠供货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前期交易产品的价格差异金额，并降低供货价。</p> <p>③合同期满双方续约的，乙方供货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合同供货价。</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④乙方供应的商品由甲方在其自有渠道内自主经销,乙方不得加以干涉和限制;甲方负责参照乙方产品原规格制定贴牌产品的零售价。</p> <p>⑤甲方在进行商品终端推广和促销活动时,乙方给予资源支持。包括提供赠品、陈列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资料、店员培训等,具体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促销协议,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源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赠品的产品质量和包装标识,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资料、店员培训的标识、宣传用语等。</p> <p>⑥市场开拓期乙方需免费提供样品及品种资料。</p> <p>(3) 排除竞争及保密要求</p> <p>①在本合同有效期或延续期间,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绝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相同包装和包装规格的商品,也不得向任何人生产或者销售侵犯甲方母公司知识产权、易引起混淆雷同的商标及设计专利和版权,或者使用甲方保密资料的商品。</p> <p>②乙方保证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贴牌产品规格只能供给甲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终端销售;乙方生产的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生产量和批号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备案备查,不得隐瞒。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p> <p>③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期限满或终止后的六年内,除非国家</p>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政府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江西半边天药业 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 复方银翘氨敏 胶囊、心脑康 胶囊、腰息痛 胶囊、大败毒 胶囊、风湿定 胶囊、补肾强 身胶囊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 有限公司	<p>(1) 允许发行人将授权商标使用于商品包装盒上;</p> <p>(2)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1) 甲方(新赣江)的责任与义务</p> <p>①甲方负责办理甲乙双方间的委托手续,提供授权委托书给乙方,负责提供乙方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一证一照、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负责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销售产品的宣传材料的相关资料。</p> <p>②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供货,收到乙方发货申请后保证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发货。</p> <p>③甲方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各种民事、刑事责任,乙方予以协助,但费用由甲方承付。</p> <p>④甲方确保乙方在合同约定七个产品包装规格销售的全国独家代理权,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利益;可向乙方提供协助支持,协助乙方促销、推广、双方实施方案工作。</p> <p>⑤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已购货物金额三倍罚款,来作为乙方市场开发补偿。</p> <p>(2) 乙方(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的责任与义务</p> <p>①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合法经营。不得改变购药途径。</p>	3 年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p>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切实做好该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管理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销售额及进度完成销售任务。</p> <p>③销售过程中乙方除质量、途损问题外,不能退货换货。</p> <p>④乙方要定期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经常和甲方保持联系。</p>	
方志军	心脑康胶囊、 清凉油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 公司	<p>(1)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2)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许可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负责赔偿;</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 如因许可方商标自身问题</p>	<p>(1) 甲方(甲方为新赣江,乙方为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独家经销权,保证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销售与咨询全部转由乙方处理。</p> <p>(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及时互相提供该产品进入市场的全部合法手续。</p> <p>(3) 甲方按照供货额度及乙方指定的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发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出。</p> <p>(4) 产品包装注册(在药监部门)、物价批文等相关文件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代理区域内当地政府规定的准销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协助提供相关的资质。</p> <p>(5) 甲方负责将单批量产品在 8 日内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必须送货上门,乙方不负责去货运站提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库房到乙方客户处的运费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负责管理市场,保证对约定产品的有力促销,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仅在授权区域内。</p> <p>(7) 进行产品宣传时,乙方须遵守产品广告批件所核实的宣传</p>	3 年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 (商标权利人指定的 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 周期
			产生的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许可方承担。	范围,如实宣传。否则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8) 乙方负责设计、印刷产品销售中使用的张贴画、彩页等宣传资料,印刷前须征得甲方意见。	

2.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 自身销售渠道开拓情况

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是公司业绩支撑的重要基础;自有品牌模式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和销售渠道建立的重要模式,是目前业务布局的重要方向。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的开拓情况如下:

①销售团队的组建

2019 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 年 7 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 37 人,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②公司与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第三方机构策划推广活动,不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包括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与商标授权模式同类产品相比，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品质、生产成本上并无差异，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口感好等方面。

②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共有 30 个产品、50 余个包装规格，覆盖感冒类、钙制剂补充类、维生素 C 补充类、补益类等领域，相比商标授权模式，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

③价格优势

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与商标授权模式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较高，不具有价格优势。直销模式下，公司自有品牌直接面向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与商标授权模式相比，流通环节减少，自有品牌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直销模式。

（3）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列式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化学药品 制剂	商标授权	2,687.61	62.14%	2,660.28	60.23%	1,669.70	41.50%
	自有品牌	1,631.27	37.72%	1,472.34	33.34%	2,188.15	54.39%
	受托加工	6.01	0.14%	283.97	6.43%	165.34	4.11%
	小计	4,324.88	100.00%	4,416.58	100.00%	4,023.19	100.00%
中成药	商标授权	3,166.62	79.71%	2,960.19	76.48%	2,778.26	74.04%
	自有品牌	806.06	20.29%	910.55	23.52%	974.33	25.96%
	小计	3,972.68	100.00%	3,870.73	100.00%	3,75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188.15 万元、1,472.34 万元和 1,631.27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9%、33.34%和 37.72%，均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受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以及疫情期间药店限售影响，复

方银翘氨敏胶囊和酚氨咖敏片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352.12 万元和 159.94 万元；2021 年度疫情缓解，销售收入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974.33 万元、910.55 万元和 806.06 万元，整体变化不大，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中药材原材料价格上涨，药品价格上升，市场需求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建设自己的销售渠道、开拓自有品牌产品也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形成稳定的增长趋势。

（4）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①加强与现有商标授权方的合作，提高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一直秉承坚持质量为本的原则，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维系与商标授权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深与商标授权人的合作，提高双方合作的稳定性。2019 年公司新增了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合作，2021 年新增了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乌鸡白凤丸合作、新增了与仁和集团阿胶补血膏的合作。

目前，公司已经与仁和集团签订关于胃康灵胶囊的商标授权合作。

②积极开发新的商标授权模式经销商，降低对单一经销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的新商标授权模式经销商的开发力度，以降低对单一商标授权人的依赖。2022 年 3 月，公司成功开发了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阿胶补血膏和维生素 C 咀嚼片产品的商标授权方，同时公司在与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包装上，除“多维佳”商标外，同时印有公司“奥匹神”的自有商标，可一定程度上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③积极开拓自有品牌下的销售渠道，降低对商标授权模式的依赖

A.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央视七套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来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2022 年 1-6 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1.95 万元，增幅为 327.15%，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B.探索新型销售模式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由药品批发流通企业对外销售模式进行。2022 年 6 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开拓了连锁药店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并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 年 6 月以来，公司已经和 38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预计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C.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 51.5%，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 7.8%。例如，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1 年与 B2B 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 B2C 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 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 B2B 和 B2C 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 B2B 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 B2C 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

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

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的产品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下的销售网络已初具雏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成熟，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5）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①商标授权模式是一种行业惯例

在国内医药制造行业，药品生产厂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模式。上市公司中亨迪药业（301201.SZ）、华纳药厂（688799.SH）和九典制药（300706.SZ）等药品生产企业均存在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葵花药业（002737.SZ）、老百姓（603883.SH）、仁和药业（000650.SZ）等药品经营企业也均存在与药品生产企业之间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

②公司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

公司与商标授权人签订商标授权合同，在指定规格的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与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签订全国独家经销代理协议。此种模式下，商标权利人一般不会再将相同商标授权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相同的产品上，且因其拥有此规格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可以完全享有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推广所产生的渠道端的利润，一般会充分利用自身品牌效应或渠道优势大力推广商标授权商品。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权利人及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和公司合作时间越久，其为商标授权产品付出的推广成本越高、销售渠道越稳定，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口感、味道的认可度越高。因此，随着合作时间越来越长，商标权利人及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更换公司产品的成本将越高，双方关系将越紧密。目前公司已与仁

和集团、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连续合作超过十年。因此，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互依存。

③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已初步建立，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A.公司正在积极构建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二十多年，重视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目前正在积极构建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B.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初具规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接近 4 成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中成药产品超过 2 成通过自有品牌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包括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公司销售平台已初步建立，具有独立获客的能力

2020 年 7 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 37 人，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运营、销售渠道的建设主要以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为主，奥匹神药业已逐步建立起自己的销售团队，并形成一定的销售网络，具有独立获客的能力，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69.20 万元、2,085.60 万元和 1,569.9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已初步建立，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但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仍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公司对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受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作期限、营收利润等，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披露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1）商标授权模式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并指定经销商作为药品采购经营企业，此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与公司就指定规格的商标授权产品签订全国独家经销协议，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2）自有品牌模式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为市场推广、终端客户维护的主体，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客户。

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经销模式又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给传统经销商后由其自行对外销售，公司不会为其发生额外的推广费用，与商标授权模式并无本质区别；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方进行宣传、推广后，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配送给医院等终端。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功能，公司与其定价一般为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下配送经销商金额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85.70 万元、74.60 万元和 11.69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受阻、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等影响，公司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大幅下降。目前以传统经销商和直销模式为主，未再开拓配送经销商模式。

（3）受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生产模式。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需求，存在委托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需求，公司生产的葡磷酸钙片和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料接近，因此 2018 年双方洽谈并于同年 1 月签订受托加工合同，2018 年 6 月，公司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获取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在此模式下，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磷钙咀嚼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4 万元、283.97 万元和 6.01 万元，获取的毛利额分别为 39.65 万元、60.39 万元和 1.57 万元。

2021 年 7 月，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有委托加工需求，发行人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情况已终止。

2. 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

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模式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商标授权模式	受托生产模式
合同形式	1、公司和商标权利人签订商标授权协议，约定商标的使用事项； 2、公司一般和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销商签订全国经销代理协议，期限一般为 1-5 年不等； 3、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营企业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	1、公司与委托生产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委托加工方式为包工包料； 2、委托生产公司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生产计划。
原料采购	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组织生产。	
销售路径	公司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其销售至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	公司销售给委托生产商（药品生产企业），其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由药品经营企业进一步销售至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
责任划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商标授权模式下，新赣江和子公司众源药业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质量负责。</p> <p>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责任与义务详见本问题之（二）、1. “（2）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因此，受托生产模式下，委托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为受托人，在委托生产方的监督和指导生产，后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由委托方向新赣江追责。</p> <p>公司与委托方的具体责任划分在合同中约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和销售由委托生产方负责； 2、新赣江应在委托生产方面的监督和指导生产，新赣江负责委托生产产品的日常生产管理，生产要严格按照 GMP 要求操作，并以最终质量对委托生产方负责，按规程保存所有委托生产文件与记录； 3、新赣江所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由委托生产方投入市场销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投诉及退货导致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赣江负责。

资质管理	1、商标授权人拥有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再授权的权利，可将商标许可公司使用； 2、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 3、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4、公司拥有授权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委托方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2、委托方拥有委托生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3、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4、公司拥有受托生产产品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为受托生产人。
生产成本	由原辅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费用	需支付仁和集团商标使用费，与其他商标授权人的合作无需支付商标使用费。	不存在其他费用。
营收毛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4.54 万元、5,643.33 万元和 5,885.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6%、17.75%和 10.94%，各产品间存在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4 万元、283.97 万元和 6.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98%、21.27%和 26.16%。

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为授权商标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指定授权商标规格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但其他规格产品公司可自由销售。在包装物上，生产企业为公司。

受托生产模式下，委托方为委托生产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人，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为受托人，在委托生产方的监督和指导生产，后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由委托方向新赣江追责。同时，公司生产出来的所有委托生产产品均销售给委托方，无自由销售的权利。在包装物上，委托生产企业为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为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

3. 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接受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委托方式为包工包料，即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磷钙咀嚼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瓶）	2.00	94.20	58.28
单价（元/瓶）	3.01	3.01	2.84
销售收入（万元）	6.01	283.97	165.34
毛利率	26.16%	21.27%	23.98%

2021 年 7 月，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有委托加工需求，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情况已终止。

（2）一般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除上述受托生产外，均为一般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报告期内，一般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片剂	万片	82,628.00	415.54	3,433.55	35.51%
胶囊剂	万粒	28,658.55	984.29	2,820.82	-5.19%
煎膏剂	万瓶	125.78	53,329.00	670.76	14.93%
丸剂	kg	53,887.43	106.72	575.07	11.50%
酒剂	万瓶	37.49	112,586.89	422.11	26.16%
搽剂	万瓶	189.43	15,796.05	299.22	26.50%
颗粒剂	万包	588.75	2,443.79	143.88	28.06%
总计				8,365.42	17.56%
2020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片剂	万片	85,927.49	387.42	3,328.97	36.81%
胶囊剂	万粒	26,934.64	982.11	2,645.27	6.26%
丸剂	kg	64,753.15	111.55	722.29	19.23%
煎膏剂	万瓶	124.55	55,596.83	692.46	22.18%
搽剂	万瓶	206.19	15,091.30	311.16	18.87%
酒剂	万瓶	16.17	126,152.63	203.98	28.45%

颗粒剂	万包	432.15	2,002.70	86.55	13.66%
其他	万瓶	12.16	46,494.41	56.55	48.31%
总计				8,047.24	22.86%
2019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胶囊剂	万粒	30,364.22	1,074.44	3,262.44	16.76%
片剂	万片	65,697.32	366.97	2,410.91	36.29%
丸剂	kg	72,393.84	99.62	721.17	4.67%
煎膏剂	万瓶	109.26	55,303.79	604.23	22.91%
酒剂	万瓶	27.59	105,990.82	292.47	24.44%
颗粒剂	万包	1,121.45	2,109.01	236.51	19.93%
搽剂	万瓶	131.82	8,321.26	109.69	8.75%
总计				7,637.43	22.55%

（3）区分判断受托生产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

①受托生产的定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受托生产为《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中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②受托生产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区别

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受托生产与一般产品销售的差异主要如下：

A.受托生产模式下，公司仅可以在委托生产方的委托下生产相关药品，并只

能出售给委托方

受托生产模式下，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生产产品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药品上市许可人、生产企业；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责任的第一承担人，并自行决定销售渠道。

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前提下，公司为三维葡磷钙咀嚼片受托生产企业，获取相关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批件，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下生产产品，生产出来的产品均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B.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为药品上市许可人，为质量责任方，自行决定生产方式、销售渠道

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为药品的上市许可人、生产企业，为药品质量的责任人。公司自行决定生产方式，自行决定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一般销售模式下产品均为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企业生产的情况。公司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使用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也可以使用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药店、诊所等。

除此之外，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下和一般销售无本质差别，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并组织生产，完工后送至客户完成销售。

（4）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委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受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进行生产，其中包材（彩盒）供应商

由委托方指定，采购价格由公司与指定供应商自行协商。公司与委托方按照双方协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自行承担原辅料价格变动导致的利润变动。因此，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委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公司受托生产模式实质为购销合同

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了商品的采购单价，单价中包含了公司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所有成本及利润，而非仅包含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辅料均由公司自行生产或向合格供应商自行采购，不存在向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辅料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生产情况系双方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按照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为销售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与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产品中是否涉及保健品类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产品类别和经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1.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

（1）公司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原料药	生产下游制剂，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抑制蛋白质异生、降低血胆固醇和三酰甘油、促使钙磷沉积和减轻骨髓抑制等作用，能使体力增强、食欲增进、体重增加。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原料药	生产葡萄糖酸钙制剂。用于补充钙元素。
新赣江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原料药	生产亚铁制剂。参与血红蛋白的合成，在传递氧和人体代谢活动中起重要作用。
新赣江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心脑血管	心脑康胶囊活血化瘀，通窍止痛，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胸痹、眩晕等症。
新赣江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补益类	用于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新赣江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风湿类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
新赣江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清热解毒	用于脏腑毒热，血液不清引起的梅毒，血淋，白浊，尿道刺痛，大便秘结，疥疮，痈疽疮疡，红肿疼痛。
新赣江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补益类	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骨科类	可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的致密性，使渗出减少，有消炎、消肿及抗过敏等作用。同时也可以作为钙补充剂用于血钙降低引起的手足搐搦症等，还可用于镁中毒的解救。
新赣江	复方银翘氨敏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感冒灵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胃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新赣江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骨科类	用于防治钙缺乏症，如何佝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妇女钙的补充。
新赣江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消化类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所致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 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1 缺乏症，如脚气病、神经炎、消化不良等。
新赣江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风湿类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肥大性腰椎炎，肥大性胸椎炎，颈椎炎，坐骨神经痛，腰肌劳损。
新赣江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2 缺乏症，如口角炎、唇干裂、舌炎、阴囊炎、结膜炎、脂溢性皮炎等。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甲矾霉素肠溶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消化类	用于敏感菌如流感嗜血杆菌、大肠埃希菌、沙门菌属等所致的呼吸道、尿路、肠道等感染。
新赣江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原料药	葡萄糖酸锌，为矿物质补充剂。常见的剂型有片、咀嚼片、颗粒、胶囊、口服溶液、糖浆、鼻用喷雾剂。
新赣江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心脑血管类	可引起周身血管扩张，产生降压作用。
新赣江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感冒类	用于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咳嗽、咳痰。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感冒类	感冒灵胶囊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等。
新赣江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感冒类	适应症为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新赣江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骨科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新赣江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原料药	二巯基丁二酸和它的钠盐都可以作为解毒剂通过口服或注射治疗重金属中毒。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1 缺乏症，如脚气病、神经炎、消化不良等。
众源药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虚，身体瘦弱，腰膝酸软，月经不调，崩漏带下。
众源药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不足，纳食不佳，腰腿酸楚，神疲乏力，失眠健忘。
众源药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补益类	用于小儿面黄体弱，纳呆厌食、脾虚久泻，精神不振，口干燥渴，盗汗。
众源药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补益类	用于风湿骨痛，手足麻木。
众源药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补益类	具有祛风除湿，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腰膝无力。
众源药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
众源药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补益类	用于身体瘦弱，产后虚弱，贫血，须发早白的辅助治疗
众源药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补益类	活血通络，祛风除湿。用于关节疼痛，四肢麻木。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众源药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补益类	具有行气活血、祛风祛湿、舒筋活络等功效。
众源药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祛暑	主要用于祛风镇痛、消炎止痒、清凉。主治外感风寒，风热中暑，蚊虫叮咬，烧伤烫伤以及晕车晕船。
众源药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亏，思虑过度所致的身体虚弱，精神不振，筋骨无力、腰膝酸痛，自汗盗汗，头昏眼花，妇女白带量多，腰疼腹痛。

（2）公司生产产品是否具备保健功能

保健品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一般是对人体有保健功效产品的泛称，包括器械、理疗仪等，能食之的保健品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目前我国批准受理的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有 27 种和营养素补充剂功能 1 种，其各自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情况如下：

序号	保健功能	适宜人群	不适宜人群
1	增强免疫力	免疫力低下者	/
2	抗氧化	中老年人	少年儿童
3	辅助改善记忆	需要改善记忆者	/
4	缓解体力疲劳	易疲劳者	少年儿童
5	减肥	单纯性肥胖人群	孕期及哺乳期妇女
6	改善生长发育	生长发育不良的少年儿童	/
7	提高缺氧耐受力	处于缺氧环境者	/
8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	接触辐射者	/
9	辅助降血脂	血脂偏高者	少年儿童
10	辅助降血糖	血糖偏高者	少年儿童
11	改善睡眠	睡眠状况不佳者	少年儿童
12	改善营养性贫血	营养性贫血者	/
13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有化学性肝损伤危险者	/
14	促进泌乳	哺乳期妇女	/
15	缓解视疲劳	视力易疲劳者	/

16	促进排铅	接触铅污染环境者	/
17	清咽	咽部不适者	/
18	辅助降血压	血压偏高者	少年儿童
19	增加骨密度	中老年人	/
20	调节肠道菌群	肠道功能紊乱者	/
21	促进消化	消化不良者	/
22	通便	便秘者	/
23	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功能	轻度胃粘膜损伤者	/
24	祛痤疮	有痤疮者	儿童
25	祛黄褐斑	有黄褐斑者	儿童
26	改善皮肤水分	皮肤干燥者	/
27	改善皮肤油分	皮肤油分缺乏者	/
28	营养素补充剂	需要补充者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均属于药品，根据其功能用途来看，维生素 C 咀嚼片兼具提高免疫力、葡萄糖酸钙片和维磷葡钙片兼具提高骨密度的保健功能。

（3）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生产产品属于药品，用于疾病的预防、治疗，主要针对患有疾病或生理机能受损的人群，根据药品的疗效适用不同类型的患者。

公司生产产品中，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维磷葡钙片兼具保健功能，部分销售给有补充维生素、增强免疫力或提高骨密度等保健需求的消费者。

（4）公司生产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注册取得的证书为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带有“国药准字”字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具备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	新赣江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2017.11.03- 2022.11.02	/
2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9- 2020.06.0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3	新赣江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9- 2020.06.08
4	新赣江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5	新赣江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6	新赣江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7	新赣江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7- 2020.07.06
8	新赣江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9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10	新赣江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1	新赣江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2	新赣江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7- 2020.07.06
13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4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5	新赣江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16	新赣江	维生素 B2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7- 2020.07.16
17	新赣江	甲砒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8	新赣江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19	新赣江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20	新赣江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21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22	新赣江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23	新赣江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2026.04.21	2016.03.22- 2021.03.21
24	新赣江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2026.04.21	2016.04.26- 2021.04.25
25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2026.06.16	2015.07.17- 2020.07.16
26	众源药 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27	众源药 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28	众源药 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29	众源药 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0	众源药 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1	众源药 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2	众源药 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3	众源药 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4	众源药 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5	众源药 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2025.09.26	2015.09.30- 2020.09.29
36	众源药 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2025.12.08	2015.12.25- 2020.12.24

2. 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管理政策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
管理机构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2、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范围	资质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保健食品类别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注册/备案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以下简称目录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 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申请注册或备案通过后，企业取得的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带有“国食健注”字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带有“食健备”字样。
	质量管理	在人员资质、厂房设备、工艺规程、储存条件、质量检查等方面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生产条件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章厂房与设施对生产条件做了详细的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场所应当合理布局，洁净车间应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保健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体系文件健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清晰完整，生产设施设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
	品质管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章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对品质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	企业根据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以及贮存管理。检验室的设置应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每批保健食品按照企业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并进行产品留样。
	生产过程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九章生产管理对生产过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企业制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建立生产批次管理制度，留存批生产记录。审查组根据注册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要求，查验保健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和生产记录，动态审查关键生产工序，复核生产工艺的完整连续以及生产设备的合理布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局。
标签、说明书	<p>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p> <p>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广告	<p>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p>
标志	<p>根据产品是否为处方药，非处方药的外包装上会标明“OTC”标志。</p>	<p>根据保健食品的监管规定，“蓝帽子”标志是我国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在产品外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须标注有明显清晰的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p>

3. 公司产品中不涉及保健品类产品

(1) 公司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的生产许可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	-------	-------	------	------	------	------

证书类型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73	新赣江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80200049	新赣江	食品添加剂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5

（2）公司产品均为药品注册批文，不具备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博士牌钙维生素 D 咀嚼片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上述证书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规格
新赣江	博士牌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070087	2019.01.22	2.5g/片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上述保健食品，目前生产的产品中亦不涉及保健品类产品。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1）公司目前存在保健食品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中，虫草咀嚼片属于保健食品，处于受理阶段，其研发通过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未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设备。

除此之外，公司未研发其他保健食品。

（2）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相应资质

发行人目前未持有生产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其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3）公司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

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拥有销售保健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主体业态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6.02.0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具备研发、生产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但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

二、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拟投入 1.89 亿元用于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主要对现有中成药产品进行扩产，项目效益测算的 T+3 年、T+4 年和 T+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9%、32.26%和 34.18%，远高于发行人 2021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 4%。（2）发行人搽剂、丸剂、煎膏剂、酒剂的产能分别为 25.46%、14.64%、77.84%、101.20%，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和 4.03%，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更新老旧生产线，但发行人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基本在 50%以上。（3）根据《保健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品的生产、销售等事项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

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说明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2）结合行业前景、销售渠道、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3）列表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拟扩充产能的保健品种类，结合我国对保健品的监督管理政策要求，说明相关产品已取得或拟取得的生产许可、许可期限、终端客户及涉及相关监管主体，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的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销售渠道积累，发行人是否符合生产保健品的政策要求，与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询米内网相关数据库；
3. 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情况，并了解技术储备、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的推广措施，分析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是否可以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5. 查阅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说明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

请作风险揭示。

1.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中所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1%、21.18%、17.29% 和 23.18%，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酒剂	风湿痛药酒	38.35%	32.36%	24.28%	19.83%
	灵芝桂圆酒	19.51%	22.26%	22.93%	36.48%
	五加皮酒	42.27%	35.22%	32.86%	37.73%
	蕲蛇药酒	9.02%	-8.91%	-8.69%	1.59%
	健脾壮腰药酒	19.42%	25.30%	41.62%	25.98%
	小计	25.22%	26.16%	28.45%	22.80%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0.15%	8.84%	8.52%	-7.79%
	乌鸡白凤丸	4.04%	12.91%	26.95%	18.42%
	小计	8.01%	11.50%	19.23%	4.67%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24.03%	17.59%	24.46%	25.65%
	儿宝膏	17.89%	13.16%	20.04%	19.63%
	小计	19.72%	14.93%	22.18%	22.91%
搽剂	清凉油	33.03%	22.42%	18.87%	8.75%
	小计	33.03%	22.42%	18.87%	8.75%
合计		23.18%	17.29%	21.18%	14.01%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下同。

（2）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酒剂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酒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25.22%	-0.94%	-	26.16%	-2.29%	-	28.45%	5.66%	-	22.80%
单位售价	11.92	0.66	4.10%	11.26	-1.36	-8.62%	12.62	2.33	14.24%	10.29
单位成本	8.91	0.60	-5.04%	8.31	-0.71	6.33%	9.03	1.08	-8.58%	7.9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42	0.12	-1.04%	6.30	-0.53	4.73%	6.83	0.47	-3.73%	6.36
单位直接人工	0.97	0.25	-2.08%	0.72	-0.23	2.01%	0.95	0.49	-3.87%	0.46
单位制造费用	1.15	0.30	-2.48%	0.85	-0.04	0.35%	0.89	-0.24	1.89%	1.13
单位运费	0.37	-0.08	0.65%	0.45	0.08	-0.75%	0.36	0.36	-2.87%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销售单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销售单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销售单价；单位运费=（基期单位运费-当期单位运费）/当期销售单价，下同。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募投项目所涉酒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80%、28.45%、26.16%和25.22%。

2020年度较2019年度酒剂产品毛利率上涨5.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0年度，中药材普遍涨价，公司提高了酒剂的对外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上涨14.24个百分点；B.受原材料党参、甘草、熟地黄、陈皮等中药材涨价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3.73个百分点；C.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剂销量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度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3.87个百分点；D.2020年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2.87个百分点。

2021年度较2020年度酒剂产品毛利率下降2.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

健脾壮腰药酒商标授权模式销售规模上升，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价格较低，受其影响酒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62 个百分点；B. 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的回落，导致毛利率提高 4.73 个百分点；C. 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公司产能提高导致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回落，分别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 个百分点和 0.35 个百分点；D. 2021 年度运费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0.7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酒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0.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灵芝桂圆酒产品销售价格，进而推动酒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4.10 个百分点；B. 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C. 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 2.08 和 2.48 个百分点；D. 进入 2022 年度，运费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0.65 个百分点。

②丸剂

报告期内，丸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8.01%	-3.49%	-	11.50%	-7.72%	-	19.23%	14.55%	-	4.67%
单位售价	107.30	0.58	0.48%	106.72	-4.83	-3.65%	111.55	11.93	10.19%	99.62
单位成本	98.70	4.26	-3.97%	94.44	4.34	-4.07%	90.1	-4.87	4.36%	94.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6.85	2.70	-2.52%	74.15	2.22	-2.08%	71.92	-6.64	5.95%	78.56
单位直接人工	7.89	2.45	-2.28%	5.44	-0.07	0.07%	5.51	-0.46	0.41%	5.97
单位制造费用	10.45	-0.85	0.80%	11.31	1.97	-1.85%	9.33	-1.09	0.98%	10.43
单位运费	3.51	-0.04	0.04%	3.55	0.22	-0.21%	3.33	3.33	-2.98%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丸剂产品的毛

利率分别为 4.67%、19.23%、11.50% 和 8.01%，变动较大。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丸剂产品毛利率上涨 1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2020 年度，公司提高了丸剂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上涨 10.19 个百分点；B.2020 年度，公司优化了生产各环节的流程，特别是加强了原辅料、包材的领用管理，使得单位损耗较小，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导致毛利率提高 5.95 个百分点；C.2020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98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7.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1 年度，公司对乌鸡白凤丸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折让，导致丸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毛利率下降 3.65 个百分点；B.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推动毛利率下降 2.08 个百分点；C.天然气涨价导致公司燃料动力成本提高，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1.8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丸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3.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乌鸡白凤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 2.52 个百分点；B.受人工成本上涨影响，推动毛利率下降 2.28 个百分点。

③煎膏剂

报告期内，煎膏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19.72%	4.79%	-	14.93%	-7.25%	-	22.18%	-0.73%	-	22.91%
单位售价	53.85	6.91	10.91%	46.94	-3.87	-6.42%	50.81	-1.99	-3.03%	52.81
单位成本	43.23	3.30	-6.12%	39.93	0.39	-0.83%	39.54	-1.17	2.30%	40.71
其中：单位直	30.58	2.41	-4.48%	28.17	-0.22	0.46%	28.38	-1.56	3.07%	29.95

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6.31	1.56	-2.89%	4.75	0.25	-0.52%	4.50	-0.19	0.38%	4.70
单位制造费用	4.56	-1.03	1.91%	5.59	0.23	-0.48%	5.36	-0.71	1.39%	6.07
单位运费	1.78	0.35	-0.66%	1.43	0.13	-0.28%	1.29	1.29	-2.54%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募投项目煎膏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91%、22.18%、14.93%和19.72%。

2020年度较2019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降低0.73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A.受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儿宝膏销售占比上升影响，2020年度煎膏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了3.03个百分点；B.2020年度，公司加强了生产流程管理，特别是领料阶段的流程优化，降低了原辅料、包材领料损耗，另一方面，公司购买自动洗瓶机替代人工洗瓶，大大降低了破瓶率，单位耗材降低，进而导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3.07个百分点；C.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2.54个百分点。

2021年度较2020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7.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对补益类产品的销量有一定的冲击，公司为了维护市场占有率，公司让利经销商，适当降低了价格，此外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儿宝膏销售占比上升，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煎膏剂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了6.42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上升4.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儿宝膏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儿宝膏的销售价格，煎膏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推动毛利率上涨10.91个百分点；B.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6.12个百分点；C.人工成本上涨，推动毛利率下降2.89个百分点；D.2022年度1-6月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1.91个百分点。

④搽剂

报告期内，搽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33.03%	10.61%	-	22.42%	3.55%	-	18.87%	10.12%	-	8.75%
单位售价	239.83	0.77	0.25%	239.06	-1.58	-0.53%	240.63	32.98	12.51%	207.65
单位成本	160.61	-24.85	10.36%	185.46	-9.76	4.08%	195.22	5.74	-2.39%	189.4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4.68	-25.51	10.64%	140.19	-11.16	4.67%	151.35	-1.55	0.64%	152.9
单位直接人工	12.91	1.95	-0.81%	10.96	-1.61	0.67%	12.57	0.27	-0.11%	12.29
单位制造费用	20.43	-3.83	1.60%	24.26	0.73	-0.31%	23.53	-0.75	0.31%	24.28
单位运费	12.59	2.54	-1.06%	10.05	2.28	-0.95%	7.77	7.77	-3.23%	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募投项目搽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75%、18.87%、22.42%和33.03%，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年度较2019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提高1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 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主动提高了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上涨12.51个百分点；B.2020年，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3.23个百分点。

2021年度较2020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提高3.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推动毛利率上涨4.67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上升10.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10.64个百分点。

综上，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为：

- (1) 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 (2)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变化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
- (3) 不断加强公司成本管理，优化生产业务流程，降低单位损耗；
- (4) 通过购买自动洗瓶机等方式，提高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操作带来的破瓶率、损耗等，进而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 (5) 公司生产采购规模上升，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采购价格下降；
- (6) 天然气等燃料动力以及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 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

(1) 发行人中成药产品毛利率低的原因

① 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低

新赣江收购众源药业之前，众源药业管理理念老旧，考核指标以销售回款为主，未对成本、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导致销售单价普遍较低。

2018年3月，新赣江收购众源药业后，任命张佳为众源药业总经理，制定完善了核算及考核机制，逐步提高产品单价，获取利润。但鉴于前期单价制定情况并考虑客户的稳定性，产品销售单价的调整幅度较为平滑，毛利率逐年上升。

② 设备老旧、产能低，单位制造费用、维修成本高

目前，众源药业共有四条生产线，分别为酒剂、煎膏剂、丸剂和搽剂，已经运行接近20年，截至2021年末，众源药业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仅为26.32%，导致维修成本较高、实际产能低，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偏高。

③ 生产线智能化程度低，单位人工成本较高，人均产值低

目前，众源药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操作程序多，导致单位人工成本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众源药业生产工人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工人人数）分别为40.51万元、43.92万元和45.51万元，人均产值较低。

公司亟需更好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线，降低人工成本。

④业务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生产规模化效益，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目前，众源药业营收规模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72.15万元、2,192.30万元和2,093.09万元，产品种类多，单产品营业收入都不高，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不大，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2）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各产品测算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

募投项目各产品测算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各年实际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募投测算 毛利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酒剂	风湿痛药酒	43.99%	38.35%	32.36%	24.28%	19.83%
	灵芝桂圆酒	50.90%	19.51%	22.26%	22.93%	36.48%
	五加皮酒	43.61%	42.27%	35.22%	32.86%	37.73%
	蕲蛇药酒	4.81%	9.02%	-8.91%	-8.69%	1.59%
	健脾壮腰药酒	34.99%	19.42%	25.30%	41.62%	25.98%
	小计	39.20%	25.22%	26.16%	28.45%	22.80%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2.79%	20.15%	8.84%	8.52%	-7.79%
	乌鸡白凤丸	34.45%	4.04%	12.91%	26.95%	18.42%
	小计	27.91%	8.01%	11.50%	19.23%	4.67%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34.14%	24.03%	17.59%	24.46%	25.65%
	儿宝膏	32.88%	17.89%	13.16%	20.04%	19.63%
	小计	37.65%	19.72%	14.93%	22.18%	22.91%
搽剂	清凉油	27.65%	33.03%	22.42%	18.87%	8.75%
	小计	27.65%	33.03%	22.42%	18.87%	8.75%
合计		34.18%	23.18%	17.29%	21.18%	14.01%

②募投项目各产品毛利率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A.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测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是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基础上，

结合 2022 年度预期调价计划确定，销售价格测算较为谨慎，预测合理。

募投项目产品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测算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蕲蛇药酒	500ml/瓶	21.00	23.34	21.17	21.50	21.57
五加皮酒	500ml*2 瓶	23.40	26.69	22.74	22.46	20.68
健脾壮腰药酒	500ml/瓶	11.00	11.48	11.34	13.59	11.50
灵芝桂圆酒	500ml*2 瓶	28.30	27.49	27.16	27.86	25.36
风湿痛药酒	500ml/瓶	11.00	10.78	10.48	10.30	7.27
阿胶补血膏	20g*12 支	20.50	19.60	18.99	18.99	19.83
儿宝膏	100g*2 瓶	8.10	9.51	7.55	7.61	7.60
乌鸡白凤丸	6g*12 袋/盒	8.42	8.23	8.23	8.96	8.42
	6g*14 袋/盒	10.50	6.43	4.16	9.32	9.56
参茸卫生丸	9g*6 丸/盒	7.85	7.15	7.48	7.37	6.11
清凉油	3g/瓶	0.72	0.77	0.77	0.81	0.63
	18.4g/瓶	4.36	4.36	4.36	4.17	4.01

B.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预测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单价变化不大，影响预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在于预测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原材料主要直接采购中药材饮片用于生产中成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计划通过采购中药材、自行清洗、质检并炮制的形式替代现有的直接采购中药材饮片形式，预计将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 5%左右的降幅。

b.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寻找品质高、价格优惠、稳定的供应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预计将会有所降低。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清凉油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众源药业新增了一家清凉油原材料供应商，清凉油主要原材料薄荷脑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6.83%。

c.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智能化的生产线，设备配置、参数等均远高于目前设备水平，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也会一定幅度的提高投入产出比，此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将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损耗，特别是酒剂、煎膏剂等瓶装产品，洗瓶及灌装过程中的破瓶率将得到有效控制。

d.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众源药业生产线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将优化生产流程，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综上，募投项目分产品毛利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募投实施预计影响、公司对各产品的定位进行测算，各产品毛利率预测与现有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上较为合理。

（3）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补益类中成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毛利率可比公司，其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东阿阿胶	62.30%	55.00%	47.57%
启迪药业	54.36%	55.94%	55.61%
太安堂	54.39%	62.48%	56.83%
佛慈制药	26.43%	34.14%	27.60%
广誉远	61.19%	70.71%	77.79%
平均值	51.74%	55.65%	53.08%
募投项目测算	34.18%	34.18%	34.18%

补益类中成药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普遍较高，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但短期内相较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偏低，总体测算较为谨慎，但如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不及预期，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不及预

期，存在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结合行业前景、销售渠道、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 中成药行业前景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药材（饮片）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中成药作为我国传统医药产品，符合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用药习惯，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如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补气补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功效。随着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中成药行业优势日益显现，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为中成药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成药行业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自2000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7版医保药品目录，随着医保目录扩容，药品入围种类快速增长。其中，中成药在医保目录中增速最快。2021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中成药数量已增加至1,312个（含民族药93个），占比超过50%。在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居民在医疗保健领域支付能力和意愿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2021年7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强调要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建设 35 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将带动中成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卫生费用支出也将进一步提高，叠加中产阶级人数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公众医疗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中成药将凭借其良好疗效及滋补调养功效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部分省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 100%，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9.99 亿人、2.17 亿人、2.68 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带来了中成药需求的扩容。

（4）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国民健康观念的变化、中成药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疗效口感的进步，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6,252.00 亿元增长至 8,985.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7.52%。预计到 2024 年，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1,375.00 亿元。

（5）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补益类和清凉油产品，这两类中成药产品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①补益类中成药市场前景

补益药是指具有滋养补益人体气血阴阳不足、强壮脏腑功能的作用，用以补益人体物质亏损、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症候等功效的一种中成药。

从适用病症角度，补益类药物主要有补气补血类和壮腰健肾类等。补气补血类是补益类药物中市场开发最成熟的品类，在中医科学中，气血不足临床常呈现出面色苍白、身倦无力、心悸、气短、眩晕、精神不振、脉见细象等症状；对于壮腰健肾类药物市场，在中医科学中可分为肾气虚、肾阳虚、肾阴虚、肾精亏虚等症状。补气补血类药物及壮腰健肾类药物均为常用药物。

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现代人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补益养生类市场规模得以迅速增长。现代人的养生意识越来越强，中药养生特别是补益类中药能够补气、补血、调和阴阳，成为现代人防病、抗衰老的选择。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年至2021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从112.06亿元增长至128.1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92%；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从76.81亿元增长至80.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6%。

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压力也逐渐增大，很多人处于“亚健康”状态，补益类药品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②清凉油市场前景

清凉油具有清凉散热、醒脑提神、止痒止痛的作用，可用于缓解中暑、晕车引起的头晕头痛，也可缓解由于蚊虫叮咬引起的红肿、瘙痒。清凉油有着悠久历史，因其药效显著、物美价廉、携带方便等优势，已成为家庭夏季常备用药，需求稳定，市场广阔。

从全球来看，中国是全球清凉油重要的出口国之一。根据智研数据，2021年中国清凉油出口量达到 4,029.50 吨，出口金额为 2,368.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3.30%。从出口目的地来看，2021 年中国清凉油主要出口至美国、阿联酋和喀麦隆等地，出口额分别为 500.50 万美元、344.20 万美元和 169.00 万美元。

从国内市场来看，清凉油市场需求稳定。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0年至2021年，我国清凉油市场规模从 10,060.00 万元增长至 10,122.00 万元，同比增长 0.62%，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2. 销售渠道及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经销占比分别为 99.34%、98.93%和 98.27%，直销占比分别为 0.66%、1.07%和 1.73%。另外，根据销售时是否使用自有商标和品牌，又可以分为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销售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为辅，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9%、76.24%和 79.11%，自有品牌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1%、23.76%和 20.89%。

（1）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公司深耕中成药产品行业近 20 年，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在中成药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等地区，遍布全国 2/3 的省份，与国内著名医药流通企业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其强大的营销网络销售公司产品。

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构建和完善线上销售和线下实体门店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销售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

（2）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为了将公司中成药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发行人积极寻找全国性的

知名医药流通企业进行洽谈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仁和集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建立了商标授权模式合作，此模式下的经销商均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

（3）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情况

①销售团队的组建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医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年7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37人，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②公司与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第三方机构策划推广活动，不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与包括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的开拓情况

A. 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02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18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来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2022年1-6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302.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31.95万元，增幅为327.15%，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B. 探索新型销售模式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并由其对外销售模式进行。2022年6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开拓了连锁药店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并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年6月以来，公司已经和38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预计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C.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51.50%，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7.80%。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2021年与B2B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B2C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年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同比增长37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B2B和B2C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B2B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B2C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

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的产品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下的销售网络已初具雏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成熟，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3. 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补益类和清凉油产品，其中，补益类分为儿宝膏、补气补血类和健腰壮骨类。

（1）补益类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儿宝膏于 2019 年度开始生产，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对外进行销售，生产当年销售规模为 275.2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 357.62 万元、403.0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1%。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预计其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公司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为 128.10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补气补血类单品主要为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产品，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2.80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产品，市场规模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与公司健腰壮骨类产品分类相近的壮腰健肾类药品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80.80 亿元，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产品 2021 年度销售规模为 190.96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未来增长空间潜力较大。

（2）清凉油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清凉油产品属于大量普药品种，市场容量大，且受推广力度影响较大。根据米内网零售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的清凉油市场占有率为 0.82%。公司 2021 年度清凉油销售额为 276.17 万元，市场占有率不足 1%，市场容量较大。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1.95 万元，增幅为 327.15%，销售规模大幅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推广力度不断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开拓，清凉油的销售规模将会持续提高。

4. 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原料药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其中葡萄糖酸钙为核心产品。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国内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哈药三精和福人金身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着稳定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化学药品制剂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其中主打产品维生素 C 咀嚼片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零售药店数据，2021 年公司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维生素 C 产品细分市场中的份额已跃居第一，市场份额为 22.24%。

在中成药方面，公司产品规格种类较多，但受产能限制的影响，公司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整体较小，主要通过国内著名医药流通企业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商标授权的方式对外销售。由于单个品种的销售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地位一般。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中成药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通过加强现有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探索和优化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在中国中成药产品行业的地位。

5. 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正在通过其销售渠道，不断加大推广力度，挖掘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酒剂（包括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精风湿痛药酒）、丸剂（包括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煎膏剂（包括阿胶补血膏、儿宝膏）和搽剂（清凉油）。

上述募投项目产品，目前国内取得生产批文的情况以及近期产能扩张计划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取得家数（家）	产能扩张计划情况
酒剂	风湿痛药酒	9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灵芝桂圆酒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五加皮酒	14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蕲蛇药酒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健脾壮腰药酒	6	2021年，长春英平药业有限公司拟新建英平药业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9,000瓶健脾壮腰酒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5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乌鸡白凤丸	219	2015年，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版GMP达标改造项目后，乌鸡白凤丸等小蜜丸的生产规模由150t/a提升至搬迁后1,980t/a
			2019年，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新增品种技改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乌鸡白凤软胶囊2,000万粒
		2020年，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之后拟生产乌鸡白凤丸1,620万袋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6	2017年6月，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阿胶补血口服液等中成药生产项目，达产后产能实现年产3亿支
			2017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扩建及搬迁项目，总生产能力提升为阿胶系列产品17,425.4t/a、复方阿胶浆口服液（含煎膏剂）22,000t/a、250万支/年生物制剂产品
	儿宝膏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搽剂	清凉油	41	2019年3月，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清凉油扩产及药品仓库GMP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从年产2,400万盒增加至年产1亿盒

注：乌鸡白凤丸查询标准为：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1年销售额排名前20的生产厂商；清凉油查询标准为：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1年有销售额的生产厂家，共16家。

6. 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拟扩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	------------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酒剂	122.27
煎膏剂	203.76
丸剂	335.49
搽剂	140.60
合计	802.12

注：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全年框架合同（如有）测算。

发行人在手订单与目前公司产能情况相符合。但在手订单金额与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差距较大，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公司销售团队建设情况以及销售渠道的开拓措施逐步落实，预期未来在手订单金额将会持续上升。

7. 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

公司中成药主要由子公司众源药业进行生产，众源药业成立时间较久，主要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成新率较低，并且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加之近年来当地政府提出搬迁建议，众源药业未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受上述因素影响，众源药业中成药产品实际生产能力有限。

众源药业目前实际产能及募投项目扩产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吨）	扩产后产能（吨）
中药口服液体	546.00	2,293.00
中药口服固体	336.96	710.00
外用药	46.80	120.00
合计	929.76	3,123.00

注 1：中药口服液体中酒剂按照 500ml/瓶转换，外用药按照 3g/瓶转换。

注 2：中药口服液体包括酒剂和煎膏剂，中药口服固体包括丸剂，外用药包括搽剂。

本次募投实施前，环评批复产能为 929.76 吨，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产能共为 3,123.00 吨，扩产产能为现有环评批复产能的 2.36 倍。

8. 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酒剂	环评批复产能 (万瓶)	46.80	46.80	46.80
	产量 (万瓶)	47.36	20.72	49.31
	产能利用率	101.20%	44.26%	105.36%
煎膏剂	环评批复产能 (万瓶)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 (万瓶)	121.43	124.89	115.68
	产能利用率	77.84%	80.06%	74.15%
丸剂	环评批复产能 (kg)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 (kg)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产能利用率	14.64%	21.22%	22.60%
搽剂	环评批复产能 (万瓶)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 (万瓶)	397.24	337.68	153.93
	产能利用率	25.46%	21.65%	9.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酒剂、煎膏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丸剂和搽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上述产能利用率系根据 2003 年众源药业设立时的环评批复产能计算，目前众源药业共有四条生产线，分别为酒剂、煎膏剂、丸剂和搽剂，已经运行接近 20 年，截至 2021 年末，众源药业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6.32%，设备老旧、成新率低，众源药业 4 条生产线，尤其是丸剂和搽剂生产线实际产能已无法达到环评批复的预计产能，众源药业 4 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生产线已达到饱和状态。

（2）募投项目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实力、产品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销售渠道建设规划情况等因素决定的，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土地，目前处于前期建设规划阶段，项目建设期为

2年，项目建成达产期为3年，其中第一年达产4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

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37人的销售团队，依托控股子公司奥匹神药业销售平台，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在维护好现有客户渠道的同时，通过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探索新型连锁销售模式，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等方式，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医药销售渠道，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

综上，实际产能有限是制约众源药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新建扩产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是必要、合理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达产周期，以及公司销售团队建设、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扩张的情况。

9.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 技术准备

此次募投项目中，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儿宝膏、清凉油、乌鸡白凤丸、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参茸卫生丸，涉及剂型为煎膏剂、搽剂、丸剂和酒剂，通过多年实践与探索，众源药业已形成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创新特征。

①煎膏剂

A.优化煎煮工艺，提高中药煎煮液有效成分的浓度并节约能耗。众源药业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煎煮中药原材料，针对现有煎煮设备，通过反复实践确定了最佳蒸汽压力范围，整个煎煮过程中蒸汽始终保持在一个最佳的压力范围内，实现对煎煮过程中温度、火候的精准控制，一方面能保障把药材里的有效成分全部煎提出来，一些水溶性差的无效成分尽可能少或不被煎提出来；另一方面还能适当的节约蒸汽能耗，减少能耗浪费。

B.改进过滤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存在抽取速度慢，滤网容易破的问题，众源药业将药液过滤方式由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改进为真空抽滤，众源药业通过优化过滤方式，缩短抽取药液时间并探索出最优的真空度数值范围，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每次至少节约 30 分钟），还可保证过滤网上的药渣形成的滤饼不被破坏，使滤液澄清，滤液澄清则浓缩时收到的清膏澄清，清膏澄清则成品澄明透亮。

C.严格内控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由于受到种植环境的影响，中药材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以儿宝膏为例，针对其重要中药材原料炒山楂和陈皮，众源药业制定严格采购标准，限定产地、采收季节和颜色范围，以保证成品的质量稳定。同时，众源药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不仅可实现成品密度（1.355g/ml）高于国家标准（1.10g/ml），还新增了稠度指标（450~650mPa s），提高产品质量。

②丸剂

A.优化烘干工艺，提高制丸技术。众源药业通过对湿丸烘干工艺中关键参数的不断优化，通过反复实践和尝试，已探索出最优烘干温度、烘干时间和烘干步骤，提高了成品率。在湿丸烘干过程中，温度是按一定的时间段由低到高逐步提升，烘至规定的时间即可，这就使得烘干的丸子表里水分一致，丸子表面圆整不皱缩、不干裂、不脱粉，而且内服后容易崩解，有利于人体吸收。

B.改进丸剂打光方法，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不断研究和尝试，众源药业已掌握最适合的打光温度，将烘干的药丸放冷至 50~60°C去打光能使药丸表面致密、光洁，色泽一致且药丸的圆整性不受损。

C.提高原辅料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乌鸡白凤丸为例，乌鸡占原材料比例最大，采购的乌鸡来自于全国正宗的乌鸡主产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而且对于乌鸡限定重量范围，使得乌鸡在该产品的疗效中所起的效能优质且长期稳定如一。

③搽剂

A.改良设备，实现温度精准控制，优化配制工艺。配制工序所用到的配制罐

是用蒸汽加热的，众源药业通过对配制罐的改良优化，提高蒸汽阀门控制，实现精准温度控制，达到立马升温，快速降温，一定时间周期内恒温状态，使配制好的产品颜色因恒温而不至加深，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对配制设备改良排气装置，可实现配制罐全密闭和专管间或排气，可使得产品的挥发油等有效成分不会流失，而且生产场所空气洁净清新、无刺激性气味。

B.优化灌装方式，提高产品质量。传统灌装环节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存在升温过快导致清凉油中的物质烧焦、变颜色等问题。众源药业对加热方式进行优化，采用自动化水浴加热方式替代传统电加热方式，以水为介质传递温度升降可实现温度的平稳变化，同时对灌装设备改良优化实现自动化温度控制，始终保障清凉油在最优温度范围内进行灌装，保证了灌装速度保持平稳，灌出的产品色泽一致，表面平滑细腻，铁盒表面干净，避免了灌装环节的费用。

（2）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及具体市场开拓措施

①市场开拓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客户主要包括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等。

②产品推广措施

公司具体产品的推广措施主要以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A.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在目标区域制造、发布广告，2022年1月，公司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制作了清凉油的广告并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

B.聘请第三方推广公司，在目标区域策划市场活动，为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C.直接销售至药店，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一方面为产品引流，另一方面，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风湿痛药酒主要使用了此推广措施；

D.参加展会，展现公司形象及产品，积极招揽经销商、代理商，提高品牌知

名度、铺建销售渠道。

③市场开拓措施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品牌影响力目前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加大自有销售团队建设力度，维系商标授权模式的同时，加大自有品牌经销商开拓力度、摸索 B2B、B2C 等电商模式等方式开拓自有品牌销售渠道，为扩张市场份额奠定基础。具体如下：

A.组建销售团队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 年 7 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吸收引进罗来兵为主的销售团队，结合公司目前的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支 37 人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维系现有客户、挖掘需求，并不断开拓新客户。

B.维持现有商标授权模式客户稳定性并不断挖掘新需求，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公司已与仁和集团、老百姓大药房等大型企业形成商标授权模式，此模式下的经销商一般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为目前公司开拓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

受限于产能饱和，公司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健脾壮腰药酒长期仅有 1-2 家商标授权客户，产能提高后，众源药业将与现有的商标授权客户进行洽谈，开发产品新包装规格，挖掘老客户新需求，借助商标授权客户成熟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效应，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持续开拓新的商标授权模式下的经销商，2022 年 3 月，公司

阿胶补血膏商标授权模式新增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2022年3-6月实现阿胶补血膏58.27万元收入，提高了销售规模。

C.建立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2022年以来，销售团队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18个省份，并建立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

2022年1-6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302.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31.95万元，增幅为327.15%，销售规模大幅提高，销售渠道初效显现。

公司将以清凉油作为主推产品，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在推广中不断总结经验，后续以产品为单位逐步完善销售渠道。

D.构建直销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和销售规模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由其对外销售的模式。2022年6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销售团队开拓了连锁药店合作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年6月以来，公司已经和38家药店达成合作，尽管目前销量较小，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E.积极开展与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的采购联盟模式，构建直销渠道

公司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目前目标终端客户定为药店和诊所，并以药店为主。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模式提高对连锁药店的覆盖率；在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市场环境下，中小连锁和单体药店正在逐步构建采购联盟，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生产厂家的合作密切度，公司将积极和采购联盟洽谈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此模式提高公司对单体药店、中小型药店的覆盖率。

此模式下，通过与药店采购联盟合作的方式，公司可以低成本、快速地覆盖终端药店，同时减少了中间经销商的流通环节，盈利能力将有一定的提升。并且双方合作稳定后可逐步增加合作产品，对公司未来的销售规模提升将起到重要作用。

F.积极开拓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51.50%，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7.80%。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2021年与B2B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B2C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年销售收入超5,000.00万元，同比增长378.00%。

未来随着产能提高，公司将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B2B和B2C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B2B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

在B2C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市场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初步建立，积极筹建自身销售渠道，但尚处于初期阶段，未达成规模效应。

公司将持续同时大力构建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两种模式，积极开拓市场。

（3）公司未来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募投产品为补益类中成药和清凉油，长期来看，下游市场具有较大

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公司开拓销售渠道的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销售渠道拓展不及预期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拟扩充产能的保健品种类，结合我国对保健品的监督管理政策要求，说明相关产品已取得或拟取得的生产许可、许可期限、终端客户及涉及相关监管主体，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的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销售渠道积累，发行人是否符合生产保健品的政策要求，与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不涉及保健品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已获取相应的药品批件，不存在保健品，具体如下：

生产单位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	----------	-------	----------------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名称中含有保健品字样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中带有保健品字样，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要求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用地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1 年 9 月，众源药业获取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土地，根据备案要求，一张土地证只能做一个项目备案，由于该用地面积较大，募投项目的 10 个中成药产品用不完，众源药业综合考虑中成药未来市场开拓情况、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的市场需求等，按照上述一次申请、分期建设的要求，获取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众源药业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802-27-03-033266）予以备案。其中募投项目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产品包括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外用药三大类中成药产品，均为中成药，不涉及保健品。

3. 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众源药业取得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土地后，项目一期计划从事中成药产品的建设和生产，项目二期初步计划为保健品生产项目，预期建设三栋大健康相关的现代化综合车间，新增功能性保健食品的生产线。

截至目前，众源药业尚未启动项目二期生产项目的建设，也未开展保健品相关产品的研发，未获取保健品生产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如后续开展保健食品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后续，众源药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在对保健品生产项目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三、问询问题 8.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较多的股权转让行为：（1）2018年3月，张燕文根据张爱江的要求，将代持的众源药业股权转让给了新赣江有限。（2）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同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以转让价格0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3）2021年12月，应张爱江的要求，吴菲菲和王上锦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4）奥匹神药业于2020年设立时，众源药业向奥匹神药业投资中无偿赠送10%的股权给奥匹神药业股东罗来兵。（5）发行人2019年5月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获取60%股权，其中约定了3个亿采购额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及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协议/收购协议/回购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的价款或出资额支付的银行凭证；
4. 取得股权转让时的子公司财务报表；
5. 取得《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 01002 号）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JHB001 号）；6. 取得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双方的确认文件；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8.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9. 访谈董事长张爱江。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9 家，其中仁华医药于 2021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和新设方式取得上述子公司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的次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范围 期间	股权转让次 数(次)
1	众源药业	1,500.00	新赣江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19.01.01- 2021.12.31	1
2	源古宝生物	300.00	新赣江持股 80.00%	新设	2021.07.13- 2021.12.31	—
3	奥匹神药业	2,000.00	众源药业持股 70.00%	新设	2020.01.17- 2021.12.31	1
4	奥匹神医疗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2- 2021.12.31	—
5	聚优云酷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2- 2021.12.31	—
6	老俵大药房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0- 2021.12.31	—
7	国匠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21.12.01- 2021.12.31	2
8	裘明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19.07.30- 2021.12.31	1
9	仁华医药	1,685.00	新赣江持股 60%	受让股权	2019.07.01- 2021.06.30	2

2. 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众源药业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18年3月，张爱江将持有众源药业88.9%的股权、张燕文将持有众源药业11.10%的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	2018年，新赣江有限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众源药业系张爱江控制的企业，与新赣江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爱江将其持有的众源药业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张燕文持有众源药业的股权实际系代张爱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和同业竞争问题。	2018年3月29日，众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新赣江有限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末，众源药业经评估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01元/股。考虑到众源药业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以及拥有的45个药品批文等无形资产价值，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作价，合计360万元，价格公允。	新赣江有限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七日内将价款支付给张爱江和张燕文。	2018年3月30日，新赣江有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张爱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360万元。	否

（2）奥匹神药业

公司设立及无偿赠与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及无偿赠与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20年1月17日，众源药业、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出资设立奥匹神药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众源药业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70%股权；众源药业将200万元无偿赠送给奥匹神药业创始人罗来兵，作为自然人罗来兵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10%股权；尚医尚药出资400万元，占奥匹神药业20%股权。	<p>（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量不足，为了建立强大的销售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引入业内资深销售人员罗来兵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p> <p>（2）为了能够成功引进罗来兵为公司服务，绑定双方利益，共享损益，做大做强公司销售。众源药业对罗来兵进行了股权激励，约定罗来兵持有奥匹神药业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万元由众源药业缴纳。</p>	<p>（1）2020年1月6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事宜；</p> <p>（2）2020年1月10日，众源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p> <p>（3）2022年7月12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p>	<p>（1）众源药业和罗来兵认缴出资金额1,600万元，由众源药业以自有资金缴纳；</p> <p>（2）尚医尚药认缴出资400万元，由尚医尚药以自有资金缴纳。</p>	<p>（1）奥匹神药业系新设，各股东出资价格公允；</p> <p>（2）针对众源药业给予罗来兵的股权激励，奥匹神药业确认了200万元股份支付，价格公允。</p>	奥匹神药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在银行开户后一周内，各股东先支付总出资额的30%；90天后再支付总出资额的40%；2020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的出资额。	<p>（1）各股东已按照约定缴纳出资款；</p> <p>（2）众源药业已按约定向奥匹神药业缴纳罗来兵的出资额200万元。</p>	<p>（1）罗来兵持有奥匹神药业10%股权对应的200万元出资额由众源药业缴纳；</p> <p>（2）新赣江为罗来兵团队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和超额奖励机制等。</p>

(3) 国匠堂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 国匠堂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持股30%，主要计划从事保健食品销售和食品经营业务；</p> <p>(2)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源古宝生物，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等；</p> <p>(3) 2021年9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工作，鉴于上述两家</p>	<p>(1) 2021年11月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事项；</p> <p>(2) 2021年11月5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3) 2021年11月18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4) 2021年11月29日，国匠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p>	奥匹神药业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匠堂新设不久，经双方协商，以司学军实缴出资24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合同未约定支付方式	奥匹神药业已向司学军支付股权转让款24万元。	否
2021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 2021年11月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事项。</p> <p>(2) 2021年11月5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3) 2021年11月18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p>	<p>(1) 2021年11月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事项。</p> <p>(2) 2021年11月5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3) 2021年11月18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p>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匠堂新设不久，程慧颖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未约定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对价。	否

	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为了减少可能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决定将其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颖持有国匠堂 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 (4)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匠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 30% 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	--	---	--	--	--	--	--

（4）袭明堂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21年12月，吴菲菲将其持有袭明堂70%的股权、王上锦将其持有袭明堂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袭明堂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销售；</p> <p>（2）袭明堂成立时股东吴菲菲和王上锦持有的股权实系为张爱江代持，此外，袭明堂经营业务与新赣江子公司老俵大药房存在相似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问题，决定将其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1）2021年11月1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袭明堂事项；</p> <p>（2）2021年11月16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袭明堂；</p> <p>（3）2021年11月29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袭明堂事项；</p> <p>（4）2021年12月14日，袭明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上锦将其持有袭明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同意吴菲菲将其持有袭明堂7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p>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袭明堂尚未实际出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奥匹神药业以0对价收购，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未约定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对价。	否

(5) 仁华医药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19年6月，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增资后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p>(1) 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前，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相对较弱，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主要采取商标授权模式进行经销，即产品使用第三方的授权商标并将该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经销，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并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p> <p>(2) 2019年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公司计划在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领域发力，拟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选取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开展专业化的终端促销、动销等推广活动，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p> <p>(3) 2019年上半年，经业内人士推荐，发行人与仁华医药创始人吴力勇先生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吴力勇先生毕业于江西中医药大学，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其名下医药流通企业仁华医药拥有几十名销售人员，其深耕江西省及周边省份市场多年，具有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仁华</p>	<p>(1) 2019年6月19日，仁华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对仁华医药增资的事项；</p> <p>(2) 2019年8月8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对仁华医药增资的事项；</p> <p>(3) 2022年7月12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事项。</p>	新赣江自有资金	增资价格为1,011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仁华医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仁华医药房产、土地等资产增值、业绩协同、期后预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新赣江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将增资款支付给仁华医药	新赣江已按约定向仁华医药支付增资款1,011万元	新赣江为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p>医药地处江西省会南昌市，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吉安，在招揽优秀销售人才、做强做大营销团队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此外，仁华医药的贸易产品以中成药颗粒为主，与公司的中成药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p> <p>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与吴力勇多次沟通后，决定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仁华医药，积极开拓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市场。</p>						
<p>2021年6月，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以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新赣江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按每年固</p>	<p>(1) 业绩承诺不达标</p> <p>2020年度、2021年1-6月，仁华医药实际向新赣江及众源药业采购额与收购承诺相差较大，仁华医药针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p> <p>(2) 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p> <p>公司收购仁华医药以后，将公司现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人员全部调整到仁华医药，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交由仁华医药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并向仁华医药派出专职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并全力配合吴力勇开展销售业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方面一直存在一定的偏差，业务协同效果不明显，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p> <p>(3) 发行人成立了新的销售公司</p>	<p>(1) 2021年6月1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转让给吴力勇；</p> <p>(2) 2021年7月1日，仁华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转让给吴力勇；</p>	<p>吴力勇自有资金</p>	<p>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74万元。发行人与吴力勇双方协商，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20%股权对应的价值337.00万元，发行人需承担投资仁华医药期间68.00万元的损失，仁华医药20%股权的价值扣除上述68万损失后的金额为269.00万元。</p>	<p>吴力勇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余款174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43.5万元，余款174万元吴力勇按时偿付前按银行贷款利</p>	<p>吴力勇已按约定向新赣江支付了500万元及2022年前两季度的价款87万元以及剩余20%股权固定利息收入5.38万元。</p>	<p>(1) 原收购协议作废；</p> <p>(2) 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到仁华医药；</p> <p>(3) 发行人撤回派驻在仁华医药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产品除地仲强骨胶囊外全部撤</p>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 269.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 269.00 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用于推广公司自产药品，目前销售网络初具雏形；同时，距离上的优势，也更有利于新赣江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综上，发行人决定出售仁华医药控制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就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的处置事项； （4）2022 年 7 月 25 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仁华医药业绩对赌终止事项。		本次股权回购价格系双方以原收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收购以来亏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息支付利息；剩余 20% 股份，仁华医药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		回。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属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对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p>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十七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总经理工作细则》	<p>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子公司管理制度》	<p>第八条 子公司涉及对母公司投资权益产生影响的决策事项，需事先报告母公司，在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母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母公司报批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p>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或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董事会成员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或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除上述在相关制度规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的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股权激励机制、股权回购机制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权退出是基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的考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经相关决策机构决定是否进行股权转让和股权退出。

（2）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行为合规、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具有合理背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决定，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规、真实、有效。

（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对外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2018年3月，张爱江将持有众源药业88.9%的股权、张燕文将持有众源药业11.10%的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且为有限公司阶段，无需单独公告披露。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众源药业、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出资设立奥匹神药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众源药业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70%股权；众源药业将200万元无偿赠送给奥匹神药业创始人罗来兵，作为自然人罗来兵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10%股权；尚医尚药出资400万元，占奥匹神药业20%股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新设公司奥匹神药业以及发行人无偿赠与罗来兵2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事项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不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无需披露。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1）、《对外投资公告》（2020-00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0年1月8日、 2022年7月13日
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2年7月12日
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2021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不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无需披露。	/	/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2021年12月，吴菲菲将其持有裘明堂70%的股权、王上锦将其持有裘明堂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披露。	/	/
2019年6月，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增资后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无需披露。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4）、《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2019-023）	2019年8月8日
新赣江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2年7月13日
2021年6月，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以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新赣江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269.00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1月1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269.00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4）、《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2）	2021年6月1日、2022年4月28日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即对赌终止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董事会认为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9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96）	2022年7月25日和 2022年8月11日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回复的部分更新

一、问询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事项涉及收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70.39 万元和-218.4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10%、-4.7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占用金额 51.51 万元。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和仁华医药存在利用人卡收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关联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6）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避免公司资金占事项的承诺；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奥匹神药业个人卡代收贷款的情况出具的承诺；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达咨询	496.9846	9.70
2	张爱江	3,485.7012	68.05
3	张明	498.0946	9.72
4	张佳	249.0498	4.86
5	张咪	249.0498	4.86
6	刘晓鹏	100.0000	1.95
7	严棋鹏	42.5000	0.83
8	其他股东	1.1200	0.02
	合计	5,122.5000	100.00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03%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针对发行人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

（1）运行有效的三会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制衡有效的治理层和管理层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

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监事以及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爱江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刘晓鹏	董事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蔡生平	董事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曹爱平	董事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程谋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石美金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肖永欢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孙香花	监事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刘晓鹏	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蔡生平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曹爱平	财务总监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张佳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中 7 名董事中仅有一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担任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两名为实际控制人（张佳担任副总经理，严棋鹏担任董事会秘书），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4）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公司资金占事项的承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5）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三会及管理层、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虽然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但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现金交易	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收款分别为51.33万元、	（1）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 （2）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规模、收款范围，要求除满足《资金管理制	2022年1月，发行人现金收款1.72万元，2022年2月以来，发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37.78 万元和 22.64 万元。	度》中允许的现金支付事项外，其他货币收支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人未再出现现金收款情况。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58 万元、26.25 万元。	<p>(1)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其自身合法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p> <p>(2) 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p> <p>(3) 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员工代收货款	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0.91 万元、148.14 万元和 77.14 万元。	<p>(1)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p> <p>(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微信账户，停止业务员代收货款；</p> <p>(3) 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p>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转贷	2020 年 8 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存在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 2 笔银行贷款的情形，每笔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	<p>(1) 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转贷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清偿完毕，至此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过银行转贷情况；</p> <p>(2)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p> <p>(3) 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发生转贷事项的主体责任单位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出售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4) 公司加强了子公司与公司的信息沟通，要求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判断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确认并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能实施；</p> <p>(5) 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p> <p>(6)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再次出现转贷的情形。</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个人卡代收	奥匹神药业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等；仁华医药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供应商返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等。	<p>（1）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于 2021 年 8 月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奥匹神药业于 2021 年 4 月开立企业微信账户，后续货款均通过企业微信或银行账户收取，工资、绩效等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在手个人卡。</p> <p>（2）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p> <p>（3）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取，严禁个人代收；”、“所有支出款项，须经审批后由公司对公账户统一付款。”</p> <p>（4）公司已组织业务员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其收款行为，诊所、药店零星收入必须打款至企业微信或公司银行账户；</p> <p>（5）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会计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强化各责任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p> <p>（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一、奥匹神药业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三、若奥匹神药业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奥匹神药业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p>	通过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重大对外投资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购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p>(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补充确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预计的议案》，对公司超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3,000.00万元额度的理财进行补充审议；</p> <p>(2)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补充确认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董事会决议；</p> <p>(3)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8,000.00万元；</p> <p>(4) 公司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 公司要求财务部、证券部完善理财投资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同作为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责任人，确保对外投资及时传递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由财务部及证券部同时做好投资台账，确保对外投资切实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再行购买；</p> <p>(6) 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p> <p>(7)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本次审议、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经验总结，明确证券事务代表应做好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台账，同时判断是否应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前期审议决议时，应将前次决议作为附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复核、审议，确保审议程序的正确性；</p> <p>(8) 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为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向兴业银行吉安分行贷款1,200万元事宜提供了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p>(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1,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1,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2）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项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p> <p>（3）公司特邀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4）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5）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6）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7）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8）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9）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10）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5、9、11 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张爱江回避表决，其他有关股东未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p>（1）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公司未重新召开股东大会，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对议案 3、议案 5 和议案 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100 万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股东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牢记需要回避的股东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股东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地判断；</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张爱江、张佳、张明、张咪、严棋鹏五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 5 位股东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p>（7）董事、监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p>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未回避表决的不规范情形。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并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实施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股东回避事项不正确之处。	
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事先审议程序	<p>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吴力勇签订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公司所持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即无论仁华医药盈利情况如何，吴力勇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的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2021 年公司因财务资助向张佳拆入 180 万元、向陈云芳拆入 50 万元。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事项进行自律检查，确保报告期内没有未审议或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发现未审议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则进行补充审议或披露；</p> <p>（3）公司加强管理层、员工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制度内容；同时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了解相关规则，确保后续关联交易能够及时审议并披露。</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仅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未结合实际业务开展，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p>（1）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p> <p>（2）公司将《子公司管理制度》下发至子公司，要求子公司开展学习《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活动，并督促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p>	发行人已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生产领料审批不到位	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审批时，领料单上只有领料员、仓管员签字，没有车间主任的签字，不符合公司《车间物料领	公司组织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领料单按照制度进行签字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4.1条规定：“车间主任核对批生产指令内所领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信息无误后签字。”		
存在对赌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与仁华医药2019年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但未及时披露该业绩对赌的相关内容；2021年6月，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吴力勇回购公司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674万元，同时约定原《收购协议》终止即对赌终止。上述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但未详细审议并披露《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终止事宜。	<p>(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p> <p>(2)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华医药采购承诺终止履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6)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披露。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	<p>(1)2021年4月，公司发现该等事项后立刻进行了差错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p> <p>(2)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p> <p>(3)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加强培训学习，加强了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p>	自该等事项发生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行，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p>(1) 全面推行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p> <p>(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报告期初提高。
产品存在装量差异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新赣江因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受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6,400.00元，罚款26,400.00元，合计52,800.00元。	<p>(1) 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2,800.00元；</p> <p>(2) 整改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情况，严格遵守装量规定。</p>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装量差异事项。
锅炉未定期检验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2万元。	<p>(1) 众源药业于2021年2月缴纳罚款2万元；</p> <p>(2) 对锅炉按照规定进行了检验。</p>	众源药业已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再发生锅炉未定期检验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0年4月，新赣江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万元，新赣江为该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该对外担保事项，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p> <p>(2) 全面核查新赣江对外担保事项尤其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否存在遗漏未审议或披露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及披露；</p> <p>(3)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项进行深刻反思，</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基于公司对对外担保审议标准未充分理解，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审议及披露，因此，公司未能对该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p> <p>（4）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增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6）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8）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9）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存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p>2021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回避了张爱江表决。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前述议案应当回避的董事人员为张爱江、张佳，该等</p>	<p>（1）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故未重新召开董事会</p> <p>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对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3 人，其中表决同意的人数为 3 人，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有表决权的人数的 100%。因此，该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p>	<p>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议案存在应当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人员的情形。	<p>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熟记需要回避的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时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4）要求董事在表决事项前，自行先判断该事项是否与自己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须在董事会召开前严格审查回避事项，事前判断是否需要回避以及回避的人员；</p> <p>（5）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做出准确地判断；</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7）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董事张爱江、张佳两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 2 位董事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存在回避表决的事由不正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股东大会决议写明，6 名股东均应回避，但都回避将无法审议，所以都不回避。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企业为国匠堂及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张爱江、凯达咨询、张明、张佳、张咪、刘晓鹏、严棋鹏不存在关联关系，理应不用回避。	<p>（1）本次回避理由不正确，但结果不影响表决结果。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21.38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5,121.38 万股，表决同意的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回避理由不正确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的判断；</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5）自此次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东回避不准确的情形。</p>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回避表决的事由不正确的情形。
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定的业绩对赌未及披露	于2020年1月9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即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①前12个月，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销售收入2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②至第24个月，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销售收入6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③至第36个月，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销售收入10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④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 上述业绩对赌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 （3）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	

注：上表中“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业绩对赌事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问题2.新设、合并子公司等业务安排”中披露，但未作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承办律师： 揭晖

揭 晖

2022年9月1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第三轮问询函》反馈.....	9
一、其他.....	9
第三节 《问询函》反馈更新.....	10
一、问询问题 1.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及影响.....	10
二、问询问题 2.新设、合并子公司等业务安排.....	20
三、问询问题 3.行业政策对主要业务的影响.....	46
四、问询问题 4.核心技术的创新特征.....	71
五、问询问题 6.商标授权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及发展前景.....	101
六、问询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152
七、问询问题 8.预付江西宇能制药款项的合理性.....	187
八、问询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191
九、问询问题 16.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206
第四节 《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更新.....	242
一、问询问题 1.业务模式披露充分完整性.....	242
二、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307
三、问询问题 8.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披露充分性.....	341
第五节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36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6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6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6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6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3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赣江/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新赣江有限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系新赣江前身
众源药业	指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奥匹神药业	指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仁华医药	指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老俵大药房	指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奥匹神医疗	指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聚优云酷	指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袭明堂	指	江西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匠堂	指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源古宝生物	指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凯达咨询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源众药业	指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尚医尚药	指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力赛新	指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第三轮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953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429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770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1006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专[2022]2433号《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30号）以及《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5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2F20210397-0011 号

致：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第三轮问询函》。

现本所就回复《第三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更新事项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节 《第三轮问询函》反馈

一、其他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问询函》反馈更新

一、问询问题 1.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5月发行人出资1,011万元收购仁华医药60%股权；2020年发行人对收购仁华医药形成的60.91万元的商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2021年吴力勇以674万元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持有的仁和医药40%股权，发行人将剩余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债务投资，公允价值为269万元。2021年发行人处置仁华医药4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59.37万元。

（1）收购及出售仁华医药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②说明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③说明两次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等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请补充做风险提示。④说明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于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前6个月内和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12个月内的银行对账单；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仁华医药于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12个月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货款支付的银行凭证；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4. 取得并查阅《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01002号）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JHB001号）；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及吴力勇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凭证；6. 取得并查阅仁华医药向发行人支付固定分红款的相关文件；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以及仁华医药的财务报表；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9.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1. 说明收购、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

（1）收购仁华医药的原因

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前，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相对较弱，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主要采取授权商标模式进行经销，即产品使用第三方的授权商标并将该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经销，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并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

2019年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公司计划在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领域发力，意欲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选取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开展专业化的终端促销、动销等推广活动，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19年上半年，经业内人士推荐，发行人与仁华医药创始人吴力勇先生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吴力勇先生毕业于江西中医药大学，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其名下医药流通企业仁华医药拥有几十名销售人员，其深耕江西省及周边省份市场多年，具有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仁华医药地处江西省会南昌市，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吉安，在招揽优秀销售人才、做强做大营销团队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此外，仁华医药的贸易产品以中成药颗粒为主，与公司的中成药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与吴力勇多次沟通后，决定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仁华医药，积极开拓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市场。

（2）出售仁华医药的原因

①业绩承诺不达标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仁华医药签订《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仁华医药及其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内（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完成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其中第一年5,000万元，第二年7,500万元，第三年17,5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1-6月，仁华医药实际向新赣江及众源药业合计分别采购1,451.94万元和395.74万元，与收购承诺相差较大，仁华医药针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

②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

公司收购仁华医药以后，将公司现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人员全部调整到仁华医药，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交由仁华医药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并向仁华医药派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并全力配合吴力勇开展销售业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方面一直存在一定的偏差，业务协同效果不明显，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

③发行人成立了新的销售公司

2020年7月，发行人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用于推广公司自产药品，目前销售网络初具雏形，2021年度，奥匹神药业向新赣江和众源药业共采购1,030.05万元；与此同时，距离上的优势，也更有利于新赣江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仁华医药股东吴力勇协商后，将公司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吴力勇后，不再控制仁华医药。

2. 收购、出售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1）收购仁华医药前

收购仁华医药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

（2）出售仁华医药后

①业务往来

公司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2021 年 7-12 月、2022 年 1-6 月，向仁华医药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2021 年 7-12 月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36 粒/盒	7.81	52.51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48 粒/盒	1.26	10.04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72 粒/盒	1.38	19.30
	维生素 C 咀嚼片	60 片/盒	1.20	3.19
	小计			11.65
2022 年 1-6 月	地仲强骨胶囊	0.33 克/粒×36 粒/盒	5.34	36.29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与仁华医药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往来。

②资金往来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吴力勇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余款 174 万元在 2022 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 43.50 万元，同时，吴力勇在按时偿付前应当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余款的利息。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 20% 股权，每年享受固定分红，固定分红款以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4%）。其中，2021 年度，仁华医药应支付发行人半年的利息共计 5.3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吴力勇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和余款前两期股权转让款 87.00 万元，以及剩余 20% 股权固定利息收入 5.3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出售仁华医药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

要关联方与仁华医药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情况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0100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华医药账面净资产金额为266.69万元。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仁华医药签订《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00万元，占增资后仁华医药股权的60%，增资后仁华医药估值为1,685.00万元。

2020年3月9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JHB001号），经评估，仁华医药可辨认的净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格为868.49万元。

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00万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原股东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674.00万元，占2018年底仁华医药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868.49万元的比例为77.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仁华医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仁华医药房产、土地等资产增值、业绩协同、期后预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2）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

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实际履约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双方权利 义务约定	发行人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将增资款支付给仁华医药	已按约定履行
	仁华医药在收到增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已按约定履行
其他安排	人事安排：仁华医药负责经营管理，吴力勇任总经理，发行人任命严棋鹏为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及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业务	已按约定履行
	产品合作模式：发行人除原有的贴牌客户外，所有制剂产品由仁华医药负责销售，工厂保留 10% 的净利，保证保质保量供货；后续的销售及所有生产的销售费用由仁华医药负责	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其他条款已按约定履行
	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及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完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 3 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第一年 5,000 万元、第二年 7,500 万元、第三年 17,500 万元。三年后进行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 500 万元人民币；仁华医药未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补偿仁华医药 300 万元人民币	仁华医药第一年和第二年均未完成业绩考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原《收购协议》终止。仁华医药管理团队无需向仁华医药支付因业绩未完成考核指标产生的补偿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仁华医药就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相关约定及安排均已履行完成或协议约定终止，且双方就该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的价格合理、公允，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了义务和权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的情况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6 月，仁华医药未完成《收购协议》中关于第一年、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发行人与仁华医药文化融合程度较低，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企业价值观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提出不再等待完整的业绩考核期，提前

终止《收购协议》，并由吴力勇回购仁华医药股权的方案。

经双方多次谈判协商，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吴力勇按照2019年新赣江原增资入股仁华医药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674万元（1,011.00万元/60%*40%），其中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余款174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每季度支付43.50万元，同时，吴力勇在按时偿付前应当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余款的利息。

同日，发行人与吴力勇双方协商，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20%股权对应的价值337.00万元，发行人需承担投资仁华医药期间68.00万元的损失，仁华医药20%股权的价值扣除上述68万损失后的金额为269.0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发行人对其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每年享受固定分红，固定分红款以269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价格系双方以原收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收购以来亏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其他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是否已执行完毕及后续影响

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其实际履约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吴力勇回购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00万元，余款174.00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43.50万元，余款174.00万元吴力勇按时偿付前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已按约定履行
	仁华医药付完首期500.00万元后，发行人配合吴力勇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已按约定履行
其他安排	发行人撤回派驻在仁华医药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产品除地仲强骨胶囊外全部撤回	已按约定履行
	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到仁华医药	已按约定履行
	原收购协议作废	已按约定履行
	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20%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269.00万元的	已按约定履行

协议内容		实际履约情况
	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1月1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269.00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20%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双方均已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仁华医药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说明两次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等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请补充做风险提示

1. 收购、处置仁华医药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仁华医药，形成商誉60.91万元。

2020年度，因仁华医药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0年底，仁华医药管理层未有明确计划扭亏为盈，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收购仁华医药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产生资产减值损失60.91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为1.39%，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7%。

2021年6月，公司处置仁华医药产生投资收益449.48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8.44%。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2. 仁华医药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仁华医药在保留原有贸易业务的前提下，承担公司除原有的商标授权使用客户外，所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仁华医药根据其推广销量预计，向新赣江、众源药业下采购订单，新赣江、众源药业按照订单生产并发货。

（1）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期间，仁华医药贸易业务主要由其继续运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收购期间，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产品营业收入	642.17	3.94%	1,116.59	6.12%	311.99	1.50%
贸易产品营业毛利	172.81	2.41%	366.43	4.44%	135.24	1.48%

2019年7-12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仁华医药贸易收入分别为642.17万元、1,116.59万元和311.99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6.12%和1.50%，占比较小。

2019年7-12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仁华医药贸易毛利额分别为172.81万元、366.43万元和135.2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2.41%、4.44%和1.4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华医药贸易业务对公司影响较小。

（2）仁华医药对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影响

收购期间，仁华医药经营的公司自产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营业收入	866.39	5.32%	1,570.24	8.60%	617.34	2.97%
自产产品营业毛利	378.38	5.28%	572.22	6.94%	235.68	2.58%

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交由仁华医药运营后，仁华医药的运营效果不及预期，较收购前销售情况没有明显改善。

（3）仁华医药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

合并期间，仁华医药单体审定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96.78	2,744.02	929.62
主营业务成本	1,039.42	2,047.52	671.60
毛利率	30.56%	25.38%	27.76%

净利润	-82.62	-381.68	-183.45
-----	--------	---------	---------

由上表可见，收购期间内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仁华医药审定净利润分别为-82.62 万元、-381.68 万元和-183.45 万元，均处于亏损状态。对新赣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营业绩不存在正向的贡献，但合并期间内亏损金额总体不大，对新赣江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出售仁华医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仁华医药两次交易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交易事项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议案	公告文件	公告时间
1	新赣江以人民币 1,011 万元收购仁华医药，收购后占仁华医药 60% 的股权，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2019-023）	2019 年 8 月 8 日
2	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以 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	2021 年 6 月 2 日
3	就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的处置签订《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2）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及《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收购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对赌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具体交易事项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议案	公告文件	公告时间
		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限责任公司对赌事项的议案》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就处置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事项、《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及《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事项虽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发现后已及时补发公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仁华医药及出售仁华医药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相关监管的规定。

二、问询问题 2.新设、合并子公司等业务安排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2020 年 1 月，子公司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成立奥匹神药业。奥匹神药业于 2021 年 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老俵大药房，两家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王上锦、吴菲菲分别将实际为张爱江所有的其持有的裘明堂 30%、70%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于奥匹神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裘明堂实缴出资为 0，法定代表人为黄秋华。

请发行人：（1）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2）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说明对下设多级子公司架构是否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对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的管理措施。（4）说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新成立较多子

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奥匹神药业亏损、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停产的原因及后续安排。（7）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
2.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及支付价款的银行凭证；
3.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与众源药业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裘明堂向众源药业支付租赁费用的凭证；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5. 取得并查阅裘明堂已取得的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7. 查阅源众药业、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8. 取得并查阅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10. 取得并查阅源众药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11. 取得张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12. 取得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出具的《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关于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以及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张燕娥出具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签署的《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4. 核查罗来兵、奥匹神药业财务经理和出纳的银行对账单；15. 对奥匹神药业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1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源众药业实际控制人张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罗来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1. 说明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受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的影响，药品市场份额逐渐向基层诊疗机构和药店倾斜。为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奥匹神药业于2021年1月成立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奥匹神医疗主要围绕多款特色产品，与基层诊所和药店联合开拓鼻炎诊疗和慢性病诊疗项目，为基层诊疗和药店提供项目相关咨询方案；聚优云酷旨在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助力奥匹神医疗开拓项目，并建立一支专业的OTC零售、慢病管理和基层诊疗服务队伍，配合学术推广活动，为基层诊疗的规范和进一步深度合作提供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奥匹神药业工作重心主要在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渠道开拓上，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的公司业务暂未有实质性推进。

2. 老俵大药房、国匠堂及裘明堂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主要从事药品的线上、线下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的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老俵大药房	33.44	4.99	-	-
裘明堂	38.86	15.48	7.25	-

国匠堂主要经营食品，目前尚处于搜集食品的生产商和渠道经销商信息阶段，

尚未实现产品销售。

（二）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1. 说明裘明堂存在股权代持、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2019年，张爱江计划在吉安市吉州区成立一家药品零售药店。为了便于药店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张爱江于是委托吴菲菲、王上锦二人以自己的名义先行成立，待后续开展业务时再转回。

2019年7月30日，裘明堂设立，并于2020年5月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鉴于裘明堂成立后业务量较小，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实施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变更为认缴登记制，对出资期限亦没有限制性要求，裘明堂的股东未实缴出资。2020年9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了5,000元作为备用金，用于日常零星采购。

2021年12月，考虑到裘明堂经营的药品零售业务与新赣江子公司老俵大药房等相近，为了减少同业竞争情况，按照张爱江的要求，吴菲菲、王上锦将其代张爱江持有的裘明堂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股权代持因此解除。

2. 报告期内裘明堂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裘明堂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裘明堂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零星药品后在吉安市吉州区的门店以及线上网店（拼多多网站、315药房网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网店）出售。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赣江	-	0.64	0.36	-
众源药业	-	0.01	0.24	-

奥匹神药业	13.33	10.38	-	-
小计	13.33	11.03	0.60	-

②房屋土地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裘明堂因日常经营和办公需要，存在向众源药业租用经营办公场所并由众源药业代付水电费的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9.48万元、5.22万元和0.95万元，代付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3.92万元、2.61万元和1.31万元。

③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裘明堂分别向发行人借款26.38万元、27.80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④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新赣江	-	-	0.38	-
应付账款	奥匹神药业	9.23	9.22	-	-
其他应付款	新赣江	54.18	54.18	26.38	-
其他应付款	众源药业	15.30	11.53	13.87	-
其他应付款	老俵大药房	-	0.15	-	-

2021年12月，奥匹神药业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鉴于收购前后裘明堂均受张爱江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并购，裘明堂自2019年7月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2）裘明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2020年9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5,000.00元作为裘明堂经营的备用金。

②2021年12月，张爱江向裘明堂支付土地租金10.43万元。

除上述列明的情况外，裘明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 裘明堂是否开展与公司同类、上下游业务

（1）裘明堂经营情况

裘明堂的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主要为面向 C 端电商业务，目前入驻药房网、拼多多、315 药房网等电商平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裘明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25 万元、15.48 万元和 38.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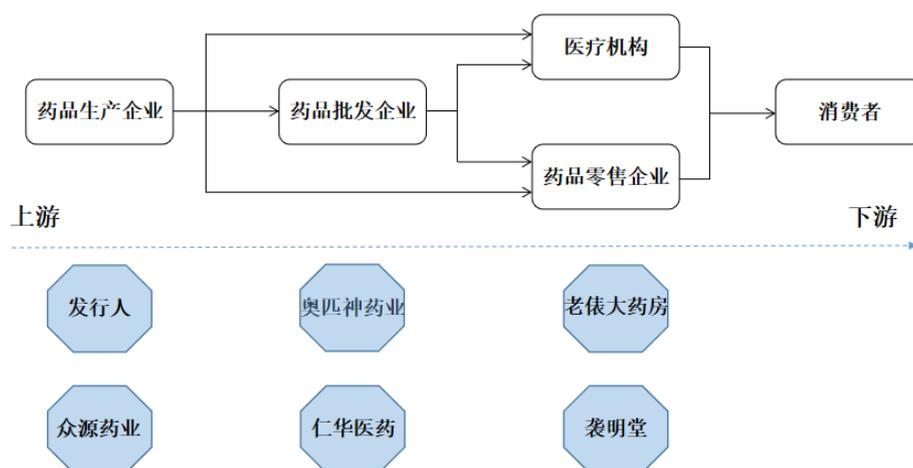
（2）裘明堂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差异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与裘明堂是否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与裘明堂的差异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2	众源药业	药品生产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3	奥匹神药业	药品批发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4	仁华医药	药品批发企业	上下游业务	仅能向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无法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5	老俵大药房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同类业务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与裘明堂一致。老俵大药房为连锁药店，裘明堂为单体药店。
6	国匠堂	食品（非药品）类经营企业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7	源古宝生物	食品研发生产企业，暂未对外销售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8	奥匹神医疗	健康咨询类企业，未实际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与裘明堂是否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与裘明堂的差异
		经营	业务	
9	聚优云酷	健康咨询类企业, 未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业务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与裘明堂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要差异在于企业类型不同, 前者为药品生产企业, 后者为药品经营企业; 奥匹神药业、仁华医药与裘明堂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要差异在于前述主体无法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仅可以直接销售给药品经营企业与医疗机构; 老俵大药房与裘明堂为同类业务, 属于药品零售企业, 均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各主体在药品经营链条中的角色如下:



2021年1月20日, 发行人设立老俵大药房。2021年7月, 老俵大药房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为零售(连锁), 并设立多家分公司, 老俵大药房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为4.99万元和33.44万元。

老俵大药房与裘明堂存在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为了解决老俵大药房和裘明堂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21年12月, 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1) 报告期内, 裘明堂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裘明堂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裘明堂与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往来，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2021年12月，奥匹神药业收购裘明堂后，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并购，裘明堂自2019年7月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发生的业务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2）报告期内，裘明堂设立及经营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爱江存在委托吴菲菲、王上锦代持裘明堂股权的情形，但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未对设立药品零售公司的股东有例外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一般规定即可成立公司，张爱江委托吴菲菲和王上锦设立裘明堂并非规避股东资格和药品零售公司成立条件的相关监管规定。

裘明堂设立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5月取得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裘明堂具备持有药师资格的从业人员。因此，裘明堂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老俵大药房于2021年1月成立，其成立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的情形。裘明堂作为零售企业，其仅能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裘明堂不存在竞争关系；老俵大药房设立之后，老俵大药房同为药品零售企业，与裘明堂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两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裘明堂设立早于老俵大药房，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已将裘明堂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设立裘明堂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裘明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相互间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交易往来系正常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裘明堂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说明对下设多级子公司架构是否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对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的管理措施。

1.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	未来发展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万元）
1	众源药业	2003年11月13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基于在手批文、在生产产品的订单、销售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控制成本，开拓市场，做大做强	6,604.96
2	奥匹神药业	2020年1月17日	药品批发销售	利用罗来兵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和渠道	积极推进自有品牌产品渠道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561.83
3	老俵大药房	2021年1月20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	连锁药品销售，依托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做强做大终端销售渠道	加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度，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引进第三方品牌销售，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64.55
4	裘明堂	2019年7月30日	药品零售	药品销售，主要开拓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	加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度，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25.85
5	国匠堂	2021年5月14日	开展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为后续源古宝生物食品储备销售渠道	为后续自有品牌食品培育终端市场，并引进第三方品牌食品，做大做强终端销售渠道	42.91
6	源古宝生物	2021年7月13日	产品研发阶段	开展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选取有市场竞争力的食品项目，加大研发力度，为发行人培育新的赢利增长点	2.45
7	奥匹神医疗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	筹备中	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	未来发展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万元）
8	聚优云酷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配合奥匹神医疗从事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	筹备中	0.00
9	仁华医药	2019年6月30日	药品批发销售	利用吴力勇及其团队现有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和渠道	已于2021年6月转让剥离	-

公司各子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众源药业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奥匹神药业旨在建设自有品牌的经销渠道，不断开拓产品市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老俵大药房、裘明堂和国匠堂旨在通过药店建立终端渠道，开拓直销模式；源古宝生物旨在研发、生产食品类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奥匹神医疗和聚优云酷目前处于筹备中，计划用于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2. 相应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控股公司，指导和监督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与公司相适应或符合子公司自身特点、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使其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相适应，优化人、财、物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子公司的效率和效益。

同时，为了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子公司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方式以加强对其管理。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各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明确了子

公司下各个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其运行有效性及业务规范性。

（四）说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新成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奥匹神药业亏损、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1. 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成立或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1	众源药业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为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优化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加盈利点
2	仁华医药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药品批发销售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仁华医药，利用吴力勇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
3	奥匹神药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药品批发销售	2020 年 1 月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利用罗来兵及其团队销售渠道及经验，快速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团队
4	裘明堂	2019 年 7 月 30 日	药品零售销售	2021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开拓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终端销售渠道
5	老俵大药房	2021 年 1 月 20 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销售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连锁药品销售，依托自有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做强做大终端销售渠道
6	源古宝生物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产品研发阶段	2021 年 7 月新设成立，开展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国匠堂	2021 年 5 月 14 日	开展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2021 年 5 月新设成立，为后续源古宝生物食品储备销售渠道
8	聚优云酷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配合奥匹神医疗从事为基层诊所和药店提供培训服务
9	奥匹神医疗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未实际经营	2021 年 1 月新设成立，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

2.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众源药业	仁华医药	奥匹神药业	裘明堂	老俵大药房	源古宝生物	国匠堂	聚优云酷	奥匹神医疗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04.96	-	2,561.83	25.85	64.55	2.45	42.91	-	-
总负债	7,465.59	-	997.11	80.51	21.35	-	10.49	-	-
净资产	-860.62	-	1,564.72	-54.66	43.20	2.45	32.42	-	-
营业收入	896.87	-	1,569.91	38.86	33.44	-	-	-	-
净利润	-126.76	-	12.33	8.40	-30.82	-1.89	-11.10	-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32.45	2,103.14	2,447.93	14.34	68.56	4.33	53.74	-	-
总负债	7,466.31	1,712.19	895.54	77.39	14.54	-	10.22	-	-
净资产	-1,233.86	390.95	1,552.39	-63.06	54.02	4.33	43.52	-	-
营业收入	2,093.09	929.62	2,085.60	15.48	4.99	-	-	-	-
净利润	21.81	-183.45	-205.82	-29.47	-45.98	-0.67	-16.48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0.87	2,480.90	2,238.64	7.55	-	-	-	-	-
总负债	4,876.55	1,906.50	480.42	41.13	-	-	-	-	-
净资产	-1,255.67	574.40	1,758.21	-33.59	-	-	-	-	-
营业收入	2,192.30	2,744.02	469.20	7.25	-	-	-	-	-
净利润	130.02	-381.68	-441.79	-33.59	-	-	-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79	2,691.99	-	-	-	-	-	-	-
总负债	3,127.49	1,735.91	-	-	-	-	-	-	-
净资产	-1,385.70	956.08	-	-	-	-	-	-	-
营业收入	1,772.15	1,496.78	-	-	-	-	-	-	-
净利润	-83.68	-82.62	-	-	-	-	-	-	-

注：2021年度仁华医药资产负债表数据、利润表数据分别采用2021/6/30和2021年1-6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9家子公司，其中众源药业、仁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三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其他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9家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差，除了众源药业2020年度和2021年度、奥匹神药业及裘明堂2022年1-6月略有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其他年度均为亏损，对公司合并口径报表的盈利能力贡献较弱。

（1）众源药业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众源药业净资产分别为

-1,385.70 万元、-1,255.67 万元、-1,233.86 万元和-860.62 万元，净资产持续为负，主要系实收资本较低及前期亏损所致。众源药业成立后，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受生产设备产能受限、销售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众源药业净资产为-1,302.01 万元，2019 年以来，众源药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众源药业加大自有品牌推广费用，推广费用增加，共发生推广费用 61.54 万元；另一方面，受商标授权模式下经销商推广力度下降影响，商标授权模式下的收入下降，导致众源药业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毛利额下降。

（2）仁华医药亏损的原因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出售仁华医药股权，仁华医药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仁华医药的净利润分别为-82.62 万元、-381.68 万元和-183.45 万元，均为亏损，主要原因系为开拓销售市场，支付的人员薪酬、销售费用等较高；其次，其原有的贸易业务，受市场影响，销售规模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仁华医药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3）奥匹神药业亏损的原因

奥匹神药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41.79 万元和-205.8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奥匹神药业的成立，旨在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开拓销售渠道、建立销售团队，前期开拓费用较高，产品渠道、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亏损。2022 年 1-6 月奥匹神销售渠道不断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同时管理水平有所提高，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整体费用下降，从而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聚优云酷、奥匹神医疗尚未开展业务，老俵大药房、裘明堂和国匠堂营业收入较小，源古宝生物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对外经营，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不大。

3. 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

“突击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0,289.48	8,574.47	20,791.33	17,153.01	18,264.41	14,681.58	16,300.26	13,819.91
净利润	2,285.42	2,025.75	5,324.97	5,351.43	4,371.00	4,670.31	2,580.92	2,692.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8%、80.38%、82.50%和83.33%，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32%、106.85%、100.50%和88.73%。

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1,790.08万元，增幅为69.36%，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953.97万元，增幅为21.82%，其中，处置仁华医药确认投资收益449.48万元，除此之外，合并口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母公司，仅众源药业净利润为21.81万元，其他子公司对合并口径净利润的贡献为负数。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较2021年1-6月减少583.04万元，降幅为20.33%，主要原因为2021年1-6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72.10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1-6月增加493.73万元，增幅为28.26%，合并口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母公司，其中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净利润为12.33万元和8.40万元，其他子公司对合并口径净利润的贡献为负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由母公司新赣江的生产经营业绩波动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以来通过收购和新设方式成立的子公司较多，主要为加快销售渠道建立和组建自有团队所致。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不大。其中子公司仁

华医药和奥匹神药业报告期内亏损较多，主要为前期销售渠道建设费用较高，市场开拓暂未形成规模效应所致；众源药业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实收资本较低及前期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由母公司新赣江的生产经营业绩波动所致，不存在通过企业合并、业绩对赌等情形“突击业绩”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停产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详情	经营范围
1	江西赣江石墨烯应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石墨烯应用项目研发、应用科技成果推广、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奥源激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的企业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灯具；照明灯具制造；智能能源管理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江控股的企业	汽车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能源管理集成控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系统集成；LED 电源、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安市鑫源石油有限公司	张爱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凯达咨询	张爱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源众药业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张爱江配偶张燕娥控股的企业	医药中间体制造（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
8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有鸟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详情	经营范围
10	杭州筋摩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斯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台州市信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明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中，源众药业、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相似度，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源众药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通过直接持有源众药业股权的方式控制源众药业 18% 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源众药业股权的方式控制源众药业 50% 的表决权，共计持有源众药业 68% 的表决权，为源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源众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570623186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东三路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8日至长期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张燕娥	张明	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1,536.00	864.00	1,920.00	480.00
	持股比例（%）	32.00	18.00	40.00	10.00

（2）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源众药业系由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与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8日出资设立。之后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娥，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将其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明，由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佐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持有源众药业的股权，源众药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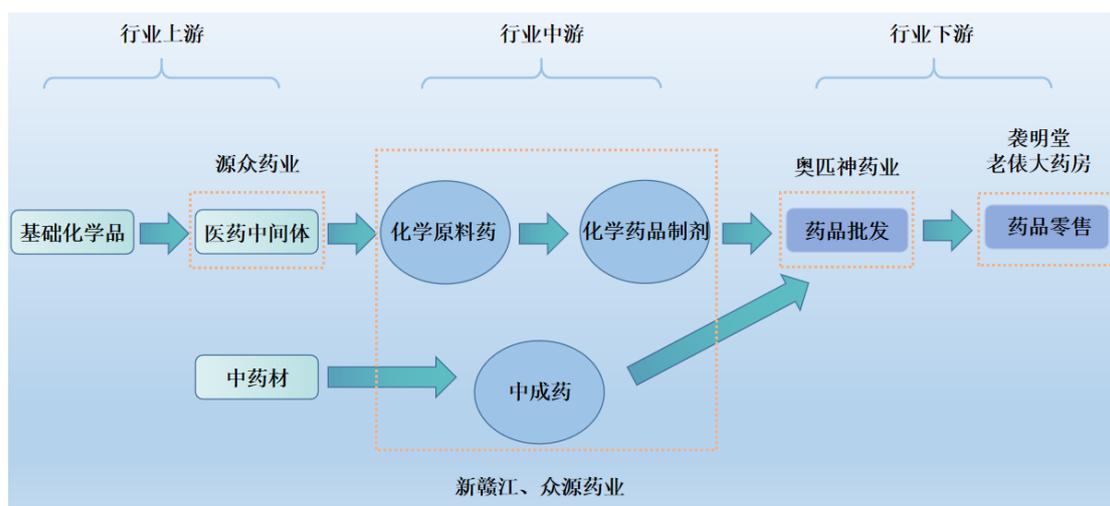
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源众药业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独立的商标所有权和专利所有权，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并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源众药业的员工不存在混同、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互相兼职的情形。

（3）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产业链阶段不同

从产业链来看，医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和中药材等，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主要从事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医药中间体。源众药业的产品主要适用领域为抗真菌感染、消炎、镇静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裘明堂为药品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领域为矿物质补充类、维生素类、感冒类及补益类等。

因此，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虽然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产品用途、适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属于同一产品上下游，亦不属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范畴，双方产品不存在替代性与竞争性。

②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用途、技术差异

源众药业主要从事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主要产品在工艺、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工艺及技术	功能类别
源众药业	酮康唑活性酯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酮康唑和其他酯类，属于抗真菌领域

	二苯甲醇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抗组胺药，属于抗过敏领域
	2-(4-溴甲基苯基)丙酸	医药中间体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洛索洛芬钠，属于解热镇痛消炎领域
	环戊内酯	化学合成材料	多步化学合成工艺	用于生产香精香料等，属于有机合成材料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	原料药	酶法合成工艺、脱色、浓缩、结晶等工艺	原料药，用于制成矿物质补充剂
	维生素 C 咀嚼片、酚氨咖敏片	化学制剂药	混合、制粒等工艺	维生素类、感冒类
	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等	中成药	中药提取、整粒等工艺	心脑血管类、感冒类
众源药业	儿宝膏、乌鸡白凤丸等等	中成药	中药提取等工艺	补益类

如上表所述，源众药业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功能和应用领域不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双方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③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差异

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均须取得业务资质，但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但源众药业生产医药中间体无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④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⑤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销售渠道差异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主要销售酮康唑活性酯、二苯甲醇和 2-(4-溴甲基苯基)丙酸等医药中间体产品，通过客户介绍、主动联系相关产品厂家等方式获取客户，其客户主要为下游相关产品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商和部分贸易商，包括无锡励联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泰格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诺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晨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原料药主要客户为下游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制剂生产企业，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为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三精”）等。发行人的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客户以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为主，同时存在少量零售药店、城镇公立医院、乡镇卫生机构等，主要客户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等）、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经营企业。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独立开发客户并开展销售活动，产品的类别和应用领域有显著差异，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和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⑥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采购渠道差异

报告期内，源众药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次氯酸钠、精制盐酸、戊二醇等化工原料，供应商为基础化工生产类及贸易类企业，主要为台州市时进工贸有限公司、衢州市巨博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宁海海曙相宁经贸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葡萄糖、各类中药材及包材，主要供应商为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丹涵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等。

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别差异较大，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⑦源众药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不同

源众药业将继续专注于医药中间体的产品，未来将不会生产或销售原料药及制剂产品。2022年1月5日，源众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承诺：“本人所控制的源众药业未来将不会生产或销售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致力于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向制剂的不断延伸，努力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公司将重点对制剂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基于在手产品批文，依托现有销售渠道，逐步打造以维生素类、感冒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心脑血管类、补益类、骨科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制剂发展格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化学制剂药产业链的不同阶段，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及工艺均不相同，且双方不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的渠道，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未来的发展定位亦不相同。因此，源众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张燕娥通过直接持有仙居化工药剂厂股权的方式控制仙居化工药剂厂 100% 表决权，为仙居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44544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河埠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燕娥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状况	2019 年至今，仙居县化工药剂厂一直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张燕娥
	出资额（万元）	88.00
	持股比例（%）	100.00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由张爱江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出资设立，2008 年 2 月 18 日，张爱江将其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荣（张燕娥的弟弟），2018 年 7 月 16 日，张燕荣将其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持有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股权，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关联。

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用于进一步加工合成原料药。

2019 年至今，主要受产品更替、市场需求、销售渠道、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张燕娥已经停止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运营工作。目前，仙居县化工药剂厂除拥有一块土地外，无其他资产、设备。报告期内，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资产、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5 日，仙居县化工药剂厂的实际控制人张燕娥出具声明：“仙居县化工药剂厂后续不会再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居化工药剂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1. 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即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①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②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③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④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

因疫情原因奥匹神药业无法完成《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考核，因此，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进行顺延。《补充协议》约定罗来兵承诺业绩考核时间和指标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期间销售收入 2 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销售收入 6 亿元，期间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合计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销售收入 10 亿元，期间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业绩考核时间为三年业绩考核期结束后一并考核，即 2024 年 6 月结束后进行考核，其中财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2）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以及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①设置发展会员数量及亏损指标的背景，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规划拓宽销售自产药品的直销渠道，特设立奥匹神药业组建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业务。开展直销业务的主要原因：

A.第二终端（医药零售终端）和第三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场需求量大。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包括公立医院（第一终端）、医药零售终端（第二终端，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第二终端和第三终端总体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65 万家，其中零售连锁总部 6,658 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 33.53 万家，单体药店 25.12 万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0 万个，其中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0 万个，乡镇卫生院 3.50 万个，诊所（医务室）27.50 万个，村卫生室 60.80 万个。近年来，随着“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除公立医院以外的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B. 发行人化学制剂药品和中成药的医药流通领域优势不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终端销售的直销渠道弱。为了压缩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直接与终端销售渠道合作，提高公司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规模与盈利水平，更准确地掌握终端消费者对药品的需求，发行人规划开展直销业务。

发行人规划奥匹神药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奥匹神药业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司产品的直销业务：**A. 线下模式**即传统销售模式，奥匹神药业线下寻求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销售药品；**B. 线上的模式**系一种创新的医药流通方式，即以互联网和医疗相结合的**B2B（企业对企业）**模式，依托自有**B2B 商城（即奥匹神 APP）**将产品销售给会员客户，实现远程一键下单配送，奥匹神 APP 会员客户包括药店、诊所等。奥匹神 APP 连接着两端的主体：一是药品供应商。目前奥匹神 APP 上的产品供应商系奥匹神药业；二是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以及药品批发企业。只有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批发企业才能成为奥匹神 APP 会员，奥匹神 APP 注册时须提供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相关文件供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账户，该等药店、基层医疗机构、药品批发企业便成为了奥匹神 APP 的会员客户，账户开通后即可在奥匹神 APP 下单采购药品。行业内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采用该等模式。

发行人与罗来兵之间业绩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会员引用了**B2B 商城**里的会员一词。协议中约定的会员是指药品终端消费渠道第二终端医药零售终端（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和第三终端基层医疗机构，不涵盖药品批发企业。发展会员数量即开展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包括：**A. 线下**已与奥匹神药业发生交易的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B. 线上**成为奥匹神 APP 的会员客户（除药品批发企业，下同）的数量，含未在奥匹神 APP 下单的会员客户，其为潜在客户。如奥匹神药业与其合作的是连锁药店总店，由连锁药店总店为其门店配送药品，则会员客户数量包含连锁药店旗下的所有门店数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线上和线下的会员数量合计分别为 2,438 家、12,571 家和 1,881 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奥匹神药业线上和线下的会员数量共计 16,890 家。

发行人规划奥匹神药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因而奥匹神药业 B2B 模式并大力发展会员数量是为了保障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及经营稳定性而选择的一种模式，其实质上是奥匹神药业的一种客户拓展模式。发行人从会员数量约定对赌，系为了确保奥匹神药业能够大力发展直销客户。

新客户开发率、销售规模和销售净利润为常见的销售考核指标。考虑到奥匹神药业前期开拓市场期间，薪酬、推广费等支出较高，在规模效应形成之前，盈利水平较低，经双方协商，设置三个维度考核指标，分别为会员数量（即新客户开发率）、销售收入和销售亏损限额。会员数量（即客户开发数量）为其市场开拓规模衡量指标，销售收入和销售亏损为其市场开拓效率衡量指标，通过三个维度的考核指标，发行人可合理、有效的对其市场开拓成果进行考核。

上市公司一般很少公开披露销售业绩的具体考核指标，但发展会员数量（客户开发数量）及业绩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为销售考核的常见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②奥匹神药业不能完成考核指标情况下的具体安排

根据《合资协议》，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考核指标的，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合资协议》的内容主要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出资	1.众源药业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400 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 70%的股权；200 万元无偿赠与给罗来兵，作为其出资奥匹神药业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 10%的股权； 2.尚医尚药出资 400 万元，占奥匹神药业 20%的股权。
出资时间	奥匹神药业工商登记后，在开户后一周内先支付总出资额 30%；90 天后再支付总出资额 40%；2020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的出资额。
固定资产	1.奥匹神药业如需购买地产、房产等不动产权类固定资产的，由众源药业先垫付，奥匹神药业按照同期银行标准贷款利率向众源药业支付利息； 2.奥匹神药业如需租赁众源药业场所经营的，由奥匹神药业按照当地最低最优惠的租赁标准计付租金。
增资扩股	奥匹神药业在有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不予增资扩股。特殊情况下，经董事会通过后可增资扩股。
人事安排	1.罗来兵任奥匹神药业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奥匹神药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 2.奥匹神药业创办前三年，不得变更罗来兵在奥匹神药业拥有创始人一票决定的权利； 3.三年后，在保持盈利或能够达成董事会通过的经营指标的前提下，均不得变更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罗来兵在奥匹神药业行使的权力； 4.众源药业任命严棋鹏为执行董事负责财务及协助总经理管理部分业务； 5.尚医尚药指派董事一名。
经营团队的 分红奖励	经营激励的前提是自奥匹神药业创办开始，累计形成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分红奖励。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一致同意将奥匹神药业形成经营利润的30%用于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
销售产品	奥匹神药业优先销售新赣江和众源药业的制剂产品和大健康产品，工厂保留10%的净利，保证保质保量供货。

2.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事项利润计算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绩对赌的情形。

3. 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1) 所涉公司或区域的业绩波动情况

业绩对赌期间，奥匹神药业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9.20万元、2,085.60万元和1,569.91万元，毛利分别为120.80万元、414.66万元和323.72万元。

奥匹神药业2020年度和2021年度在销售收入和毛利方面相差较大，2021年迅速上涨，主要原因为：①奥匹神药业于2020年1月成立，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前置性许可、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等前期筹备工作耗时较长，2020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开展销售采购业务，2020年度整体运营时间较短，导致奥匹神药业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低；②经过两年的发展，奥匹神药业逐渐进入药品流通市场，开始积累客户，2021年的销售相较于2020年更活跃。2022年1-6月，奥匹神药业销售收入和毛利继续上涨，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

(2) 业绩对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等

自 2020 年 1 月成立以来，奥匹神药业业绩波动符合其实际情况，药品销售业务均与客户、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奥匹神药业总经理罗来兵、财务经理、出纳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记录，亦不存在与奥匹神药业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业绩对赌期间，奥匹神药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 3.行业政策对主要业务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移出医保目录等影响。

（1）原料药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原料药业务中，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各种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②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结合各类别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别产品变动趋势、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的主要影响，必要下相应补充做风险提示。

（2）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如涉及，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述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比重。②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

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③说明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④如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说明“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查阅发行人与原料药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等；
3. 取得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行为的《承诺函》；
5. 检索非处方药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
6. 取得发行人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明细；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台账和阶段性成果；
8. 查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戊戌数据等网站；
9.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原料药业务

1. 补充说明原料药业务中，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各种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4,249.03	73.19%	8,053.42	73.48%	5,916.74	70.47%	5,745.68	73.32%
葡萄糖酸锌	1,058.64	18.24%	1,794.46	16.37%	1,645.66	19.60%	1,214.06	15.49%
葡萄糖酸亚铁	369.81	6.37%	1,035.86	9.45%	802.56	9.56%	846.08	10.80%
其他	127.80	2.20%	75.63	0.70%	30.68	0.37%	30.55	0.39%
合计	5,805.28	100.00%	10,959.37	100.00%	8,395.64	100.00%	7,836.36	100.00%

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报告期内这三个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805.81 万元、8,364.96 万元、10,883.74 万元和 5,677.48 万元，占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63%、99.31% 和 97.80%。

其中，葡萄糖酸钙为原料药的核心产品，占据原料药收入的 70% 以上。报告期内，葡萄糖酸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5.68 万元、5,916.74 万元、8,053.42 万元和 4,249.03 万元，占原料药收入的 73.32%、70.47%、73.48% 和 73.19%。

2. 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结合各类别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别产品变动趋势、影响

（1）说明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品级、食品级不同类别（如涉及）销售比重，不同类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差别（如有）

①同一类产品不同类别情况

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钙和葡萄糖酸锌均为药品级，其中葡萄糖酸钙根据用途可再细分为注射用和口服用两个等级。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亚铁可分为药品级和食品级。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盐原料药按照生产标准和用途区分各类别销售金额与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药品级（口服用）	4,090.81	96.28%	7,561.57	93.89%	5,048.22	85.32%	5,296.02	92.17%
	药品级（注射用）	158.22	3.72%	491.85	6.11%	868.51	14.68%	449.65	7.83%
	合计	4,249.03	100.00%	8,053.42	100.00%	5,916.74	100.00%	5,745.68	100.00%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1,058.64	100.00%	1,794.46	100.00%	1,645.66	100.00%	1,214.06	100.00%
	合计	1,058.64	100.00%	1,794.46	100.00%	1,645.66	100.00%	1,214.06	100.00%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341.09	92.23%	659.50	63.67%	652.65	81.32%	680.98	80.49%
	食品级	28.72	7.77%	376.36	36.33%	149.92	18.68%	165.10	19.51%
	合计	369.81	100.00%	1,035.86	100.00%	802.56	100.00%	846.08	100.00%

②不同类别原料药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公司各类别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主要客户
葡萄糖酸钙	药品级（口服用）	澳诺制药、哈药三精、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金身”）
	药品级（注射用）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上海锦帝九州药业（安阳）有限公司、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五湖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澳诺制药、福人金身、哈药三精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
	食品级	哈药三精、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各产品类别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澳诺制药	2,745.31	67.11%	3,715.41	49.14%	2,136.52	42.32%	1,880.08	35.50%
		哈药三精	356.12	8.71%	1,386.24	18.33%	616.33	12.21%	752.7	14.21%
		福人金身	532.04	13.01%	875.93	11.58%	564.42	11.18%	531.33	10.03%
		合计	3,633.46	88.82%	5,977.58	79.05%	3,317.27	65.71%	3,164.11	59.75%

	注射用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	-	209.67	42.63%	198.45	22.85%	94.14	20.94%
		上海锦帝九州药业（安阳）有限公司	37.17	23.49%	139.38	28.34%	120.8	13.91%	180.64	40.17%
		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00	0.00%	108.72	12.52%	68.13	15.15%
		江西五湖药业有限公司	94.05	59.44%	86.28	17.54%	-	-	-	-
		合计	131.22	82.93%	349.05	70.97%	427.97	49.28%	342.91	76.26%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澳诺制药	340.78	32.19%	522.99	29.14%	392.65	23.86%	267.7	22.05%
		福人金身	129.42	12.23%	207.08	11.54%	157.04	9.54%	110.94	9.14%
		哈药三精	45.13	4.26%	118.66	6.61%	108.32	6.58%	64.88	5.34%
		合计	515.34	48.68%	848.73	47.29%	658.01	39.98%	443.52	36.53%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22	33.78%	148.85	22.57%	164.25	25.17%	337.56	49.57%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58.41	17.12%	219.25	33.24%	151.15	23.16%	49.48	7.27%
		梧州制药	15.93	4.67%	46.46	7.04%	47.79	7.32%	63.3	9.30%
		合计	189.56	55.57%	414.56	62.85%	363.19	55.65%	450.34	66.14%
	食品级	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	-	-	261.67	69.53%	106.11	70.78%	122.12	73.97%
		哈药三精	20.35	70.86%	111.44	29.61%	40.71	27.15%	35.62	21.57%
		广州日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72	12.94%	3.25	0.86%	3.1	2.07%	4.57	2.77%
		合计	24.07	83.80%	376.36	100.00%	149.92	100.00%	162.31	98.31%

③不同类别原料药的销售单价、毛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的原料药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34.85	63.44%	34.53	63.97%	32.89	66.20%	29.05	64.85%
	注射用	152.87	89.27%	167.58	89.87%	168.64	90.47%	157.5	91.78%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125.62	71.63%	130.91	74.65%	115.59	72.57%	106.09	73.39%
葡萄糖酸亚铁	药品级	109.06	74.81%	128.12	79.59%	106.04	77.42%	76.95	68.69%
	食品级	85.11	70.19%	40.34	42.39%	35.69	41.43%	31.02	27.68%

发行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的单价和毛利率均大于口服用，主要原因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对溶液澄清度、内毒素、金属物质含量、微生物限度等指标要求更高，经济附加值更高。公司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单价和毛利率高于食品级，这是因为药品级的葡萄糖酸亚铁质量标准高于食品级。

④不同类别原料药的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只有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是因为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往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各类别产品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糖酸钙	口服用	直销	4,029.76	98.51%	7,496.44	99.14%	4,863.20	96.33%	5,119.46	96.67%
		经销	61.04	1.49%	65.13	0.86%	185.02	3.67%	176.56	3.33%
	注射用	直销	158.22	100.00%	491.85	100.00%	868.51	100.00%	449.65	100.00%
葡萄糖酸锌	药品级	直销	1,056.96	99.84%	1,780.98	99.25%	1,610.81	97.88%	1,209.61	99.63%
		经销	1.68	0.16%	13.48	0.75%	34.85	2.12%	4.45	0.37%
葡萄糖	药品	直销	314.87	92.31%	620.22	94.04%	605.49	92.77%	628.29	92.26%

糖 酸 亚 铁	级	经销	26.22	7.69%	39.28	5.96%	47.16	7.23%	52.69	7.74%
	食品级	经销	4.65	16.20%	261.67	69.53%	106.11	70.78%	124.91	75.66%
		直销	24.07	83.80%	114.69	30.47%	43.81	29.22%	40.19	24.34%

发行人货款结算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仅针对澳诺制药、哈药三精两家合作时间长、规模大、信誉好的化学原料药客户，采用赊销政策，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

（2）结合各类别产品销售比重、行业政策影响等，说明各类别产品变动趋势、影响

①葡萄糖酸钙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各类别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口服用	4,090.81	96.28%	26.30%	7,561.57	93.89%	49.79%	5,048.22	85.32%	-4.68%	5,296.02	92.17%
注射用	158.22	3.72%	-42.47%	491.85	6.11%	-43.37%	868.51	14.68%	93.15%	449.65	7.83%
合计	4,249.03	100.00%	20.91%	8,053.42	100.00%	36.11%	5,916.74	100.00%	2.98%	5,745.68	100.00%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A.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变动趋势、影响

报告期内，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收入和占比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

2020年，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额较2019年减少247.80万元，降幅为4.6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及设备检修影响，2020年公司产量受到影响，产量较2019年度下降31.10%，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2021年，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额较2020年增加2,513.35万元，增幅为49.79%。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第一，政策影响。2021年3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国家药典委员会关

于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国家药品标准草案的公示》，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国家药品标准进行修订公示，此次修订，较上次标准有所提升，国内单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生产厂家需根据新的要求，改进生产工艺，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不受此政策影响，导致国内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市场，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生产厂家的市场份额有所提高。公司口服用葡萄糖酸钙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均拥有葡萄糖酸锌等复方制剂的批准文号，生产、销售不受上述政策影响，抢占了部分单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的市场，扩大了对公司原料药的采购需求。

第二，受头部效应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凭借其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等，不断开拓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力度，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对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采购需求增加。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数据库，2021年哈药三精、澳诺制药和福人金身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收入为257,005万元，较2020年的221,311万元增加16.13%。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均为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客户，其制剂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口服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

2022年1-6月，口服用葡萄糖酸钙销售额较2021年1-6月增加851.73万元，增幅为26.30%。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拓展新渠道覆盖，葡萄糖酸钙制剂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对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采购需求增加。

B.注射用途葡萄糖酸钙变动趋势、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49.65万元、868.51万元、491.85万元和158.22万元，占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14.68%、6.11%和3.72%。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规模不大，年度间波动主要受客户变动所致。

②葡萄糖酸锌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葡萄糖酸锌原料药收入分别为1,214.06万元、1,645.66万元、1,794.46万元和1,058.64万元，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5.55%、9.04% 和 31.45%，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所致。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葡萄糖酸锌相关制剂销售规模分别为 164,364 万元、232,617 万元和 298,56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1.53% 和 28.35%。

③葡萄糖酸亚铁

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各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药品级	341.09	92.23%	3.07%	659.50	63.67%	1.05%	652.65	81.32%	-4.16%	680.98	80.49%
食品级	28.72	7.77%	-85.05%	376.36	36.33%	151.04%	149.92	18.68%	-9.20%	165.10	19.51%
合计	369.81	100.00%	-29.30%	1,035.86	100.00%	29.07%	802.56	100.00%	-5.14%	846.0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80.98 万元、652.65 万元、659.50 万元和 341.09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10 万元、149.92 万元、376.36 万元和 28.72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2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加大采购量，其主要销往国外市场。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163.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布伦塔格太平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量较大，2022 年上半年未采购。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的主要影响，必要下相应补充做风险提示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主要规定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涉及
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	<p>（一）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通过联合生产协议、联合采购协议、联合销售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等方式商定原料药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等；</p> <p>（二）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第三方（如原料药经销企业、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及展销会、行业会议等沟通协调原料药销售价格、产能产量、产销计划等敏感信息；</p> <p>（三）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达成不生产或者不销售原料药、其他原料药经营者给予补偿的协议；</p> <p>（四）原料药经销企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原料药经营者就采购数量、采购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进行沟通协调。</p>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	<p>禁止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原料药经营者下列行为，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p> <p>（一）通过合同协议、口头约定、书面函件、电子邮件、调价通知等形式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直接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以下简称“转售价格限制”）；</p> <p>（二）采取固定经销企业利润、折扣和返点等手段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等实施变相转售价格限制；以提供返利、优先供货、提供支持等奖励措施，或者以取消返利、减少折扣甚至拒绝供货或者解除协议等惩罚措施相威胁，对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转售价格限制，一般会认为是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而设置的监督和惩罚措施。</p> <p>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地域限制或者客户限制，可能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p>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原料药经营者达成纵向垄断协议，未对客户进行固定价格、固定利润、折扣和返点等转售价格限制
	轴辐协议	经营者不得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帮助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不公平高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不仅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推高原料药及相关药品市场价格，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而且造成国家医保基金浪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未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原料药的情形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涉及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影响药品正常供应，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定交易方的情形
	搭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搭售的情形
	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在涉及原料药的交易中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原料药交易中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情形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原料药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不同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损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客户实施不同限制条件的情形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原料药领域经营者实施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	/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我国拥有已登记的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为 11 家、8 家、2 家，虽然企业数量不多，但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局面。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逐步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原料药创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更多的原料药能够迅速进入到药品生产环节，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良性。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

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原料药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和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为其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帮助的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

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垄断或不正当竞争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原料药业务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实施《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等不当行为，反垄断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原料药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业务

1. 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如涉及，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述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

①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各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	维生素C咀嚼片	1,424.22	66.71%	2,587.47	59.77%	2,367.37	53.58%	1,195.63	29.7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9.88	10.30%	745.38	17.22%	719.00	16.27%	1,171.15	29.09%
	酚氨咖敏片	260.15	12.19%	495.25	11.44%	507.75	11.49%	667.69	16.5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4.11%	246.94	5.70%	337.53	7.64%	409.51	10.17%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29.31	1.37%	143.88	3.32%	86.55	1.96%	236.51	5.88%
	维磷葡钙片	37.22	1.74%	103.78	2.40%	99.13	2.24%	101.81	2.53%
	三维葡磷钙咀嚼片	-	-	6.01	0.14%	283.97	6.43%	165.34	4.11%
	维生素B1片	-	-	0.11	0.00%	-	-	2.00	0.0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2.94%	-	-	-	-	41.41	1.03%
维生素B2片	-	-	-	-	-	-	5.38	0.13%	

	尼群地平片	13.50	0.63%	-	-	-	-	3.47	0.09%
	甲磺霉素肠溶片	-	-	-	-	0.25	0.01%	2.77	0.07%
	吡拉西坦片	-	-	-	-	16.94	0.38%	22.66	0.56%
	合计	2,134.90	100.00%	4,328.82	100.00%	4,418.49	100.00%	4,025.33	100.00%
中成 药	心脑血管胶囊	490.33	29.07%	1,044.98	25.85%	909.21	23.24%	888.61	23.52%
	感冒灵胶囊	52.55	3.12%	466.36	11.54%	390.51	9.98%	433.66	11.48%
	儿宝膏	191.07	11.33%	403.04	9.97%	357.62	9.14%	275.22	7.29%
	乌鸡白凤丸	131.43	7.79%	376.79	9.32%	419.77	10.73%	342.93	9.08%
	清凉油	324.05	19.21%	276.17	6.83%	311.16	7.95%	109.69	2.90%
	阿胶补血膏	81.06	4.81%	267.73	6.62%	334.85	8.56%	329.01	8.71%
	风湿定胶囊	93.88	5.57%	254.51	6.30%	258.54	6.61%	258.68	6.85%
	参茸卫生丸	43.05	2.55%	198.28	4.90%	302.52	7.73%	378.24	10.01%
	健脾壮腰药酒	33.51	1.99%	190.96	4.72%	77.87	1.99%	41.56	1.10%
	地仲强骨胶囊	44.29	2.63%	187.24	4.63%	256.82	6.56%	325.49	8.62%
	风湿痛药酒	46.21	2.74%	114.44	2.83%	41.73	1.07%	94.10	2.49%
	大败毒胶囊	20.47	1.21%	64.09	1.59%	56.38	1.44%	70.71	1.87%
	腰息痛胶囊	19.13	1.13%	57.80	1.43%	50.63	1.29%	66.59	1.76%
	灵芝桂圆酒	91.83	5.44%	50.40	1.25%	31.95	0.82%	50.09	1.33%
	五加皮酒	13.70	0.81%	44.78	1.11%	30.63	0.78%	35.44	0.94%
	蕲蛇药酒	7.55	0.45%	21.54	0.53%	21.80	0.56%	50.34	1.33%
	补肾强身胶囊	-	-	0.46	0.01%	4.17	0.11%	6.14	0.16%
	壮骨追风酒	-	-	-	-	-	-	20.93	0.55%
	胃康灵胶囊	2.51	0.15%	-	-	-	-	-	-
	其他	-	-	23.05	0.57%	56.55	1.45%	-	-
	合计	1,686.62	100.00%	4,042.61	100.00%	3,912.72	100.00%	3,777.44	100.00%

②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类别情况如下：

种类	类别	产品名称
化学药品 制剂	处方药	酚氨咖敏片、甲磺霉素肠溶片、尼群地平片、吡拉西坦片
	非处方药	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葡萄糖酸钙片、愈酚喷托异丙 嗪颗粒、维磷葡钙片、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维生素 B1 片、盐酸雷尼替 丁胶囊、维生素 B2 片
中成药	处方药	心脑血管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腰息痛胶囊、壮骨追风酒、 蕲蛇药酒
	非处方药	感冒灵胶囊、地仲强骨胶囊、补肾强身胶囊、胃康灵胶囊、乌鸡白凤 丸、儿宝膏、五加皮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风湿痛药酒、 阿胶补血膏、清凉油、参茸卫生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中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	处方药	273.65	7.16%	495.25	5.92%	524.94	6.30%	696.59	8.93%
	非处方药	1,861.25	48.71%	3,833.57	45.79%	3,893.55	46.73%	3,328.74	42.66%
	小计	2,134.90	55.87%	4,328.82	51.71%	4,418.49	53.04%	4,025.33	51.59%
中成药	处方药	631.36	16.52%	1,442.92	17.24%	1,296.56	15.56%	1,355.86	17.38%
	非处方药	1,055.26	27.61%	2,599.70	31.05%	2,616.15	31.40%	2,421.57	31.03%
	小计	1,686.62	44.13%	4,042.61	48.29%	3,912.72	46.96%	3,777.44	48.41%
合计		3,821.52	100.00%	8,371.43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方药、非处方药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2) 截至目前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以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情况

①产品纳入基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基本药目录》（2018年）的产品有7个，分别为乌鸡白凤丸、葡萄糖酸钙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尼群地平片、维生素B1片、维生素B2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鸡白凤丸	131.43	3.44%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2.30%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1.65%	-	-	-	-	41.41	0.53%
维生素B2片	-	-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13.50	0.35%	-	-	-	-	3.47	0.04%
维生素B1片	-	-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295.53	7.73%	623.84	7.45%	757.30	9.09%	804.70	1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基药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9.09%、7.45%和 7.73%，占比较小，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②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发行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的产品共有 9 个，分别为心脑血管胶囊、乌鸡白凤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葡萄糖酸钙片、吡拉西坦片、尼群地平片、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2 片和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胶囊	490.33	12.83%	1,044.98	12.48%	909.21	10.91%	888.61	11.39%
乌鸡白凤丸	131.43	3.44%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2.30%	246.94	2.95%	337.53	4.05%	409.51	5.2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1.65%	-	-	-	-	41.41	0.53%
吡拉西坦片	-	-	-	-	16.94	0.20%	22.66	0.29%
维生素 B2 片	-	-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13.50	0.35%	-	-	-	-	3.47	0.04%
维生素 B1 片	-	-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785.86	20.56%	1,668.82	19.93%	1,683.46	20.21%	1,715.97	2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20.21%、19.93%和 20.56%，占比较小，总体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③产品纳入集采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和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产品。

2. 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

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1）说明公司产品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如有）、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应对安排

①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产品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于 2020 年 1 月被移出医保目录。此次药品目录调整是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于医疗保险制度要求、社会经济水平、临床用药实际发展变化等因素综合考量，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产品。

②是否涉及募投项目产品

此次募投资金拟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和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的生产以及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③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A.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出医保目录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区域	调出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全国	2020 年 1 月	219.88	-50.45%	745.38	3.67%	719.00	-38.61%	1,171.15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15 万元、719.00 万元、745.38 万元和 21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3.94%、3.59% 和 2.14%。

发行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 2020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到调出医保目录影响，终端销售价格不再具有优势，自有品牌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单价和销量降幅较大；加之疫情影响，药店限售、停售感冒药，发行人市场推广力度降低。

2022年1-6月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较2021年1-6月下降50.45%，主要因为受2022年上半年江西省等地新冠疫情形势反复，主要客户仁和集团等采购需求下降，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所致。

B.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调出目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8%、3.94%、3.59%和2.14%，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81.29万元、18,253.14万元、20,780.63万元和10,287.79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调出医保目录会对这一产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④ 公司对调出目录产品的后续应对安排

虽然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被调出医保目录，但通过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已经在细分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2018年至2021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市场规模分别为9,979万元、9,598万元、5,746万元和5,344万元，公司此细分市场的份额占比约为12%，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产品特点，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通过奥匹神药业自有团队加大推广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提高品牌影响力，创造更加丰厚的利润。

(2) 说明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情况，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等，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① 目前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纳入医保或基药目录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进入《基本医药目录》(2018年)	是否进入《医保目录》(2021年)	纳入医保目录时间	纳入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心脑血管康胶囊	否	是/乙类	2009	全国	490.33	4.77%	1,044.98	5.03%	909.21	4.98%	888.61	5.45%
乌鸡白凤丸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131.43	1.28%	376.79	1.81%	419.77	2.30%	342.93	2.10%
葡萄糖酸钙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87.74	0.85%	246.94	1.19%	337.53	1.85%	409.51	2.5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62.87	0.61%	-	-	-	-	41.41	0.25%
吡拉西坦片	否	是/乙类	2009	全国	-	-	-	-	16.94	0.09%	22.66	0.14%
尼群地平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	-	-	-	-	-	3.47	0.02%
维生素B1片	是	是/乙类	2009	全国	13.50	0.13%	0.11	0.00%	-	-	2.00	0.01%
维生素B2片	是	是/甲类	2009	全国	-	-	-	-	-	-	5.38	0.03%
六味地黄丸	是	是/乙类	2009	全国	-	-	-	-	-	-	-	-
合计					785.86	7.64%	1,668.83	8.03%	1,683.46	9.22%	1,715.97	10.53%

②进入医保目录产品的报销比例

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制定甲乙类药品相应的支付办法，各地报销比例存在差异。不同类别医保药品报销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医保类别	报销比例
甲类	不设定个人先自付比例，通常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全额支付
乙类	参保人先按比例自付后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个人先自付比例由各省确定，一般医保支付70%-80%

③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目前，公司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参与药品招标。

④结合相关政策分析并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A. 医保目录调整的相关政策

医保目录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和基金承受能力后进行的动态优化。自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颁布国家第一版医

保目录以来，我国分别于 2004 年、2009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对医保目录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目前我国执行的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医保目录》（2021 年版）。我国关于调出医保目录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调整原则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三）保健药品；（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九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1.调出目录的药品范围。（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重点考虑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目录，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国家药品采购平台销量较小的药品。

B.公司医保目录范围内产品调出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共有 9 个，包括心脑康胶囊、乌鸡白凤丸和葡萄糖酸钙片等。根据近年来我国医保目录调整的方案及最新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1 号），结合国家基药目录管理调整等指导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已纳入医保目录多年，不存在各项规定中直接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在医保目录调整过程中经过了专家评审，综合考虑了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目前仍是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条件的基本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产品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3. 说明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

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

（1）公司在产、在研及募投项目产品中，已完成、尚未完成或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比。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请说明原因、目前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

①在产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A.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化学药品仿制药，包括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2 片、尼群地平片、甲矾霉素肠溶片、维生素 B1 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产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完成、尚未完成的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报告期收入及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9.88	5.75%	745.38	8.90%	719.00	8.63%	1,171.15	15.01%
酚氨咖敏片	260.15	6.81%	495.25	5.92%	507.75	6.09%	667.69	8.56%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29.31	0.77%	143.88	1.72%	86.55	1.04%	236.51	3.03%
维磷葡钙片	37.22	0.97%	103.78	1.24%	99.13	1.19%	101.81	1.30%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2.87	1.65%	-	-	-	-	41.41	0.53%
吡拉西坦片	-	-	-	-	16.94	0.20%	22.66	0.29%
维生素 B2 片	-	-	-	-	-	-	5.38	0.07%
尼群地平片	13.50	0.35%	-	-	-	-	3.47	0.04%

甲磺霉素肠溶片	-	-	-	-	0.25	0.00%	2.77	0.04%
维生素 B1 片	-	-	0.11	0.00%	-	-	2.00	0.03%
合计	622.93	16.30%	1,488.40	17.78%	1,429.62	17.15%	2,254.85	28.90%

B.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进度和同行业情况

发行人在产产品中，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目前开展情况、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家数和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开展	未完成原因及状态	已通过家数	首家通过时间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否	含中成药成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等待相关政策	0	/
酚氨咖敏片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维磷葡钙片	否	尚无企业申报，暂不开展	0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是	进行中，已完成药学研究	1	2019年1月
吡拉西坦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3	2020年11月
维生素 B2 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5	2018年12月
尼群地平片	是	进行中，已完成药学研究	0	/
甲磺霉素肠溶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0	/
维生素 B1 片	否	收入影响小，暂不开展	1	2020年9月

公司已对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尼群地平片开展一致性评价，但尚未完成。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磺霉素肠溶片没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也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2 片和维生素 B1 片已有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主要是因为这三个产品收入占比小，暂不开展。

公司的第二大化学制剂产品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需要做一致性评价，但其因含有中药成分，暂时无法确定参比制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无企业对此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后续如有相关企业开展此品种一致性评价或国家政策确定参比制剂，公司将安排开展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2,254.85 万元、1,429.62 万元、1,488.40 万元和 62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3%、7.83%、7.16% 和 6.05%，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

C.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在产产品中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5,547.91 万元、6,901.59 万元、6,883.02 万元和 3,198.59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0%、82.85%、82.22%和 83.70%。无需开展的产品明细及原因如下：

产品名称	无需开展原因
补肾强身胶囊、大败毒胶囊、地仲强骨胶囊、风湿定胶囊、感冒灵胶囊、心脑血管胶囊、腰息痛胶囊、胃康灵胶囊、壮骨追风酒、乌鸡白凤丸、五加皮酒、蕲蛇药酒、六味地黄丸、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风湿痛药酒、儿宝膏、鹿鞭补酒、阿胶补血膏、清凉油、参茸卫生丸	中成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葡萄糖酸钙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列入《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②在研项目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A.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在研产品中需要做一致性评价的有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和甲硝唑片。

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和甲硝唑片报告期内无收入。

B.需完成但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原因、进度和同行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卡托普利片已完成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无收入。卡托普利片是一种降压药物，市场前景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卡托普利片（25mg）销售额为 12,504 万元。公司将尽快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扩大客户范围，完善客户结构，保持未来成长的业务机会，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企业 provide 新的盈利点。

除此之外，其他在研项目中（除报告期内在产产品外）需要完成、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未完成原因	已通过家数	首家通过时间
对乙酰氨基酚片	进行中，2021 年 10 月已申报并受理，正在审查	23	2018 年 12 月

盐酸小檗碱片	进行中，2022年3月已申报	0	/
甲硝唑片	进行中，正在整理申报资料	20	2018年12月

C.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名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中无需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胶囊、孟鲁司特钠颗粒、替格瑞洛片、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报告期内均无收入。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胶囊、孟鲁司特钠颗粒、替格瑞洛片为新药研发，无需一致性评价。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为中成药，无需一致性评价。

③募投项目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一致性评价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均为中成药，无需一致性评价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共涉及三个产品：维生素C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维生素C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酚氨咖敏片一致性评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3.（1）.①在产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共涉及两个产品：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和甲硝唑片。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为新药研发，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3.（1）.②在研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暂未开展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下做具体风险揭示。

①已开展尚未完成一致性评价产品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尼群地平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但尚未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盐酸小檗碱片和尼群地平片尚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对乙酰氨基酚片、甲硝唑片公司已有首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超过3年。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内完成评价的风险。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研发进度，尽快完成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6.37 万元，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②未开展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磺霉素肠溶片、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2 片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

公司主要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171.15 万元、719.00 万元、745.38 万元和 219.8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无企业对此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该产品批准文号不予注册的风险较小。因此，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对未来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小。后续如有相关企业开展此品种一致性评价或国家政策确定参比制剂，公司将立刻开展一致性评价。

其余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83 万元、710.62 万元、743.02 万元和 326.6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3.89%、3.57% 和 3.17%，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酚氨咖敏片、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维磷葡钙片、甲磺霉素肠溶片无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吡拉西坦片、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2 片有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发行人收入占比较低。经查询药监局数据，上述产品现有批文数量较多，竞争激烈，酚氨咖敏片现有批文 117 个，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现有批文 37 个，维磷葡钙片现有批文 33 个。上述产品占公司业绩贡献较少，市场竞争激烈，且一致性评价资金投入较大。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结合其他企业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根据当时市场、客户情况，选择是否进行一致性评价。

4. 如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等，说明“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用药目录的情况。“两票制”和“集采制”医药政策目前主要对终端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

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诊所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和“集采制”等医药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四、问询问题 4.核心技术的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关键资源要素中，自主研发侧重于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自主消化创新的主要有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及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等生产工艺技术。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下称 CRO）合作研发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84 万元、227.92 万元、289.55 万元，占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7%、30.96%、35.27%，合作研发机构包括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重分别为 4.88%、4.03%、3.95%。

（1）自主技术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的多项工艺技术产品中，地仲强骨胶囊销量较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毛利低于同行业平均，且公司主要以经销商授权商标销售。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市场分布、份额比重等，说明公司应用自主创新工艺技术的产品中，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的确认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②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技术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的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③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与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的主要差别，技术创新体现。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④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

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结合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2）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④结合业务模式（授权商标、贸易等业务类型）及发行人附加值体现、中成药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创新特征，是否存在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台账、研发合同、研发费用支付凭证、研发费用明细、阶段性成果资料、在研项目明细、研发团队简历及主要研发机构询证函；3. 取得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4. 查阅行业研究机构 QYresearch¹出具的研究报告；5.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

¹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QYResearch）是国内专业的行业研究信息咨询公司。根据 QYResearch 官网披露，其发布的市场报告统计数据主要来源包括行业协会发布数据、全球主要国家海关数据库、业内专家访谈以及包括 Bloomberg、美国邓白氏公司 D&BHoovers 数据库、statista 数据库等第三方数据库。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不完全统计，QYResearch 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或市场数据已被超过 50 家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引用。根据 Wind 以及公开资料查询，QYResearch 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或市场数据已被超过 200 余篇券商研究报告所引用。较多数量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及券商研究报告对其数据的引用可进一步说明其发布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公司引用的报告公开在 QYResearch 网站供公众进行付费购买，非为公司定制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具有客观性和独立性。

裁判文书网、中国知网、米内网等网站；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自主技术的创新性

1. 结合产品市场分布、份额比重等，说明公司应用自主创新工艺技术的产品中，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的确认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1）葡萄糖酸钙

目前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为公司、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药业”）、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安药业”）和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宏药业”）。根据 QYresearch《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7 至 2021 年度，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量在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75.28%、64.57%、70.60%、68.52% 和 69.07%，位居第一。

因此，葡萄糖酸钙“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第一”有相关确认依据，表述准确。

（2）葡萄糖酸锌、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删除葡萄糖酸锌“产品市场份额多年居同类产品领先”，“酚氨咖敏片、心脑血管胶囊产品市场份额多年位列同类产品前茅”相关表述。

2. 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技术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

（1）结合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产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及发展趋势，衡量该技术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等，说明公司的“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①同行业企业葡萄糖酸钙产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及发展趋势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制备方法主要有发酵法、化学催化法、金属催化法、酶法、电氧化法等，药品级葡萄糖酸钙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发酵法和酶法。

发酵法利用菌株发酵时产生的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酶将发酵底物葡萄糖转化为葡萄糖酸，与碳酸钙进行反应后再经过精制工序制备出葡萄糖酸钙。

酶法工艺利用葡萄糖氧化酶和过氧化氢双酶直接将葡萄糖转化成葡萄糖酸，与碳酸钙进行反应后再经过精制工序制备出高纯度葡萄糖酸钙。

传统的发酵法是通过菌种接种，二级种子培养的方式进行，每一批培养周期长（40 小时左右），培养温度、PH 区间范围窄，培养过程易染菌，需要蒸汽空消、实消，培养需要投入营养源不利于产品杂质控制，初糖浓度较低，培养周期长导致后期易结晶，培养终点残糖浓度较高，精制过程中中和过滤滤渣多，需浓缩后 2 次结晶，工序繁琐，能耗高。

酶法反应通过直接合成的方式进行，每一批的合成生产时间（6-8 小时）较发酵法培养周期缩短 85%左右，培养温度、PH 区间范围较宽，生产过程不存在染菌、更可控，不需要营养源减少了产品杂质的引入，初糖浓度较发酵法提高了 57%左右，后期不易结晶，培养终点残糖浓度低，精制过程中中和过滤滤渣少，不需要浓缩，改为 1 次结晶；

相较于发酵法，酶法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控制、反应时间短、转化率高、产品纯度高、节能、三废少且易处理等特点，为目前主流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制备方法。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采用酶法工艺合成生产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②衡量酶法合成工艺竞争力体现的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	-------

纯度	纯度是指物质含杂质的程度。酶法工艺不需要菌种培养,无需培养基和发酵辅料,大大纯化了基料,减少了系统中的杂质,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纯度。酶法工艺较发酵法纯度提高,特别是其中氯化物、硫酸盐、镁盐与碱金属盐等杂质含量明显低于发酵法。
收率	收率是指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酶法工艺一次收率较发酵法上升 20%左右。
环保节能	由发酵法的二级种子培养简化成直接合成,由发酵法的浓缩后二次结晶改为一次结晶,减少了生产工序,减少了设备以及厂房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酶法工艺不需要每批都消罐灭菌,不需要浓缩后结晶,生产周期短,去除了粗品工序,这样很大幅度的降低了能耗,同时又减少了污染。

③公司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具体体现,以及公司“酶法合成技术”生产方法、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

公司酶法合成技术工艺路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发行人不断优化关键工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创新特征、先进性	具体情况
关键参数控制, 缩减工艺流程	发行人通过对酶法合成技术反应过程中关键参数的优化,确定了最优的初糖浓度、PH值和反应温度,大大提高了葡萄糖酸钙的转化率,降低了单位能耗和设备的投入。初糖浓度为反应过程中的重要参数之一,提高初糖浓度可以增加每一批次的葡萄糖酸钙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初糖浓度过高可能导致反应过程提前结晶等问题。通过不断研究与尝试,发行人已筛选出最优初糖浓度,在原有初糖浓度基础上提高近 44%,在现有初糖浓度下,葡萄糖酸钙反应液无需进一步浓缩及粗品结晶即可直接脱色过滤结晶,同时确保反应过程不结晶,减少生产工序,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通过脱色温度、时间的控制进一步减少产品杂质,提高产品质量。
优化浓缩方式, 降低能耗	发行人采用膜浓缩方式替代传统减压真空浓缩方式对母液进行回收浓缩,能够减少蒸汽使用,进一步节能降耗,提高浓缩工艺效率。减压真空浓缩需使用蒸汽加热达到蒸发浓缩效果。膜浓缩可利用有效成分与液体的分子量的不同实现定向分离,实现常温浓缩,无需蒸汽加热,降低能耗;同时减少高温对产品颜色的影响,提高质量。
改良设备, 实现均匀降温, 优化结晶工艺	发行人将过滤工序由单过滤器过滤改为串联双过滤器过滤,提高过滤孔径控制,彻底解决过滤漏炭,有利于产品质量及微生物的控制。传统结晶工艺主要采用静置结晶,公司通过对结晶设备的改良优化,实现降温均匀,结晶颗粒相对均匀,提高了结晶收率,且未加大能耗。
制定合理的原辅料标准, 降低杂质, 提高产品质量	在工艺参数、操作过程、设备改良的基础上,发行人不断提高原辅料标准,通过将投料水改为纯化水等多种改进方式,实现降低杂质,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不断提高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内控质量标准,对原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的标准项(溶液澄清度与颜色、氯化物、硫酸盐、镁盐与碱金属盐、重金属、含量)进行了严控,可实现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且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的基础上,综合了《美国药典》(USP43-NF38)、《欧洲药典》(EP10.0)、《日本药典》(JP17)中的指标,额外增加了比旋度、PH值、干燥失重、有机杂质与硼酸、磷酸盐、草酸盐、铁等 7 个标准项,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内控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结合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等的竞争优势

①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瑞邦药业（834672）、仁安药业、欣宏药业。其中，仁安药业和欣宏药业为非公众公司，信息获取渠道较为有限，仁安药业主要以自用为主，欣宏药业市场占有率较小；瑞邦药业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信息获取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选取瑞邦药业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与瑞邦药业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市场份额、变动趋势的情况对比如下：

A.主要客户差异

根据瑞邦药业 2015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中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主要国外客户为 PURAC BIOC, HEM BV、AMPAK COMPANY INC，主要国内客户为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瑞邦药业未披露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客户一直以澳诺制药、哈药三精、福人金身等国内制剂生产厂家为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知名度较高。

公司与瑞邦药业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目标市场的差异，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瑞邦药业以国外市场为主。

B.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的对比

根据瑞邦药业 2015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国外主要客户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单价区间为 14-20 元/千克；除此之外，瑞邦药业未披露其他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1.03 元/kg、37.30 元/kg、36.29 元/kg 和 35.88

元/kg，与瑞邦药业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瑞邦药业的单价为 2015 年度的情况，至今时间较久，可比性较弱；另一方面，不同客户需要的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品品质和规格存在差异，客户需求不同也会导致公司与瑞邦药业单价的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根据瑞邦药业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度报告，其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53.12%、45.54%、31.93%和 31.80%。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67.28%、70.40%、67.10%和 66.40%。公司与瑞邦药业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客户结构不同导致的产品品质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瑞邦药业以国外市场为主，运输成本比公司高，2020 年度起，运输费用放入成本核算对其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C.市场份额的比较

根据 QYresearch《2022-2028 中国医药级葡萄糖酸钙市场现状研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9-2021 年度，瑞邦药业与公司国内市场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69.07%	68.52%	70.60%
瑞邦药业	11.10%	11.51%	12.07%
仁安药业	15.22%	15.33%	12.84%
欣宏药业	1.61%	1.62%	1.76%
其他厂商	3.00%	3.01%	2.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国内市场份额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②公司技术工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均使用酶法合成工艺，但各家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一直不断优化关键工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技术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与稳定性，为公司积累优质客户资源、提高行业地位、扩大利润空间提供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A.产品质量高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原辅料标准的同时，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摸索并掌握了反应物浓度、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和 PH 值、反应时间、脱色过滤的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优化了葡萄糖酸钙生产工艺技术和葡萄糖酸锌生产工艺技术，更好地保证了原料药的质量和纯度，深受原料药客户认可。

B.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低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工艺参数，设置了最优的初糖浓度，将原本的两次浓缩变为一次浓缩，减少了生产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母液回收浓缩方式由原来的减压真空浓缩改为膜浓缩，减少了蒸汽使用，进一步节能降耗，提高了浓缩工艺效率。

综上，公司的技术工艺具有竞争优势。

3. 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与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的主要差别，技术创新体现。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

（1）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与已取得发明专利的葡萄糖酸亚铁制备方法比较

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以葡萄糖- δ -内酯为原料，经水解得葡萄糖酸，再与铁粉反应，即得产物。ZL201210560593.8 对应的制备方法为葡萄糖酸钙加入强酸并在高温蒸汽环境下脱钙后生成葡萄糖酸；葡萄糖酸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主要差别在于葡萄糖酸溶液的制备路径差异。

两者主要差别和技术创新体现如下：

主要差别与技术创新	正在申请专利	专利号 ZL201210560593.8
合成工艺路线	第一步：葡萄糖酸- δ -内酯在合理水解温度下直接生成葡萄糖酸； 第二步：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	第一步：葡萄糖酸钙加入强酸并在高温蒸汽环境下脱钙后生成葡萄糖酸； 第二步：与铁粉反应生成葡萄糖酸亚铁。
生产效率及产成品质量	（1）葡萄糖酸- δ -内酯直接水解生成葡萄糖酸（99.5%以上），大大减少了生	（1）葡萄糖酸钙经硫酸脱钙、离心、离子交换等生成葡萄糖酸，生产过程较慢；

	产时间和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2）工艺参数优选使成品收率升至85%以上，成品率达到100%左右； （3）硫酸盐、氯化物的杂质含量均比原有工艺减少30%以上。	（2）产成品含量为99%左右； （3）含有硫酸盐、氯化物等杂质。
环保节能及安全性	（1）避免使用强酸、强碱，减少了废弃物的排放，减少了环境污染问题和安全隐患； （2）不需要进行离子交换和高温蒸汽脱钙处理，降低了能耗，每吨产品可降低水耗约5吨，蒸汽2吨； （3）无需使用浓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生产成本降低。	（1）需要使用浓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生产成本更高、产生废气与废液，且存在安全隐患； （2）需要进行离子交换和高温蒸汽脱钙，导致能耗较高。

综上，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相比原专利，生产效率高、杂质含量低，安全环保、能耗低。

（2）对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说明该制备方法的创新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药品级和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药品级占比较高。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目前国内仅有两家公司有生产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的资质，分别为公司和梧州制药，梧州制药未公开披露其生产工艺。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企业较多。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获取欣宏药业环评影响报告中食品级葡萄糖酸亚铁的生产工艺，其生产工艺如下：第一步：葡萄糖溶液与氧化酶氧化后，经过滤、双极膜分离、树脂吸附后获取葡萄糖酸；第二步：将葡萄糖酸溶液与氧化铁反应，经过滤、结晶、分离、干燥后获取葡萄糖酸亚铁。

综上，针对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工艺，各家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目前使用葡萄糖酸内酯水解获取葡萄糖酸，直接与铁粉反应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单、生产效率高、杂质含量低，且环境污染少、能耗低，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4. 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结合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创新特征、先进性。

（1）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销量不高的原因

①地仲强骨胶囊“全国独家品种”表述的准确性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名称为地仲强骨胶囊的批准文号只有一个，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B20020176，生产单位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地仲强骨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表述准确。

②销量不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地仲强骨胶囊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万粒)	占比	数量 (万粒)	占比	数量 (万粒)	占比	数量 (万粒)	占比
直销	自有品牌	1.07	0.46%	39.93	4.75%	20.99	1.97%	23.04	2.01%
经销	自有品牌	230.78	99.54%	799.97	95.25%	699.36	65.61%	926.50	80.69%
	商标授权模式	-	-	-	-	345.60	32.42%	198.72	17.31%
总计		231.85	100.00%	839.89	100.00%	1,065.95	100.00%	1,14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以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为主。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市场推广受到一定影响，销量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2021年以来，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该产品市场销售秩序，不再采用商标授权模式，而是转为全部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2021年度自有品牌销量略有上涨，但增幅较慢。主要原因是：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品牌塑造需要大量营销推广资源，效果显现周期长；同时新冠疫情的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产品的推广力度。

(2) 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市场销量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地仲强骨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技术工艺的创新特征、先进性

①地仲强骨胶囊

地仲强骨胶囊的主要功效为治疗骨质疏松，可归为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根据米内网中成药实体药店数据库统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骨质疏松类实体店销售规模分别为40,127.00万元、36,718.00万元和39,666.00万元，总体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很低。

全国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厂家及其产品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品牌	用途或功效	主要原辅料	2021年度市场占有率 ^注
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骨疏康胶囊	奥奇宁	补肾益气，活血壮骨。主治肾虚兼气血不足所致的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背疼痛、腰膝酸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神疲、目眩、舌质偏红或淡，脉平或濡细。	嘎龚嘎脑修（学名：芭蕉根）、酸咪咪（学名：酢浆草）、窝魁乃（学名：续断）、补骨脂、三七。	18.12%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仙灵骨葆胶囊	同济堂	用于骨质疏松和骨质疏松症，骨折，骨关节炎，骨无菌性坏死等。	淫羊藿、续断、丹参、知母、补骨脂、地黄。	14.38%
吉林吉春制药有限公司	肾骨片	多元康	促进骨质形成，维持神经传导、肌肉收缩、毛细血管正常渗透压，保持血液酸碱平衡。用于儿童、成人或老年人缺钙引起的骨质疏松、骨质增生、骨痛、肌肉痉挛，小儿佝偻症。	牡蛎	13.8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格胶囊	金花	具有健骨作用，用于腰背疼痛，腰膝酸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等症状的改善。	人工虎骨粉	9.77%
公司	地仲强骨胶囊	神田	益肾壮骨，补血益精。用于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熟地黄、杜仲（炒）、枸杞子、女贞子、菟丝子（炒）、山药（炒）、茯苓、发酵虫草菌粉、莲子、芡实、牡蛎（煅）。	0.9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骨科骨质疏松类中成药数据库。

中成药的核心技术在于药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述骨科骨质疏松类产品功效基本一致，主要原辅料差异较大。地仲强骨胶囊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独家药品配方，公司发明了一种益肾壮骨、补血益精中药复方制剂的含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102357.2，该技术通过优化处方，筛选出 9 味中药及酵母虫草菌粉、煅牡蛎粉进行组方生产地仲强骨胶囊，通过关键技术的控制，产品质量优和效果明显，具有益肾壮骨、补血益精的作用。

②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功效为治疗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发热、头痛、流涕、鼻塞、咳嗽口干、咽喉疼痛，可归为感冒类化学制剂。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实体药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3.87%、31.23%和28.80%，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生产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牌	主要原辅料	市场占有率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力克舒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113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1.13毫克、连翘挥发油0.00032毫升、薄荷油0.00116毫升、维生素C53.23毫克、银翘浸膏161.3毫克、荆芥挥发油0.00024毫升	58.33%	51.97%	42.48%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乔安		9.63%	9.97%	14.76%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正康		3.17%	6.73%	8.80%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仁		0.08%	0.10%	0.08%
公司	仁和、青原		28.80%	31.23%	33.87%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竞争格局。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产品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的占有率约为30%。

公司复方氨敏胶囊生产技术属于通用技术，各厂家主要成分含量均一致。公司对制备工艺不断优化，追求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制备工艺的改进、独特性与先进性列示如下表：

改进工艺	独特性与先进性
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防粘连工艺	使用特有的防粘连组合物对胶囊进行润滑，防粘连组合物性质稳定，受温度影响极小，得到的胶囊的抗高温能力强，大大的保障了胶囊的质量，从根本上解决了胶囊的粘连问题。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的干燥工艺	1.采用带式干燥技术，降低劳动强度，且整个干燥过程温和、时间短，可最大限度保持物料的物性，得到的干燥物水分含量低、多孔酥松；2.采用连续化操作方式，生产能力高于普通“静态”箱式干燥，干燥过程全封闭，避免交叉污染；3.通过控制干燥机参数，使产品水分快速降低，且提高有效成分含量。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检测方法	改进检测方法，形成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ZL201010124756.9，该检测方法使用高效液相法测定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氯苯那敏、维生素C等中药原料药和化学原料药的含量，检测方法更加准确，提高了产品质量。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通过选用合适的干燥技术、合理选用防粘连组合物、优化防潮微粉硅胶的最优处方量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复方氨敏胶囊的防潮、防粘连等性能，进而提高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品质。同时，公司通过改进检测方法，提高了检测药品中原料药含量的准确性，并获得国家专利。

（二）研发能力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开发费用（万元）	189.36	289.55	227.92	405.85
已支付金额（万元）	183.70	289.55	227.92	405.85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费用除一笔费用尚未支付外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22年上半年委托开发费用与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项目尚有一笔尾款未支付。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结项。

（2）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约定支付条款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开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在支付委外费用时，研发技术部门审核研发合作方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或提交相应的技术成果，然后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对外支付，确保了委外费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支付条款对应的节点完成时间、研发费用确认时间和付款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22.00万元+30.00万元（补充协议）	1.签订支付 44.40 万元（20%）；	2018	-	-	-	-
		2.得到临床单位研究委员会批件支付 44.40 万元（20%）；	2018	-	-	-	-
		3.预试验完成，需要进行正式试验支付 66.60 万元（30%）；	2019	2019	66.60	2019	66.60
		4.正式实验入组及观察完成后支付 44.40 万元（20%）；	2019	2019	44.40	2019	44.40
		5.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获得 CDE 审评、CFDA 审批，支付 22.20 万元	未完成	-	-	-	-
		6.增加例数，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30.00	2019	30.00
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	120.00万元	1.签订支付 30.00 万元；	2016	-	-	-	-
		2.中试三批支付 24.00 万元；	2019	2019	22.64	2019	22.64
		3.药学资料完成交付 24.00 万元；	2020	2020	22.64	2020	22.64
		4.BE 实验备案通过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0	11.32
		5.BE 实验完成并提供全套申报资料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0	11.32
		6.申报资料省局受理后支付 12.00 万元；	2020	2020	11.32	2021	11.32
		7.通过一致性评价后支付 6.00 万元	2022	2022	5.66	-	-
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132.00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13.20 万元；	2020	2020	12.45	2020	12.45
		2.武汉普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格规模生产批次样品，伦理委员通过后支付 52.80 万；	2020	2020	49.81	2020	49.81
		3.空腹生物等效性试验后支付 39.60 万元；	2020	2020	37.36	2020	37.36
		4.完成等效性试验并提供申报临床总结报告后支付 13.20 万元；	2020	2020	12.45	2020	12.45
		5.国家药监局完成核查后支付 13.20 万元	2022	2022	13.20	2022	13.20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199.10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59.70 万元；	2017	-	-	-	-
		2.制剂处方研究完成，与参比制剂全面对比研究一致支付 29.8 万元；	2018	-	-	-	-
		3.注册三批申报样品生产与交接成功且全检合格，稳定性放置一个月支付 29.80 万元；	2020	2020	28.11	2018	28.11
		4.临床试验完成并与参比制剂一致支付 29.90 万元；	2021	2021	28.21	2021	28.21
		5.撰写申报资料并提交获得受理号支付 29.90 万元；	2021	2021	28.21	2021	28.21
		6.国家药监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20.00 万元	未完成	-	-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196.20 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58.80 万元；	2017	-	-	-	-
		2.制剂处方研究完成，与参比制剂全面对比研究一致支付 29.40 万元；	2018	-	-	-	-
		3.注册三批申报样品生产与交接成功且全检合格，稳定性放置一个月支付 29.40 万元；	2022	2022	27.83	2021	27.83
		4.临床试验完成并与参比制剂一致支付 29.50 万元；	未完成	-	-	-	-
		5.撰写申报资料并提交获得受理号支付 29.40 万元；	未完成	-	-	-	-
		6.国家药监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19.70 万元	未完成	-	-	-	-
甲硝唑片空腹和餐后临床预 BE 试验研究	20.00 万元	1.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50%，金额 10.00 万元；	2022	2022	9.90	2022	9.90
		2.提供总结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50%，金额 10.00 万元	2022	2022	9.90	2022	9.90
甲硝唑片空腹与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145 万 +10 万元（补充协议）	1.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总额的 10%（14.5 万元）；	2022	2022	13.68	2022	13.68
		2.收到合格生产规模批次样品，并在伦理委员会通过后，支付总额的 40%（58.00 万元）；	2022	2022	54.72	2022	54.72
		3.完成空腹临床试验生物样本采集后 5 个工作日，支付总额的 15%（21.75 万元）；	2022	2022	20.52	2022	20.52
		4.完成餐后临床试验生物样本采集后 5 个工作日，支付总额的 15%（21.75 万元）；	未完成	-	-	-	-
		5.提供申报临床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且经确认无误后，支付总额 10%（14.50 万元）；	未完成	-	-	-	-
		6.经国家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完成核查后，支付总额的 10%（14.50 万元）；	未完成	-	-	-	-
		7.若空腹预 BE 结果经评估可以上正式 BE，则新赣江收到与实验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 BE 费 10 万元	2022	2022	9.43	2022	9.43
葡萄糖酸钙、葡萄	315.00 万元	葡萄糖酸钙：					
		1.合同签订 49.50 万元；	2019	2019	46.70	2019	46.7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3.00 万元；	2020	2020	31.13	2021	31.13	
		3.申报资料移交新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2.00 万元；	未完成	-	-	-	-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50 万元	未完成	-	-	-	-	
		5.完成葡萄糖酸钙中元素杂质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工作，支付 5.00 万元	2021	2021	5.00	2021	5.00	
		葡萄糖酸锌：						
		1.合同签订 45.00 万元；	2019	2019	42.45	2019	42.45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28.30	2019	28.30	
		3.申报资料移交新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0.00 万元；	2021	2021	18.87	2021	18.87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00 万元	未完成	-	-	-	-	
		葡萄糖酸亚铁：						
		1.合同签订 45.00 万元；	2019	2019	42.45	2019	42.45	
		2.完成杭州民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负责的技术研究支付 30.00 万元；	2019	2019	28.30	2019	28.30	
		3.申报资料移交新赣江并进行登记支付 20.00 万元；	2021	2021	18.87	2021	18.87	
		4.国家局公布审评通过支付 5.00 万元	未完成	-	-	-	-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118.00 万元	1.签订支付 47.20 万元（40%）；	2021	2021	44.53	2020	44.53	
		2.制剂注册 3 批申报样品生产且全检合格，支付 35.40 万元（30%）；	2022 年部分完成	2022	4.72	2022	4.72	
		3 撰写申报资料并提交获得受理号支付 29.50 万元（25%）；	未完成	-	-	-	-	
		4.国家药监局审评通过支付 5.90 万元（5%）	未完成	-	-	-	-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220.00 万元	1.合同签订支付 66.00 万元（30%）；	2017	-	-	-	-	
		2.完成小试三批生产并检验合格，支付 44.00 万元（20%）；	2019	2019	44.00	2019	44.00	
		3.完成中试一批并检验合格支付 44.00 万元（20%）	2021	2021	44.00	2021	44.00	
		4.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BE 豁免申请资料支付 33.00 万元（15%）	未完成	-	-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节点完成时间	研发费用确认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5.通过一致性评价支付 33.00 万元（15%）	未完成	-	-	-	-
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30.00 万元	1.签订支付 18.00 万元（60%）；	2021	2021	18.00	2021	18.00
		2.样机打样完成后，支付 6.00 万元（20%）；	未完成	-	-	-	-
		3.项目验收后，支付 6.00 万元（20%）	未完成	-	-	-	-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180.00 万元	1.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180.00 万元； 2.每月 25 号之前付，15.00 万元。	/	2021	84.16	2021	84.16
				2022	19.80	2022	19.80

注：表内仅列示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及支付情况，未列示报告期外的确认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存在几笔委托开发费用支付时间早于或晚于费用确认时间。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按照阶段与进度确认研发费用，与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

（3）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诉讼案件查询结果》和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仲裁案件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不存在与研发合作方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已经在合同中就支付条件、支付节点和支付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间和金额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邦药业	344.82	4.44%	780.78	4.56%	682.79	4.28%	640.37	4.3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	959.76	3.99%	1,828.10	3.38%	2,297.56	3.88%	2,499.47	3.7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	2,876.73	7.54%	6,882.46	12.08%	5,077.02	12.41%	4,774.68	15.51%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医药”）	144.87	7.75%	328.44	8.70%	194.58	7.63%	233.23	7.64%
平均数	1,081.55	5.93%	2,454.95	7.18%	2,062.99	7.05%	2,036.94	7.82%
发行人	389.18	3.78%	821.04	3.95%	736.27	4.03%	794.70	4.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821.04 万元和 38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03%、3.95% 和 3.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奥翔药业生产特色原料药，其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龙门医药营收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介于亨迪药业与瑞邦药业之间。

（2）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研发流程分为以下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结项阶段，各阶段说明具体如下：

研发阶段	说明
小试阶段	验证原材料、工艺、技术路线，小规模试产三批样品。
中试阶段	进一步进行产能放大和性能验证，试产三批样品，开展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初步确定工艺。
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	对中试阶段工作进行优化后，进一步验证产品性能，按照产品工艺流程，试生产三批，对产品进行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并开展稳定性检验。
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	部分产品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按照 GCP 要求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在 NMPA 网站上完成备案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整理试验数据，形成临床试验报告。
结项阶段	将实验室研究资料、中试生产与检验资料、注册批生产与稳定性检验资料、临床试验研究资料等汇总整理后，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

	注册批件。
--	-------

②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阶段研发项目成果及主要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于小试阶段项目数量（个）	4	3	2	5
处于中试阶段项目数量（个）	0	2	6	1
处于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阶段项目数量（个）	1	5	2	2
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项目数量（个）	2	1	1	1
处于结项阶段项目数量（个）	6	5	1	1
当期完成研发项目数量（个）	1	1	1	1
当期申报注册项目数量（个）	1	2	-	-
研发费用（万元）	389.18	821.04	736.27	79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821.04 万元和 389.18 万元，随着研发阶段的不断推进及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而变化，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数量及在研阶段整体具有匹配性。

由于医药研发特别是注册批件的申请为多年累计研发投入的成果，研发成果与当期研发费用投入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2021 年度研发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开展了 3 个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研发投入增加，分别为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和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随着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处于结项阶段项目和申报注册项目数量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当期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

3. 说明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

（1）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主要参与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类型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	-----------	-----	--------

研发类型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开发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和工厂部分，注册现场核查检查与省检报告，负责批准生产后的上市销售。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的开发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及小试；新赣江负责中试放大生产及工厂部分、注册现场检查和省检报告。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颗粒开发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部分资料和质量一致性评价的真实性及准时性；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研究开发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的技术开发，负责技术工艺开发及小试生产；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甲硝唑片（0.2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对乙酰氨基酚片（0.5g）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即药学研究）”，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卡托普利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现有产品工艺改进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制剂处方及工艺二次开发，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药学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和葡萄糖酸锌三个原料药补充药学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数据，并进行原料药登记所需资料的审核、整理和撰写服务，并协助新赣江进行原料药登记。
	维生素C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针对工艺、辅料、规格变更，进行维生素C咀嚼片仿制药质量提升评价研究；新赣江负责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负责药学研究。

研发类型	合作/委托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临床试验	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开展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
	甲硝唑片空腹和餐后临床预 BE 试验研究	武汉策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甲硝唑片预生物等效性试验。
	甲硝唑片空腹与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开展甲硝唑片生物等效性试验。
其他	中药脾胃证候辨识闻诊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研制针对中医脾胃病的呼出气体检测装置，新赣江负责提供产品测试。
	慢性病的食品调理产品的开发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安泰爱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标的产品的开发，以及完成验证试验和临床试验，提供产品配方和制备方法；新赣江负责设备、材料的提供。
	虫草咀嚼片、虫草菌粉片产品开发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鼎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制开发和申报本项目保健食品。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分为三类：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和临床试验类，不同类型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参与的环节有所差异。

①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

发行人研发项目中的“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开发”、“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等项目属于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研发项目。此类项目的主要研发环节分为小试、中试、试生产与稳定性检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注册等环节，发行人负责从中试到最后申报注册的大部分环节，CRO 机构负责小试阶段。

该项目的最终目的系为了使发行人具备量产符合质量标准的仿制药药品并获得最终的注册批文。CRO 机构进行的小试环节仅仅是整个研发过程的初始阶

段,发行人仍需对项目所得研究成果进行生物等效性实验,并通过中试放大研究、方法学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的建立、稳定性试验等工作后才能进行生产批文的申报。

市场上有多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北京海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

发行人研发项目中的“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等项目属于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承担变更后中试产品生产及工艺验证,以及质量研究方法学验证等工作,而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测定方法、鉴别方法、处方及工艺研究。

该类项目研发目的为针对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相关改进研发工作,主要涉及已有药品的工艺、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的改进变更研究,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

市场有多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

③临床试验类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中,“琥珀酸多西拉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卡托普利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甲硝唑片空腹和餐后临床预 BE 试验研究”和“甲硝唑片空腹与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属于临床试验类委外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负责临床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供研究者手册的相关资料,如试验药物的化学、药学、毒理学、药理学等研究数据和文献数据,参比制剂的选择与购买和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工作等。具备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是行业内的惯常做法,市场上有多家医药研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生物等效性试验及临床试验工作,如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参与质量标准的建立、生产工艺

的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试验、大批量放大生产阶段等，由 CRO 主要负责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等阶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与 CRO 机构共同合作，一同保证研发进度。

（2）结合重点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

①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项目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大类，其中自主研发侧重于在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合作研发侧重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研发	用于失眠的短期治疗	3,000.00	准备做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完成了 BE 试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卡托普利片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高血压症，也用于对利尿药、洋地黄类药物治疗无效的心力衰竭患者	450.00	已结项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托普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解热镇痛药；用于治疗发热，也可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头痛、肌肉痛、关节痛以及神经痛、痛经、癌性痛和手术后止痛等	350.00	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正在审查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350.00	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属于 BE 豁免项目，已掌握生产工艺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原料药药学研究	葡萄糖酸钙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葡萄糖酸锌用于治疗缺锌引起的营养不良、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等；葡萄	55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等药学研究，已掌握生产工艺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经费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已具备的研究成果
	糖酸亚铁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	900.00	药学研究基本完成，目前处于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	已完成小试、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完成了BE试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维生素C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研究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250.00	正在中试	已完成小试，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防止中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浸膏粉吸潮的方法研究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50.00	已结项	已改善生产工艺
葡萄糖酸钙标准质量提升研究	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	50.00	小试阶段	已掌握部分理论研究

②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发行人已设立技术研发部，现有职工 22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5.46%。根据学历分类，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个，大专学历 8 人，大专以下学历 4 人。

公司研发人员司龄基本在 3 年以上，在实际的生产研发中积累了较多的生产经验，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工作年限情况、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所处阶段和产品技术相适应。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晓鹏，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到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董事及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新赣江有限，担任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任职以来，为公司获取了 4 个发明专利、10 个实用新型专利及 4 个外观专利。

刘龙，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新赣江有限，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

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18年7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生产部部长。2011年参与的地仲强骨胶囊项目获得吉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为公司获取了10个实用新型专利和4个外观专利。

赵本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9月以来至今任职于新赣江有限和股份公司。自加入公司，主要参与主持了瑞格列奈的研发工作，并于2016年9月获得药品注册批文。

③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94.70万元、736.27万元、821.04万元和389.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03%、3.95%和3.78%。公司注重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工艺，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物质基础，促进科技成果转换，提高公司竞争力。

④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已完全掌握了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丸剂、药酒剂等通用技术，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控制参数，改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和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已掌握了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药及片剂、卡托普利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小檗碱片、甲硝唑片的生产工艺，依托公司已经积累的片剂相关制粒、整粒、压片、包装等技术，待研发项目完结，公司可将技术储备转化为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自有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选定后，CRO主要负责前端的药学研究以及后端临床试验研究验证（如需），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的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试验、大批量放大生产阶段等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与CRO机构共同合作，一同保证研发进度。

公司研发体系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研发创新能力。

4. 结合业务模式（授权商标、贸易等业务类型）及发行人附加值体现、中成药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多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创新特征，是否存在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1）业务模式与发行人附加值体现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部分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公司使用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原因为自有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品牌效应不及知名品牌，公司借助“仁和”“修正堂”等知名品牌可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同类产品采用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与终端零售价的差异，但是受限于销售渠道的影响，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毛利率，特别是中成药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随着发行人销售渠道和团队的建立，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将逐步体现。

（2）中成药毛利率低且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4.03% 和 6.93%，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考虑到经销商推广成本，为开拓市场规模，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单价较低。

公司中成药中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乌鸡白凤丸等产品均属于市场规模较大的产品，在其适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发行人中成药产品销售市场份额提升，经销商销售渠道稳定，发行人将通过与经销商重新谈判价格，提升公司中成药产品的盈利能力。

（3）研发投入占比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邦药业	344.82	4.44%	780.78	4.56%	682.79	4.28%	640.37	4.34%
亨迪药业	959.76	3.99%	1,828.10	3.38%	2,297.56	3.88%	2,499.47	3.79%
奥翔药业	2,876.73	7.54%	6,882.46	12.08%	5,077.02	12.41%	4,774.68	15.51%
龙门医药	144.87	7.75%	328.44	8.70%	194.58	7.63%	233.23	7.64%
平均数	1081.55	5.93%	2,454.95	7.18%	2,062.99	7.05%	2036.94	7.82%
发行人	389.18	3.78%	821.04	3.95%	736.27	4.03%	794.70	4.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4.70 万元、736.27 万元、821.04 万元和 38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03%、3.95% 和 3.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奥翔药业生产特色原料药，其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龙门医药营收规模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介于亨迪药业与瑞邦药业之间。

（4）新产品开发和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采用与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研发方式

①新产品开发

由于药物研究与开发存在周期长、成功率低以及研发费用高的特点，因此在整个药物研发的流程中，为了高效利用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在自主研发

的同时，也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部分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合作研发的合作对象主要为第三方 CRO 机构。发行人采取共同出资、分享收益的合作研发模式有利于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降低公司在前期研发的资金投入，同时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促使研发机构在利润分成激励下提高研发效率与成功率，实现新产品开发成本和开发效率的平衡，不断强化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竞争力。

这种与研发公司共同出资，共享收益模式在医药行业较为普遍，为行业惯例。经查询公开数据与招股书，有多家医药企业与研发机构合作采用共同出资、共享成果与收益的合作研发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	巴洛沙韦片仿制项目合作协议	三方按照比例享受合作成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比例分别为：50%：30%：20%	三方按照比例享受合作权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图高歌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比例分别为：50%：30%：20%
	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	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项目合作协议	三方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受合作成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出资比例分别为 25%：50%：25%	三方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受合作权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莫彤医疗科技中心出资比例分别为 25%：50%：25%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乙方）	YKRH00020 雾化吸入溶液项目的部分产权转让和项目截至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合作开发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权益比例享有本项目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财产权益、临床试验许可批件的所有权。后续临床研究投入及所对应的收益，双方均按约定比例进行。	分二个阶段进行合作。第一阶段为产权合作，甲方支付第一期价款后，取得本项目现阶段已有成果和权益（包括本项目临床前现有研究、有关国内专利、技术）的 80%；第二阶段为由乙方继续进行本项目临床前研究直至取得本项目临床试验许可，甲方支付合第二期价款，甲乙双方按 80%和 20%共同享有项目权益。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上海和药物研发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乙方）	SCC244 项目	<p>（1）“一类五元杂环并吡啶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乙方与甲方为共同申请人/共同专利权人；（2）在实施项目过程当中，由甲方独立完成研究申请的专利，归甲方所有；（3）甲方独家拥有“SCC244”在中国大陆（含香港、澳门）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及相关专属权；享有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含香港澳门）以外的全球所有地区开发、制造、销售、使用、注册和商业化的权利；（4）乙方将许可产品的所有研发数据与甲方分享，并进而许可甲方在许可区域内对产品进行单药和/联合用药形式的临床开发、销售、制造、使用、注册及商业化；（5）批件及药品注册：甲方将投入后续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和实施许可产品的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请、各阶段临床研究、新药申报等开发工作和药品注册工作。在中国大陆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 SCC244 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时，海和药物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p>	<p>“SCC244”上市后，甲方应当按照产品的出厂年销售收入（对外开票不含税）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提成。</p>

公司	合作方	项目	成果分配	收益分成
		CYH33 项目	<p>(1) 乙方利用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开展的 CYH33 临床生物标识物研究资料归乙方所有，其他研究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p> <p>(2) 甲方作为上述 CYH33 相关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共同专利人；</p> <p>(3) 甲方独家拥有 CYH33 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及相关专属权；</p> <p>(4) 若甲方将 CYH33 的海外相关权益转让或许可第三方，根据双方各自贡献，分享转让收益；</p> <p>(5) 甲方主导的研发所新取得的研究成果、数据、信息和其他相关的技术，以及形成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专利权和独占的无偿使用权归甲方独占所有；</p> <p>(6) 批件和药品注册：甲方将投入后续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和实施许可产品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请、各阶段临床研究、新药申报等开发工作和药品注册工作。在中国大陆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 CYH33 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时，海和药物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p>	在同品种非专利药物产品上市前按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取提成，在 CYH33 上市后，甲方按照产品的出厂年销售收入（对外开票不含税）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提成。

②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在医药行业中，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完成化学药品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属于行业惯例。上市公司中多家医药企业采用此种研发方式，比如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项目	主要合作机构
605199.SH	葫芦娃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32566	梓潼宫	胞磷胆碱钠片药品一致性评价	成都医路康医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披露	宏源药业	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	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研发与外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发行人现在的经营现状，研发能力与发行人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因技术与研发能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风险。

五、问询问题 6.商标授权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及发展前景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24 项，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以仁和集团、修正药业等授权商标生产销售，前述商标授权合同分别将于 2022 年 6 月、5 月到期。同时，发行人就注册号为“4687313”的商标分别与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

（1）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②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③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2）作为许可方商标许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资产标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具体情况。②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商标授权人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经销合同；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商标许可人或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商标的注册证书；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署的商标授权书以及奥匹神药业与被许可人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4. 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文件；5. 取得报告期内，购进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的各期进销存；6. 统计发行人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授权商标协议除已续签外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7.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刘晓鹏、主要客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

1. 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1）说明获授权的 24 项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授权的 29 项商标及授权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1	33777879A	维生素C咀嚼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5017826	维生素C咀嚼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969498	风湿定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4	4969498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4969498	感冒灵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6	4969498	胃康灵胶囊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4968999	葡萄糖酸钙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8	29168788	胃康灵胶囊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
9	21002944	心脑康胶囊	方志军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10	4823816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11	751287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2	1004206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3	31750870	维生素C咀嚼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4	31747156	维生素C咀嚼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5	1111676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6	5105863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7	40390142	维生素C咀嚼片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赣江	新赣江	新赣江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	4609496	阿胶补血膏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9	4968999	阿胶补血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20	4747607	儿宝膏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21	1270257	儿宝膏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授权商标	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	商标许可方	被许可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商标许可方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
22	17716353	实际中使用的在灵芝桂圆酒产品	高运成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销售对象为高运成指定的客户，如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利市天楚药店等
23	1205644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	311587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1676455	乌鸡白凤丸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26	21002944	清凉油	方志军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27	12995233	乌鸡白凤丸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8	15387391	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	王楠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辽宁海外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9	32552265	阿胶补血膏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众源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许可方与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相关性进行分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授权商标的许可方的类型情况如下：

许可方类型	企业名称
经营企业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大药业有限

	公司、方志军、高运成、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王楠
--	-----------------------------

（2）说明不同许可方对应的支付对价（有偿、无偿）、授权范围、授权期间、授权协议权利义务约定及其他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支付对价	授权范围	授权期间	权利义务约定	其他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	------	-----	------	------	------	------	------	--------	------	--------

1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A	 仁和	销售给江西仁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的总金额 1.5%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01.01-2024.12.31	<p>(1) 发行人不得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许可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上面使用许可商标；</p> <p>(2) 发行人保证许可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且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许可商标本身的声誉、信誉，不得损害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发行人应当保证许可产品的质量，许可方有权监督许可产品的质量，如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限内随时对许可产品进行抽查，如有质量问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 发行人必须在许可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和生产地址；</p> <p>(5) 发行人就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与许可方无关。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许可方损失的，发行人须负责赔偿。</p>	许可产品仅限于销售给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2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17826		许可方不向新赣江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01.01-2024.12.31	同上	（1）许可产品仅限于销售给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 （2）许可商标许可使用费由许可方向销售许可产品的经销商收取。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3	发 行 人	仁 和 (集 团)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4969498		江 西 仁 和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购 进 协 议 产 品 交 易 总 金 额 的 1.5%	风 湿 定 胶 囊	2019.07.01- 2022.06.30 (该 授 权 协 议 已 续 约 , 新 的 授 权 期 限 为 2022.07.01-20 24.12.31)	<p>(1) 商标许可方允许发行人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包装等展示材料中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发行人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 若超出约定范围, 发行人须向商标许可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p> <p>(3) 发行人需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商标许可方有权在授权期内任意时间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抽查, 若有质量问题商标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授权商标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p>	江 西 仁 和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作 为 使 用 该 授 权 商 标 产 品 的 经 销 商。	正 常 履 行
---	-------------	-------------------------------------	---------	---	---	-----------	---	--	--	---------

4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2019.07.01-2022.06.30（该授权协议已续约，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	同上	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5	发行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交易总额的1.5%	感冒灵胶囊	2019.07.01-2022.06.30（该授权协议已续约，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5.03.31）	同上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6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的总金额 1.5%	胃康灵胶囊	2022.04.20-2025.04.18	<p>(1) 发行人不得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许可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上面使用许可商标；</p> <p>(2) 发行人保证许可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且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许可商标本身的声誉、信誉，不得损害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发行人应当保证许可产品的质量，许可方有权监督许可产品的质量，如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限内随时对许可产品进行抽查，如有质量问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 发行人必须在许可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和生产地址；</p> <p>(5) 发行人就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与许可方无关。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许可方损失的，发行人须负责赔偿。</p>	许可产品仅限于销售给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7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许可方不向新赣江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葡萄糖酸钙片	2022.04.18-2025.04.14	同上	<p>(1) 许可产品仅限于销售给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p> <p>(2) 许可商标许可使用费由许可方向销售许可产品的经销商收取。</p>	正常履行
8	新赣江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788	江濟堂	许可方不向新赣江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胃康灵胶囊	2022.05.05-2025.05.04	同上	<p>(1) 许可产品仅限于销售给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p> <p>(2) 许可商标许可使用费由许可方向销售许可产品的经销商收取。</p>	正常履行

9	发 行 人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无偿	心脑康胶囊	2021.01.01- 2023.12.31	<p>(1)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2)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许可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负责赔偿；</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 如因许可方商标自身问题产生的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许可方承担。</p>	许可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只能销售给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10	发行人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无偿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2020.10.10-2023.10.10	<p>(1) 允许发行人将授权商标使用于商品包装上；</p> <p>(2)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3)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1) 如发行人与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终止，本许可合同终止；</p> <p>(2)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产品的独家销售。</p>	报告期内，该授权商标未使用在补肾强身胶囊产品上
11	发行人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无偿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p>(1) 许可方允许在包装上使用授权商标；</p> <p>(2) 如因授权产生的侵权纠纷，由许可方负责。</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能销售给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10042063							
12	发行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普利恩	无偿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19.08.01-2024.07.31	<p>(1)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如质量出现问题，由发行人承担，且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p>	<p>(1) 发行人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授权商标商品购销合同的，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p>	正常履行

			31747156					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4) 发行人如违约，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发行人应按销售商标产品金额的5倍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许可方向商标局备案，备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只能销售给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无偿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2022.03.10-2022.12.31	(1)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发行人产品质量； (2) 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由许可方指定的商业公司进行销售	正常履行
			5105863							

14	发行人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90142		无偿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01.01-2023.12.31	<p>(1) 许可方有权监督发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2)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p> <p>(3) 许可方保证其是授权商标在中国的合法注册人，并保证授权商标未被质押且有权授予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因商标授权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许可方负责。</p>	<p>发行人须将生产的“多维佳&奥匹神维生素 C 咀嚼片 0.1g*90 片”贴牌生产商品全部销售于奥匹神药业，不得自行销售给许可方未指定的其他公司厂家或终端客户，并由奥匹神药业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出售给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15	众源药业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无偿	阿胶补血膏	2018.09.01-2022.08.13（目前暂未续签）	<p>（1）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方不定期监督产品质量；众源药业须维护授权商标信誉；</p> <p>（2）众源药业应在商标使用物上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识，且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众源药业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众源药业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指定由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经销	正常履行
16	众源药业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应按使用授权商标产品销售总额的1.5%	阿胶补血膏	2020.11.12-2023.11.07	<p>（1）众源药业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转让、出售授权商标；众源药业不得超出合同授权范围使用授权商标；</p> <p>（2）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如因众源药业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众源药业本合同许可产品暂停或停止销售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限于销售给经许可方书面确认的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17	众源药业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无偿	儿宝膏 (100g × 2 瓶/盒; 100g × 3 瓶/盒)	2022.05.23-20 23.05.22	<p>(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众源药业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 众源药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众源药业应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许可方审核备案;</p> <p>(3) 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众源药业使用商标授权的商品, 均由许可方经销, 众源药业不得擅自销售	正常履行
18	众源药业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257		无偿	儿宝膏 (100g × 2 瓶/盒; 100g × 3 瓶/盒)	2022.05.07-20 23.05.06	同上	同上	正常履行
19	众源药业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无偿	人用药	2020.11.21- 2023.11.20	无特殊约定	销售对象为高运成指定的客户, 如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利市天楚药店等	正常履行, 实际中该授权商标用于灵芝桂圆酒产品

20	众源药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严济堂	无偿	健脾壮腰药酒（500ml×2瓶）	2021.04.30-2023.04.29	无特殊约定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使用该授权商标产品的经销商	正常履行
			3115872							
21	众源药业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中大	无偿	乌鸡白凤丸（6g×10袋）	2021.12.06-2022.12.31	<p>（1）众源药业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授权商标；</p> <p>（2）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指定由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经销	正常履行
22	众源药业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无偿	清凉油	2022.01.01-2022.12.31	<p>（1）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2）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许可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负责赔偿；</p> <p>（3）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许可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只能销售给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

23	众源药业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无偿	乌鸡白凤丸 (6g × 15袋)	2022.01.01-2023.12.31	<p>(1) 为保证注册商标商品质量, 许可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督众源药业生产、销售情况, 有权不定期抽查众源药业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p> <p>(2) 众源药业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并承担因商品质量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众源药业注册商标商品出现质量问题, 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p>(3) 众源药业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按法律规定要求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 众源药业不得在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 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项目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p>	许可方与许可方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注册商标商品购销合同的, 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行终止。	正常履行
24	众源药业	王楠	15387391		无偿	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	2022.01.01-2022.12.30	无特殊约定	无	经销商是辽宁海外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	众源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5		无偿	阿胶补血膏	2022.01.01-2022.12.31	无特殊约定	若众源药业与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贴牌品种合同》终止，此商标授权即行终止。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3) 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

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的主体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因此，“委托生产”情形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委托生产的企业，受托企业为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不是同一家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企业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在商标授权使用模式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系为同一家企业。

②对药品质量负责的主体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因此，“委托生产”对药品的质量负责的主体为委托生产企业和受托生产企业两方。

在商标授权使用模式下，药品质量的负责主体为商标被许可方，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

（4）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实质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关产品经销协议时，经销商为了维持其及关联主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关注度，要求发行人使用经销商或其关联方的授权商标进行包装标识，并要求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全部向经销商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商标许可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实质为商标授权；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

（5）结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安排、资质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①相关主体具备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

A.商标许可方具备将商标授权他人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并未对医药行业的商标管理及商标授权作出限制或其他特别的规定，因此，医药行业的商标管理及商标授权情况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权利人只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商标注册证，即可将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 A		第 5 类	2020.04.14- 2030.04.13	2022.01.01- 2024.12.31	维生素 C 咀嚼片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17826		第 5 类	2019.07.07- 2029.07.06	2022.01.01- 2024.12.31	维生素 C 咀嚼片
3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第 5 类	2019.06.28- 2029.06.27	2019.07.01- 2022.06.30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 2022.07.01- 2024.12.31； 感冒灵胶囊的授权期限是 2022.07.01- 2025.03.31； 胃康灵胶囊的授权期限是 2022.04.20- 2025.04.18）	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胃康灵胶囊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第 5 类	2019.06.28-2029.06.27	葡萄糖酸钙片的授权期限为 2022.04.18-2025.04.14；阿胶补血膏的授权期限为 2020.11.12-2023.11.07	葡萄糖酸钙片、阿胶补血膏
5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788	江濟堂	第 5 类	2019.01.14-2029.01.13	2022.05.05-2025.05.04	胃康灵胶囊
6	方志军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第 35 类	2017.10.07-2027.10.06	心脑康胶囊： 2021.01.01-2023.12.31； 清凉油： 2022.01.01-2022.12.31	心脑康胶囊、清凉油
7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第 5 类	2019.05.28-2029.05.27	2020.10.10-2023.10.10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8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第 5 类	2010.10.28-2020.10.27； 后续展至 2030.10.27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10042063		第 5 类	2013.01.21-2023.01.20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普利恩	第5类	2019.03.28-2029.03.27	2019.08.01-2024.07.31	维生素C咀嚼片
			31747156	PULEN	第5类	2019.03.28-2029.03.27		
10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必得	第5类	2017.09.28-2027.09.27	2022.03.10-2022.12.31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5105863	Kbd	第5类	2019.05.21-2029.05.20		
1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90142	DUOWEIJIA	第5类	2020.06.07-2030.06.06	2022.01.01-2023.12.31	维生素C咀嚼片
12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第5类	2018.08.14-2028.08.13	2018.09.01-2022.08.13	阿胶补血膏
			1676455	中大	第5类	2021.12.07-2031.12.06	2021.12.06-2022.12.31	乌鸡白凤丸（6g×10袋）
13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修正堂	第5类	2018.12.14-2028.12.13	2022.05.23-2023.05.22	儿宝膏（100g×2瓶/盒；100g×3瓶/盒）
			1270257		第5类	2019.05.07-2029.05.06	2022.05.07-2023.05.06	儿宝膏（100g×2瓶/盒；100g×3瓶/盒）
14	高运成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第5类	2016.12.21-2026.12.20	2020.11.21-2023.11.20	灵芝桂圆酒
15	浙江爱生	浙江爱生	12056442	严济堂	第5类	2014.07.07-2024.07.06	2021.04.30-2023.04.29	健脾壮腰药酒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药业有限公司	药业有限公司	3115872		第 5 类	2004.05.14-2024.05.13		（500ml×2 瓶）
16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药圣堂	第 5 类	2014.12.14-2024.12.13	2022.01.01-2023.12.31	乌鸡白凤丸（6g×15 袋）
17	王楠	王楠	15387391		第 5 类、第 10 类、第 4 类	2015.11.07-2025.11.06	2022.01.01-2022.12.30	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
18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5		第 5 类	2019.04.14-2029.04.13	2022.01.01-2022.12.31	阿胶补血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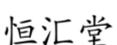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商标许可方均为商标权利人，商标许可方均有权将注册商标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且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上述商标许可方将注册商标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行为合法合规。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因此，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须取得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取得相关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 9A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 (0.1g)	2020.07.03- 2025.07.02
		5017826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 (0.1g)	2020.07.03- 2025.07.02
		4969498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 (0.3g)	2020.07.03- 2025.07.0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20.07.03- 2025.07.02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0.06.08- 2025.06.07
		4968999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626	片剂 (0.5g)	2020.07.02- 2025.07.01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煎膏剂 (每瓶装 200g; 每瓶装 300g; 每支装 20g)	2020.09.18- 2025.09.17
		2	江西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78 8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3	方志军	2100294 4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4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20.07.03- 2025.07.02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7.02- 2025.07.01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20.07.02- 2025.07.01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 2025.07.0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胶囊剂（每粒装 0.25g）	2020.06.08- 2025.06.07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0.3g）	2020.07.03- 2025.07.02
5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胶囊剂（0.3g）	2020.07.03- 2025.07.02
		10042063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普利恩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0.1g）	2020.07.03- 2025.07.02
		31747156	PULEN				
7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心得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 2025.07.02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5105863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7.03- 2025.07.02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胶囊剂（每粒装 0.3g）	2020.06.08- 2025.06.07
8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90142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片剂（0.1g）	2020.07.03- 2025.07.02
9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煎膏剂（每瓶装 200g；每瓶装 300g；每支装 20g）	2020.09.18- 2025.09.17
1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煎膏剂（每瓶装 100g；每瓶装 220g）	2020.09.18- 2025.09.17
		1270257					
13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 2025.09.17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对应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		
					批准文号	药品剂型及规格	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14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 2	严济堂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 2025.09.17
		3115872					
15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中大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丸剂（水蜜丸）（每袋装 6g）	2020.09.18- 2025.09.17
16	方志军	2100294 4	恒汇堂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每盒装 3 克、每盒装 19 克、每盒装 3.5 克	2020.09.27- 2025.09.26
17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 3	药圣堂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丸剂（水蜜丸）（每袋装 6g）	2020.09.18- 2025.09.17
18	王楠	1538739 1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 2025.09.17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酒剂（每瓶装 500ml）	2020.09.18- 2025.09.17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酒剂（每瓶装 500g）	2020.09.18- 2025.09.17
19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 5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煎膏剂（每瓶装 200g；每瓶装 300g；每支装 20g）	2020.09.18- 2025.09.17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药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因此，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限
1	赣 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2025.12.20
2	赣 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13-2025.12.17

C. 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应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对应产品	购进主体	购进主体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 A	维生素 C 咀嚼片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2.01.29- 2024.07.07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对应产品	购进主体	购进主体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17826	维生素 C 咀嚼片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2.01.29- 2024.07.07
3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风湿定胶囊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067	批发	2022.02.09- 2024.07.1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2.01.29- 2024.07.07
			感冒灵胶囊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326	批发	2022.01.29- 2025.12.08
			胃康灵胶囊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 AA7020057	批发	2021.08.13- 2024.07.07
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葡萄糖酸钙片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314	批发	2022.03.21- 2025.08.10
5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788	胃康灵胶囊	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	赣 AA7020647	批发	2021.12.21- 2026.12.20
6	方志军	21002944	心脑血管康胶囊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湘 AA7310219	批发	2020.06.09- 2025.06.08
			清凉油				
7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16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粤 AA7550097	批发	2019.06.25- 2024.06.24
8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粤 AA7561367	批发	2020.02.19- 2025.02.18
		10042063					
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维生素 C 咀嚼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湘 AA7310171	批发	2022.03.29- 2025.04.15
		31747156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对应产品	购进主体	购进主体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10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湘 AA7310252	批发	2022.06.20- 2024.11.12
		5105863					
1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90142	维生素C咀嚼片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湘 AA7310540	批发	2022.01.14- 2024.11.12
		32552265	阿胶补血膏				
12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阿胶补血膏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苏 AA0250256	批发	2020.10.19- 2025.07.02
		1676455	乌鸡白凤丸				
13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阿胶补血膏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赣 AA7020326	批发	2022.03.21- 2025.12.08
14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607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辽 AA0240164	批发	2020.10.23- 2025.10.26
		1270257					
15	高运成	17716353	灵芝桂圆酒	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豫 AA3739226	批发	2019.10.15- 2024.10.14
				监利市天楚药店	鄂 13DbIII H055	零售	2020.11.03- 2025.11.02
				其他客户	/	/	/
16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健脾壮腰药酒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 AA5710179	批发	2021.06.17- 2023.10.24
		3115872					
17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乌鸡白凤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湘 AA7310171	批发	2020.12.24- 2025.04.15
18	王楠	15387391	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	辽宁海外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辽 AA4170017	批发	2021.07.29- 2026.03.18

②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如上所述，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除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褚静和高运成未与公司在相关协议中就产品质量责任主体作出明确约定外，其他商标许可方均已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销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或其子

公司众源药业负责产品质量，商标许可方予以监督产品质量，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六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众源药业为产品质量责任主体。因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销协议中就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的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的情形下，商标许可人具备将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具备生产使用授权商标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人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药品销售的资质，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者产品经营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的约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获授权商标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符合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2. 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1）区分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许可方销售情况如下：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其他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维生素C咀嚼片、心脑康胶囊、风湿定胶囊、感冒灵胶囊、地仲强骨胶囊	先支付20%的预付款，货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2019年度	2,773.83	35.55
				2020年度	3,633.16	43.61
		2021年度		3,818.16	45.61	
		2022年1-6月		1,546.28	40.46	
其	老百姓大	维生素C咀嚼片	一票同行，	2019年度	4.25	0.05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
其他	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乌鸡白凤丸	票到 30 天结算	2020 年度	197.09	2.37
				2021 年度	506.99	6.06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 年 1-6 月	216.47	5.66
其他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儿宝膏、阿胶补血膏	下生产计划后先预付 50%，生产完毕通知之日付剩余 50%	2019 年度	525.90	6.74
				2020 年度	505.63	6.07
		儿宝膏		2021 年度	403.03	4.81
				2022 年 1-6 月	191.07	5.00
其他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	下生产计划后先预付 50%，发货前或发货时支付剩余 50%	2019 年度	382.40	4.90
				2020 年度	585.47	7.03
				2021 年度	374.65	4.48
		乌鸡白凤丸		2022 年 1-6 月	96.05	2.51
其他	方志军	清凉油、心脑血管康胶囊	赣江：款到两日内发货；众源药业：下生产计划时预付 30%，发货前支付剩余的 70%	2019 年度	82.41	1.06
				2020 年度	225.29	2.70
				2021 年度	182.22	2.18
				2022 年 1-6 月	35.31	0.92
其他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感冒灵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	现款现货，货款支付后的 3 个工作日发货	2019 年度	318.69	4.08
				2020 年度	157.25	1.89
				2021 年度	187.28	2.2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腰息痛胶囊		2022 年 1-6 月	38.77	1.01
其他	李顺	参茸卫生丸、健脾壮腰药酒	先预付 50% 货款，提货时支付剩余的货款	2019 年度	295.44	3.79
				2020 年度	177.69	2.13
				2021 年度	132.42	1.58
		参茸卫生丸		2022 年 1-6 月	6.83	0.18
经营企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下月（季度）订单时先预付	2019 年度	27.67	0.35
				2020 年度	37.07	0.44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
业			40%货款，生产完成后发货前将余款付清	2021 年度	31.06	0.37
				2022 年 1-6 月	15.58	0.41
其他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腰息痛胶囊	先预付 50%，发货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2019 年度	29.88	0.38
				2020 年度	39.49	0.47
				2021 年度	39.77	0.48
	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腰息痛胶囊		2022 年 1-6 月	9.40	0.25
其他	高运成	灵芝桂圆酒	发货前一次性支付或者发货后一次性支付	2019 年度	24.06	0.31
				2020 年度	25.93	0.31
				2021 年度	38.02	0.45
				2022 年 1-6 月	76.93	2.01
其他	王楠	健脾壮腰药酒	下订单时预付 50%，出货前支付剩余 50%的货款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139.10	1.66
				2022 年 1-6 月	26.80	0.70
其他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健脾壮腰药酒	先预付 50%货款，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59.25	0.71
				2021 年度	32.95	0.39
				2022 年 1-6 月	6.69	0.18
其他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货票同行，票到 30 天结算	2022 年 1-6 月	29.73	2.66
经营企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阿胶补血膏	预付 30% 货款，发货前支付剩余货款	2022 年 1-6 月	101.67	0.78
其他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

许可方类型	商标许可方	产品	结算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其他	褚静	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权商标	/	/	-	-

（2）如存在同类产品自有商标销售，说明价格、占比、毛利等差异比较情况，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①同类产品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的情况，其中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维生素C咀嚼片	授权商标	1,051.04	73.80	2,081.55	80.45	2,095.31	88.51	1,005.83	84.13
	自有品牌	373.19	26.20	505.92	19.55	272.07	11.49	189.80	15.87
	合计	1,424.22	100.00	2,587.47	100.00	2,367.37	100.00	1,195.63	100.00
心脑血管胶囊	授权商标	484.53	98.82	1,024.64	98.05	886.02	97.45	870.22	97.93
	自有品牌	5.79	1.18	20.34	1.95	23.19	2.55	18.39	2.07
	合计	490.33	100.00	1,044.98	100.00	909.21	100.00	888.61	100.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授权商标	188.77	85.85	606.06	81.31	564.97	78.58	663.88	56.69
	自有品牌	31.11	14.15	139.32	18.69	154.03	21.42	507.28	43.31
	合计	219.88	100.00	745.38	100.00	719.00	100.00	1,171.15	100.00
乌鸡白凤丸	授权商标	125.78	95.70	371.84	98.69	403.93	96.23	341.21	99.50
	自有品牌	5.64	4.30	4.95	1.31	15.84	3.77	1.72	0.50
	合计	131.43	100.00	376.79	100.00	419.77	100.00	342.93	100.00
感冒灵胶	授权商标	49.78	94.73	360.14	77.22	257.87	66.04	338.86	78.14

囊	自有品牌	2.77	5.27	106.22	22.78	132.63	33.96	94.80	21.86
	合计	52.55	100.00	466.36	100.00	390.51	100.00	433.66	100.00
阿胶 补血 膏	授权商 标	79.99	98.68	262.32	97.98	329.75	98.48	291.87	88.71
	自有品 牌	1.07	1.32	5.40	2.02	5.10	1.52	37.14	11.29
	合计	81.06	100.00	267.73	100.00	334.85	100.00	329.01	100.00
参茸 卫生 丸	授权商 标	6.83	15.87	117.35	59.18	164.73	54.45	269.24	71.18
	自有品 牌	36.22	84.13	80.93	40.82	137.78	45.55	109.01	28.82
	合计	43.05	100.00	198.28	100.00	302.52	100.00	378.24	100.00
风湿 定胶 囊	授权商 标	70.21	74.79	213.66	83.95	208.49	80.64	216.07	83.53
	自有品 牌	23.67	25.21	40.86	16.05	50.05	19.36	42.61	16.47
	合计	93.88	100.00	254.51	100.00	258.54	100.00	258.68	100.00
地仲 强骨 胶囊	授权商 标	-	-	0.00	0.00	54.25	21.12	34.16	10.50
	自有品 牌	44.29	100.00	187.24	100.00	202.57	78.88	291.32	89.50
	合计	44.29	100.00	187.24	100.00	256.82	100.00	325.49	100.00
清凉 油	授权商 标	21.20	6.54	141.36	51.18	162.17	52.12	19.48	17.76
	自有品 牌	302.85	93.46	134.81	48.82	148.99	47.88	90.21	82.24
	合计	324.05	100.00	276.17	100.00	311.16	100.00	109.69	100.00

注：以上产品为任一单年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的情况，其中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维生素C 咀嚼片 (元/万片)	授权商 标	407.14	23.20	402.82	33.17	381.53	35.06	366.47	30.16
	自有品 牌	680.48	51.05	696.26	57.98	687.24	60.24	498.48	47.63
心脑康 胶囊 (元/万)	授权商 标	810.48	-21.10	741.88	-18.48	691.68	-6.43	687.29	1.41
	自有	883.93	-6.24	879.56	9.12	890.95	17.18	847.26	17.23

粒)	品牌								
复方银翘 氨敏胶 囊（元/ 万粒）	授权 商标	1,367.9 0	1.23	1,288.61	0.21	1,272.9 2	5.03	1,211.64	9.52
	自有 品牌	1,620.2 1	24.29	1,683.09	32.60	1,849.5 1	39.63	2,379.4 9	54.60
乌鸡白 凤丸 （元 /kg）	授权 商标	104.61	2.69	111.39	14.17	121.09	27.42	115.08	18.42
	自有 品牌	76.59	-19.49	49.57	-82.47	110.91	15.07	113.78	17.86
感冒灵 胶囊 （元/万 粒）	授权 商标	1,307.4 7	-24.83	1,324.66	-18.82	1,320.6 8	-8.83	1,319.6 8	-4.91
	自有 品牌	1,096.7 9	-33.71	1,592.85	12.64	1,600.4 4	11.85	1,563.7 3	12.77
阿胶补 血膏 （元/万 瓶）	授权 商标	171,00 3.53	21.59	158,282. 43	19.25	107,856 .29	25.94	83,813. 24	25.97
	自有 品牌	209,27 2.23	38.44	99,589.0 0	-62.89	131,631 .90	-70.88	171,111. 87	23.11
参茸卫 生丸 （元 /kg）	授权 商标	91.45	-1.10	87.51	-5.24	83.58	-12.15	81.67	-19.20
	自有 品牌	131.37	24.18	132.72	29.26	134.32	33.22	113.22	20.40
风湿定 胶囊 （元/万 粒）	授权 商标	668.51	-15.64	657.73	-11.04	659.79	7.07	656.97	10.44
	自有 品牌	928.43	15.57	936.37	30.91	935.87	34.99	886.99	24.61
地仲强 骨 胶囊 （元/万 粒）	授权 商标	-	-	-	-	1,569.8 4	-0.21	1,719.1 9	12.02
	自有 品牌	1,910.3 4	4.33	2,229.30	34.09	2,812.1 0	48.63	3,068.0 7	50.37
清凉油 （元/万 瓶）	授权 商标	43,628. 32	34.93	43,628.3 2	22.99	41,710. 91	11.76	40,088. 49	7.39
	自有 品牌	8,898.3 2	39.68	8,607.89	21.83	8,905.2 6	26.62	7,105.2 2	9.05

②说明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应对措施，必要下补充做风险提示

A.授权商标销售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类产品分别采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授权商标和自有品牌销售的同类产品本质上为同一种产品，仅存在商标、包装和规格等外部差异，其药品批准文号、配方、疗效等内部指标不存在差异，具有替代作用。而且，不同品牌模式的同类产品目标群体和销售终端存在重叠，主要通

过经销商销往零售药店终端，目标群体为需要使用该类药品的病患，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授权商标销售与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B. 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通过授权商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464.54 万元、5,643.33 万元、5,885.67 万元和 2,354.16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22%、67.74%、70.31% 和 62.7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9%、30.90%、28.31% 和 23.30%。

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a. 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

商标授权销售模式系医药行业的常见的销售模式。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商标权利人利用自身品牌的效应或渠道优势推广销售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从而获取渠道端的利润；发行人优势则是产品质量较好或其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通过与商标权利人合作获取生产环节的利润。两者相互选择合作的原因系看中彼此的优势，通过合作充分发挥彼此的优势，强强联合，互利互惠。

b. 商标权利人就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仅与发行人合作

通常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商标权利人在合作期间将授权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企业（亦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下同）使用在某产品上，则商标权利人不会再将相同商标授权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相同的产品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获授权的 29 项商标的权利人未将授权商标许可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上。以商标权利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例，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号为“4968999”的注册商标授权给新赣江使用在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仲强骨胶囊药品上，将注册号“4969498”的注

册商标授权给新赣江使用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胶囊、风湿定胶囊和感冒灵胶囊药品上，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猫”“京东”“药房网”等网站，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未将前述授权商标许可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与新赣江相同的产品上。

因此，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就授权商标和产品的结合是独家的，双方的合作并非简单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关系，而是相互的依存关系。

c.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且良好

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是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其已经与大型商标授权客户形成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例如已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连续合作超过十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标许可方或经销商未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品牌发生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与合作的商标权利人的合作关系良好。

d.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成本较高

商标权利人能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发行人的相关授权商标产品质量较好。商标权利人通常需要使用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去分辨和挑选药品生产企业。如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则需要使用大量的时间去挑选药品优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导致商标权利人增加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已合作较久，商标权利人的客户已认可发行人生产的药品，一旦商标权利人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其将面临着客户流失的风险。尤其是维生素 C 咀嚼片，发行人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具有独特的口感和味道，客户对发行人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口感、味道已有一定的认可度。如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与发行人合作，则客户需要重新适应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贴有仁和品牌的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口感、味道，重新建立熟悉度和接受度，该过程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因此，在商标授权销售模式下，商标权利人更换合作伙伴成本较高。

e.发行人拥有多条稳定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与自有品牌在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主要销售渠道也不存在重合，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多条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已与安徽华源医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若商标权利人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仍可通过自有品牌和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

C.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发行人的授权商标产品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将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成本、交期等生产制造优势，维系现有优质客户，维持现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借助商标授权客户的渠道优势带动发行人授权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发行人一直将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已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奥匹神药业，自建销售团队，组建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努力引进更多高素质营销人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大自有品牌的宣传力度，提升自有品牌效应，拓宽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站宣传、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拓展新合作经销商，利用现有客户，尤其是市场中比较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客户的示范效应，开发新的大型经销商，借助其渠道优势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医改“强基层”和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推进，药品市场份额呈现逐渐向基层诊疗机构和药店倾斜的趋势。奥匹神药业将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并突出市场下沉能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省级代理商和自主推广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药店等第二、三终端市场，结合自产产品特点，配合学术推广活动，积极开拓基层诊疗市场。目前，奥匹神药业的销售网络已实现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诊所、药店和医药公司。

3. 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说明有偿许可下的定价机制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获授权的商标中，仅以下授权商标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被许可方	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授权使用期限	授权范围	支付对价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 A		2022.01.01-2024.12.31	维生素C咀嚼片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1.5%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2022.06.30(已续签,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	风湿定胶囊	销售给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1.5%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2022.06.30(已续签,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1.5%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2022.06.30(已续签,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5.03.31)	感冒灵胶囊	销售给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1.5%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22.04.20-2025.04.18	胃康灵胶囊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金额的1.5%
众源药业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99		2020.11.12-2023.11.07	阿胶补血膏	销售给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产品总

						金额的 1.5%
--	--	--	--	--	--	----------

发行人将上述使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商标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系按照产品生产成本和费用再加上商标授权费用确定的。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文件，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企业授权商标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授权使用费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0 片/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1 片/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瑞舒伐他汀钙片	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1.5%）收取的商标授权使用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前列安通胶囊、健胃消食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银杏叶分散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按照交易金额的 1.5% 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7 粒*3 板）、野苏颗粒（6g/袋*9 袋）	按销售额的 1.5% 支付

如上表所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企业授权商标收取的费用与收取发行人和众源药业的授权费用相同。

②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商标权利人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的资金往来，且发行人给予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经销商的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商标权利人为经营企业时，相关产品后续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其后续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授权人	购进方名单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2019年度 终端销售 数量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2020年度 终端销售数 量	2021年度 采购数量	2021年度 终端销售数 量	2022年 1-6月采 购数量	2022年1-6 月终端销售 数量	2022年7-8 月终端销售 数量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 限公司关联公司 （万盒、万瓶）	1,136.98	1,073.45	1,284.32	1,294.30	1,286.57	1,241.91	504.70	554.07	34.12
老百姓大药 房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 南）有限公司（万瓶）	1.12	0.92	46.40	42.75	123.48	116.66	61.03	64.78	16.38
修正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 公司（万盒）	-	-	51.28	51.29	50.39	45.86	19.65	25.19	4.50
海南中大药 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 公司（万盒）	47.26	43.93	59.06	57.56	48.64	42.06	15.40	24.86	5.35
江西半边天 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 有限公司（万盒）	108.95	106.56	53.61	52.76	62.68	62.02	13.20	13.86	6.76
修正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 有限公司（万盒）	46.41	46.41	4.11	4.11	-	-	-	-	-
方志军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	19.76	34.29	53.74	45.34	42.02	35.74	8.18	11.94	2.24

	公司（万盒、万瓶）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万盒）	9.90	12.58	12.18	12.12	9.75	8.27	4.89	2.13	2.68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万瓶、万片）	-	-	-	-	-	-	10.14	6.51	3.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进使用授权商标的药品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其后续终端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相差较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合理、必要性；

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下，商标权利人或者产品经销商一般为品牌知名度较大或者销售优势较强的公司，能够将发行人的产品更快进入市场，打开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流通市场，减少流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业绩和产能利用率，使发行人更专注于药品的生产和研发；商标许可方或者产品经销商则能够扩大自身品牌推广和宣传，拓展销售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质量，减少生产成本和投入，实现企业盈利的最大化。

经查询公开文件，采用授权商标方式生产、销售模式的代表企业有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等。该模式是制剂药企生产、销售模式长期发展演进中产生的一种合作形式，符合行业惯例，行业内使用此种模式的生产型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布洛芬颗粒、加替沙星胶囊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多维元素片（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多维元素片（2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湖北华旭达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前列安通胶囊、健胃消食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银杏叶分散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方	授权商标对应产品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ml
	嘉和诚（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茯苓鸡内金固体饮料/蒲公英菊花固体饮料/薏苡仁山楂固体饮料/百合益智仁固体饮料/维生素钙铁锌固体饮料/山药茯苓固体饮料/枸杞益智仁固体饮料/紫苏桔梗固体饮料/玉竹火麻仁颗粒固体饮料/桃仁玫瑰颗粒/黄玉玫瑰颗粒/百合玫瑰颗粒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7粒*3板）、野苏颗粒（6g/袋*9袋）、通窍鼻炎片（12片/板*5板）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 15g*1支*200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 12粒*1板*200盒）、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液（规格：80ml/瓶/盒*80盒）、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袋*200盒）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支*72盒）
	湖南御大夫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200盒/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系市场需求主导，双方发挥各自的专业和优势，减少双方成本，促使双方共同获利，并逐步演变成行业惯例，因此，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商标授权的展期、终止、合同变更等情况，说明部分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必要下做相应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授权商标中协议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说明
----	-------	------	------	--------	------	------	----

序号	商标许可方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说明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6.27-2029.06.27	2019.07.01-2022.06.30	风湿定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感冒灵胶囊	已续签,新的授权期限为2022.07.01-2024.12.31;感冒灵胶囊产品的授权期限是2022.07.01-2025.03.31
2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7512876	乔布斯博士	2010.10.28-2020.10.27; 后续展至2030.10.27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终止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10042063		2013.01.21-2023.01.20			
3	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	1111676	康必得	2017.09.28-2027.09.27	2022.03.10-2022.12.31	腰息痛胶囊、风湿定胶囊	该协议到期,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5105863		2019.05.21-2029.05.20			
4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4609496	艾护	2018.08.13-2028.08.13	2018.09.01-2022.08.13	阿胶补血膏	未续约
		1676455	中大	2021.12.06-2031.12.06	2021.12.06-2022.12.31	乌鸡白凤丸(6g×10袋)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5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2017.10.07-2027.10.06	2022.01.01-2022.12.31	清凉油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6	王楠	15387391	元家老舖 YUANJIALAOPU	2015.11.07-2025.11.06	2022.01.01-2022.12.30	健脾壮腰药酒	拟于授权到期不再续签合同
7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5	辅大 FUTAI	2019.04.14-2029.04.13	2022.01.01-2022.12.31	阿胶补血膏	拟于授权到期续签合同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上述除已续签的授权商标外的其他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的收入占发行人中成药及制剂药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89%、9.89%、8.67%和4.42%，占比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类商标授权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作为许可方商标许可

1. 补充披露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资产标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发行人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维生素 EC 颗粒	2021.01.01 - 2030.12.31	无偿
2	发行人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熊胆滴丸	2021.09.01 - 2022.09.30	无偿
3	发行人	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黄柏片、大黄通便片、丁桂温胃胶囊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4	发行人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宫炎片、强力枇杷露、鲜竹沥、杏香兔耳风胶囊、肝肾滋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5	发行人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抗菌消炎片、六味地黄胶囊、老年咳喘片、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复方鱼腥草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6	发行人	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鲜竹沥、强力枇杷露、猴头菌片	2020.08.01 - 2022.12.31	无偿
7	发行人	昭通市骅成制药有限公司	4687313	奥匹神	普通许可	板蓝根颗粒	2020.10.16 - 2022.12.31	无偿

2. 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1）说明授权许可合理、必要性

发行人将上述注册商标授权给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全部出售给奥匹神药业。该等模式与前述发行人“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相同，系市场需求使然，并成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为了能够打开药品流通领域的市场，一方面需要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则需要拓宽药品的种类，而采用“以授权商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能够满足该等要求。同时，许可使用“奥匹神”商标的产品市场需求大，但发行人并不具备生产此类药品的注册证书，因此，发行人将自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使用发行人“奥匹神”商标的产品出售给奥匹神药业。

（2）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响，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通过许可方商标许可方式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0.20 万元、207.08 万元和 68.4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问询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 2020 年存在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事项。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片剂实际产量分别超环评批复产能 20.91%和 10.40%，存在片剂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装量差异”“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的违法行为”等受行政处罚情形。

（1）药品质量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否覆盖业务开展期间，公司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风险防控等药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2）环保、安全生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

规范情形纠正、整改措施，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含募投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③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④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分别为794.7万元、736.27万元、82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03%、3.95%。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分别于2019年、202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进度新近进展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事项的通知文件等材料；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3.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并取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GMP验收的复函》；
4.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制度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会议记录等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等；
7. 取得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因

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9. 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10. 查阅发行人募投资金项目的可研究性报告；11. 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申请复审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2. 对发行人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蔡生平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药品质量管理

1. 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

（1）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的背景

2018年7月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消息称，其在对缬沙坦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评估的过程中，在未知杂质项下，发现并检定其中一未知杂质为N，N-二甲基亚硝胺（NDMA），该杂质具有基因毒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并同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经研判，根据毒理学数据推算NDMA的每日最大摄入限量为0.1 μg，相当于EMA暂定参考限定值0.3ppm（按每日服用320mg缬沙坦计算）。根据上述限定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所有国内在产的7家缬沙坦制剂生产企业（含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排查，继而各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医药生产企业进行摸排，要求其自检自查药品中NDMA含量。

2019年10月14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发布《关于开展对雷尼替丁等H2受体阻断剂原料药及制剂中NDMA杂质自查自检的通知》（赣药监药生产便函〔2019〕84号），该通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立即开展对H2受体阻断剂产品中NDMA等杂质自查自检工作。

2019年12月31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做好雷尼替丁产品召回工作的函》（赣药监药品生产便函〔2019〕131号），该函载明，发行人送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的23批次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中 NDMA 含量检验结果均超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限值 0.32ppm，且部分批次超限 100 余倍。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①发行人召回所有有效期内 NDMA 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不得再销售和使用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进度及时上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②国家局将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流通环节对雷尼替丁产品进行抽检，对 NDMA 杂质含量超限的确产品可能将按不合格进行处理，发行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流通领域无超限产品；③停止使用库存的超限批次雷尼替丁原料药；④雷尼替丁胶囊恢复生产前必须对原料药进行检验，成品必须全检，在确保符合 NDMA 限度要求的前提下，经风险评估后，确定是否上市销售，若上市销售，需对产品进行跟踪，动态掌握 NDMA 杂质含量，一发现有超限现象，必须立即召回产品。

（2）相应整改情况，后续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

发行人自接到上述通知后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联系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厂家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要求检验检测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的杂质；

②委托常熟理工学院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0 批次，委托广州分析检测中心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3 批次，委托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3 批次；

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库存中不再向下游发货的通知》，并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多次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控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④对生产过程进行自查：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处方投料生产，原辅料清晰，不存在化学反应，成品储存在常温库中，制剂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 NDMA 杂质；

⑤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客户（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客户（潍坊市龙飞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省皓宇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召回函》，于2020年7月7日向客户（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再次召回函》，并于2020年7月8日，发行人总经理、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赴客户督促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召回事宜；

⑥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新赣江召回NDMA杂质超限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通知》（赣药监药品生产〔2020〕41号），发行人加大下游批发企业销售流向的核查，对下游批发企业销售和涉及部分的下游经销批发、连锁、终端派送召回函，并于2020年9月8日派出14个小组对终端进行排查、召回。除产品已使用无法召回和取样外，发行人已召回1,896.393万粒该批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占销售数量的84.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配合地方、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除已使用或取样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外，其余已销售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均已召回并已销毁，并未对消费者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按退货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自本次召回事件发生后未再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因此，本次召回事件后续影响已完全消除。

（3）说明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时对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没有规定相关标准，发行人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符合国家规定，后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才对NDMA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制定新的标准，正是该新标准导致发行人本次召回事件。同时，在此次药品召回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地方、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地召回相关产品，顺利完成召回工作，将危害降到最低，未对消费者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亦就该召回事件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产品召回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否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1	新赣江	2004年4月20日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众源药业	2003年11月13日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仁华医药	2019年6月30日	药品批发销售
4	奥匹神药业	2020年1月17日	药品批发销售
5	裘明堂	2019年7月30日	药品零售销售
6	老俵大药房	2021年1月20日	连锁药店，药品零售销售
7	源古宝生物	2021年7月13日	产品研发阶段
8	国匠堂	2021年5月14日	开展食品等非药品品类业务
9	聚优云酷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10	奥匹神医疗	2021年1月22日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主要包含：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排污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所必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	2018.08.1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是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葡萄糖酸锌，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唑醇，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	2020.03.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6.01.0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是，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间，众源药业因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变更而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变更；2021年9月13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9.09.2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18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22-2025.07.21	批发	是，2022年6月17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换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17-2025.07.21	批发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5-2020.02.04	批发	是, 2020年12月25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0-2024.12.29	批发	
赣AA7910018	仁华医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5-2024.12.29	批发	
赣DB7961101	裘明堂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2026.05.18	零售(II)	
赣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6.07.27	零售(连锁)	是, 2021年8月17日因质量负责人变更而换证
赣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17-2026.07.27	零售(连锁)	
赣DB7911349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建石埠街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	2021.04.19-2026.04.18	零售(II)	是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 CB791214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1.08.26-2026.08.25	零售（连锁）（II）	是
赣 CB7912141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1.08.26-2026.08.25	零售（连锁）（II）	是
赣 CB7912166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1.10.26-2026.10.25	零售（连锁）（I）	是
赣 CB7912165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1.10.26-2026.10.25	零售（连锁）（I）	是
赣 CB7912210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乙类非处方药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1.11.17-2026.11.16	零售（连锁）（I）	是

在取得各自的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前，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未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因此，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③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认证范围	发证主体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JX20170042	新赣江	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2022.12.04	是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认证范围	发证主体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唑醇）（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JX20150061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蜜丸），合剂（口服液），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8	2020.12.17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该公告载明：“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因此，众源药业在其药品GMP证书到期后未再取得药品GMP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有的药品GMP证书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吉市监械经营许20200347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Ⅲ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等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2025.12.10	批发	是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83号	仁华医药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等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1-2021.07.10	批发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83号	仁华医药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 6816,6826,6854, 6863, 6864, 6865,6866,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 01,02,04,08,09,10,14,17,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 18(18-06 除外)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1.07.08-2026.07.07	批发	

在取得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前, 奥匹神药业未开展医疗器械的销售。因此, 奥匹神药业的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⑤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备案人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经营方式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011号	仁华医药	II—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2016.07.01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20210238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新版分类目录编码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20210547号	老俵大药房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1.08.19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29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8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3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6820,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9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60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07,08,09,10,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2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9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7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602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II类医疗器械02/12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2017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8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零售	是
--------------------	-------------------	--	------------	----------	----	---

在各自取得上述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之前，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及其分公司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因此，上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期间。

⑥药品（再）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药品所须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1	发行人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H20066179	2017.11.03-2022.11.02	/	是
2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H36021727	2020.06.08-2025.06.07	2015.06.09-2020.06.08	是
3	发行人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H10880010	2020.06.08-2025.06.07	2015.06.09-2020.06.08	是
4	发行人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44183	2020.06.08-2025.06.07	2015.06.08-2020.06.07	是
5	发行人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B20020176	2020.06.08-2025.06.07	2015.06.08-2020.06.07	是
6	发行人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Z20044244	2020.06.08-2025.06.07	2015.06.08-2020.06.07	是
7	发行人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316	2020.07.02-2025.07.01	2015.07.07-2020.07.06	是
8	发行人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761	2020.07.02-2025.07.01	2015.07.03-2020.07.02	是
9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H36021626	2020.07.02-2025.07.01	2015.07.03-2020.07.02	是
10	发行人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H36022108	2020.07.03-2025.07.02	2015.07.03-2020.07.02	是
11	发行人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H36021877	2020.07.03-2025.07.02	2015.07.03-2020.07.02	是

12	发行人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7- 2020.07.06	是
13	发行人	维生素 C 咀嚼 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4	发行人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5	发行人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是
16	发行人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7- 2020.07.16	是
17	发行人	甲磺霉素肠溶 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18	发行人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是
19	发行人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是
20	发行人	愈酚喷托异丙 嗦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21	发行人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22	发行人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是
23	发行人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2026.04.21	2016.03.22- 2021.03.21	是
24	发行人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2026.04.21	2016.04.26- 2021.04.25	是
25	发行人	维生素 B1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2026.06.16	2015.07.17- 2020.07.16	是
26	发行人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是 (2022 年开始 生产)
27	众源 药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28	众源 药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29	众源 药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0	众源 药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1	众源 药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2	众源 药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3	众源药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4	众源药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5	众源药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是
36	众源药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2025.09.26	2015.09.30- 2020.09.29	是
37	众源药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2025.12.08	2015.12.25- 2020.12.24	是

⑦排污许可证

证书持有者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	91360800759975583T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18.09.11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11-2021.09.10	是
发行人	91360800759975583T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21.03.26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1-2026.09.10	
众源药业	91360800754239835R001Q	中成药生产	2020.06.16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6-2023.06.15	是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须在实施时限内（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2020 年前，中成药生产企业并未被强制性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众源药业在 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⑧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持有者	证号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2018) 兽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8.09.14	江西省农业厅	2018.09.14-2023.09.13	是
新赣	(2018) 兽	非无菌原	2019.06.20	江西省农	2018.09.14-	

江	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	料药（地塞 米松磷酸 钠）		业农村厅	2023.09.13	
---	------------------	---------------------	--	------	------------	--

⑨兽药 GMP 证书

证书持有者	证号	验收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2018) 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8.09.14	江西省农业厅	2018.09.14-2023.09.13	是
新赣江	(2018) 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	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6.2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8.09.14-2023.09.13	

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赣江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赣江未生产相关兽药产品。

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持有者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新赣江有限	兽药原字 140921144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6.04	农业农村部	2019.06.04-2024.06.03	是
新赣江	兽药原字 140921144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9.09.16	农业农村部	2019.09.16-2024.06.03	

新赣江自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件号批件取得后方开始生产相关兽药产品。因此，兽药产品批准文件号批件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⑪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奥匹神药业持有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赣 B202007960050，颁发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在取得上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之前，奥匹神药业未开展有关业务。因此，奥匹神药业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覆盖奥匹神药业报告期内的有关业务开展期间。

⑫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SC20136080200049	发行人	食品添加剂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5	是

⑬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主体业态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6.02.0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是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2020.05.12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	是
JY13608020043926	裘明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堂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主体业态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行政审批局		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3601040014933	仁华医药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7.03.14	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22.03.13	食品销售经营者	是，2021年7月起，仁华医药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在取得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未开展食品销售活动。因此，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覆盖了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期间。

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513	2018.08.20	是，2021年7月，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变更，重新换证。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8623	2021.07.14	
众源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527	2019.11.13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18082010393300016710，备案号码为3606600012，发证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⑯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1096041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08年12月30日，核发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有效期为长期。该证书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期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的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根据《国家建材局锅炉、压力容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锅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必须有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才能独立操作。发行人及子公司众源药业生产经营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且有效期限能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②发行人其他非生产企业的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批发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药品批发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作为药品批发企业，其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执业药师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相关规定，门店的管理应当符合本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相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规定：原则上，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

配备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老俵大药房为连锁药店的总部，发行人子公司裘明堂及老俵大药房六家分公司为药品零售企业，该等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所需资质，且有效期限能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奥匹神医疗、聚优云酷、国匠堂和源古宝生物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3. 公司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风险防控等药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质量管理及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的把控、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等方面对业务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从进厂原辅料的供应商合法资质、现场质量审计及试用情况等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并制定了《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②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妥善地管理物料，并制定了《原辅料接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管理规程》《中药材（饮片）接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管理规程》《成品接收、贮存与发放管理规程》《原辅料接收标准操作规程》《特殊物料接收、贮存标准操作规程》《成品接收、贮存标准操作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物料贮存码垛标准操作规程》等。

③发行人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A. 发行人配备了适当的设施、设备、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并制定了有关人员、设备、厂房设施等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标准操作规程》《人员进出一般生产区标准操作规程》

《人员进出洁净区标准操作规程》《非工作人员进出控制区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人员意外创伤处理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各功能间控制人员标准规程》《设备管理规程》《设备设计、选型和购置管理规程》《洁净厂房管理规程》。

B.发行人生产的每一步操作均有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现场配有 QA 监督员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发行人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配料称量、复核标准操作规程》《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净化过滤器清洗、更换标准操作规程》《容器具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清场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周转用车清洁消毒标准操作规程》《物料进入车间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车间物料暂存标准操作规程》《中药材净制（净选、清洗）岗位标准操作程序》《中药材润制、切制岗位标准操作程序》《中药材干燥工序岗位操作程序》。

④发行人设有完全独立的质检场所，检验设备齐全，对生产的药品从原辅料到中间产品及药品按法定的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发行人制定了成品检验操作规程、原辅料检验操作规程、通用检验操作规程、包材检验操作规程以及药材检验操作规程。

⑤发行人每批成品（药品）上市、出厂前，质量管理部要收集与该批成品（药品）相关的制造、包装、检测记录，经审核无误后由质量授权人可签名放行，否则不予放行。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放行管理规程》《药品出厂放行管理规程》《质量授权人管理规程》等。

⑥发行人建立了药物警戒体系、药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理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重点监测管理规程》《药品安全性监测规程》《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处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等。

（2）质量管理及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吉）市监药罚〔2019〕2号），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感冒

灵胶囊（批号为 20170309）经新余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查项中“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处没收违法所得 26,400.00 元，罚款 26,400.00 元，合计 52,800.00 元。2019 年 4 月 10 日，新赣江缴付了前述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52,800.00 元。根据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等金额，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有效地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公司有生产、销售、购进假劣药及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遵守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并未就产品质量受到其他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质量原因导致产品退换货或滞销的金额亦较小。因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环保、安全生产

1. 说明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规范情形纠正、整改措施，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

发行人生产的片剂属于混装制剂制药，2020 年和 2021 年片剂产品的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核定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91% 和 110.40%，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其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规定，该《清单》适用于发酵类制药、化学合成类制药、提取类制药、中药类制药、生物工程类制药、混装制剂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清单》第一条规定规模的重大变化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混装制剂制药的规模增加不属于该《清单》规定的情形，即制剂制药的规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混装制剂制药不存在《清单》中所述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混装片剂利用率超产 10.40%和 20.91%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重大变动。

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 10.40%和 20.91%未达到该重大变动的标准，且发行人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混装片剂利用率超产 10.40%和 20.91%不属于《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公司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该项目中包括新增年产 16 亿片片剂产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就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计划建设期为一年，项目验收后，发行人片剂产品原生产线和募投新产线能够同时投入生产，原生产线能够在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年产 8 亿片片剂产品）内进行生产，剩余部分可通过募投新产线进行生产，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产能年产 24 亿片将能够覆盖发行人实际生产片剂产品的产量。

同时，发行人已就 2022 年产量情况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 2022 年片剂产品产量将不会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产能限度。如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计产能将超出环评批复核定的限度的，本公司将提前向有关环保部门申请，并按照有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环评或备案手续。”

（3）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超产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片剂利用率超产 10.40% 和 20.91% 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筹备新增片剂生产线，且取得了环评批复，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受限制等潜在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含募投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属于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公司中成药主要为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感冒类用药和补益类用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为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儿宝膏、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和清凉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的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用于开展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的临床试验和甲硝唑片（0.2g）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4 生物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和“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导向
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06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04	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化学原料药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园区集聚。引导中药、民族药企业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医药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和绿色安全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导向
3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20	以提升药物品质为目标, 加快推广化学原料药绿色制备和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不断提高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4	《医药工业发展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	2016.10.26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 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 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 建设 3-5 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 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
5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14	鼓励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做大做强, 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督促企业主动提高产品质量, 实现到 2020 年, 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
6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8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 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0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 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基础。明确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 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 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技术水平有效提升, 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 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 绿色标准不断完善, 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 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 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导向
8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1.22	全面提出完善健全措施,该措施涉及到七大方向（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和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促进中医药产业的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9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29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的基础原料和有效成分,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系统观念,补齐技术装备短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10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2021.12.30	该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0 方面主要任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产品（含募投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等维生素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心脑康胶囊、感冒灵胶囊、儿宝膏等中成药。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为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儿宝膏、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等。

本所律师将上述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募投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生产经营（含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投项目的产品也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被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因此，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3. 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说明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采购硫酸、盐酸、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用于药品生产或检验。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危险品验收、贮存、发放标准操作规程》，明确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管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存放、发放的要求

A.危险化学品要有固定的存放地点，做好标识，方便作业，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应放在特设库房并与相邻的生产厂房有一定的距离，充分利用库房的布局，合理存放。

B.危险化学品应尽量采取单层码放，不得挤压，防护性质及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料应分开发放，不能相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性质，放于避光、阴凉、干燥、通风等条件下。

C.仓库要做好定期盘点和检查工作，对所管辖的危险化学品的保质期限要有明确了解，及时作出危险性判断。仓库要保证达到通风、防潮、严禁碰撞、防止静电等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如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或上报申请解决。

D.仓库发放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使用部门单日使用量发放，发放时不足一件的按一件发放，如需超量领用，需凭主管部门签字批准后发放。

②使用部门领用的要求

A.使用部门根据单日使用量领用，领用时不足一件的按一件领用，如需超量领用，需凭主管部门签字批准后领用。

B.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前，要首先对其特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作充分了解，要认真仔细地阅读产品说明书。

C.操作人员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要求，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按规范进行操作，采取必要措施杜绝或减少对环境、安全健康的影响。

D.使用过程中剩余的或残余的危险化学品，要作妥善保管，如属 C、D、E 类固体废弃物的，则要及时交回收库集中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有较完备

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叉车、锅炉、电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相关操作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人与职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设施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危害及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奖惩管理等，明确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操作规程及管理职责。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2万元，众源药业于2021年2月缴纳罚款2万元。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众源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因该等事件加强了对锅炉的检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奥匹神药业、老俵大药房、源古宝生物、裘明堂自2019年1月1日（若上述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2022年8月22日，在该辖区内，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1）发行人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备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裘明堂、老俵大药房等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从业人员亦具备从业所需的资质，如执业药师证等。

（3）发行人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已建成项目包括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扩建项目、众源药业中成药 GMP 改造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除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外，其他两个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实施日常安全检查及月份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并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做好消防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5）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目前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

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若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则自设立之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

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上述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能够按照有关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及经营，均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政策，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1. 补充披露申请进度新近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已制作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申请材料，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新赣江在列表内），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后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复审，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385 号），本次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成立，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等产品，核心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21 年员工总人数为 275 人，研发人员为 32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总人数比例为 11.64%。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7,101.77 万元，2019 年-2021 年合计销售收入为 45,539.20 万元、合计研发费用为 2,070.66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 4.55%。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按专项报告列示的研发项目，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3,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6.06%。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近三年内有 17 个立项的研究项目，均有科技成果，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述表格中，新赣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用的数据系其单体数据，不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数据。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认定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问询问题 8. 预付江西宇能制药款项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26.10 万元、697.84 万元和 511.72 万元，主要预付账款对象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宇能制药），分别为 498 万元、298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朱飞轮、朱飞虎共偿还张爱江股权转让款、借款及利息合计约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能制药采购 200 万元的地塞米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和宇能制药签订预付款采购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和目前进展情况。（2）说明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和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发生原因，截至目前偿还情况。（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预付账款明细表；
2. 取得发行人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能制药”）签订的预付款采购合同，查阅预付宇能制药的付款凭据、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凭据并抽查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3. 对宇能制药进行访谈和函证；
4. 查阅宇能制药提供的 2018 年 8 月和 9 月的银行存款日记账；
5. 取得张爱江和宇能制药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的资金往来流水明细；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

负责人、朱飞轮和朱飞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和宇能制药签订预付款采购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和目前进展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宇能制药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地塞米松，合同数量1,560kg，合同单价（含税）4,250元/千克，合同金额为663万元。后因市场波动，原料价格调整，双方友好协商后于2019年7月8日签订《调价协议》，将产品单价（含税）调整为4,000元/千克，后续到货按照调整后价格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该预付款采购合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合同进展
2019年12月31日	待发货，期末预付49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到货500kg，相应结转预付账款200万元，期末预付298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宇能制药退回剩余298万元预付款项，合同终止。

（二）说明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和同类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宇能制药采购的原材料为地塞米松，采购价格按照2019年调整后价格（含税）4,000元/千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原材料地塞米松需求量较少，仅向宇能制药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中2019年度，宇能制药地塞米松产品对除公司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最低价格（含税）为4,150元/千克，最高价格（含税）为4,370元/千克，宇能制药考虑到公司采购数量较大，货款支付及时，在销售价格方面，结合市场行情，适当给予了部分优惠，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发生原因，截至目前偿还情况。

1. 往来明细

张爱江与宇能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主要系朱飞轮、朱飞虎应付 2014 年受让张爱江持有的宇能制药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由于资金紧张，朱飞轮、朱飞虎从 2018 年才开始陆续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和利息，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大，利息率较高。报告期初，朱飞轮、朱飞虎合计应付张爱江 1,424.00 万元，报告期末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张爱江与朱飞轮、朱飞虎之间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借款余额	收回本金	新增借款	期末 借款余额	收到 借款利息
2019 年度	1,424.00	380.00	45.00	1,089.00	316.00
2020 年度	1,089.00	605.00	44.00	528.00	169.73
2021 年度	528.00	528.00	-	-	94.40

2. 发生原因及偿还情况

宇能制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原为张爱江控制的公司。宇能制药成立以来，朱飞轮一直在宇能制药任职，负责运营，并持有宇能制药少数股权。

2014 年 3 月，张爱江计划退出宇能制药，当时宇能制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爱江控制 82.5% 股权，朱飞轮控制 17.5% 股权，经友好协商，朱飞轮、朱飞虎兄弟二人收购了张爱江控制的宇能制药 82.5% 股权，同时收购了张爱江控制的与宇能制药业务相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的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贞纳”），合计作价 2,000.00 万元。

朱飞轮、朱飞虎收购宇能制药、爱贞纳后，因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压力较大，经与张爱江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款暂不支付，转为个人借款，按月支付利息，待资金充裕时再陆续偿还本金。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朱飞轮、朱飞虎在个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向张爱江拆借少量资金。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朱飞轮、朱飞虎，尚欠张爱江 1,424.00 万元；报告期末，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要关联方与宇能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预付账款支付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公司与宇能制药业务的真实性

宇能制药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具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其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药，与新赣江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

2018年7月，新赣江计划开展兽药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年8月9日，公司和宇能制药签订了原材料地塞米松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数量1,560kg，采购单价（含税）4,250元/kg，合同款项663.00万元，合同签订后，新赣江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330.00万元。

2018年9月，受公司地塞米松磷酸钠兽药原料药开发项目主要负责人离职影响，原计划的中试生产计划推迟。

经与宇能制药协商，新赣江主动要求对方推迟发货时间，待新赣江中试生产准备完毕，再履行合同，同时新赣江追加预付款168.00万元，至此，新赣江累计预付货款金额为498.00万元。

中试生产计划推迟以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未及时启动地塞米松的中试工作。2019年9月，宇能制药与公司主动联系，要求新赣江及时履约。考虑到地塞米松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原采购价格（含税）由4,250kg/

元调整至 4,000 元/kg，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调价协议》。

2020 年 3 月，新赣江地塞米松磷酸钠中试生产条件准备完毕，宇能制药将价值 200.00 万元的 500kg 地塞米松原材料交付公司并验收入库，新赣江启动中试工作。由于中试生产出来的地塞米松磷酸钠产品整体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决定终止了对此项目的再投入。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宇能制药沟通协调退款事项，宇能制药考虑到库存不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宇能制药随即退回新赣江剩余的预付货款 29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宇能制药的预付款项，系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预付的原材料地塞米松货款，公司采购地塞米松是为了生产兽药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符合商业背景和逻辑，采购业务真实、合理。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新赣江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和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宇能制药支付地塞米松产品预付款 330.00 万元及 168.00 万元。

通过查阅宇能制药银行存款日记账，宇能制药在收到上述预付款后，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以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薪酬等。

同时查阅张爱江银行流水，新赣江支付宇能制药预付货款当月即 2018 年 8 月和 9 月，张爱江仅收到朱飞轮归还的欠款利息 1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赣江与宇能制药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问题 9.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事项涉及收入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成本费用重分类等，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70.39

万元和-218.4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10%、-4.7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占用金额 51.51 万元。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和仁华医药存在利用人卡收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关联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6）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避免公司资金占事项的承诺；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奥匹神药业个人卡代收贷款的情况出具的承诺；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等方面，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治理层、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达咨询	496.9846	9.70
2	张爱江	3,485.7012	68.05
3	张明	498.0946	9.72
4	张佳	249.0498	4.86
5	张咪	249.0498	4.86
6	刘晓鹏	100.0000	1.95
7	严棋鹏	42.5000	0.83
8	其他股东	1.1200	0.02
合计		5,122.5000	100.00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03%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针对发行人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

（1）运行有效的三会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制衡有效的治理层和管理层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监事以及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爱江	董事长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晓鹏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蔡生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曹爱平	董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程谋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石美金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肖永欢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孙香花	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刘晓鹏	总经理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蔡生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曹爱平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张佳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公司董事会中7名董事中仅有一名董事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担任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两名为实际控制人（张佳担任副总经理，严棋鹏担任董事会秘书），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4）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公司资金占事项的承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5）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三会及管理层、各部门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能有章可循，虽然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但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列表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现金交易	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收款分别为51.33万元、37.78万元和22.64万元。	（1）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 （2）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规模、收款范围，要求除满足《资金管理制度》中允许的现金支付事项外，其他货币收支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022年1月，发行人现金收款1.72万元，2022年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现金收款情况。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7.58万元、26.25万元。	（1）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其自身合法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2）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 （3）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	自2021年12月31日以来，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员工代收货款	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0.91 万元、148.14 万元和 77.14 万元。	<p>(1)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p> <p>(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微信账户，停止业务员代收货款；</p> <p>(3) 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不再发生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再次发生。</p>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转贷	2020 年 8 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存在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 2 笔银行贷款的情形，每笔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	<p>(1) 公司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转贷银行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清偿完毕，至此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过银行转贷情况；</p> <p>(2)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p> <p>(3) 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发生转贷事项的主体单位仁华医药 40% 的股权出售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4) 公司加强了子公司与公司的信息沟通，要求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判断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确认并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能实施；</p> <p>(5) 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p> <p>(6)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再次出现转贷的情形。</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个人卡代收	奥匹神药业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等；仁华医药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供应商返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等。	<p>（1）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于2021年8月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奥匹神药业于2021年4月开立企业微信账户，后续货款均通过企业微信或银行账户收取，工资、绩效等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并于2021年12月注销在手个人卡。</p> <p>（2）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p> <p>（3）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取，严禁个人代收；”、“所有支出款项，须经审批后由公司对公账户统一付款。”</p> <p>（4）公司已组织业务员学习《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其收款行为，诊所、药店零星收入必须打款至企业微信或公司银行账户；</p> <p>（5）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会计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强化各责任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p> <p>（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一、奥匹神药业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三、若奥匹神药业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奥匹神药业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p>	通过前述一系列整改措施，自2021年8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重大对外投资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购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p>(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补充确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预计的议案》，对公司超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3,000.00万元额度的理财进行补充审议；</p> <p>(2)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补充确认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董事会决议；</p> <p>(3)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8,000.00万元；</p> <p>(4) 公司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 公司要求财务部、证券部完善理财投资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同作为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责任人，确保对外投资及时传递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由财务部及证券部同时做好投资台账，确保对外投资切实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再行购买；</p> <p>(6) 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p> <p>(7)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本次审议、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经验总结，明确证券事务代表应做好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台账，同时判断是否应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前期审议决议时，应将前次决议作为附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复核、审议，确保审议程序的正确性；</p> <p>(8) 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为其子公司众源药业向兴业银行吉安分行贷款1,200万元事宜提供了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p>(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1,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银行贷款提供1,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2）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项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p> <p>（3）公司特邀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4）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5）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6）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7）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8）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9）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10）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5、9、11 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股东张爱江回避表决，其他有关股东未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	<p>（1）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公司未重新召开股东大会，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对议案 3、议案 5 和议案 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0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100 万股，同意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股东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熟记需要回避的股东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4）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股东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地判断；</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张爱江、张佳、张明、张咪、严棋鹏五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 5 位股东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p>（7）董事、监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p>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未回避表决的不规范情形。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并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实施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股东回避事项不正确之处。	
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事先审议程序	<p>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吴力勇签订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公司所持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即无论仁华医药盈利情况如何，吴力勇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张爱江、张燕娥为众源药业的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2021 年公司因财务资助向张佳拆入 180 万元、向陈云芳拆入 50 万元。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p>	<p>（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事项进行自律检查，确保报告期内没有未审议或披露的关联交易，如发现未审议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则进行补充审议或披露；</p> <p>（3）公司加强管理层、员工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制度内容；同时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了解相关规则，确保后续关联交易能够及时审议并披露。</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仅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未结合实际业务开展，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p>（1）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p> <p>（2）公司将《子公司管理制度》下发至子公司，要求子公司开展学习《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活动，并督促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p>	发行人已建立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生产领料审批不到位	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审批时，领料单上只有领料员、仓管员签字，没有车间主任的签字，不符合公司《车间物料领	公司组织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车间物料领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证领料单按照制度进行签字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用、存放、退库标准操作规程》4.1条规定：“车间主任核对批生产指令内所领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信息无误后签字。”		
存在对赌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公司与仁华医药2019年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但未及时披露该业绩对赌的相关内容；2021年6月，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吴力勇回购公司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674万元，同时约定原《收购协议》终止即对赌终止。上述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但未详细审议并披露《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终止事宜。	<p>(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p> <p>(2)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仁华医药采购承诺终止履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5)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6)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披露。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	<p>(1)2021年4月，公司发现该等事项后立刻进行了差错更正，张爱江已于2021年4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p> <p>(2)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p> <p>(3)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加强培训学习，加强了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p>	自该等事项发生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行，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	<p>(1) 全面推行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2)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p> <p>(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报告期初提高。
产品存在装量差异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新赣江因感冒灵胶囊（批号为20170309）“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受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6,400.00 元，罚款 26,400.00 元，合计 52,800.00 元。	<p>(1) 2019年4月10日，新赣江缴付了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52,800.00 元；</p> <p>(2) 整改生产的感冒灵胶囊（批号为 20170309）装量情况，严格遵守装量规定。</p>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装量差异事项。
锅炉未定期检验	2021年2月3日，众源药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锅炉被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2万元。	<p>(1) 众源药业于 2021 年 2 月缴纳罚款 2 万元；</p> <p>(2) 对锅炉按照规定进行了检验。</p>	众源药业已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再发生锅炉未定期检验的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0年4月，新赣江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 万元，新赣江为该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该对外担保事项，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p> <p>(2) 全面核查新赣江对外担保事项尤其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否存在遗漏未审议或披露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及披露；</p> <p>(3)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专门会议，就此事项进行深刻反思，</p>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基于公司对对外担保审议标准未充分理解，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免于审议及披露，因此，公司未能对该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总结经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专业知识能力和水平；</p> <p>（4）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增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理解；</p> <p>（5）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前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核权限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p> <p>（6）公司股东及监事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掌握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共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2022 年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等是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了有效的判断和监督，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准确性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p> <p>（8）公司完善内部信息互通及共享，要求对外担保事项须提前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明确对外担保事项一律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p> <p>（9）公司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对今后造成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从而增强相关主体的责任心。</p>	
<p>存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p>2021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回避了张爱江表决。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前述议案应当回避的董事人员为张爱江、张佳，该等</p>	<p>（1）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故未重新召开董事会</p> <p>经统计，除去理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对前述议案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3 人，其中表决同意的人数为 3 人，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有表决权的人数的 100%。因此，该次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完全回避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p>	<p>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董事未回避的情形。</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议案存在应当回避但未回避表决人员的情形。	<p>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学习，充分理解并熟知需要回避的人员，在后续审议相关事项时及时提出自身存在的应回避事项；</p> <p>（4）要求董事在表决事项前，自行先判断该事项是否与自己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须在董事会召开前严格审查回避事项，事前判断是否需要回避以及回避的人员；</p> <p>（5）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做出准确地判断；</p> <p>（6）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7）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股东大会前增加对董事张爱江、张佳两人回避是否一致的检查事项，上述 2 位董事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审议同一议案时，其涉及回避情况应当一致。</p>	
存在回避表决的事由不正确	<p>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股东大会决议写明，6 名股东均应回避，但都回避将无法审议，所以都不回避。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企业为国匠堂及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东张爱江、凯达咨询、张明、张佳、张咪、刘晓鹏、严棋鹏不存在关联关系，理应不用回避。</p>	<p>（1）本次回避理由不正确，但结果不影响表决结果。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21.38 万股，其中同意的股份为 5,121.38 万股，表决同意的股份占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回避理由不正确不影响表决结果；</p> <p>（2）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回避事项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理解；</p> <p>（3）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牢记董事回避的人员情况，能够确保作出准确的判断；</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前应查看相关法规，并仔细核对逐条判断相关议案是否需要回避以及需要回避的主体；</p> <p>（5）自此次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东回避不准确的情形。</p>	自整改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回避表决的事由不正确的情形。
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尚医尚药和罗来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	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基本情况	具体解决措施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p>定的业绩对赌未及披露</p>	<p>于2020年1月9日签署的《合资协议》，罗来兵承诺新公司（即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①前12个月，发展会员数量10,000家；销售收入2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300万元。②至第24个月，发展会员数量30,000家；销售收入6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600万元。③至第36个月，发展会员数量60,000家；销售收入10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④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 上述业绩对赌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p>	<p>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七章承诺事项管理中对公开承诺及其变更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进行深刻、细致地学习；</p> <p>（3）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续针对存在公开承诺的情况，均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p> <p>（4）要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重视对条款的充分理解，当存在主观判断情况时，应加大与法律、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力度，经持续督导确认后，仍存在疑问时，应主动与股转系统监管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对法律法规理解的充分性、准确性，切实完善审议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p> <p>（5）公司特邀中介机构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就承诺事项的审议权限进行现场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加强上述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p>	

2022年8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该仁华医药对赌事项及完成情况未对外披露、回避表决不正确、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棋鹏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对新赣江、董事长张爱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总监曹爱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问询问题 16.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申请材料，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及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且主要以商标授权有偿经销销售，公司胶囊剂产能利用率各年度为 50%左右，颗粒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72%、5.10%、7.76%。因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同时产生的研发费等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2）结合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盈利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持续盈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等资料；2. 查阅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6.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及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众源药业，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众源药业，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搬迁扩产项目。

众源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坐落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毗邻庐陵生态文化园，根据《吉安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2019-2035）》，其所处地目前属于防护绿地范围，政府已建议尽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主要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实际生产能力有限，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要求，亟需完成厂区搬迁和落后生产线淘汰，引入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现代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计划在众源药业 2021 年新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引进自动智能化提取设备和中成药生产线，降低众源药业生产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该募投项目产品包括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清凉油。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为新赣江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公司已具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并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该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

③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赣江。该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

的研发实验设备为公司未来药物研发创造更优质的研发环境；同时，加大公司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对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进行临床试验，以及对甲硝唑片（0.2g）开展一致性评价。该项目未涉及产品投产情况。

（2）募投项目产品现有产能利用情况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相关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药酒剂（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等，均已取得国药准字药品注册文件）、煎膏剂（阿胶补血膏、儿宝膏等）、丸剂（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等）、搽剂（清凉油等）等剂型。报告期内众源药业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酒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23.40	46.80	46.80	46.80
	产量（万瓶）	6.18	47.36	20.72	49.31
	产能利用率	26.41%	101.20%	44.26%	105.36%
煎膏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78.00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万瓶）	50.28	121.43	124.89	115.68
	产能利用率	64.46%	77.84%	80.06%	74.15%
丸剂	环评批复产能（kg）	168,480.00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kg）	14,060.88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产能利用率	8.35%	14.64%	21.22%	22.60%
搽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78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万瓶）	376.25	397.24	337.68	153.93
	产能利用率	48.24%	25.46%	21.65%	9.87%

报告期内各期，众源药业药酒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6%、44.26%、101.20%和 26.41%，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提价、疫情等因素影响，药酒剂产品的订单减少，2021 年度疫情形势缓解，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恢复。煎膏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5%、80.06%、77.84%和 64.46%，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丸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60%、21.22%、14.64%和 8.35%，整体维系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环评批复产能较大，公司实际产能受设备、人员等因素制约，无法达到。总体上，2020 年度丸剂的产量属于公司订

单充足情况下的产量状态情况，2021 年度经销商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搽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5.35%、45.90%、25.46% 和 48.24%，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众源药业对清凉油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其销量将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片剂产品。报告期内新赣江片剂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37,099.80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产能利用率	92.75%	110.40%	120.91%	92.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新赣江口服固体制剂片剂产能利用率均较高，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募投扩产具备一定必要性。

2.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1）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等	合计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1,007.14	4,730.04	15,737.18
2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221.72	3,774.97	3,996.69
3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	394.02	394.02
	合计	11,228.86	8,899.03	20,127.89

（2）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考虑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剂型较多，固定资产难以直接分配到各剂型产品，直接采用产能变动数据存在难度。公司选择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配比关系来衡量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87.00	11,007.14
	机器设备	719.03	4,730.04
	合计	1,306.02	15,737.18
主营业务收入		2,087.87	21,026.34
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		3.56	1.9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		2.90	4.45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为1.91，低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3.56，主要原因为众源药业原有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造价低，因此账面原值相对较低。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为4.45，高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2.90，主要系众源药业原有设备相对落后，生产效率低下，募投项目新购置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设备性能更好，能够有效地扩充众源药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价值变动以及设备先进性等因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 31日（只含片剂）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55.70	221.72
	机器设备	661.09	3,774.97
	合计	1,039.15	3,996.69
片剂主营业务收入		3,439.56	6,033.71
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		6.19	27.2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		5.20	1.60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为27.21，高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6.19，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已有厂房上进行建设，因此新增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较少，对应的新增房屋建筑物投入产出比较高。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为1.60，低于2021年度的投入产出比5.20，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A.新增的机器设备相较原有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其加工精度更高，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因此设备单价更高；B.2021年度，片剂销量较好，产能利用率为110.40%，因此营业收入较高，机器设备对应的投入产出相对较高；C.公司目前

片剂为 2 条生产线,产能为 8 亿片,此次新增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4 条生产线,产能为 16 亿片,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机器设备的产出产能未考虑其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的产能提高,导致效益偏低。实际上由于新增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了人工作业、加快生产速度,片剂募投项目实际产能满产可以达到 24 亿片,对应营业收入也会更高。

3.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完成厂区搬迁,淘汰落后生产线

根据《吉安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2019-2035)》,众源药业厂区所在地处于规划中防护绿地范围内。随着规划的不断推进和实施,众源药业厂区未来面临土地改性被征迁的可能性,需尽快寻找合适厂址搬迁。同时,众源药业现有主要罐装提取设备和包装设备的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设备成新率低、故障率高,生产效率低;而且由于众源药业生产设备投产较早,设备自动化程度低,需要更多生产维护人员,不仅人工成本高,而且存在手工操作误差。因此,众源药业目前的厂房和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其生产需求,亟需完成厂区搬迁和淘汰落后生产线,引入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现代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

②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A.部分产品产能受限,无法实现规模化效应

众源药业现阶段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部分主打产品基本仅能满足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众源药业目前主打产品儿宝膏、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分别仅开拓 1-2 家经销商销售,主要原因为产能基本饱和,考虑到后续满足经销商日益增长的市场,无法开拓新的经销商,也无法开拓自有品牌。目前,产能受限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其次,由于产能不足,众源药业现有中药口服固体制剂类产品 21 个批文,其中在产产品只有 2 个。

同时,受制于现有产能,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益。

B.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加大，销售渠道逐步建立

2020年1月，众源药业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主要负责公司和众源药业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正在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以清凉油产品为例，2022年1月众源药业通过在央视七套投放广告，扩大了产品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奥匹神药业正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目前已建立覆盖18个省份的经销商渠道，并建立专人对接制度。

2022年1-6月，公司通过奥匹神药业销售的中成药及化学药品制剂销售金额为940.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58.60万元，增幅为417.69%。其中清凉油为今年的主推产品，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为280.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8.79万元，增幅为446.32%，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建立，各产品逐步加大推广力度，众源药业目前产能无法保障后续的销售市场，亟需扩产。

③助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吉安市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主要体现为加快小蓝医药产业集群、樟树医药产业集群、袁州医药产业集群、章贡医药产业集群、峡江医药产业集群、永丰医药产业集群等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加快企业项目集聚，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产业招商和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和调整产业集群结构，打造各自优势和产业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和打造新的中医药产业集群，不断优化中医药产业布局，提升中医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

（2）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07%、120.91%、110.40%和92.75%，近两年，产能利用率突破100.00%，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

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因此受到消费者青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因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而成为家庭选购常用药。近两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销售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鉴于疫情引起的消费者生活方式以及观念上的改变属于不可逆变化，未来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销售将会保持增长状态。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维生素 C 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公司亟需新建化学药品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以提高销售订单的交付能力。本项目的投产可突破公司产能瓶颈，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市场占有率。

②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保持现有原料药及制剂品种优势，布局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打造一个完善的大健康生态产业链，向综合性品牌药企转变。但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与行业优秀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最大的竞争对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硬件条件处于行业领先先进水平，公司若想取得竞争优势，除具备优质服务和客户资源外，还需具备良好的软硬件条件。

为实现公司打造大健康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需要优化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高标准的生产洁净车间，购置国内先进的制粒、干燥、瓶装等生产设备以及有预压功能的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压片的工艺水平，持续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合理优化生产线布局以节省物料和产品搬运时间，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化学药品制剂是我国居民日常使用最广泛的医药产品，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额为 5,821 亿元，到 2020 年该销售

规模增长至 8,36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3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将新建一个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主要生产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04%，经济效益良好，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47.18 万元，将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公司产品涵盖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感冒类用药、骨科类用药、心脑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维生素类等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同时兼顾有市场销售前景的药品作为辅助战线，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链，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将“质量为纲，信誉为本，开拓进取，务实创新”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的主导思想，对国内尚未有生产批件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开展仿制药研究。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具有抗组胺作用、抗胆碱作用和显著的镇静作用，可帮助减轻入睡困难。目前国内销售的辅助治疗睡眠的药物以处方药为主，而琥珀酸多西拉敏片属于 OTC 药物，无需医生开具处方即可购买，且短期按剂量服用不会成瘾，副作用小。未来，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有望逐步进入日常消费领域从而拉动其需求增长。若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能研发成功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与适用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动力，亦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

要举措。

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长期以来，仿制药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药品市场份额，但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为提高仿制药质量，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随后，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2018年政府开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并陆续颁布相关文件。文件中明确“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并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的不断推进，低端仿制药进入微利时代，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将会赢得更大市场空间。同时，带量采购亦将促进制药行业加大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和创新药的投入，加速产业升级。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现有的研发成果与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条件，积极开发新产品，推进仿制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③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化的基础

新药品在获得生产批件、进行产业化前需进行中试放大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等。其中，中试是对研发小试成果进行工业性放大试验，确定稳定、可行的生产工艺，考察反应规模放大的规律，为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确定后进入连续化生产阶段做好准备。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增多，公司研发设备渐显不足，制约公司研发效率的提高和研发成果的转换。本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甲硝唑片中试放大试验的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在研的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所涉及的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均需委托或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开展试验工作。其中，琥珀酸多西拉敏片研发项目中需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这是新药临床阶段的关键性

试验，也是新药能否最终获批上市的临床基础。由于 III 期临床试验需要足够多的受试样本量，故公司需与多家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开展工作，进一步评价琥珀酸多西拉敏片治疗短期失眠患者的临床疗效，为新药最终获批上市提供确切的证据。而生物等效性试验亦是甲硝唑片一致性评价中的重要环节，需要在药学一致的前提下与原研药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验证仿制药与原研产品是否生物等效，即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是否一致，进而确认其临床可替代性。由于生物等效性试验涉及到人体试验，所以也需要制药企业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开展工作。本项目拟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开展临床试验与生物等效性试验，推进公司新药研发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奠定基础。研发成果只有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方能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使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与甲硝唑片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能利用率较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1. 拟投扩产或新增产品批号取得情况

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为现有产品，包括蕲蛇药酒、五加皮药酒、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乌鸡白凤丸、参茸卫生丸、清凉油、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投产产品的批文取得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生产单位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文。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批文的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拟投产产品注册批文均处于有效期内。

2. 拟投产产品技术优势

（1）中成药技术优势

此次募投项目中，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儿宝膏、清凉油、乌鸡白凤丸、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参茸卫生丸，涉及剂型为煎膏剂、搽剂、丸剂和药酒剂，通过多年实践与探索，众源药业已形成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创新特征。

①煎膏剂

A. 优化煎煮工艺，提高中药煎煮液有效成分的浓度并节约能耗。众源药业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煎煮中药原材料，针对现有煎煮设备，通过反复实践确定了最佳蒸汽压力范围，整个煎煮过程中蒸汽始终保持在一个最佳的压力范围内，实现对煎煮过程中温度、火候的精准控制，一方面能保障把药材里的有效成分全部煎提出来，一些水溶性差的无效成分尽可能少或不被煎提出来；另一方面还能适当的节约蒸汽能耗，减少能耗浪费。

B. 改进过滤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存在抽取速度慢，滤网容易破的问题，众源药业将药液过滤方式由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改进为真空抽滤，众源药业通过优化过滤方式，缩短抽取药液时间并探索出最优的真空度数值范围，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每次至少节约 30 分钟以上），还可保证过滤

网上的药渣形成的滤饼不被破坏，使滤液澄清，滤液澄清则浓缩时收到的清膏澄清，清膏澄清则成品澄明透亮。

C. 严格内控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由于受到种植环境的影响，中药材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以儿宝膏为例，针对其重要中药材原料炒山楂和陈皮，众源药业制定严格采购标准，限定产地、采收季节和颜色范围，以保证成品的质量稳定。同时，众源药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不仅可实现成品密度（1.355g/ml）高于国家标准（1.10g/ml），还新增了稠度指标（450~650mPa·s），提高产品质量。

②丸剂

A. 优化烘干工艺，提高制丸技术。众源药业通过对湿丸烘干工艺中关键参数的不断优化，通过反复实践和尝试，已探索出最优烘干温度、烘干时间和烘干步骤，提高了成品率。在湿丸烘干过程中，温度是按一定的时间段由低到高逐步提升，烘至规定的时间即可，这就使得烘干的丸子表里水分一致，丸子表面圆整不皱缩、不干裂、不脱粉，而且内服后容易崩解，有利于人体吸收。

B. 改进丸剂打光方法，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不断研究和尝试，众源药业已掌握最适合的打光温度，将烘干的药丸放冷至 50~60℃去打光能使药丸表面致密、光洁，色泽一致且药丸的圆整性不受损。

C. 提高原辅料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乌鸡白凤丸为例，乌鸡占原材料比例最大，采购的乌鸡来自于全国正宗的乌鸡主产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而且对于乌鸡限定重量范围，使得乌鸡在该产品的疗效中所起的效能优质且长期稳定如一。

③搽剂

A. 改良设备，实现温度精准控制，优化配制工艺。配制工序所用到的配制罐是用蒸汽加热的，众源药业通过对配制罐的改良优化，提高蒸汽阀门控制，实现精准温度控制，达到立马升温，快速降温，一定时间周期内恒温状态，使配制好的产品颜色因恒温而不至加深，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对配制设备改良排气装置，可实现配制罐全密闭和专管间或排气，可使得产品的挥发油等有效成分

不会流失，而且生产场所空气洁净清新、无刺激性气味。

B. 优化灌装方式，提高产品质量。传统灌装环节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存在升温过快导致清凉油中的物质烧焦、变颜色等问题。众源药业对加热方式进行优化，采用自动化水浴加热方式替代传统电加热方式，以水为介质传递温度升降可实现温度的平稳变化，同时对灌装设备改良优化实现自动化温度控制，始终保障清凉油在最优温度范围内进行灌装，保证了灌装速度保持平稳，灌出的产品色泽一致，表面平滑细腻，铁盒表面干净，避免了灌装环节的浪费。

（2）片剂产品技术优势

此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为新赣江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上述产品为新赣江的重要化学药品制剂，已具备相关生产经验和技術优势。

新赣江对维生素 C 咀嚼片在保留了原口感、颜色的前提下，对方进行了研究，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对于葡萄糖酸钙片，与目前市面销售的其他生产厂家的工艺对比，新赣江增加了碳酸氢钠和酒石酸，使得葡萄糖酸钙片溶出速率较快，吸收更快。

发行人拟投产产品质量高，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 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等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扩产产品除搽剂外，产能利用率均接近饱和，产销率均较高，生产产品基本实现全部销售。具体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酒剂	产能（万瓶）	23.40	46.80	46.80	46.80
	产量（万瓶）	6.18	47.36	20.72	49.31
	销量（万瓶）	16.20	37.49	16.17	43.51
	产销率	262.21%	79.16%	78.06%	88.23%
煎膏剂	产能（万瓶）	78.00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万瓶）	50.28	121.43	124.89	115.68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万瓶）	45.82	125.78	124.55	109.26
	产销率	91.12%	103.58%	99.73%	94.45%
丸剂	产能（万瓶）	168,480.00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万瓶）	14,060.88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销量（万瓶）	16,265.14	53,887.43	64,753.15	72,393.84
	产销率	115.68%	109.25%	90.54%	95.06%
搽剂	产能（万瓶）	78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万瓶）	376.25	397.24	337.68	153.93
	销量（万瓶）	355.00	189.43	206.19	131.82
	产销率	94.35%	47.69%	61.06%	85.64%
片剂	产能（万片）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量（万片）	37,099.80	88,316.16	96,726.30	73,659.10
	销量（万片）	43,000.82	82,827.60	95,347.72	71,525.32
	产销率	115.91%	93.79%	98.57%	97.10%

（2）拟投产产品报告期销售情况

①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阿胶补血膏	81.06	267.73	334.85	329.01
乌鸡白凤丸	131.43	376.79	419.77	342.93
参茸卫生丸	43.05	198.28	302.52	378.24
儿宝膏	191.07	403.04	357.62	275.22
清凉油	324.05	276.17	311.16	109.69
健脾壮腰药酒	33.51	190.96	77.87	41.56
风湿痛药酒	46.21	114.44	41.73	94.10
灵芝桂圆酒	91.83	50.40	31.95	50.09
五加皮酒	13.70	44.78	30.63	35.44
蕲蛇药酒	7.55	21.54	21.80	50.34
合计	963.47	1,944.13	1,929.9	1,706.62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06.62万元、1,929.90万元、1,944.11万元和963.47万元，产品品类较多，单个产品销售规模不大。

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和参茸卫生丸为补气补血类产品，其产品市场容量

较大，公司销售规模低主要受产能饱和影响，市场占有率较低。

儿宝膏为儿童补益类产品，为 2019 年新开拓的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初期，目前与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其销售规模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以来，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增幅不及预期。

清凉油销售规模较低主要受销售团队、渠道尚未建立影响。2021 年以来，由公司奥匹神药业运营清凉油的销售推广，2022 年 1-6 月奥匹神药业清凉油的销售金额为 280.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79 万元，增幅为 446.32%，销售规模有所提高。2022 年，奥匹神药业已通过投放广告、设立全国独家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建立经销商专人对接制度等方式布局 2023 年度销售渠道，推广效果将逐步显现。

公司药酒类产品主要受产能饱和影响，销售规模较低。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拟投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生素 C 咀嚼片	1,424.22	2,587.47	2,367.37	1,195.63
酚氨咖敏片	260.15	495.25	507.75	667.69
葡萄糖酸钙片	87.74	246.94	337.53	409.51
合计	1,772.12	3,329.66	3,212.65	2,272.83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销售规模持续上涨，主要受维生素 C 咀嚼片市场需求提高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同时受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需求大幅提高影响，其他片剂产品产销量受到一定的挤压，均呈现一定的降幅。

(3) 拟扩产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扩产产品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13.18	58.97%	3,456.62	65.54%	3,672.97	71.42%	2,627.39	66.02%
华中	503.03	18.39%	887.91	16.84%	602.71	11.72%	423.90	10.65%
东北	231.55	8.46%	429.65	8.15%	526.94	10.25%	562.87	14.14%
华南	134.04	4.90%	141.81	2.69%	103.16	2.01%	162.17	4.08%
西南	172.01	6.29%	128.58	2.44%	112.37	2.19%	69.17	1.74%
西北	37.87	1.38%	158.71	3.01%	62.39	1.21%	60.35	1.52%
华北	43.90	1.60%	70.54	1.34%	62.01	1.21%	73.60	1.85%
总计	2,735.58	100.00%	5,273.81	100.00%	5,142.55	100.00%	3,979.45	100.00%

发行人拟扩产产品全部为内销，销售范围覆盖华东、华中、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和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均超过 55%，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4. 拟投扩产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潜在客户、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1) 拟投产产品市场容量

①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发行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拟投产的产品以中成药为主，包括蕲蛇药酒、五加皮药酒、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儿宝膏、乌鸡白凤丸、参茸卫生丸和清凉油。

A. 中成药市场规模较大，且预期增长

近年来，中成药行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政策拉动，取得了长足进步。如今我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036 亿元、1,115 亿元、1,116 亿元和 1,066 亿元。

B. 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大，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可通过加大推广力度获

取较高的市场份额

此次募投项目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主要为清凉油、补益类中成药。其中补益类分为儿宝膏（儿童补益类）、补气补血类和健腰壮骨类，其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公司清凉油属于大量普药品种，市场容量大，且其受推广力度影响较大。根据米内网零售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的清凉油市场占有率为 0.82%。公司 2021 年度清凉油销售额为 276.17 万元，市场占有率不足 1%，市场容量较大。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开拓，其将成为众源药业大规模单品。

公司儿宝膏于 2019 年度开始生产，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对外进行销售，生产当年销售规模为 275.22 万元，后续销售规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 357.62 万元、403.0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1%。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预计其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公司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补气补血类药品 128.10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补气补血类单品主要为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产品，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2.80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

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市场规模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度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额为 80.80 亿元，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健脾壮腰药酒 2021 年度销售规模为 190.96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发行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拟投产产品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分别属于维生素类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和感冒类用药。

A. 维生素 C 咀嚼片

维生素 C 咀嚼片属于维生素类产品，是 OTC 市场中的一个重要品类，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在全球非处方药各品类市场规模中，

2019 年全球维他命类 OTC 市场规模为 20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40 亿美元，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在维生素产品细分种类中，维生素 C 制剂是产销规模最大的维生素品种之一。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流行，消费者对于健康逐渐重视，提高免疫的医药及保健品因此受到消费者青睐。维生素 C 制剂因具有增强免疫力、预防感冒、促进铁质和钙质的吸收的功效而成为家庭选购常用药。近两年，维生素 C 制剂销售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21 年，在中国 94% 的药店中维生素 C 产品的销量稳居维生素类产品的前三名，远高于其他产品。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的维生素 C 类产品市场容量为 8.23 亿，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市场占有率为 22.24%，市场空间较大。

B. 葡萄糖酸钙片

葡萄糖酸钙片主要用于补钙，属于骨质疏松类药物。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越来越多的人群养成了不良的生活习惯，如经常不晒太阳、熬夜、缺乏锻炼等，这些习惯会影响骨头的新陈代谢，导致骨质疏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骨质疏松症患者逐渐攀升，2018 年，国内骨质疏松症总患病率为 12.4%，总人数已超过 1.6 亿，是全球骨质疏松症患者最多的国家。此外，骨质疏松发病人群存在明显的“年轻化”趋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骨质疏松和低骨量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2.8 亿。庞大的患者规模推动骨质疏松类用药市场不断扩张。根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219 亿元，同比上涨 8.4% 左右。预计未来我国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43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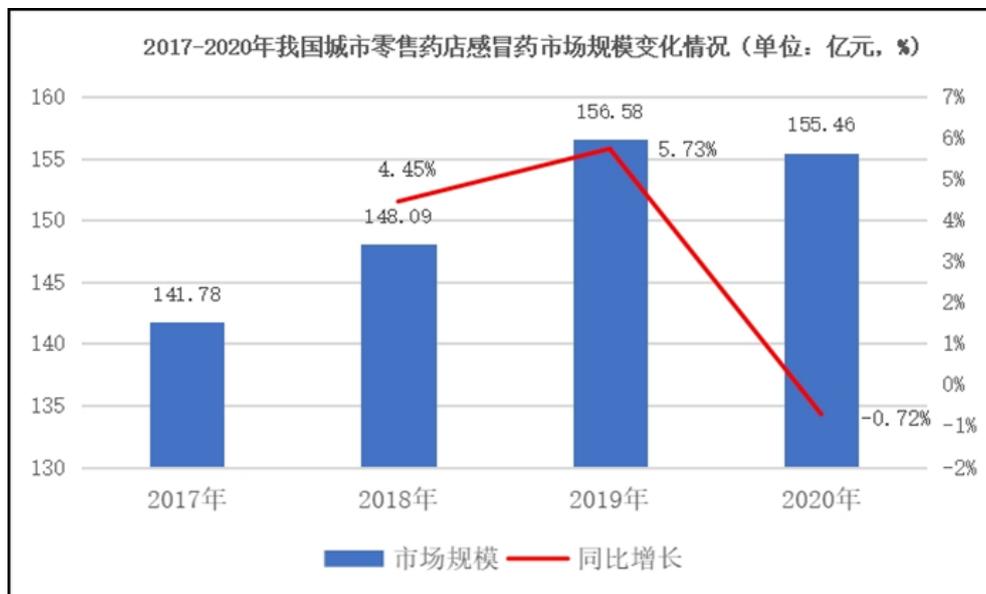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葡萄糖酸钙片占单品市场规模的份额为 3.75%，公司葡萄糖酸钙片 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246.94 万元，市场空间较大。

C. 酚氨咖敏片市场情况

酚氨咖敏片主要用于治疗感冒。感冒是世界最普遍且患病率高的疾病。据国家卫生部调查，我国每年有 75% 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按全国人口 14.1 亿计算，全国每年感冒患病人数高达 10.43 亿。随着人们的交流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

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感冒后，大部分的患者会选择自我康复或者自行购买感冒药来治疗而不是通过医生开处方来进行治疗，因此 OTC 感冒药的市场潜力大。

从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的发展趋势来看，在 2020 年疫情前，其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的市场规模从 141.78 亿元增长至 156.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9%。从 2020 年开始，受到疫情影响，感冒药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是防控政策要求，零售药店限售或禁售发热、咳嗽类药品；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人们的防护措施增强，口罩的佩戴一定程度上阻断了细菌病毒等的传播，减少了感冒的发生。虽然中国本土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随着新冠病毒变异毒株的传播，抗疫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感冒药的限售禁售政策短期之内不会放松，感冒药市场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7-2020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感冒药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根据米内网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酚氨咖敏片占单品市场规模的份额为 0.21%，公司酚氨咖敏片 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为 495.25 万元，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维生素类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市场前景广阔，而感冒类用药尽管受疫情原因总体规模略微有所下降，但仍然是需求量较大的药品，同时，公司葡萄

酸钙片、酚氨咖敏片占其单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维生素 C 咀嚼片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呈较大的增长趋势，公司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项目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备可行性。

公司为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项目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具备可行性。

（2）拟投产产品潜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本次募投产品相应的潜在客户进行挖掘和储备，主要有以下两类：

第一，目前公司拟投产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且每个产品主要的经销商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销商客户，在已有经销商中筛选适合各单品的经销商，并已针对各单品与经销商开展洽谈，挖掘潜在经销商客户。

第二，公司正在开拓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经销商渠道，并针对 18 个省市建立专人对接制度，由专人负责指定省市的经销商的开拓及维护，持续跟进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市场反馈信息等。未来公司将借助代理商在当地具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代理商开拓潜在客户，同时通过网络联络、主动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接洽潜在经销商和客户。

第三，公司正在尝试电商销售模式，目前已逐步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药师帮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同时公司还依托自有 B2B 商城（即奥匹神 APP）探索销售渠道、拓宽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投放广告的方式加大线上营销力度，在线上销售渠道挖掘潜在消费者。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不断挖掘潜在客户，这将使公司能够在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更快地扩大销售规模并占据市场份额。

（3）拟投产产品潜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拓展情况

①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发行人拟投扩产中成药产品目前主要通过授权商标模式进行销售。受限于产能饱和，众源药业总体规模较小，故目前授权商标模式是与其最为匹配的销售模

式。

A.借助商标授权模式下的经销渠道，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与 16 家经销商形成商标授权模式，包括仁和集团、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经销商，此模式下的经销商均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

受限于产能饱和，公司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长期仅有 1-2 家商标授权客户，产能提高后，众源药业将与现有的商标授权客户进行洽谈，针对阿胶补血膏剩余 3 个规格、乌鸡白凤丸剩余 2 个规格筛选合适的全国代理商，借助商标授权客户成熟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效应，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B.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建立自有销售渠道

公司将持续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2022 年 1 月已在央视七套投放主推产品清凉油广告；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自有品牌由子公司奥匹神药业运营，旨在建立一只专业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团队主要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在目标省市寻求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区域经销商。目前以清凉油作为主推产品，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在推广中不断总结经验，后续以产品为单位逐步完善销售渠道。针对清凉油，2022 年自有品牌产品共新增 42 家经销商，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经销商渠道，并针对 18 个省市建立专人对接制度，由专人负责指定省市的经销商的开拓及维护，持续跟进经销商的后续销售情况、市场反馈信息等。

另外，公司部分产品受产能饱和影响，一直未进行自有品牌销售，产能扩大后，公司已有的经销渠道也将为目前的产品带来一定的销售规模。

C.积极发展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

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 51.5%，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 7.8%。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1 年与 B2B 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 B2C 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 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8%。

未来随着产能提高，公司将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 B2B 和 B2C 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 B2B 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 B2C 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②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长达十年之久。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有十年左右的历史。此外，公司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葡萄糖酸钙片最大的客户，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酚氨咖敏片则是借助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通过成熟的产品销售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募投产品能够在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推广销售，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拟投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投扩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片剂	200.30
药酒剂	122.27
煎膏剂	203.76
丸剂	335.49
搽剂	140.60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合计	1,002.42

注：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全年框架合同（如有）测算。

发行人在手订单与目前公司产能情况相符合，拟投产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基本保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5）拟投产产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

A.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21年7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强调要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建设35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将带动中成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B.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卫生费用支出也将进一步提高，叠加中产阶级人数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公众医疗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中药将凭借其良好疗效及滋补调养功效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C.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部分省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100%，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数据显示，截

至 2020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9.99 亿人、2.17 亿人、2.68 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带来了中成药需求的扩容。

②维生素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行业产能愈发集中，寡头垄断企业议价能力增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国和出口国，维生素加工工序多，污染物处理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因此行业产能高度集中，多数品种呈寡头垄断格局，垄断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中国维生素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厂家众多、整体产销量较高，与德国、荷兰共同为全球前三大维生素生产国，2019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全球占比约 77%，其中国内生产的维生素近 80%用于出口。

B.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认可度越来越高

目前市面上的维生素产品除了“国药准字”的非处方药品外，还有一类维生素营养补充剂，属于“国食健字”的保健食品。两类产品均具有补充维生素的功效，可互为替代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产品经过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查，具有完整的临床前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的研究和人体有效性、安全性试验，生产厂家符合国家 GMP 标准，无论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疗效还是安全性，都更有保障，更获得消费者的信赖。自 2019 年以来，国家加大医保定点药店违规刷卡的整顿力度，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卫食健字”等之前可刷医保卡的维生素类保健品被禁刷，但是非处方药的维生素类产品受到政策影响小，具备极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维生素类产品特别是非处方药品类维生素产品将愈发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③骨质疏松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骨质疏松提前预防重要性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骨质疏松的发病人群持续扩大。目前部分患者采用进口药物，价格较贵，很难长期服用，一些新药还需要进行远期临床观察；一些抗骨质疏松的仪器的研制开发也具备一定需求量，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实用

性也需要长期考察。尽管目前骨质疏松的治疗药物种类繁多，却无法根治该病，因此预防显得更为重要。只有及早地采取防治措施，制定预防和治疗骨质疏松指南，才能有效地防治骨质疏松。

B.骨质疏松患病呈现年轻化趋势

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加上运动量日益减少，骨质疏松这一原本属中老年人的疾病，逐渐呈现年轻化趋势。近年来，由于人们运动量减少、精神压力增大、睡眠时间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骨质疏松症的发病率居高不下，尤其是年轻人，患病人数逐渐增多。

④感冒类用药行业发展趋势

A.中药类感冒药占比提升

2012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麻黄碱含量超过30mg的复方制剂将从非处方药转为处方药管理。2015年，“限麻令”升级，禁止在大众传媒做广告，降低了西药类感冒药的销量。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的爆发使中药再一次进入人们的视线，中药的有效性得到了检验，如“肺炎一号方”等，中药有效、安全等优势凸显，未来中药类感冒药将愈受民众信赖。

B.销售渠道向基层倾斜

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如分级诊疗、降低基层药品价格等，促使患者选择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感冒药。同时，带量采购的实施，使药企包括感冒药在内的药品销售至医院的渠道受限，基层医疗或将成为其销售的重要渠道。

C.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中国感冒药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前十的感冒药企业占据整体感冒药市场的50%以上的市场份额。行业内存在的小型感冒药生产企业竞争力较弱，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技术含量低、价格低廉、药品质量参差不齐，在安全性及功效性等方面面临挑战。随着国家监管的进一步严格，行业洗牌进程加快，竞争力较弱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本土大型企业运用其资金优势兼

并小企业以扩大自身实力与规模。今后中国感冒药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产产品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文，且产销率较高，销售范围遍布华东、华中、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华北地区，同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并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并拥有较强的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市场消化能力以及可行性。

（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盈利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持续盈利影响。

1. 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额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房屋及建筑物	14,008.51	20	700.43
	机器设备	4,859.04	10	485.90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512.124	20	25.61
	机器设备	4,265.72	10	426.57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机器设备	445.236	10	44.52
合计		24,090.63	-	1,683.03

2. 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盈利预测情况（含建设期）

单位：万元

时间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营业收入	-	4,826.97	14,444.24	22,854.78	27,060.05	27,060.05
营业成本	-	2,954.87	10,187.51	15,329.07	17,779.43	17,803.63
净利润	-	646.31	1,389.61	3,167.39	4,035.75	4,006.02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投入运营后，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成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增募投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具体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1）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此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现有经营水平、项目情况等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前两年达产率分别为40.00%、80.00%，T+5年达产率为100.00%。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中成药主要产品为清凉油、儿宝膏、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健腰补肾酒，主要为补血补气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类药酒等中成药。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进行估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进行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明细	规格	年产量（万瓶/ 万袋/万盒）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销售收入（不 含税）
补血补气 类	阿胶补血膏	20g*12支	168.00	20.50	3,444.00
	乌鸡白凤丸	6g*12袋/ 盒	330.00	8.42	2,778.60
		6g*14袋/ 盒	234.00	10.50	2,457.00
	参茸卫生丸	9g*6丸/盒	510.00	7.85	4,003.50
	小计				
清凉祛暑	清凉油	3g/瓶	2,160.00	0.72	1,555.20
		18.4g/瓶	300.00	4.36	1,308.00
	小计				
儿童补益 类	儿宝膏	100g*2瓶	210.00	8.10	1,701.00
药酒	蕲蛇药酒	500ml/瓶	28.80	21.00	604.80
	五加皮药酒	500ml*2 瓶	21.60	23.40	505.44
	袁家健脾壮腰药 酒	500ml/瓶	96.00	11.00	1,056.00
	灵芝桂圆酒	500ml*2 瓶	36.00	28.30	1,018.80
	精风湿痛药酒	500ml/瓶	54.00	11.00	594.00
	小计				
合计			4,148.40	-	21,026.3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主要适用领域

为补气补血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药酒，均属于市场容量大的产品，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为公司提高上述产品销量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历史销售单价，并考虑一定的涨幅。

项目达产后，公司补气补血类、清凉祛暑、儿童补益类和功能性药酒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12,683.10 万元、2,863.20 万元、1,701.00 万元和 3,779.04 万元。

②销售税金测算说明

销售税金由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组成，为增值税的 12%，达产期销售税金为 144.57 万元。

③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测算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测算。

A. 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达产后，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5
1.1	直接材料	11,068.21
1.2	直接人工	679.10
1.3	制造费用	2,091.57
1.3.1	折旧与摊销费用	972.19
1.3.2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1,051.32
1.3.3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53.90
1.3.4	其它制造费用	14.17
合计		13,838.88
毛利率		34.18%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乘以产量确定，单位材料成本根据历史期间单位材料成本及预期变动情况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将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包材的损耗；同时设备的升级、配合公司优化工艺技术的储备，也将提高生产销量，降低原材料的单耗。

其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采购规模大幅提高，同时随着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原材料采购价格将有一定的降幅。本次募投效益测算，原材料单位成本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了规模及管理带来的一定降幅。

直接人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生产制造中历史平均薪酬及预估的直接人工人数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将现有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高、且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直接人工数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能源耗用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折旧及摊销按照募投项目投入测算。

B. 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7.00%、3.50%、3.50% 测算。

④收入利润预测表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收入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达产期	40.00%	80.00%	100.00%
营业收入	8,410.54	16,821.07	21,026.34
营业成本	6,258.30	11,394.27	13,838.88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44.57
管理费用	588.74	1,177.48	1,471.84
研发费用	294.37	588.74	735.92
销售费用	294.37	588.74	735.92
利润总额	974.76	3,071.86	4,099.20
所得税	146.21	460.78	614.88
净利润	828.55	2,611.08	3,484.32

⑤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达产后，中成药一期项目募投测算毛利率为 34.28%，高于上述拟投产

产品现有毛利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01%、21.18%、和17.29%。

A. 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原因

募投毛利率高于众源药业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a.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市场渠道不断的扩建、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将有一定涨幅；

b.募投项目大幅提高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和设备成新率，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的浪费，同时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将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单耗；

c.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规模大幅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大幅提升，众源药业将加大供应商管理力度，优化采购流程，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B. 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补益类中成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毛利率可比公司，其2019年度到2021年度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东阿阿胶	66.19%	62.30%	55.00%	47.57%
启迪药业	51.41%	54.36%	55.94%	55.61%
太安堂	50.17%	54.39%	62.48%	56.83%
佛慈制药	31.96%	26.43%	34.14%	27.60%
广誉远	68.31%	61.19%	70.71%	77.79%
平均值	53.61%	51.74%	55.65%	53.08%

补益类中成药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普遍较高，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但短期内相较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C. 募投项目生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募投达产与报告期各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预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68.21	79.98	526.84	72.81	1,200.16	78.05	1,158.71	79.06	1,160.02	79.29
直接人工	679.10	4.91	76.41	10.56	136.84	8.90	128.60	8.77	115.53	7.90
制造费用	2,091.57	15.11	120.34	16.63	200.60	13.05	178.28	12.16	187.45	12.81
合计	13,838.88	100.00	723.59	100.00	1,537.60	100.00	1,465.60	100.00	1,463.01	100.00

募投项目达产后，受生产线智能化程度提高影响，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下降，直接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不及直接人工下降幅度，其占比略有上涨。

募投达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预测	东阿阿胶	启迪药业	太安堂	佛慈制药	广誉远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直接材料	79.98	未披露	71.35	84.19	67.85	87.47
直接人工	4.91		10.26	4.99	12.22	4.57
制造费用	15.11		18.39	10.82	19.93	7.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募投达产后的料工费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生产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2）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现有经营水平、现有项目情况等为基础综合预测确定，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前两年达产率分别为80.00%、100.00%。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中成药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和酚氨咖敏片，主要为维生素 C 类、骨科类和感冒类。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进行估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价格进行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各产品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年产能 (万盒/万瓶)	销售单价(不含税) (元/盒/瓶)	销售收入(不含税)
维生素 C 咀嚼片	0.1g*80 片	1,500.00	3.19	4,778.76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 片	300.00	2.39	716.81
酚氨咖敏片	复方*120 片	83.30	6.46	538.13
合计	-	-	-	6,033.7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主要适用领域为维生素 C 类、骨科类和感冒类，均属于市场容量大的产品，为公司提高上述产品销售量的提高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历史销售单价，并考虑一定的涨幅，基本与 2021 年度销售单价持平。

②销售税金测算说明

销售税金由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组成，为增值税的 12%，达产期销售税金为 54.76 万元。

③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测算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测算。

A.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达产后，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2,523.62
直接人工	223.86

折旧与摊销费用	759.37
其它制造费用	422.36
合计	3,929.21
毛利率	34.88%

项目达产后，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募投测算毛利率为 34.88%，上述拟投产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4%、36.31% 和 34.94%。募投测算毛利率与拟投产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率测算合理。

B.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本项目无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14.55%、4.55%、4.77%，使用新赣江历史平均费率测算。

④收入利润预测表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收入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达产期	8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826.97	6,033.71
主营业务成本	2,954.87	3,929.21
税金及附加	0.00	54.76
销售费用	219.83	274.79
管理费用	702.36	877.95
研发费用	230.15	287.69
利润总额	719.75	609.31
所得税	73.44	48.24
净利润	646.31	561.07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假设符合实际情况，净利润预测较为合理。

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以及未完全达产前，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营并达产，公司产能和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增长，新增募投项目的收益能

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4,090.63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83.03 万元，同时产生研发费用 2,799.00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未完全达产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募投达产后，其收益将能够覆盖固定资产折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客户需求不足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将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从而使得公司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更新

一、问询问题 1.业务模式披露充分完整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模式中，采用授权商标模式和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通过商标授权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7.74%和 70.31%，占比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商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占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22%、67.74%和 70.31%，因发行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商标权利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业务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委托生产”情形，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质量负责主体两方面均与委托生产不同，但发行人实际业务中存在受托生产业务，其根据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代工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4）发行人生产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医药领域和保健品领域都有所应用，公司的募投项目也将投入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

请发行人：（1）对比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2）列表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授权周期，指定经销渠道的营收占比等，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受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作期限、营收利润等，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与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产品中是否涉及保健品类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产品类别和经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商标授权协议、经销代理协议；2. 取得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受托生产相关资质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协议；3. 查看发行人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材料采购、领用、生产记录和产品包装；4. 取得发行人在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5. 取得发行人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关资质文件；6.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1. 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优劣势

（1）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由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酚氨咖敏片、地仲强骨胶囊等核心产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6,376.00 万元、7,135.12 万元、7,303.20 万元和 3,355.96 万元，占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1.73%、85.63%、87.24% 和 87.82%。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维生素 C 咀嚼片	1,424.22	37.27%	2,587.47	30.91%	2,367.37	28.42%	1,195.63	15.32%
心脑血管胶囊	490.33	12.83%	1,044.98	12.48%	909.21	10.91%	888.61	11.39%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9.88	5.75%	745.38	8.90%	719.00	8.63%	1,171.15	15.01%
酚氨咖敏片	260.15	6.81%	495.25	5.92%	507.75	6.09%	667.69	8.56%
感冒灵胶囊	52.55	1.38%	466.36	5.57%	390.51	4.69%	433.66	5.56%
儿宝膏	191.07	5.00%	403.04	4.81%	357.62	4.29%	275.22	3.53%
乌鸡白凤丸	131.43	3.44%	376.79	4.50%	419.77	5.04%	342.93	4.39%
清凉油	324.05	8.48%	276.17	3.30%	311.16	3.73%	109.69	1.41%
阿胶补血膏	81.06	2.12%	267.73	3.20%	334.85	4.02%	329.01	4.22%
风湿定胶囊	93.88	2.46%	254.51	3.04%	258.54	3.10%	258.68	3.32%
参茸卫生丸	43.05	1.13%	198.28	2.37%	302.52	3.63%	378.24	4.85%
地仲强骨胶囊	44.29	1.16%	187.24	2.24%	256.82	3.08%	325.49	4.17%
其他	465.56	12.18%	1,068.22	12.76%	1,196.09	14.37%	1,426.77	18.27%
总计	3,821.52	100.00%	8,371.42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2）公司核心产品在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下的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情况及差异

公司上述核心产品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两种模式对外销售，两种模式下的成本费用、销售定价、销售路径的情况及差异如下：

项目	自有品牌	商标授权模式	差异
成本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组织员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组织员	两种模式下，产品成本构成

	工生产，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工生产，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相同，无明显差异。
费用	<p>(1) 公司销售团队人员的薪酬；</p> <p>(2) 开拓经销商渠道以及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p> <p>(3) 广告投放、宣传资料印刷、促销等活动产生的市场推广费。</p>	<p>(1) 商标授权方负责市场推广销售，相应的销售费用由商标授权方承担；</p> <p>(2) 发行人向仁和集团支付1.5%的商标授权费、按照销售数量及约定的单位信息服务费支付信息服务费，账务处理上冲抵对其销售收入，未体现为销售费用，其他授权商标均为无偿使用。</p>	自有品牌下，发行人有销售费用发生；商标授权模式下发生的销售费由授权商标方承担。
销售定价	<p>(1) 普通经销商根据需求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价格一单一议；</p> <p>(2) 配送经销商价格一般为中标价扣除一定的配送费；</p> <p>(3) 同类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商标授权模式。</p>	公司一般和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签订全国经销代理协议，并约定协议期限中的销售价格、调价机制，调整期限根据双方谈判情况有一年到五年不等。	<p>(1) 自有品牌普通经销商下，公司一般根据成本的变动、市场的情况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p> <p>(2) 配送经销商下，价格一般和中标价保持一致；</p> <p>(3) 商标授权模式下，价格变动调整相对滞后。</p>
销售路径	<p>(1) 公司向传统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传统经销商通过其下游经销商或者直接销售至药店、诊所等；</p> <p>(2) 公司向配送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p> <p>(3) 公司直接销往药店、诊所；</p> <p>(4) 公司借助药师帮等B2B平台销售给经销商、药店或者诊所。</p>	<p>(1) 公司将商标授权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销商，其通过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途径销售至消费者；</p> <p>(2) 公司将商标授权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店、诊所，进而销售至消费者。</p>	自有品牌模式和商标授权两种模式下，药品销售路径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的优劣势

项目	自有品牌	商标授权模式
优势	<p>(1)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健全完善，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将会有所提升，公司产品在销售中的谈判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p> <p>(2) 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的毛利率水平</p>	<p>(1) 公司无需进行销售推广，销售推广费用较低；</p> <p>(2) 短期内可以借助商标授权方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的销售渠道，打开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p>

	和营业利润一般高于商标授权模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将会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利润； (3) 不受商标授权模式下，客户对包装规格的限制要求，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多种有效的运营方式。	(3) 公司同种产品一般有多种包装规格，存在同种产品部分规格通过商标授权方式销售，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也会提升公司该种产品的社会知名度。
劣势	(1) 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自有品牌的推广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 (2) 公司销售渠道的建立，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前期投入较大，效益显现需要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3) 短期内很难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大规模增长。	(1) 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一般选择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伙伴，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上，会给予较大的销售折价，产品毛利率水平一般不及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 (2) 商标授权模式下，定价机制主要为框架协议，一般会锁价三年到五年，尽管大部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调价机制，但受限于双方谈判实力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会滞后于成本的上涨。

2. 列表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具体细分为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商标授权	2,360.51	61.77	5,854.23	69.93	5,620.47	67.46	4,447.96	57.00
	自有品牌	1,391.45	36.41	2,437.33	29.11	2,382.88	28.60	3,162.48	40.53
	其中：传统经销商	1,391.45	36.41	2,419.63	28.90	2,024.31	24.30	2,611.44	33.47
	配送经销商	-	-	11.69	0.14	74.60	0.90	385.70	4.94
	受托生产	-	-	6.01	0.07	283.97	3.41	165.34	2.12
	小计	3,751.96	98.18	8,297.57	99.12	8,287.32	99.47	7,775.77	99.65
直销	商标授权	37.05	0.97	31.44	0.38	22.86	0.27	16.58	0.21
	自有品牌	32.51	0.85	42.42	0.51	21.03	0.25	10.41	0.13

	小计	69.56	1.82	73.85	0.88	43.89	0.53	26.99	0.35
	合计	3,821.52	100.00	8,371.42	100.00	8,331.21	100.00	7,80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7,775.77 万元、8,287.32 万元、8,297.57 万元和 3,751.96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47%、99.12% 和 98.18%，均在 99.00% 左右，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又可以细分为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以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模式为主，受托生产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下面主要分析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通过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的销售情况。

（2）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出厂价或售价、销售及终端客户的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中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血管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地仲强骨胶囊等主要产品均同时存在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两种销售模式。

①同类产品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售价和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售价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收入（万元）
维生素 C 咀嚼片 (元/万片)	商标授权	407.14	1,051.04	402.82	2,081.55	381.53	2,095.31	366.47	1,005.83
	自有品牌	680.34	372.09	696.58	502.27	687.41	271.47	498.48	189.62
	小计	454.90	1,423.12	438.79	2,583.82	402.05	2,366.78	382.54	1,195.45
心脑血管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810.48	484.53	741.88	1,024.64	691.68	886.02	687.29	870.22
	自有品牌	881.51	5.43	879.25	20.04	891.32	22.62	846.74	18.02
	小计	811.20	489.97	744.11	1,044.68	695.56	908.65	689.92	888.2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1,367.90	188.77	1,288.61	606.06	1,272.92	564.97	1,211.64	663.88
	自有品牌	1,618.35	30.00	1,682.66	139.16	1,849.38	153.75	2,383.09	505.87
	小计	1,397.56	218.77	1,347.54	745.22	1,363.86	718.72	1,538.76	1,169.75
感冒灵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1,307.47	49.78	1,324.66	360.14	1,320.68	257.87	1,319.68	338.86
	自有品牌	1,167.95	2.48	1,592.79	106.20	1,600.44	132.63	1,563.73	94.80
	小计	1,300.09	52.26	1,377.47	466.33	1,404.04	390.51	1,366.30	433.66
乌鸡白凤丸 (元/kg)	商标授权	104.61	125.78	111.39	371.84	121.09	403.93	115.08	341.21
	自有品牌	76.57	5.63	92.46	4.04	111.13	15.63	113.78	1.72
	小计	102.99	131.42	111.15	375.88	120.69	419.56	115.07	342.93
阿胶补血膏 (元/万瓶)	商标授权	171,003.53	79.99	158,282.43	262.32	107,856.29	329.75	83,813.24	291.87
	自有品牌	206,489.58	0.50	168,447.27	3.40	229,722.38	2.61	170,895.38	36.55
	小计	171,184.67	80.48	158,404.59	265.72	108,307.43	332.36	88,852.57	328.43
参茸卫生丸 (元/kg)	商标授权	91.45	6.83	87.51	117.35	83.58	164.73	81.63	263.44
	自有品牌	130.85	34.60	132.29	80.17	134.36	136.60	113.23	108.82
	小计	122.17	41.43	101.45	197.52	100.86	301.34	88.88	372.26
风湿定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668.51	70.21	657.73	213.66	659.79	208.49	656.97	216.07
	自有品牌	928.60	22.55	936.41	40.49	935.88	49.65	886.99	42.61
	小计	717.35	92.76	690.47	254.14	699.48	258.14	686.28	258.68
地仲强骨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	-	-	-	1,569.84	54.25	1,719.19	34.16
	自有品牌	1,905.90	43.99	2,202.53	176.20	2,824.81	197.56	3,093.17	286.58
	小计	1,905.90	43.99	2,202.53	176.20	2,409.76	251.81	2,850.52	320.75
清凉油 (元/万瓶)	商标授权	43,628.32	21.20	43,628.32	141.36	41,710.91	162.17	40,088.49	19.48
	自有品牌	8,919.02	300.74	8,650.75	132.90	8,916.57	148.82	7,105.22	90.21

	小计	9,412.19	321.94	14,742.70	274.26	15,112.51	311.00	8,321.26	109.69
健脾壮腰药酒 (元/万瓶)	商标授权	114,786.58	33.49	113,731.03	187.13	134,933.97	72.21	100,468.23	26.20
	自有品牌	-	-	109,624.10	3.48	155,199.72	5.21	152,661.84	15.35
	小计	114,786.58	33.49	113,653.30	190.61	136,129.13	77.42	114,994.06	41.56
大败毒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	-	1,081.61	20.93	1,081.61	15.98	1,079.17	31.98
	自有品牌	1,302.14	20.37	1,310.40	43.13	1,298.76	40.40	1,218.88	38.61
	小计	1,302.14	20.37	1,225.69	64.06	1,228.83	56.38	1,151.35	70.60
腰息痛胶囊 (元/万粒)	商标授权	902.21	17.95	892.52	57.64	901.06	44.28	874.29	56.26
	自有品牌	1,027.84	1.18	1,032.44	0.15	1,063.99	6.36	1,024.62	10.33
	小计	909.09	19.13	892.83	57.79	918.73	50.63	894.65	66.59
灵芝桂圆酒 (元/万瓶)	商标授权	167,565.91	39.87	142,359.84	6.59	140,664.05	3.06	111,268.33	13.27
	自有品牌	107,561.41	5.38	99,338.51	9.98	154,615.01	4.27	130,236.89	24.47
	小计	157,140.13	45.26	112,906.60	16.56	148,466.65	7.34	122,870.80	37.74

报告期内各期，清凉油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的规格为 18.4g/瓶，自有品牌以 3g/瓶为主，考虑规格因素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低于自有品牌。

2021 年度，健脾壮腰药酒、灵芝桂圆酒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自有品牌下促销，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1 年度，阿胶补血膏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价格所致，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自有品牌下促销所致。

②同类产品商标授权、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A. 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商标授权模式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91.90%、94.37%、93.48%和 95.54%，主要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仁和集团	终端客户 99%为实体药店，1%为诊所。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均为实体药店。
辽宁康迪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0%为实体药店，10%为诊所。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0%为实体药店，10%为诊所。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均为实体药店。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70%约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5%为私立医药，15%为电商平台，5%为其他。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85%为实体药店，15%为诊所。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均为实体药店。

注：上表所示主要经销商为任一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经销商。2022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经销商。

B.自有品牌模式下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自有品牌模式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其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39.90%、41.98%、43.83%和 39.34%，主要经销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诊所。
福建六福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与业务员访谈确认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和诊所。
瑞祺堂（福建）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72%为私立诊所，13%为实体药店，15%为其他医药流通公司，未透露医药流通公司的终端客户构成。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为实体药店，15%为私立诊所，5%为电商平台，1%为私立医院，49%为其他医药流通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构成。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95%为实体药店，5%为私立诊所。
深圳市国华药业有限公司	未获取。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为实体药店，69%为私立诊所，1%为私立医院。
湖北德润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20%为实体药店，75%为私立诊所，5%为私立医药。
福建广达医药有限公司	10%直接销售至实体药店，17%为私人诊所，73%为经销商，未透露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类型。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未获取。
广东立信药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60%为实体药店，40%为私立诊所。

注：主要经销商为任一单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经销商。2022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为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销商。

综上，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终端客户以药店、诊所为主，商标授权模式下，终端客户以药店为主。

③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加之产品领域较为细分，未取得公开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销量和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维生素C咀嚼片（万片）	商标授权	25,815.10	82.52%	51,674.25	87.75%	54,918.23	93.29%	27,446.00	87.83%
	自有品牌	5,469.11	17.48%	7,210.48	12.25%	3,949.23	6.71%	3,804.00	12.17%
	小计	31,284.21	100.00%	58,884.73	100.00%	58,867.45	100.00%	31,250.00	100.00%
心脑康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5,978.36	98.98%	13,811.38	98.38%	12,809.76	98.06%	12,661.68	98.35%
	自有品牌	61.65	1.02%	227.88	1.62%	253.80	1.94%	212.76	1.65%
	小计	6,040.01	100.00%	14,039.26	100.00%	13,063.56	100.00%	12,874.44	100.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1,380.00	88.16%	4,703.22	85.05%	4,438.38	84.22%	5,479.14	72.08%
	自有品牌	185.35	11.84%	827.04	14.95%	831.36	15.78%	2,122.76	27.92%
	小计	1,565.35	100.00%	5,530.26	100.00%	5,269.74	100.00%	7,601.90	100.00%
感冒灵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380.70	94.71%	2,718.72	80.31%	1,952.59	70.20%	2,567.70	80.90%
	自有品牌	21.27	5.29%	666.73	19.69%	828.72	29.80%	606.24	19.10%
	小计	401.97	100.00%	3,385.45	100.00%	2,781.31	100.00%	3,173.94	100.00%
乌鸡白凤丸（kg）	商标授权	12,024.00	94.23%	33,381.00	98.71%	33,356.70	95.95%	29,649.60	99.49%
	自有品牌	735.84	5.77%	437.22	1.29%	1,406.16	4.05%	151.20	0.51%
	小计	12,759.84	100.00%	33,818.22	100.00%	34,762.86	100.00%	29,800.80	100.00%
阿胶补血膏（万瓶）	商标授权	4.68	99.57%	16.57	98.80%	30.57	99.63%	34.82	94.21%
	自有品牌	0.02	0.43%	0.20	1.20%	0.11	0.37%	2.14	5.79%
	小计	4.70	100.00%	16.77	100.00%	30.69	100.00%	36.96	100.00%
参茸卫生丸（kg）	商标授权	747.00	22.03%	13,410.18	68.88%	19,710.00	65.97%	32,272.20	77.05%
	自有品牌	2,643.84	77.97%	6,059.95	31.12%	10,167.07	34.03%	9,610.56	22.95%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小计	3,390.84	100.00%	19,470.13	100.00%	29,877.07	100.00%	41,882.76	100.00%
风湿定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1,050.24	81.22%	3,248.40	88.25%	3,159.96	85.63%	3,288.84	87.26%
	自有品牌	242.84	18.78%	432.35	11.75%	530.50	14.37%	480.38	12.74%
	小计	1,293.08	100.00%	3,680.75	100.00%	3,690.46	100.00%	3,769.22	100.00%
地伸强骨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	-	-	-	345.60	33.07%	198.72	17.66%
	自有品牌	230.78	100.00%	799.97	100.00%	699.36	66.93%	926.50	82.34%
	小计	230.78	100.00%	799.97	100.00%	1,044.96	100.00%	1,125.22	100.00%
清凉油（万瓶）	商标授权	4.86	1.42%	32.40	17.42%	38.88	18.89%	4.86	3.69%
	自有品牌	337.19	98.58%	153.63	82.58%	166.91	81.11%	126.96	96.31%
	小计	342.05	100.00%	186.03	100.00%	205.79	100.00%	131.82	100.00%
健脾壮腰药酒（万瓶）	商标授权	-	-	16.45	98.11%	5.35	94.10%	2.61	72.17%
	自有品牌	2.92	100.00%	0.32	1.89%	0.34	5.90%	1.01	27.83%
	小计	2.92	100.00%	16.77	100.00%	5.69	100.00%	3.61	100.00%
大败毒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	-	193.54	37.03%	147.74	32.20%	296.35	48.33%
	自有品牌	156.44	100.00%	329.14	62.97%	311.04	67.80%	316.80	51.67%
	小计	156.44	100.00%	522.68	100.00%	458.78	100.00%	613.15	100.00%
腰息痛胶囊（万粒）	商标授权	198.96	94.53%	645.84	99.78%	491.38	89.16%	643.54	86.46%
	自有品牌	11.52	5.47%	1.44	0.22%	59.76	10.84%	100.80	13.54%
	小计	210.48	100.00%	647.28	100.00%	551.14	100.00%	744.34	100.00%
灵芝桂圆酒（万瓶）	商标授权	2.38	82.63%	0.46	31.54%	0.22	44.07%	1.19	38.83%
	自有品牌	0.50	17.38%	1.00	68.46%	0.28	55.93%	1.88	61.17%
	小计	2.88	100.00%	1.47	100.00%	0.49	100.00%	3.0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一般同时使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两种模式对外销售，商标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例较高，为主要模式。

其中，清凉油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占比低于自有品牌，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的规格为 18.4g/瓶，自有品牌以 3g/瓶为主，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量低于自有品牌。从销售规模上来看，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规模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提高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规模有明显上升。

此外，公司地仲强骨胶囊主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2021 年以来，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该产品市场销售秩序，不再采用商标授权模式，而是转为全部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3）两种模式下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普遍低于自有品牌模式，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方负责合作产品推广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由其承担，公司无需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给予了一定的折价；公司为了借助商标授权方及其指定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公司产品总体有一定盈利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让利。

下面以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维生素 C 咀嚼片、心脑康胶囊为例，分析商标授权和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产品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维生素 C 咀嚼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维生素 C 咀嚼片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维生素 C 咀嚼片商标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远低于自有品牌。

其中：A.商标授权模式下，A 公司销量最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 A 公司的销量占当年维生素 C 咀嚼片销量的比例分别为**%、**%、**%和**%，占比较高。A 公司凭借其品牌效应及销售渠道，为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获取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因此给予的销售折价

力度最高，销售单价远低于商标授权模式下其他客户。B.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方的预计采购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双方谈判能力协商定价，自有品牌下，各经销商客户之间价格差异不大。

②心脑康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心脑康胶囊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心脑康胶囊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商标授权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低于自有品牌。其中：

A.商标授权模式下，对 A 公司的销售单价整体较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上升，系进行了两次价格调整所致，调整后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商标授权客户。公司给予各经销商的价格高低，主要是在考虑销售量规模以及商标授权方品牌知名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商标授权方销售规模越大、品牌知名度越高，给予的产品销售单价越低。B.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给予各客户的销售价格整体变化不大，也是在综合考虑客户预计采购数量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单价普遍低于自有品牌模式，主要是公司为了借助商标授权方及其指定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给予了一定的销售折价，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经核查两种模式下的销量路径情况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和商标授权模式均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终端客户均以药店、诊所为主，销售路径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扩充销售路径的情况。

（二）列表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销售占比、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授权周期，指定经销渠道的营收占比等，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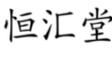
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如存在依赖，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 商标授权模式下的主要交易情况

（1）经销模式下，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下单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商标权利人	注册商标	客户名称（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销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仁和集团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2.44	60.26	3,100.15	52.96	3,219.12	57.27	1,755.17	39.46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53.62	2.27	520.68	8.89	204.08	3.63	114.39	2.57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	-	-	-	19.44	0.35	781.13	17.56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70.21	2.97	197.34	3.37	190.52	3.39	123.14	2.77
		小计	1,546.28	65.51	3,818.16	65.22	3,633.16	64.64	2,773.83	62.36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191.07	8.09	403.03	6.88	465.04	8.27	-	-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	-	-	-	40.59	0.72	525.90	11.82
		小计	191.07	8.09	403.03	6.88	505.63	9.00	525.90	11.82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96.05	4.07	374.65	6.40	585.47	10.42	382.40	8.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16.47	9.17	506.99	8.66	197.09	3.51	4.25	0.10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38.77	1.64	187.28	3.20	157.25	2.80	318.69	7.16
方志军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35.31	1.50	182.22	3.11	225.29	4.01	82.41	1.85
合计			2,123.94	89.98	5,472.33	93.47	5,303.89	94.38	4,087.48	91.89

（2）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情况如下：

商标许可方	对应产品	客户名称（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销渠道）	与商标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与客户（商标授权人指定的经销渠道）的权利义务约定	授权周期
仁和集团	维生素 C 咀嚼片、地伸强骨胶囊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p>（1）商标许可方允许发行人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包装等展示材料中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发行人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若超出约定范围，发行人须向商标许可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p> <p>（3）发行人需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商标许可方有权在授权期内任意时间对发行人所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抽查，若有质量问题商标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授权商标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p>	<p>（1）甲方（新赣江）主要权责</p> <p>①甲方保证协议产品批准文号、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等甲方是合法所有者，并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②甲方保证协议产品的其他规格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新贴牌给普药终端控销操作模式的企业进行销售，否则，乙方有权视甲方的违约情况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等。</p> <p>③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由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等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产品质量事故处理由甲方负责，如委托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p> <p>④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产品合法销售证明资料和相关产品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广告资质）。</p> <p>⑤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协议后，如甲方没有协议品种规格的省检报告单，甲方则需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生产、质量人员进行试生产并检验，确保产品正式供货 3 个月内能够按乙方要求提供省检报告单（即省检报告规格和包装规格与产品总销售协议书一致）。</p> <p>⑥实样样盒数量：甲方为支持乙方合作产品的销售推广和首营资料，甲方应免费提供给乙方 3000 份样盒和 3000 份说明书（均需盖甲方企业公章）。</p>	3 年
	阿胶补血膏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片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p>⑦甲方产品标注合法的条形码，在条形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包装、规格或厂家信息的，须提前通知乙方。</p> <p>⑧甲方的产品由于原材料涨跌幅达到 20%（含）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供货价格。</p> <p>⑨本协议订立后，若甲方公司发生分立的情形时，由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若甲方公司发生合并、转让的情形时，由合并、转让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甲方公司应当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反之，乙方同样要履行本条以上义务。</p> <p>（2）乙方（仁和集团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主要权责</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销售违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p> <p>③乙方如需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书面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印制并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私自发布未经甲方同意和当地职能部门审批过的广告、宣促品，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承担。</p> <p>④乙方有权对每批成品进行抽检。如累计出现三个批次以上</p>	
--	--	--	--	---	--

				<p>抽检不合格（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生产本批次不合格货物的款项。</p> <p>⑤乙方可以派驻质量监控人员监督合同约定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办公桌、网线（或 WiFi）及其他办公所需的便利条件。</p> <p>⑥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指定的包材供应商结清包材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委托付款事宜。</p> <p>（3）违约条款</p> <p>①乙方作为甲方本协议约定产品规格的全中国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同时保留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p> <p>②甲方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得无故取消乙方经销权，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	--	--	--	---	--

海南中大药业有 限公司	阿胶补血膏	南京中大药业有 限公司	<p>(1) 众源药业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方不定期监督产品质量;众源药业须维护授权商标信誉;</p> <p>(2) 众源药业应在商标使用物上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识,且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 众源药业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众源药业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1) 甲方(新赣江)的权利与义务</p> <p>①甲方负责依法生产合格产品,不负责该产品的销售。</p> <p>②甲方需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对乙方提供的包装设计稿进行审核和备案工作。</p> <p>③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的协议合作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含乙方提货后因储存、保管及其它人为因素等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纠纷由甲方承担。</p> <p>④甲方有义务一次性开具乙方所购买合同产品等额数量的成品增值税发票,甲方当批生产完毕交货给乙方后一周内将此增值税发票邮寄到乙方指定地址。</p> <p>⑤甲方保证对乙方订单确认后 60 天内按照 GMP 要求完成生产,并保证质量。</p> <p>⑥甲方若进行设备大修等事宜,应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增补订货计划。</p> <p>⑦甲方不承担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非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纠纷。如甲方发现乙方在销售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立即终止合同。</p> <p>⑧为保证销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满足乙方所指定下游销售客户的合理要求,可无偿提供“二证”和生产批文、省检报告、物价批文、包装备案批文等复印件、以及各地药品招标所需的相关资料、销售代理委托书和其他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等。</p> <p>⑨甲方生产的除上述规格以外的其他规格的乌鸡白凤丸,价格体系按乙方控销的价格体系销售。</p>	4 年
	乌鸡白凤丸				

				<p>(2) 乙方（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p> <p>①阿胶补血膏 20g*15 支由乙方全权负责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若因乙方的不符合行业规定的销售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p> <p>②甲方需按国家规定要求生产合同约定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在甲方生产结束后，若合同约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则乙方不得拒收合同约定产品，如拒收，则乙方需补齐甲方此批剩余货款，在乙方收到货物后，若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则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需归还乙方此批货款总额。</p> <p>③如若该品种价格发生重大波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该品种价格进行重大调整时，双方可以对该品种的结算价调整进行临时磋商，形成补充协议，则原协议相关内容应以补充协议规定为准。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生产周期交货，实际造成乙方断货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p>	
--	--	--	--	---	--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儿宝膏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p>(1) 许可方许可众源药业在授权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所授权商标；</p> <p>(2) 众源药业不得再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授权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该商标使用权；众源药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使用产品之外任何品种上使用授权商标。众源药业应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许可方审核备案；</p> <p>(3) 众源药业应保证授权商标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许可方有权监督众源药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1) 甲方（众源药业）主要责任</p> <p>①甲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后经第三方检测（包含监管部门的抽检）确认为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工作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但须在费用发生前要与甲方询证，不得自行处理后再通知甲方核报。并且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召回，甲方承担产品召回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储存不当或再次运输等造成的产品包装损坏等导致了不能正常销售，均由乙方承担。</p> <p>②甲方承诺向乙方无偿提供销售必须的完整资料（包括两证一照、生产批件、物价批文、产品检验报告、经销委托书及各类必须备案的资料）500套/品种，其中样品盒与说明书 1000套/品种，出货后实物 5 盒，所有文件须加盖甲方公章。</p> <p>③甲方未经乙方许可自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每销售一盒产品，甲方按照 10 倍购买价格赔偿乙方。</p> <p>④甲方生产的每一箱产品上必须印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产品批号、序列号码（防串小号）。每一箱的序列号码不可以重复使用，并在运输包装箱上注明与箱内品种关联的箱号。如果由于甲方生产产品包装盒上没有相关有效期、批号、序列号码（防串小号）而导致市场发生窜货现象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赔偿。</p> <p>⑤乙方需要在各省申办基本药物招投标事项的，需要提前与甲方进行联系，甲方负责无偿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证明与资料；</p>	1 年
		通化永合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p>但招标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招投标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基本药物中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的相关文件。</p> <p>⑥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经销商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私自转为他用。</p> <p>（2）乙方责任</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资料发生变更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承担在销售到下游客户期间，非产品质量问题以外的有关销售操作方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p> <p>③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有关证件进行其他与甲方产品销售无关的活动。</p> <p>④乙方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书面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印制并发布，造成损失或责任由乙方负责。</p> <p>⑤乙方有权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监督。检验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如累计出现两个批次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p>⑥乙方派驻质量监控人员到甲方进行监督合同约定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给予支持和配合，提供相关人员办公的便利条件。</p> <p>⑦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p> <p>⑧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 10 日（节假日顺延）内与甲方核对所</p>	
--	--	--	--	--	--

				<p>收货物的品名、数量、批号、箱号、序列号或电子监管码等相关数据，逾期后果自负。</p> <p>⑨乙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或破损的，电话通知甲方，须由承运人出具证明并再次通知甲方，甲方无偿调换或补充，并承担其全部费用，非产品质量原因甲方不接受乙方退、换货物。</p> <p>⑩合同中所签署品种甲方需以乙方实际下达生产订单为准，组织生产，乙方所下生产订单和发货单需以乙方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字作为凭据。若甲方擅自生产乙方商标授权的产品，一经发现，则甲方构成对乙方的商标侵权，根据《商标法》第 63 条的规定，甲方赔偿乙方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p>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p>（1）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质量，如质量出现问题，由发行人承担，且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p> <p>（2）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3）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1）商品质量要求（乙方为新赣江，甲方为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p> <p>①乙方送货应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60 天，提供该批次产品包含全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单，整件商品附产品合格证。</p> <p>②在商品有效期内，乙方对商品质量负责，并承担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p> <p>③乙方首批来货，甲方在验收时每个单品需拆最小包装 3 个包装单元，每月养护一次需拆最小包装 1 个包装单元，验收商品、养护商品的数量由乙方承担。</p> <p>④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送检，每年每品不超过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p>	5 年

			<p>(4) 发行人如违约，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发行人应按销售商标产品金额的 5 倍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p> <p>(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许可方向商标局备案，备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⑤乙方商品所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备查。</p> <p>⑥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或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p> <p>(2) 商品价格要求及推广支持</p> <p>①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高供货价，若因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下波动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另行协商调整供货价格。</p> <p>②乙方保证在直接生产成本相同的前提下，与同包装材质的其他包装规格相比，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供货价格与其他包装规格供货价格比较为市场最优惠供货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前期交易产品的价格差异金额，并降低供货价。</p> <p>③合同期满双方续约的，乙方供货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合同供货价。</p> <p>④乙方供应的商品由甲方在其自有渠道内自主经销，乙方不得加以干涉和限制；甲方负责参照乙方产品原规格制定贴牌产品的零售价。</p> <p>⑤甲方在进行商品终端推广和促销活动时，乙方给予资源支持。包括提供赠品、陈列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资料、店员培训等，具体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促销协议，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源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赠品的产品质量和包装标识，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资料、店员培训的标识、宣传用语等。</p>	
--	--	--	---	---	--

				<p>⑥市场开拓期乙方需免费提供样品及品种资料。</p> <p>（3）排除竞争及保密要求</p> <p>①在本合同有效期或延续期间，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绝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相同包装和包装规格的商品，也不得向任何人生产或者销售侵犯甲方母公司知识产权、易引起混淆雷同的商标及设计专利和版权，或者使用甲方保密资料的商品。</p> <p>②乙方保证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贴牌产品规格只能供给甲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终端销售；乙方生产的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生产量和批号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备案备查，不得隐瞒。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p> <p>③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期限满或终止后的六年内，除非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p>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康胶囊、腰息痛胶囊、大败毒胶囊、风湿定胶囊、补肾强身胶囊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p>（1）允许发行人将授权商标使用于商品包装盒上；</p> <p>（2）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3）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p>	<p>（1）甲方（新赣江）的责任与义务</p> <p>①甲方负责办理甲乙双方间的委托手续，提供授权委托书给乙方，负责提供乙方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一证一照、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负责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销售产品的宣传材料的相关资料。</p> <p>②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供货，收到乙方发货申请后保证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发货。</p> <p>③甲方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各种民事、刑事责任，乙方予以协助，但费用由甲方承付。</p>	3年

			<p>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④甲方确保乙方在合同约定七个产品包装规格销售的全国独家代理权，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利益；可向乙方提供协助支持，协助乙方促销、推广、双方实施方案工作。</p> <p>⑤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已购货物金额三倍罚款，来作为乙方市场开发补偿。</p> <p>（2）乙方（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的责任与义务</p> <p>①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合法经营。不得改变购药途径。</p> <p>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切实做好该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管理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销售额及进度完成销售任务。</p> <p>③销售过程中乙方除质量、途损问题外，不能退货换货。</p> <p>④乙方要定期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经常和甲方保持联系。</p>	
方志军	心脑康胶囊、清凉油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p>（1）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未经许可方授权，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p> <p>（2）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因质量问题给许可方声誉</p>	<p>（1）甲方（甲方为新赣江，乙方为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独家经销权，保证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销售与咨询全部转由乙方处理。</p> <p>（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及时互相提供该产品进入市场的全部合法手续。</p> <p>（3）甲方按照供货额度及乙方指定的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发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出。</p> <p>（4）产品包装注册（在药监部门）、物价批文等相关文件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代理区域内当地政府规定的准销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协助提供相关的资质。</p>	3年

			<p>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负责赔偿；</p> <p>（3）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如因许可方商标自身问题产生的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许可方承担。</p>	<p>（5）甲方负责将单批量产品在 8 日内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必须送货上门，乙方不负责去货运站提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库房到乙方客户处的运费由乙方承担。</p> <p>（6）乙方负责管理市场，保证对约定产品的有力促销，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仅在授权区域内。</p> <p>（7）进行产品宣传时，乙方须遵守产品广告批件所核实的宣传范围，如实宣传。否则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p> <p>（8）乙方负责设计、印刷产品销售中使用的张贴画、彩页等宣传资料，印刷前须征得甲方意见。</p>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	<p>（1）发行人不得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许可商标使用权；发行人不得在本合同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上面使用许可商标；</p> <p>（2）发行人保证许可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且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许可商标本身的声誉、信誉，不得损害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发行人应当保证许可产品</p>	<p>（1）甲方（新赣江）主要权责</p> <p>①甲方保证协议产品批准文号、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等甲方是合法所有者，并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②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由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等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产品质量事故处理由甲方负责，如委托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p> <p>③甲方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产品合法销售证明资料和相关产品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广告资质）。</p> <p>④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协议后，如甲方没有协议品种规格的省检报告单，甲方则需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生产、质量人员进行试生产并检验，确保产品正式供货 3 个月内能够按乙方要求提供省检报告单。</p> <p>⑤实样样盒数量：甲方为支持乙方合作产品的销售推广和首</p>	3 年

			<p>的质量,许可方有权监督许可产品的质量,如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限内随时对许可产品进行抽查,如有质量问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 发行人必须在许可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和生产地址;</p> <p>(5) 发行人就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与许可方无关。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许可方损失的,发行人须负责赔偿。</p>	<p>营资料,甲方应免费提供给乙方 3000 份样盒和 3000 份说明书(均需盖样品专用章或样盒章)。</p> <p>⑥甲方产品标注合法的条形码,在条形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生产厂家信息的,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p> <p>⑦甲方的产品由于原材料涨跌幅达到 10% (含) 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供货价格。</p> <p>⑧本协议订立后,若甲方公司发生分立的情形时,由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若甲方公司发生合并、转让的情形时,由合并、转让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甲方公司应当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反之,乙方同样要履行本条以上义务。</p> <p>(2) 乙方(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主要权责</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销售违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p> <p>③乙方如需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报经甲方认可,并经甲方当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印制并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私自发布未经甲方同意和甲方当地职能部门审批过的广告、宣传品,由此造</p>	
--	--	--	---	---	--

				<p>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承担。</p> <p>④乙方有权对每批成品进行抽检。如累计出现三个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生产本批次不合格货物的款项。</p> <p>⑤作为 OEM 合作，按行业内 OEM 操作惯例，乙方可以派驻质量监控人员监督合同约定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办公桌、网线（或 WiFi）及其他办公所需的便利条件。</p> <p>⑥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指定的物料供应商结清货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委托付款事宜。</p> <p>（3）违约条款</p> <p>①乙方作为甲方本协议约定产品规格的全国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同时保留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p> <p>②甲方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得无故取消乙方购销权，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自身的负面信息或合同产品的质量产生的问题而导致其他方(包括第三方客户)向乙方提出权利主张、索赔、诉讼、仲裁的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p>	
湖南一块医药科	维生素 C 咀嚼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	（1）许可方有权监督发行人使	（1）甲方（新赣江）主要权责	2 年

技有限公司	片	有限公司	<p>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发行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2) 发行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 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p> <p>(3) 许可方保证其是授权商标在中国的合法注册人, 并保证授权商标未被质押且有权授予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因商标授权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许可方负责。</p>	<p>①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合作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隐患)引起的退货或召回等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如委托乙方处理其他事件(前提为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或甲方怠于处理的, 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必须在责任明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将该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否则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日支付滞纳金给乙方。</p> <p>②甲方保证本协议中合作产品的批准文号、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等为其合法所有, 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由此产生纠纷, 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③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若甲方没有经销产品规格的省检报告单, 甲方则需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生产、质量人员进行试生产并送检, 确保产品正式供货 3 个月内能够按乙方要求提供省检报告单(即省检报告规格和包装规格与该协议一致), 已取消省检报告单的省份, 甲方应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p> <p>④甲方应为合作产品匹配标准合法的条形码, 并确保一品一码, 在条形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包装、规格或厂家信息的, 须提前通知乙方。</p> <p>⑤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的包装外观、尺寸、材质生产, 在正式投产前, 甲方提供 10 份样品交由乙方签字确认, 后续商品标准不得低于样品标准, 由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始印刷,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p> <p>⑥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产品合法销售证明资料和相</p>	
-------	---	------	---	--	--

				<p>关产品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应配合到相关部门办理广告资质。</p> <p>⑦甲方为支持乙方业务人员对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应免费分批提供给乙方每个品规至少 1000 份样盒、说明书（样盒、说明书不需盖甲方企业公章新品来货提供 500 份）；后期结合实际销售情况按市场需要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资质及备案样盒。</p> <p>⑧合作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达到 10% 以上，乙方及甲方可就波动部分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原则上涨价幅度不得超过原协议价格或原料价格的 10%（以两者中价低者计）；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此期间乙方有权按原价备货，备货量上限为上季度采购量，具体调价金额销售及甲方进行协商决定，乙方在无法接受新价格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p> <p>⑨协议期间，遇有甲方资质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但不限于此）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得到其的书面回复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⑩本协议订立后，若甲方公司发生分立的情形时，由分立后的法人或组织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若甲方公司发生合并、转让的情形时，由合并、转让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甲方公司应当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告</p>	
--	--	--	--	--	--

				<p>知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p> <p>⑪甲方承诺，若合作产品的供货价高于市场相同产品的 10%，甲乙双方应对合作产品的供货价重新协商。</p> <p>⑫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继续销售协议签署前生产的单商标包装的协议产品直至销售完毕，但在协议期内不得生产单商标包装的协议产品，否则按本协议违约条款约定处理。</p> <p>（2）乙方（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权责</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销售违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p> <p>③乙方如需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印制并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p> <p>④乙方有权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如累计出现两个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本协议暂停履行，同时乙方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拒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生产本批次不合格货物的款项。</p> <p>⑤乙方可派驻质量监管人员监督协议合作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条件允许时应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办公桌，网线（或 WIFI）及其他办公所需的便利条件。</p>	
--	--	--	--	---	--

				<p>(3) 违约条款</p> <p>①甲方在乙方如约履行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不得无故取消乙方经销权，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如因国家相关报道或者突发事件而影响合同中品种滞销，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该产品的相关事宜；如因相关事宜对乙方产生特别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前书面解除合同。若乙方完成全年购进任务量的 80%，视为完成任务，乙方可享有下年度本产品的代理权。如低于 80%，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取消乙方经销权。第二年度任务量待第一年度结束后再行协商。</p> <p>②本协议产品规格为甲乙双方共同经销，按批号分开销售，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另一方的批号；双方应积极维护该规格产品的市场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商业公司、B2B、B2C 公共电商平台进行低价挂网销售（双方自有 APP 除外），不得低价倾销协议产品，也不得哄抬物价，如发生扰乱市场秩序情况，应积极协调处理直至收回或下架，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则视同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p> <p>③甲方收到乙方订单或预付款时，应根据乙方订单按时按量进行生产，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函告对方，每延迟交付一天，按照该次订单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使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除外。</p>	
湖南一块医药科	阿胶补血膏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	无特别约定	(1) 甲方（新赣江）主要权责	3 年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p>①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合作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隐患)引起的退货或召回等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委托乙方处理其他事件(前提为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或甲方怠于处理的，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在责任明确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日支付滞纳金给乙方。</p> <p>②甲方保证本协议中合作产品的批准文号、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等为其合法所有，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③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若甲方没有经销产品规格的省检报告单，甲方则需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生产、质量人员进行试生产并送检，确保产品正式供货3个月内能够按乙方要求提供省检报告单（即省检报告规格和包装规格与该协议一致），已取消省检报告单的省份，甲方应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p> <p>④甲方应为合作产品匹配标准合法的条形码，并确保一品一码，在条形码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包装、规格或厂家信息的，须提前通知乙方。</p> <p>⑤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的包装外观、尺寸、材质生产，在正式投产前，甲方提供10份样品交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续商品标准不得低于样品标准，由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始印刷，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p> <p>⑥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市场所需的产品合法销售证明资料和相</p>	
-------	--	------	--	---	--

				<p>关产品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应配合到相关部门办理广告资质。</p> <p>⑦甲方为支持乙方业务人员对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应免费分批提供给乙方每个品规至少 1000 份样盒、说明书（样盒、说明书不需盖甲方企业公章新品来货提供 500 份）；后期结合实际销售情况按市场需要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资质及备案样盒。</p> <p>⑧合作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达到 10% 以上，乙方及甲方可就波动部分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原则上涨价幅度不得超过原协议价格或原料价格的 10%（以两者中价低者计）；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此期间乙方有权按原价备货，备货量上限为上季度采购量，具体调价金额销售及甲方进行协商决定，乙方在无法接受新价格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p> <p>⑨协议期间，遇有甲方资质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但不限于此）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得到其的书面回复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p> <p>⑩本协议订立后，若甲方公司发生分立的情形时，由分立后的法人或组织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若甲方公司发生合并、转让的情形时，由合并、转让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甲方公司应当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函告的方式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告</p>	
--	--	--	--	--	--

				<p>知义务，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p> <p>⑪甲方承诺，若合作产品的供货价高于市场相同产品的 10%，甲乙双方应对合作产品的供货价重新协商。</p> <p>（2）乙方（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权责</p> <p>①乙方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负责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资料。</p> <p>②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销售违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p> <p>③乙方如需自费发布广告、宣传品，该广告、宣传资料样本应报经甲方认可，并经当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印制并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p> <p>④乙方有权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如累计出现两个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本协议暂停履行，同时乙方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拒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前期支付的生产本批次不合格货物的款项。</p> <p>⑤乙方可派驻质量监管人员监督协议合作产品的投料和生产过程，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条件允许时应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办公桌，网线（或 WIFI）及其他办公所需的便利条件。</p> <p>（3）违约条款</p> <p>①甲方在乙方如约履行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不得无故取消乙方经销权，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p>	
--	--	--	--	---	--

				<p>如因国家相关报道或者突发事件而影响合同中品种滞销，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该产品的相关事宜；如因相关事宜对乙方产生特别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前书面解除合同。若乙方完成全年购进任务量的 80%，视为完成任务，乙方可享有下年度本产品的代理权。如低于 80%，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取消乙方经销权。第二年度任务量待第一年度结束后再行协商。</p> <p>②乙方作为甲方本协议规格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商，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供给协议规格产品或自销，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p> <p>③甲方收到乙方订单或预付款时，应根据乙方订单按时按量进行生产，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函告对方，每延迟交付一天，按照该次订单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因不可抗拒因素使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除外。</p>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p>（1）为保证注册商标商品质量，许可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督众源药业生产、销售情况，有权不定期抽查众源药业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p> <p>（2）众源药业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并承担因商品质量引起的一切法律和</p>	<p>（1）商品质量要求（乙方为新赣江，甲方为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p> <p>①乙方送货应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45 天，提供该批次产品包含全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单，整件商品附产品合格证。</p> <p>②在商品有效期内，乙方对商品质量负责，并承担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p>	3 年

			<p>经济赔偿责任，众源药业注册商标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p>（3）众源药业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按法律规定要求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p> <p>（4）众源药业不得在任意改变许可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项目范围使用许可方的注册商标。</p>	<p>③乙方首批来货，甲方在验收时每个单品需拆最小包装 3 个包装单元，每月养护一次需拆最小包装 1 个包装单元，验收商品、养护商品的数量由乙方承担。</p> <p>④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送检，每年每品不超过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p> <p>⑤乙方商品所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备查。</p> <p>⑥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或购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p> <p>（2）商品价格要求及推广支持</p> <p>①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高供货价，若因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下波动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另行协商调整供货价格。</p> <p>②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供货价格与其他包装规格供货价格比较为市场最优惠供货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前期交易产品的价格差异金额，并降低供货价。</p> <p>③合同期满双方续约的，乙方供货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合同供货价。</p> <p>④乙方供应的商品由甲方在其自有渠道内自主经销，乙方不得加以干涉和限制；甲方负责参照乙方产品原规格制定贴牌产品的零售价。</p> <p>⑤甲方在进行商品终端推广和促销活动时，乙方给予资源支持。包括提供赠品、陈列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p>	
--	--	--	--	---	--

				<p>资料、店员培训等，具体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促销协议，乙方提供的资源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赠品的产品质量和包装标识，空盒、张贴画、易拉宝、产品宣传资料、店员培训的标识、宣传用语等。</p> <p>⑥市场开拓期乙方需免费提供样品及品种资料。</p> <p>（3）排除竞争及保密要求</p> <p>①在本合同有效期或延续期间，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绝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相同包装和包装规格的商品，也不得向任何人生产或者销售侵犯甲方母公司知识产权、易引起混淆雷同的商标及设计专利和版权，或者使用甲方保密资料的商品。</p> <p>②乙方保证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贴牌产品规格只能供给甲方，不得在甲方以外的终端销售；乙方生产的本协议项下的实际生产量和批号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备案备查，不得隐瞒。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p> <p>③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期限满或终止后的六年内，除非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p>	
--	--	--	--	--	--

2.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销售渠道开拓情况、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如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进行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1) 自身销售渠道开拓情况

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 是公司业绩支撑的重要基础; 自有品牌模式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和销售渠道建立的重要模式, 是目前业务布局的重要方向。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的开拓情况如下:

①销售团队的组建

2019 年以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 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拓宽药品流通市场, 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 年 7 月, 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 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 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 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 37 人, 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 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 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 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②公司与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9 年以来,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第三方机构策划推广活动, 不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 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与包括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自有品牌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与商标授权模式同类产品相比，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品质、生产成本上并无差异，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口感好等方面。

②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共有 30 个产品、50 余个包装规格，覆盖感冒类、钙制剂补充类、维生素 C 补充类、补益类等领域，相比商标授权模式，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

③价格优势

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与商标授权模式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较高，不具有价格优势。直销模式下，公司自有品牌直接面向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与商标授权模式相比，流通环节减少，自有品牌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直销模式。

（3）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列式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化学药品 制剂	商标授权	1,239.81	58.15%	2,687.61	62.14%	2,660.28	60.23%	1,669.70	41.50%
	自有品牌	892.43	41.85%	1,631.27	37.72%	1,472.34	33.34%	2,188.15	54.39%
	受托加工	-	-	6.01	0.14%	283.97	6.43%	165.34	4.11%
	小计	2,132.24	100.00%	4,324.88	100.00%	4,416.58	100.00%	4,023.19	100.00%
中成药	商标授权	1,120.70	69.19%	3,166.62	79.71%	2,960.19	76.48%	2,778.26	74.04%
	自有品牌	499.01	30.81%	806.06	20.29%	910.55	23.52%	974.33	25.96%
	小计	1,619.72	100.00%	3,972.68	100.00%	3,870.73	100.00%	3,75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188.15 万元、1,472.34 万元、1,631.27 万元和 892.43 万元，占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9%、33.34%、37.72%和 41.85%，均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受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以及疫情期间药店限售影响，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酚氨咖敏片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352.12 万元和 159.94 万元；2021 年度疫情缓解，销售收入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通过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974.33 万元、910.55 万元、806.06 万元和 499.01 万元，整体变化不大，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中药材原材料价格上涨，药品价格上升，市场需求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建设自己的销售渠道、开拓自有品牌产品也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形成稳定的增长趋势。

（4）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①加强与现有商标授权方的合作，提高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一直秉承坚持质量为本的原则，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维系与商标授权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深与商标授权人的合作，提高双方合作的稳定性。2019 年公司新增了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维生素 C 咀嚼片的合作，2021 年新增了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乌鸡白凤丸合作、新增了与仁和集团阿胶补血膏的合作。

目前，公司已经与仁和集团签订关于胃康灵胶囊的商标授权合作。

②积极开发新的商标授权模式经销商，降低对单一经销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的新商标授权模式经销商的开发力度，以降低对单一商标授权人的依赖。2022 年 3 月，公司成功开发了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阿胶补血膏和维生素 C 咀嚼片产品的商标授权方，同时公司在与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包装上，除“多维佳”商标外，同时印有公司“奥匹神”的自有商标，可一

定程度上提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③积极开拓自有品牌下的销售渠道，降低对商标授权模式的依赖

A.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央视七套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来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2022 年 1-6 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1.83 万元，增幅为 326.44%，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B.探索新型销售模式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由药品批发流通企业对外销售模式进行。2022 年 6 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开拓了连锁药店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并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 年 6 月以来，公司已经和 38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预计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C.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 51.5%，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 7.8%。例如，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1 年与 B2B 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 B2C 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

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 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 B2B 和 B2C 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 B2B 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 B2C 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

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的产品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下的销售网络已初具雏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成熟，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5）发行人是否对商标授权方及其经销渠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①商标授权模式是一种行业惯例

在国内医药制造行业，药品生产厂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模式。上市公司中亨迪药业（301201.SZ）、华纳药厂（688799.SH）和九典制药（300706.SZ）等药品生产企业均存在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葵花药业（002737.SZ）、老百姓（603883.SH）、仁和药业（000650.SZ）等药品经营企业也均存在与药品生产企业之间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

②公司与商标权利人之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

公司与商标授权人签订商标授权合同，在指定规格的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与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签订全国独家经销代理协议。此种模式下，商标权利人一般不会再将相同商标授权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在相同的产品上，且因其拥有此规格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可以完全享有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推广所产生的渠道端的利润，一般会充分利用自身品牌效应或渠道

优势大力推广商标授权商品。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权利人及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和公司合作时间越久，其为商标授权产品付出的推广成本越高、销售渠道越稳定，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口感、味道的认可度越高。因此，随着合作时间越来越长，商标权利人及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更换公司产品的成本将越高，双方关系将越紧密。目前公司已与仁和集团、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连续合作超过十年。因此，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互依存。

③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已初步建立，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A.公司正在积极构建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二十多年，重视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目前正在积极构建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B.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初具规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接近 4 成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中成药产品超过 2 成通过自有品牌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包括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公司销售平台已初步建立，具有独立获客的能力

2020 年 7 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 37 人，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运营、销售渠道的建设主要以子公司奥匹神药业

为主，奥匹神药业已逐步建立起自己的销售团队，并形成一定的销售网络，具有独立获客的能力，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69.20 万元、2,085.60 万元和 1,569.9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已初步建立，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但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仍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公司对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受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合作期限、营收利润等，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披露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1）商标授权模式

商标授权模式下，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

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并指定经销商作为药品采购经营企业，此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与公司就指定规格的商标授权产品签订全国独家经销协议，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2）自有品牌模式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为市场推广、终端客户维护的主体，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专业推广公司进行对外宣传等方式加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客户。

自有品牌模式下的经销模式又分为传统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给传统经销商后由其自行对外销售，公司不会为其发生额外的推广费用，与商标授权模式并无本质区别；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方进行宣传、推广后，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配送给医院等终端。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功能，公司与其定价一般为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下配送经销商金额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385.70 万元、74.60 万元、11.6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受阻、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移出医保目录等影响，公司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大幅下降。目前以传统经销商和直销模式为主，未再开拓配送经销商模式。

（3）受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生产模式。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需求，存在委托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需求，公司生产的葡磷酸钙片和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料接近，因此 2018 年双方洽谈并于同年 1 月签订受托加工合同，2018 年 6 月，公司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获取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在此模式下，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4 万元、283.97 万元、6.01 万元和 0 万元，获取

的毛利额分别为 39.65 万元、60.39 万元、1.57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有委托加工需求，发行人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情况已终止。

2. 说明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构成。

商标授权模式和受托生产模式在合同形式、原料采购、销售路径、责任划分、资质管理、成本费用和营收毛利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商标授权模式	受托生产模式
合同形式	1、公司和商标权利人签订商标授权协议，约定商标的使用事项； 2、公司一般和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销商签订全国经销代理协议，期限一般为 1-5 年不等； 3、商标权利人指定的经营企业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	1、公司与委托生产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委托加工方式为包工包料； 2、委托生产公司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生产计划。
原料采购	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组织生产。	
销售路径	公司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其销售至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	公司销售给委托生产商（药品生产企业），其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由药品经营企业进一步销售至下游经销商、药店、诊所等。
责任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商标授权模式下，新赣江和子公司众源药业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质量负责。 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责任与义务详见本问题之（二）、1. “（2）公司与商标授权人及其指定的经销渠道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与授权周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因此，受托生产模式下，委托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为受托人，在委托生产方的监督指导下生产，后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由委托方向新赣江追责。

		<p>公司与委托方的具体责任划分在合同中约定如下：</p> <p>1、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和销售由委托生产方负责；</p> <p>2、新赣江应在委托生产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生产，新赣江负责委托生产产品的日常生产管理，生产要严格按照 GMP 要求操作，并以最终质量对委托生产方负责，按规程保存所有委托生产文件与记录；</p> <p>3、新赣江所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由委托生产方投入市场销售，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投诉及退货导致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新赣江负责。</p>
资质管理	<p>1、商标授权人拥有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再授权的权利，可将商标许可公司使用；</p> <p>2、商标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企业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p> <p>3、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p> <p>4、公司拥有授权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p>	<p>1、委托方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p> <p>2、委托方拥有委托生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p> <p>3、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p> <p>4、公司拥有受托生产产品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为受托生产人。</p>
生产成本	由原辅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费用	需支付仁和集团商标使用费，与其他商标授权人的合作无需支付商标使用费。	不存在其他费用。
营收毛利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4.54 万元、5,643.33 万元、5,885.67 万元和 2,397.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6%、17.75%、10.94% 和 8.51%，各产品间存在差异。</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4 万元、283.97 万元、6.01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98%、21.27%、26.16% 和 0%。</p>

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为授权商标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指定授权商标规格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但其他规格产品公司可自由销售。在包装物上，生产企业为公司。

受托生产模式下，委托方为委托生产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人，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为受托人，在委托生产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生产，后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由委托方向新赣江追责。同时，公司生产出来的所有委托生产产品均

销售给委托方，无自由销售的权利。在包装物上，委托生产企业为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为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名为商标授权但实质为受托生产的业务。

3. 结合向相关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和一般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加工和一般产品销售的数量、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区分判断受托加工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接受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委托方式为包工包料，即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维磷钙咀嚼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万瓶）	-	2.00	94.20	58.28
单价（元/瓶）	-	3.01	3.01	2.84
销售收入（万元）	-	6.01	283.97	165.34
毛利率	-	26.16%	21.27%	23.98%

2021年7月，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有委托加工需求，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委托加工”情况已终止。

（2）一般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除上述受托生产外，均为一般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报告期内，一般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片剂	万片	42,293.64	431.00	1,822.84	29.21%

胶囊剂	万粒	9,829.89	1,023.31	1,005.90	-5.00%
煎膏剂	万瓶	45.82	59,396.48	272.13	17.43%
丸剂	kg	16,265.20	107.27	174.48	6.29%
药酒剂	万瓶	16.20	118,985.71	192.81	27.95%
搽剂	万瓶	345.20	9,387.27	324.05	39.37%
颗粒剂	万包	102.45	2,860.92	29.31	23.41%
总计				3,821.52	19.07%
2021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片剂	万片	82,628.00	415.54	3,433.55	35.51%
胶囊剂	万粒	28,658.55	984.29	2,820.82	-5.19%
煎膏剂	万瓶	125.78	53,329.00	670.76	14.93%
丸剂	kg	53,887.43	106.72	575.07	11.50%
药酒剂	万瓶	37.49	112,586.89	422.11	26.16%
搽剂	万瓶	189.43	15,796.05	299.22	26.50%
颗粒剂	万包	588.75	2,443.79	143.88	28.06%
总计				8,365.42	17.56%
2020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片剂	万片	85,927.49	387.42	3,328.97	36.81%
胶囊剂	万粒	26,934.64	982.11	2,645.27	6.26%
丸剂	kg	64,753.15	111.55	722.29	19.23%
煎膏剂	万瓶	124.55	55,596.83	692.46	22.18%
搽剂	万瓶	206.19	15,091.30	311.16	18.87%
药酒剂	万瓶	16.17	126,152.63	203.98	28.45%
颗粒剂	万包	432.15	2,002.70	86.55	13.66%
其他	万瓶	12.16	46,494.41	56.55	48.31%
总计				8,047.24	22.86%
2019 年度					
剂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胶囊剂	万粒	30,364.22	1,074.44	3,262.44	16.76%
片剂	万片	65,697.32	366.97	2,410.91	36.29%
丸剂	kg	72,393.84	99.62	721.17	4.67%
煎膏剂	万瓶	109.26	55,303.79	604.23	22.91%

药酒剂	万瓶	27.59	105,990.82	292.47	24.44%
颗粒剂	万包	1,121.45	2,109.01	236.51	19.93%
搽剂	万瓶	131.82	8,321.26	109.69	8.75%
总计				7,637.43	22.55%

（3）区分判断受托生产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具体依据

①受托生产的定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受托生产为《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中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②受托生产和一般销售业务的区别

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受托生产与一般产品销售的差异主要如下：

A.受托生产模式下，公司仅可以在委托生产方的委托下生产相关药品，并只能出售给委托方

受托生产模式下，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生产产品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药品上市许可人、生产企业；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责任的第一承担人，并自行决定销售渠道。

在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前提下，公司为

三维葡磷钙咀嚼片受托生产企业，获取相关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批件，在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下生产产品，生产出来的产品均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B.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为药品上市许可人，为质量责任方，自行决定生产方式、销售渠道

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为药品的上市许可人、生产企业，为药品质量的责任人。公司自行决定生产方式，自行决定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一般销售模式下产品均为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企业生产的情况。公司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使用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也可以使用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药店、诊所等。

除此之外，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下和一般销售无本质差别，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并组织生产，完工后送至客户完成销售。

（4）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委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受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料进行生产，其中包材（彩盒）供应商由委托方指定，采购价格由公司与指定供应商自行协商。公司与委托方按照双方协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自行承担原辅料价格变动导致的利润变动。因此，公司受托生产模式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委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公司受托生产模式实质为购销合同

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了商品的采购单价，单价中包含了公司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所有成本及利润，而非仅包含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辅料均由公司自行生产或向合格供应商自行采购，不存在向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三维葡磷钙咀嚼片的原辅料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生产情况系双方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按照销售给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为销售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与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产品中是否涉及保健品类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产品类别和经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1.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销售对象和认证情况

（1）公司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的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原料药	生产下游制剂，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抑制蛋白质异生、降低血胆固醇和三酰甘油、促使钙磷沉积和减轻骨髓抑制等作用，能使体力增强、食欲增进、体重增加。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原料药	生产葡萄糖酸钙制剂。用于补充钙元素。
新赣江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原料药	生产亚铁制剂。参与血红蛋白的合成，在传递氧和人体代谢活动中起重要作用。
新赣江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心脑血管	心脑康胶囊活血化瘀，通窍止痛，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胸痹、眩晕等症。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补益类	用于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酸痛，足膝酸软，乏力。
新赣江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风湿类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肋神经痛，坐骨神经痛。
新赣江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清热解毒	用于脏腑毒热，血液不清引起的梅毒，血淋，白浊，尿道刺痛，大便秘结，疥疮，痈疽疮疡，红肿疼痛。
新赣江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补益类	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片 (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骨科类	可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的致密性，使渗出减少，有消炎、消肿及抗过敏等作用。同时也可以作为钙补充剂用于血钙降低引起的手足搐搦症等，还可用于镁中毒的解救。
新赣江	复方银翘氨敏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感冒灵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新赣江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骨科类	用于防治钙缺乏症，如佝偻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妇女钙的补充。
新赣江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消化类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所致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 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1 缺乏症，如脚气病、神经炎、消化不良等。
新赣江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风湿类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肥大性腰椎炎，肥大性胸椎炎，颈椎炎，坐骨神经痛，腰肌劳损。
新赣江	维生素 B2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2 缺乏症，如口角炎、唇干裂、舌炎、阴囊炎、结膜炎、脂溢性皮炎等。
新赣江	甲磺霉素肠溶 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消化类	用于敏感菌如流感嗜血杆菌、大肠埃希菌、沙门菌属等所致的呼吸道、尿路、肠道等感染。
新赣江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原料药	葡萄糖酸锌，为矿物质补充剂。常见的剂型有片、咀嚼片、颗粒、胶囊、口服溶液、糖浆、鼻用喷雾剂。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新赣江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心脑血管类	可引起周身血管扩张，产生降压作用。
新赣江	愈酚喷托异丙 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感冒类	用于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咳嗽、咳痰。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感冒类	感冒灵胶囊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等。
新赣江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感冒类	适应症为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新赣江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骨科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新赣江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原料药	二巯基丁二酸和它的钠盐都可以作为解毒剂通过口服或注射治疗重金属中毒。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维生素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1 缺乏症，如脚气病、神经炎、消化不良等。
新赣江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消化类	用于肝胃不和、瘀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连及两胁、嗝气、泛酸等。
众源药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虚，身体瘦弱，腰膝酸软，月经不调，崩漏带下。
众源药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不足，纳食不佳，腰腿酸楚，神疲乏力，失眠健忘。
众源药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补益类	用于小儿面黄体弱，纳呆厌食、脾虚久泻，精神不振，口干燥渴，盗汗。
众源药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补益类	用于风湿骨痛，手足麻木。
众源药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补益类	具有祛风除湿，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腰膝无力。
众源药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
众源药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补益类	用于身体瘦弱，产后虚弱，贫血，须发早白的辅助治疗。
众源药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补益类	活血通络，祛风除湿。用于关节疼痛，四肢麻木。
众源药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补益类	具有行气活血、祛风祛湿、舒筋活络等功效。
众源药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祛暑	主要用于祛风镇痛、消炎止痒、清凉。

批文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功能用途
		Z36020666		主治外感风寒, 风热中暑, 蚊虫叮咬, 烧伤烫伤以及晕车晕船。
众源药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补益类	用于气血两亏, 思虑过度所致的身体虚弱, 精神不振, 筋骨无力、腰膝酸痛, 自汗盗汗, 头昏眼花, 妇女白带量多, 腰疼腹痛。

（2）公司生产产品是否具备保健功能

保健品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一般是对人体有保健功效产品的泛称，包括器械、理疗仪等，能食之的保健品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目前我国批准受理的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有 27 种和营养素补充剂功能 1 种，其各自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情况如下：

序号	保健功能	适宜人群	不适宜人群
1	增强免疫力	免疫力低下者	/
2	抗氧化	中老年人	少年儿童
3	辅助改善记忆	需要改善记忆者	/
4	缓解体力疲劳	易疲劳者	少年儿童
5	减肥	单纯性肥胖人群	孕期及哺乳期妇女
6	改善生长发育	生长发育不良的少年儿童	/
7	提高缺氧耐受力	处于缺氧环境者	/
8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	接触辐射者	/
9	辅助降血脂	血脂偏高者	少年儿童
10	辅助降血糖	血糖偏高者	少年儿童
11	改善睡眠	睡眠状况不佳者	少年儿童
12	改善营养性贫血	营养性贫血者	/
13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有化学性肝损伤危险者	/
14	促进泌乳	哺乳期妇女	/
15	缓解视疲劳	视力易疲劳者	/
16	促进排铅	接触铅污染环境者	/
17	清咽	咽部不适者	/

18	辅助降血压	血压偏高者	少年儿童
19	增加骨密度	中老年人	/
20	调节肠道菌群	肠道功能紊乱者	/
21	促进消化	消化不良者	/
22	通便	便秘者	/
23	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功能	轻度胃粘膜损伤者	/
24	祛痤疮	有痤疮者	儿童
25	祛黄褐斑	有黄褐斑者	儿童
26	改善皮肤水分	皮肤干燥者	/
27	改善皮肤油分	皮肤油分缺乏者	/
28	营养素补充剂	需要补充者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均属于药品，根据其功能用途来看，维生素 C 咀嚼片兼具提高免疫力、葡萄糖酸钙片和维磷葡钙片兼具提高骨密度的保健功能。

（3）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生产产品属于药品，用于疾病的预防、治疗，主要针对患有疾病或生理机能受损的人群，根据药品的疗效适用不同类型的患者。

公司生产产品中，维生素 C 咀嚼片、葡萄糖酸钙片、维磷葡钙片兼具保健功能，部分销售给有补充维生素、增强免疫力或提高骨密度等保健需求的消费者。

（4）公司生产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注册取得的证书为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带有“国药准字”字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具备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	新赣江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2017.11.03- 2022.11.02	/
2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9- 2020.06.08
3	新赣江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2020.06.08-	2015.06.09-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H10880010	2025.06.07	2020.06.08
4	新赣江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5	新赣江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6	新赣江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7	新赣江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7- 2020.07.06
8	新赣江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9	新赣江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2025.07.01	2015.07.03- 2020.07.02
10	新赣江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1	新赣江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2	新赣江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7- 2020.07.06
13	新赣江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4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5	新赣江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16	新赣江	维生素 B2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7- 2020.07.16
17	新赣江	甲矾霉素肠溶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18	新赣江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10- 2020.07.09
19	新赣江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3- 2020.07.02
20	新赣江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21	新赣江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22	新赣江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025.07.02	2015.07.02- 2020.07.0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23	新赣江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2026.04.21	2016.03.22- 2021.03.21
24	新赣江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2026.04.21	2016.04.26- 2021.04.25
25	新赣江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2026.06.16	2015.07.17- 2020.07.16
26	新赣江	胃康灵胶囊（2022 年 开始生产）	国药准字 Z20043220	2020.06.08- 2025.06.07	2015.06.08- 2020.06.07
27	众源药 业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28	众源药 业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29	众源药 业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0	众源药 业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1	众源药 业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2	众源药 业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3	众源药 业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4	众源药 业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5	众源药 业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2025.09.17	2015.09.30- 2020.09.29
36	众源药 业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2025.09.26	2015.09.30- 2020.09.29
37	众源药 业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2025.12.08	2015.12.25- 2020.12.24

2. 我国在保健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	----	-----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管理政策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
管理机构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管理范围	资质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注册/备案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质量管理	在人员资质、厂房设备、工艺规程、储存条件、质量检查等方面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生产条件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章厂房与设施对生产条件做了详细的规定。
	品质管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章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对品质管理
		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保健食品类别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以下简称目录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 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申请注册或备案通过后，企业取得的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带有“国食健注”字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带有“食健备”字样。
		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保健食品生产场所应当合理布局，洁净车间应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保健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体系文件健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清晰完整，生产设施设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
		企业根据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加强原辅料采购、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生产过程	做了详细的规定。	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以及贮存管理。检验室的设置应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每批保健食品按照企业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并进行产品留样。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九章生产管理对生产过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企业制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建立生产批次管理制度，留存批生产记录。审查组根据注册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要求，查验保健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和生产记录，动态审查关键生产工序，复核生产工艺的完整连续以及生产设备的合理布局。
	<p>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p> <p>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p>
标志	根据产品是否为处方药，非处方药的外包装上会标明“OTC”标志。	根据保健食品的监管规定，“蓝帽子”标志是我国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在产品外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须标注有明

项目	药品	保健品
		显清晰的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

3. 公司产品中不涉及保健品类产品

(1) 公司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的生产许可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73	新赣江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珀酸多西拉敏，孟鲁司特纳，替格瑞洛，缩合葡萄糖，甘氨酸，曲匹布通，胱氨酸，盐酸精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0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 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合剂，酒剂，搽剂，软膏剂，煎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80200049	新赣江	食品添加剂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5

(2) 公司产品均为药品注册批文，不具备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博士牌钙维生素 D 咀嚼片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上述证书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规格
新赣江	博士牌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070087	2019.01.22	2.5g/片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上述保健食品，目前生产的产品中亦不涉及保健品类产品。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1) 公司目前存在保健食品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中，虫草咀嚼片属于保健食品，处于受理阶段，其研发通过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未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设备。

除此之外，公司未研发其他保健食品。

(2) 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相应资质

发行人目前未持有生产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其不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

(3) 公司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

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和裘明堂拥有销售保健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主体业态
JY136080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6.02.0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JY136080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具备研发、生产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和

条件，但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应资质。

二、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拟投入 1.89 亿元用于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主要对现有中成药产品进行扩产，项目效益测算的 T+3 年、T+4 年和 T+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9%、32.26%和 34.18%，远高于发行人 2021 年度中成药毛利率 4%。（2）发行人搽剂、丸剂、煎膏剂、酒剂的产能分别为 25.46%、14.64%、77.84%、101.20%，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12.07%、13.10%和 4.03%，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更新老旧生产线，但发行人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基本在 50%以上。（3）根据《保健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品的生产、销售等事项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说明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2）结合行业前景、销售渠道、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3）列表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拟扩充产能的保健品种类，结合我国对保健品的监督管理政策要求，说明相关产品已取得或拟取得的生产许可、许可期限、终端客户及涉及相关监管主体，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的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销售渠道积累，发行人是否符合生产保健食品的政策要求，与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

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和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查询米内网相关数据库；3. 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情况，并了解技术储备、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的推广措施，分析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是否可以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4.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5. 查阅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说明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1.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中所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01%、21.18%、17.29%和24.90%，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酒剂	风湿痛药酒	37.49%	32.36%	24.28%	19.83%

	灵芝桂圆酒	24.13%	22.26%	22.93%	36.48%
	五加皮酒	40.20%	35.22%	32.86%	37.73%
	蕲蛇药酒	9.36%	-8.91%	-8.69%	1.59%
	健脾壮腰药酒	24.46%	25.30%	41.62%	25.98%
	小计	27.95%	26.16%	28.45%	22.80%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0.17%	8.84%	8.52%	-7.79%
	乌鸡白凤丸	1.74%	12.91%	26.95%	18.42%
	小计	6.29%	11.50%	19.23%	4.67%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21.82%	17.59%	24.46%	25.65%
	儿宝膏	15.57%	13.16%	20.04%	19.63%
	小计	17.43%	14.93%	22.18%	22.91%
搽剂	清凉油	39.37%	22.42%	18.87%	8.75%
	小计	39.37%	22.42%	18.87%	8.75%
合计		24.90%	17.29%	21.18%	14.01%

（2）影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药酒剂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药酒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27.95%	1.79%	-	26.16%	-2.29%	-	28.45%	5.66%	-	22.80%
单位售价	11.90	0.64	4.01%	11.26	-1.36	-8.62%	12.62	2.33	14.24%	10.29
单位成本	8.57	0.26	-2.22%	8.31	-0.71	6.33%	9.03	1.08	-8.58%	7.9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20	-0.10	0.84%	6.30	-0.53	4.73%	6.83	0.47	-3.73%	6.36
单位直接人工	0.93	0.21	-1.76%	0.72	-0.23	2.01%	0.95	0.49	-3.87%	0.46
单位制造费用	0.96	0.11	-0.92%	0.85	-0.04	0.35%	0.89	-0.24	1.89%	1.13
单位运费	0.48	0.03	-0.25%	0.45	0.08	-0.75%	0.36	0.36	-2.87%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销售单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基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销售单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基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销售单价；单位运费=（基期单位运费-当期单位运费）/当期销售单价，下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所涉药酒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0%、28.45%、26.16%和 27.95%。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药酒剂产品毛利率上涨 5.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2020 年度，中药材普遍涨价，公司提高了药酒剂的对外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上涨 14.24 个百分点；B.受原材料党参、甘草、熟地黄、陈皮等中药材涨价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3.73 个百分点；C.受新冠疫情影响，药酒剂销量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度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3.87 个百分点；D.2020 年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8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药酒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2.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 健脾壮腰药酒商标授权模式销售规模上升，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价格较低，受其影响药酒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62 个百分点；B. 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的回落，导致毛利率提高 4.73 个百分点；C. 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公司产能提高导致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回落，分别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 个百分点和 0.35 个百分点；D. 2021 年度运费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0.7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药酒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调高了灵芝桂圆酒产品销售价格，进而推动药酒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4.01 个百分点；B. 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76 个百分点。

②丸剂

报告期内，丸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6.29%	-5.21%	-	11.50%	-7.72%	-	19.23%	14.55%	-	4.67%
单位售价	107.27	0.55	0.46%	106.72	-4.83	-3.65%	111.55	11.93	10.19%	99.62
单位成本	100.53	6.09	-5.67%	94.44	4.34	-4.07%	90.1	-4.87	4.36%	94.9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6.95	2.80	-2.61%	74.15	2.22	-2.08%	71.92	-6.64	5.95%	78.56
单位直接人工	7.90	2.46	-2.29%	5.44	-0.07	0.07%	5.51	-0.46	0.41%	5.97
单位制造费用	10.80	-0.51	0.48%	11.31	1.97	-1.85%	9.33	-1.09	0.98%	10.43
单位运费	4.87	1.32	-1.23%	3.55	0.22	-0.21%	3.33	3.33	-2.98%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募投项目丸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7%、19.23%、11.50%和6.29%，变动较大。

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丸剂产品毛利率上涨14.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2020年度，公司提高了丸剂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上涨10.19个百分点；B.2020年度，公司优化了生产各环节的流程，特别是加强了原辅料、包材的领用管理，使得单位损耗较小，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导致毛利率提高5.95个百分点；C.2020年，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2.98个百分点。

2021年度较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7.7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21年度，公司对乌鸡白凤丸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折让，导致丸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毛利率下降3.65个百分点；B.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推动毛利率下降2.08个百分点；C.天然气涨价导致公司燃

料动力成本提高，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1.8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丸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5.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 乌鸡白凤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 2.61 个百分点；B. 受人工成本上涨影响，推动毛利率下降 2.29 个百分点。

③煎膏剂

报告期内，煎膏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17.43%	2.50%		14.93%	-7.25%	-	22.18%	-0.73%	-	22.91%
单位售价	53.84	6.90	10.91%	46.94	-3.87	-6.42%	50.81	-1.99	-3.03%	52.81
单位成本	44.46	4.53	-8.41%	39.93	0.39	-0.83%	39.54	-1.17	2.30%	40.71
其中： 单位直接材料	30.71	2.54	-4.71%	28.17	-0.22	0.46%	28.38	-1.56	3.07%	29.95
单位直接人工	6.33	1.58	-2.94%	4.75	0.25	-0.52%	4.50	-0.19	0.38%	4.70
单位制造费用	4.83	-0.76	1.41%	5.59	0.23	-0.48%	5.36	-0.71	1.39%	6.07
单位运费	2.59	1.16	-2.15%	1.43	0.13	-0.28%	1.29	1.29	-2.54%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煎膏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1%、22.18%、14.93% 和 17.43%。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降低 0.73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A. 受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儿宝膏销售占比上升影响，2020 年度煎膏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3.03 个百分点；B. 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生产流程管理，特别是领料阶段的流程优化，降低了

原辅料、包材领料损耗，另一方面，公司购买自动洗瓶机替代人工洗瓶，大大降低了破瓶率，单位耗材降低，进而导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 3.07 个百分点；C.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54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7.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对补益类产品的销量有一定的冲击，公司为了维护市场占有率，公司让利经销商，适当降低了价格，此外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儿宝膏销售占比上升，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煎膏剂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6.4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煎膏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儿宝膏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儿宝膏的销售价格，煎膏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推动毛利率上涨 10.91 个百分点；B.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4.71 个百分点；C.人工成本上涨，推动毛利率下降 2.94 个百分点；D.2022 年 1-6 月众源药业总体产量规模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 1.41 个百分点。

④ 搽剂

报告期内，搽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当期值
毛利率	39.37%	16.95%	-	22.42%	3.55%	-	18.87%	10.12%	-	8.75%
单位售价	239.38	0.32	0.10%	239.06	-1.58	-0.53%	240.63	32.98	12.51%	207.65
单位成本	145.13	-40.33	16.85%	185.46	-9.76	4.08%	195.22	5.74	-2.39%	189.48
其中：单	107.82	-32.37	13.52%	140.19	-11.16	4.67%	151.35	-1.55	0.64%	152.9

位 直 接 材 料										
单 位 直 接 人 工	12.13	1.17	-0.49%	10.96	-1.61	0.67%	12.57	0.27	-0.11%	12.29
单 位 制 造 费 用	19.40	-4.86	2.03%	24.26	0.73	-0.31%	23.53	-0.75	0.31%	24.28
单 位 运 费	5.78	-4.27	1.78%	10.05	2.28	-0.95%	7.77	7.77	-3.23%	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搽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75%、18.87%、22.42%和 39.37%，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提高 10.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 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主动提高了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上涨 12.51 个百分点；B.2020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运费调整至销售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3.2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提高 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推动毛利率上涨 4.67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搽剂产品毛利率上升 16.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 13.52 个百分点；B.2022 年 1-6 月清凉油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上升，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 2.03 个百分点。

综上，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为：

- （1）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 （2）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变化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
- （3）不断加强公司成本管理，优化生产业务流程，降低单位损耗；
- （4）通过购买自动洗瓶机等方式，提高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操作带来的破瓶率、损耗等，进而部分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 （5）公司生产采购规模上升，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采购价格下降；

(6) 天然气等燃料动力以及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 发行人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和主要依据

(1) 发行人中成药产品毛利率低的原因

① 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低

新赣江收购众源药业之前，众源药业管理理念老旧，考核指标以销售回款为主，未对成本、利润情况进行考核，导致销售单价普遍较低。

2018年3月，新赣江收购众源药业后，任命张佳为众源药业总经理，制定完善了核算及考核机制，逐步提高产品单价，获取利润。但鉴于前期单价制定情况并考虑客户的稳定性，产品销售单价的调整幅度较为平滑，毛利率逐年上升。

② 设备老旧、产能低，单位制造费用、维修成本高

目前，众源药业共有四条生产线，分别为药酒剂、煎膏剂、丸剂和搽剂，已经运行接近20年，截至2022年6月末，众源药业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仅为26.02%，导致维修成本较高、实际产能低，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偏高。

③ 生产线智能化程度低，单位人工成本较高，人均产值低

目前，众源药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操作程序多，导致单位人工成本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众源药业生产工人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工人人数）分别为40.51万元、43.92万元、45.51万元和41.55万元，人均产值较低。公司亟需更好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线，降低人工成本。

④ 业务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生产规模化效益，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目前，众源药业营收规模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72.15万元、2,192.30万元、2,093.09万元和896.87

万元，产品种类多，单产品营业收入都不高，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不大，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2）测算后中成药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现有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各产品测算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对比情况

募投项目各产品测算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各年实际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募投测算 毛利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酒剂	风湿痛药酒	43.99%	37.49%	32.36%	24.28%	19.83%
	灵芝桂圆酒	50.90%	24.13%	22.26%	22.93%	36.48%
	五加皮酒	43.61%	40.20%	35.22%	32.86%	37.73%
	蕲蛇药酒	4.81%	9.36%	-8.91%	-8.69%	1.59%
	健脾壮腰药酒	34.99%	24.46%	25.30%	41.62%	25.98%
	小计	39.20%	27.95%	26.16%	28.45%	22.80%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2.79%	20.17%	8.84%	8.52%	-7.79%
	乌鸡白凤丸	34.45%	1.74%	12.91%	26.95%	18.42%
	小计	27.91%	6.29%	11.50%	19.23%	4.67%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34.14%	21.82%	17.59%	24.46%	25.65%
	儿宝膏	32.88%	15.57%	13.16%	20.04%	19.63%
	小计	37.65%	17.43%	14.93%	22.18%	22.91%
搽剂	清凉油	27.65%	39.37%	22.42%	18.87%	8.75%
	小计	27.65%	39.37%	22.42%	18.87%	8.75%
合计		34.18%	24.90%	17.29%	21.18%	14.01%

②募投项目各产品毛利率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A.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预测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是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预期调价计划确定，销售价格测算较为谨慎，预测合理。

募投项目产品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测算单价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

			1-6月			
蕲蛇药酒	500ml/瓶	21.00	23.34	21.17	21.50	21.57
五加皮酒	500ml*2瓶	23.40	26.69	22.74	22.46	20.68
健脾壮腰药酒	500ml/瓶	11.00	11.48	11.34	13.59	11.50
灵芝桂圆酒	500ml*2瓶	28.30	27.49	27.16	27.86	25.36
风湿痛药酒	500ml/瓶	11.00	10.78	10.48	10.30	7.27
阿胶补血膏	20g*12支	20.50	19.60	18.99	18.99	19.83
儿宝膏	100g*2瓶	8.10	9.51	7.55	7.61	7.60
乌鸡白凤丸	6g*12袋/盒	8.42	8.23	8.23	8.96	8.42
	6g*14袋/盒	10.50	6.43	4.16	9.32	9.56
参茸卫生丸	9g*6丸/盒	7.85	7.15	7.48	7.37	6.11
清凉油	3g/瓶	0.72	0.77	0.77	0.81	0.63
	18.4g/瓶	4.36	4.36	4.36	4.17	4.01

B.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预测单位成本下降原因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单价变化不大，影响预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在于预测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原材料主要直接采购中药材饮片用于生产中成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计划通过采购中药材、自行清洗、质检并炮制的形式替代现有的直接采购中药材饮片形式，预计将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 5%左右的降幅。

b.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寻找品质高、价格优惠、稳定的供应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得到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预计将会有所降低。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清凉油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众源药业新增了一家清凉油原材料供应商，清凉油主要原材料薄荷脑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6.83%。

c.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智能化的生产线，设备配置、参数等均远高于目前设备水平，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也会一定幅度的提高投入产出比，此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将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损耗，特别是药酒剂、煎膏剂等瓶装产品，

洗瓶及灌装过程中的破瓶率将得到有效控制。

d.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众源药业生产线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将优化生产流程，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综上，募投项目分产品毛利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募投实施预计影响、公司对各产品的定位进行测算，各产品毛利率预测与现有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上较为合理。

（3）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补益类中成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毛利率可比公司，其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东阿阿胶	66.19%	62.30%	55.00%	47.57%
启迪药业	51.41%	54.36%	55.94%	55.61%
太安堂	50.17%	54.39%	62.48%	56.83%
佛慈制药	31.96%	26.43%	34.14%	27.60%
广誉远	68.31%	61.19%	70.71%	77.79%
平均值	53.61%	51.74%	55.65%	53.08%
募投项目测算	34.18%	34.18%	34.18%	34.18%

补益类中成药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普遍较高，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但短期内相较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测算结果过高期后难以实现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偏低，总体测算较为谨慎，但如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不及预期，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不及预期，存在公司测算的募投项目毛利率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结合行业前景、销售渠道、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 中成药行业前景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药材（饮片）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中成药作为我国传统医药产品，符合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用药习惯，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如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补气补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功效。随着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中成药行业优势日益显现，开始向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延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为中成药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成药行业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自2000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7版医保药品目录，随着医保目录扩容，药品入围种类快速增长。其中，中成药在医保目录中增速最快。2021年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中成药数量已增加至1,312个（含民族药93个），占比超过50%。在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居民在医疗保健领域支付能力和意愿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2021年7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强调要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重点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优势病种诊疗、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医药装备和中药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打造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建设 35 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和危急重症患者集中收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将带动中成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卫生费用支出也将进一步提高，叠加中产阶级人数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公众医疗保障意识增强等因素，中成药将凭借其良好疗效及滋补调养功效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部分省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 100%，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9.99 亿人、2.17 亿人、2.68 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带来了中成药需求的扩容。

（4）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国民健康观念的变化、中成药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疗效口感的进步，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6,252.00 亿元增长至 8,985.0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7.52%。预计到 2024 年，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

将增长至 11,375.00 亿元。

（5）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补益类和清凉油产品，这两类中成药产品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①补益类中成药市场前景

补益药是指具有滋养补益人体气血阴阳不足、强壮脏腑功能的作用，用以补益人体物质亏损、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症候等功效的一种中成药。

从适用病症角度，补益类药物主要有补气补血类和壮腰健肾类等。补气补血类是补益类药物中市场开发最成熟的品类，在中医科学中，气血不足临床常呈现出面色苍白、身倦无力、心悸、气短、眩晕、精神不振、脉见细象等症状；对于壮腰健肾类药物市场，在中医科学中可分为肾气虚、肾阳虚、肾阴虚、肾精亏虚等症状。补气补血类药物及壮腰健肾类药物均为常用药物。

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现代人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补益养生类市场规模得以迅速增长。现代人的养生意识越来越强，中药养生特别是补益类中药能够补气、补血、调和阴阳，成为现代人防病、抗衰老的选择。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从 112.06 亿元增长至 128.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2%；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从 76.81 亿元增长至 80.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6%。

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压力也逐渐增大，很多人处于“亚健康”状态，补益类药品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②清凉油市场前景

清凉油具有清凉散热、醒脑提神、止痒止痛的作用，可用于缓解中暑、晕车引起的头晕头痛，也可缓解由于蚊虫叮咬引起的红肿、瘙痒。清凉油有着悠久历

史，因其药效显著、物美价廉、携带方便等优势，已成为家庭夏季常备用药，需求稳定，市场广阔。

从全球来看，中国是全球清凉油重要的出口国之一。根据智研数据，2021年中国清凉油出口量达到 4,029.50 吨，出口金额为 2,368.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3.30%。从出口目的地来看，2021 年中国清凉油主要出口至美国、阿联酋和喀麦隆等地，出口额分别为 500.50 万美元、344.20 万美元和 169.00 万美元。

从国内市场来看，清凉油市场需求稳定。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0年至2021年，我国清凉油市场规模从 10,060.00 万元增长至 10,122.00 万元，同比增长 0.62%，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2. 销售渠道及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经销占比分别为 99.34%、98.93%、98.27% 和 96.03%，直销占比分别为 0.66%、1.07%、1.73% 和 3.97%。另外，根据销售时是否使用自有商标和品牌，又可以分为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销售为主、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为辅，商标授权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9%、76.24%、79.11% 和 68.64%，自有品牌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1%、23.76%、20.89% 和 31.36%。

（1）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公司深耕中成药产品行业近 20 年，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在中成药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等地区，遍布全国 2/3 的省份，与国内著名医药流通企业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其强大的营销网络销售公司产品。

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构建和完善线上销售和线下实体门店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销售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

（2）商标授权模式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为了将公司中成药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发行人积极寻找全国性的知名医药流通企业进行洽谈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仁和集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建立了商标授权模式合作，此模式下的经销商均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

（3）自有品牌模式下销售渠道的建设情况

①销售团队的组建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医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年7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引进医药流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罗来兵领衔组建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有37人，在全力维护公司现有客户的同时，正在结合公司目前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②公司与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投放广告、聘请第三方机构策划推广活动，不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与包括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在内的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的开拓情况

A. 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202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

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来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2022 年 1-6 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1.83 万元，增幅为 326.44%，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B.探索新型销售模式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并由其对外销售模式进行。2022 年 6 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开拓了连锁药店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并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 年 6 月以来，公司已经和 38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预计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C.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 51.50%，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增长 7.80%。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1 年与 B2B 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 B2C 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 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 B2B 和 B2C 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 B2B 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在 B2C 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

达消费者。

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的产品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下的销售网络已初具雏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成熟，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3. 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补益类和清凉油产品，其中，补益类分为儿宝膏、补气补血类和健腰壮骨类。

(1) 补益类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儿宝膏于 2019 年度开始生产，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对外进行销售，生产当年销售规模为 275.2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规模分别为 357.62 万元、403.04 万元和 191.0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21.01%。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预计其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

公司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为 128.10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补气补血类单品主要为乌鸡白凤丸、阿胶补血膏产品，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2.80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产品，市场规模广阔，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与公司健腰壮骨类产品分类相近的壮腰健肾类药品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80.80 亿元，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健腰壮骨类药酒产品 2021 年度销售规模为 190.96 万元，市场占有率低，未来增长空间潜力较大。

(2) 清凉油产品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清凉油产品属于大量普药品种，市场容量大，且受推广力度影响较大。根据米内网零售实体药店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的清凉油市场占有率为 0.82%。公司 2021 年度清凉油销售额为 276.17 万元，市场占有率不足 1%，市场容量较大。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清凉油产品的推广力度，通过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在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并建立了专人对接制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1.83 万元，增幅为 326.44%，销售规模大幅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推广力度不断加强，销售渠道不断开拓，清凉油的销售规模将会持续提高。

4. 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原料药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和葡萄糖酸亚铁，其中葡萄糖酸钙为核心产品。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国内主要客户澳诺制药、哈药三精和福人金身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着稳定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化学药品制剂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咀嚼片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其中主打产品维生素 C 咀嚼片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零售药店数据，2021 年公司的维生素 C 咀嚼片在维生素 C 产品细分市场中的份额已跃居第一，市场份额为 22.24%。

在中成药方面，公司产品规格种类较多，但受产能限制的影响，公司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整体较小，主要通过国内著名医药流通企业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商标授权的方式对外销售。由于单个品种的销售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地位一般。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中成药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通过加强现有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探索和优化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

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在中成药产品行业的地位。

5. 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正在通过其销售渠道，不断加大推广力度，挖掘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药酒剂（包括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精风湿痛药酒）、丸剂（包括参茸卫生丸、乌鸡白凤丸）、煎膏剂（包括阿胶补血膏、儿宝膏）和搽剂（清凉油）。

上述募投项目产品，目前国内取得生产批文的情况以及近期产能扩张计划情况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取得家数（家）	产能扩张计划情况
药酒剂	风湿痛药酒	9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灵芝桂圆酒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五加皮酒	14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蕲蛇药酒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健脾壮腰药酒	6	2021年，长春英平药业有限公司拟新建英平药业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9,000瓶健脾壮腰酒
丸剂	参茸卫生丸	25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乌鸡白凤丸	219	2015年，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版GMP达标改造项目后，乌鸡白凤丸等小蜜丸的生产规模由150t/a提升至搬迁后1,980t/a
			2019年，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新增品种技改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乌鸡白凤软胶囊2,000万粒
		2020年，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之后拟生产乌鸡白凤丸1,620万袋	
煎膏剂	阿胶补血膏	6	2017年6月，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阿胶补血口服液等中成药生产项目，达产后产能实现年产3亿支
			2017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扩建及搬迁项目，总生产能力提升为阿胶系列产品17,425.4t/a、复方阿胶浆口服液（含煎膏剂）

			22,000t/a、250 万支/年生物制剂产品
	儿宝膏	6	未查询到产能扩张计划
搽剂	清凉油	41	2019 年 3 月，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清凉油扩产及药品仓库 GMP 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从年产 2,400 万盒增加至年产 1 亿盒

注：乌鸡白凤丸查询标准为：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1 年销售额排名前 20 的生产厂商；清凉油查询标准为：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数据，2021 年有销售额的生产厂家，共 16 家。

6. 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扩产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药酒剂	122.27
煎膏剂	203.76
丸剂	335.49
搽剂	140.60
合计	802.12

注：在手订单金额按照全年框架合同（如有）测算。

发行人在手订单与目前公司产能情况相符合。但在手订单金额与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差距较大，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公司销售团队建设情况以及销售渠道的开拓措施逐步落实，预期未来在手订单金额将会持续上升。

7. 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

公司中成药主要由子公司众源药业进行生产，众源药业成立时间较长，主要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已近 20 年，成新率较低，并且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加之近年来当地政府提出搬迁建议，众源药业未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受上述因素影响，众源药业中成药产品实际生产能力有限。

众源药业目前实际产能及募投项目扩产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吨）	扩产后产能（吨）
----	-----------	----------

中药口服液体	546.00	2,293.00
中药口服固体	336.96	710.00
外用药	46.80	120.00
合计	929.76	3,123.00

注 1：中药口服液体中药酒剂按照 500ml/瓶转换，外用药按照 3g/瓶转换。

注 2：中药口服液体包括药酒剂和煎膏剂，中药口服固体包括丸剂，外用药包括搽剂。

本次募投实施前，环评批复产能为 929.76 吨，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产能共为 3,123.00 吨，扩产产能为现有环评批复产能的 2.36 倍。

8. 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完全利用的前提下，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环评批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剂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酒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23.40	46.80	46.80	46.80
	产量（万瓶）	6.18	47.36	20.72	49.31
	产能利用率	26.41%	101.20%	44.26%	105.36%
煎膏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78.00	156.00	156.00	156.00
	产量（万瓶）	50.28	121.43	124.89	115.68
	产能利用率	64.46%	77.84%	80.06%	74.15%
丸剂	环评批复产能（kg）	168,480.00	336,960.00	336,960.00	336,960.00
	产量（kg）	14,060.88	49,323.24	71,516.52	76,155.83
	产能利用率	8.35%	14.64%	21.22%	22.60%
搽剂	环评批复产能（万瓶）	78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产量（万瓶）	376.25	397.24	337.68	153.93
	产能利用率	48.24%	25.46%	21.65%	9.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药酒剂、煎膏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丸剂和搽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上述产能利用率系根据 2003 年众源药业设立时的环评批复产能计算，目前众源药业共有四条生产线，分别为药酒剂、煎膏剂、丸剂和搽剂，

已经运行接近 20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众源药业生产部门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6.02%，设备老旧、成新率低，众源药业 4 条生产线，尤其是丸剂和搽剂生产线实际产能已无法达到环评批复的预计产能，众源药业 4 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生产线已达到饱和状态。

（2）实际产能的测算

公司根据目前设备状态、生产过程中的运营记录，每天按照 8 小时组织生产，每周单休、保证法定节假日及设备检修维护时间不生产外，全年按照工作 260 天计算，目前状态下的实际产能如下：

①药酒剂

药酒剂的产能按照其瓶颈工艺配置（包含配剂、静置沉淀、过滤、配置）的产能计算。实际运行过程中，药酒剂配置平均每两天一个批次，一批次 2,250.00kg，全年实际产能为 292.50 吨。

②丸剂

公司丸剂生产流程为中药饮片-干燥-粉碎过筛-合坨-制丸-包装，丸剂产品分为大丸（9g/丸）和小丸（6g/丸），其中药饮片到合坨工艺共用一条生产线，之后各自分装。

合坨工艺为丸剂产能的瓶颈工艺，合坨工艺均每三天一个批次，一批次生产 750.00kg 大丸或 930.00kg 小丸，不同的生产时间配置，产能存在差异。

公司按照当年大丸、小丸的实际生产时间分配比例测算丸剂实际产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丸剂实际产能分别为 70.84 吨、72.65 吨、72.97 吨和 38.37 吨。

③煎膏剂

公司煎膏剂生产流程为中药饮片-煎煮-清膏-浓缩-浓缩液-灌装-包装，煎膏剂分为阿胶补血膏和儿宝膏，其中药饮片到灌装工艺共用一条生产线，之后各自分

装。

浓缩为煎膏剂产能的瓶颈工艺，阿胶补血膏浓缩均每三天一个批次，一批次生产 1,350.00kg 阿胶补血膏，儿宝膏每 1.25 天一个批次，一批生产 900.00kg 儿宝膏，不同的生产时间配置，产能存在差异。

公司按照当年阿胶补血膏和儿宝膏实际生产时间分配比例测算丸剂实际产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煎膏剂实际产能分别为 166.64 吨、172.92 吨、174.02 吨和 87.60 吨。

④搽剂

公司搽剂主要生产流程为混合-滤过-灌装-包装。

灌装为搽剂产能的瓶颈工艺，灌装均每 2.5 天一个批次，一批次生产 33.00kg 清凉油。

报告期内各期，搽剂实际产能为 34.32 吨。

根据上述实际测算情况，报告期内各期，众源药业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药酒剂	实际产能（吨）	146.25	292.50	292.50	292.50
	产量（吨）	30.90	236.81	103.58	246.55
	产能利用率	21.13%	80.96%	35.41%	84.29%
煎膏剂	实际产能（吨）	87.60	174.02	172.92	166.64
	产量（吨）	54.98	139.37	135.62	121.55
	产能利用率	62.76%	80.08%	78.43%	72.94%
丸剂	实际产能（吨）	38.37	72.97	72.65	70.84
	产量（吨）	14.06	49.32	71.52	76.16
	产能利用率	36.65%	67.59%	98.44%	107.51%
搽剂	实际产能（吨）	17.16	34.32	34.32	34.32
	产量（吨）	17.24	17.60	14.87	8.21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0.47%	51.28%	43.33%	23.92%

注：考虑到实际产能的测算，药酒剂与煎膏剂使用吨作为单位，未使用环评批复的瓶作为单位。

报告期内各期，众源药业药酒剂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29%、35.41%、80.96%和 21.13%，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提价、疫情等因素影响，药酒剂产品的订单减少，2021 年度疫情形势缓解，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恢复。同时，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按照环评批复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6%和 101.20%，已经饱和。

报告期各期，煎膏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94%、78.43%、80.08%和 62.76%，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 年 1-6 月煎膏剂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仁和集团受江西疫情影响，阿胶补血膏采购需求减少。预计随着疫情影响消失，且新增商标授权模式下经销商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煎膏剂产能利用率将恢复并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众源药业丸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51%、98.44%、67.59%和 38.54%，整体维系在较低水平，公司丸剂主要为乌鸡白凤丸、参茸卫生丸，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小，销量将有所回升，带动产能利用率提高。

报告期内，众源药业搽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3.92%、43.33%、51.28%和 100.47%，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众源药业对清凉油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其销量将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

综上，公司药酒剂、煎膏剂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清凉油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呈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丸剂产品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38.54%，随着疫情影响因素逐步消失，公司推广力度不断加强、销售渠道不断扩宽，产能利用率将有所回升。

目前，产能为制约众源药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扩产具有合理性。公司扩产产能是管理层基于结合市场容量、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未来的成长性及后续销售渠道的建立情况等进行的合理预计，市场容量、后续销售渠道铺建可以消化本次扩产产能，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3）募投项目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增加产能能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实力、产品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销售渠道建设规划情况等因素决定的，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土地，目前处于前期建设规划阶段，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达产期为3年，其中第一年达产4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

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37人的销售团队，依托控股子公司奥匹神药业销售平台，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在维护好现有客户渠道的同时，通过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探索新型连锁销售模式，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等方式，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医药销售渠道，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

综上，实际产能有限是制约众源药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新建扩产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是必要、合理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达产周期，以及公司销售团队建设、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扩张的情况。

9.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1）技术准备

此次募投项目中，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为众源药业基于现有产品的新建扩产项目，产品包括儿宝膏、清凉油、乌鸡白凤丸、蕲蛇药酒、灵芝桂圆酒、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酒、风湿痛药酒、阿胶补血膏、参茸卫生丸，涉及剂型为煎膏剂、搽剂、丸剂和药酒剂，通过多年实践与探索，众源药业已形成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创新特征。

①煎膏剂

A.优化煎煮工艺，提高中药煎煮液有效成分的浓度并节约能耗。众源药业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煎煮中药原材料，针对现有煎煮设备，通过反复实践确定了最佳蒸汽压力范围，整个煎煮过程中蒸汽始终保持在一个最佳的压力范围内，实现对煎煮过程中温度、火候的精准控制，一方面能保障把药材里的有效成分全部煎提出来，一些水溶性差的无效成分尽可能少或不被煎提出来；另一方面还能适当的节约蒸汽能耗，减少能耗浪费。

B.改进过滤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存在抽取速度慢，滤网容易破的问题，众源药业将药液过滤方式由传统的用泵常压抽滤改进为真空抽滤，众源药业通过优化过滤方式，缩短抽取药液时间并探索出最优的真空度数值范围，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每次至少节约 30 分钟），还可保证过滤网上的药渣形成的滤饼不被破坏，使滤液澄清，滤液澄清则浓缩时收到的清膏澄清，清膏澄清则成品澄明透亮。

C.严格内控标准，提高产品质量。由于受到种植环境的影响，中药材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以儿宝膏为例，针对其重要中药材原料炒山楂和陈皮，众源药业制定严格采购标准，限定产地、采收季节和颜色范围，以保证成品的质量稳定。同时，众源药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内控标准，不仅可实现成品密度（1.355g/ml）高于国家标准（1.10g/ml），还新增了稠度指标（450~650mPa s），提高产品质量。

②丸剂

A.优化烘干工艺，提高制丸技术。众源药业通过对湿丸烘干工艺中关键参数的不断优化，通过反复实践和尝试，已探索出最优烘干温度、烘干时间和烘干步骤，提高了成品率。在湿丸烘干过程中，温度是按一定的时间段由低到高逐步提升，烘至规定的时间即可，这就使得烘干的丸子表里水分一致，丸子表面圆整不皱缩、不干裂、不脱粉，而且内服后容易崩解，有利于人体吸收。

B.改进丸剂打光方法，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不断研究和尝试，众源药业已掌握最适合的打光温度，将烘干的药丸放冷至 50~60°C去打光能使药丸表面致密、光洁，色泽一致且药丸的圆整性不受损。

C.提高原辅料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乌鸡白凤丸为例，乌鸡占原材料比例最大，采购的乌鸡来自于全国正宗的乌鸡主产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而且对于乌鸡限定重量范围，使得乌鸡在该产品的疗效中所起的效能优质且长期稳定如一。

③搽剂

A.改良设备，实现温度精准控制，优化配制工艺。配制工序所用到的配制罐是用蒸汽加热的，众源药业通过对配制罐的改良优化，提高蒸汽阀门控制，实现精准温度控制，达到立马升温，快速降温，一定时间周期内恒温状态，使配制好的产品颜色因恒温而不至加深，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对配制设备改良排气装置，可实现配制罐全密闭和专管间或排气，可使得产品的挥发油等有效成分不会流失，而且生产场所空气洁净清新、无刺激性气味。

B.优化灌装方式，提高产品质量。传统灌装环节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存在升温过快导致清凉油中的物质烧焦、变颜色等问题。众源药业对加热方式进行优化，采用自动化水浴加热方式替代传统电加热方式，以水为介质传递温度升降可实现温度的平稳变化，同时对灌装设备改良优化实现自动化温度控制，始终保障清凉油在最优温度范围内进行灌装，保证了灌装速度保持平稳，灌出的产品色泽一致，表面平滑细腻，铁盒表面干净，避免了灌装环节浪费。

（2）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及具体市场开拓措施

①市场开拓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主要以商标授权模式开展，客户主要包括仁和集团、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等。

②产品推广措施

公司具体产品的推广措施主要以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A.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在目标区域制造、发布广告，2022年1月，公司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制作了清凉油的广告并在多个央视频道投放；

B.聘请第三方推广公司，在目标区域策划市场活动，为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C.直接销售至药店，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一方面为产品引流，另一方面，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风湿痛药酒主要使用了此推广措施；

D.参加展会，展现公司形象及产品，积极招揽经销商、代理商，提高品牌知名度、铺建销售渠道。

③市场开拓措施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品牌影响力目前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商标授权模式对外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加大自有销售团队建设力度，维系商标授权模式的同时，加大自有品牌经销商开拓力度、摸索 B2B、B2C 等电商模式等方式开拓自有品牌销售渠道，为扩张市场份额奠定基础。具体如下：

A.组建销售团队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

2020年7月，公司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吸收引进罗来兵为主的销售团队，结合公司目前的产品特性，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推广方案，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支37人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维系现有客户、挖掘需求，并不断开拓新客户。

B.维持现有商标授权模式客户稳定性并不断挖掘新需求，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模式是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重要销售模式，公司已与仁和集团、老百姓大药房等大型企业形成商标授权模式，此模式下的经销商一般属于全国代理商，总体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成熟，销售规模较大，为目前公司开拓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

受限于产能饱和，公司阿胶补血膏、乌鸡白凤丸、健脾壮腰药酒长期仅有1-2家商标授权客户，产能提高后，众源药业将与现有的商标授权客户进行洽谈，开发产品新包装规格，挖掘老客户新需求，借助商标授权客户成熟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效应，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持续开拓新的商标授权模式下的经销商，2022年3月，公司阿胶补血膏商标授权模式新增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2022年3-6月实现阿胶补血膏58.27万元收入，提高了销售规模。

C.建立自有品牌下的经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2022年以来，销售团队积极建立清凉油销售渠道，目前经销商已经覆盖18个省份，并建立专人对接制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清凉油经销渠道的覆盖率，持续提高产品销售规模。

2022年1-6月，公司清凉油产品销售收入为302.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31.83万元，增幅为326.44%，销售规模大幅提高，销售渠道初效显现。

公司将以清凉油作为主推产品，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渠道，在推广中不断总

总结经验，后续以产品为单位逐步完善销售渠道。

D.构建直销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和销售规模

公司风湿痛药酒具有祛风除湿，活络止痛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销售给药品批发流通企业、由其对外销售的模式。2022年6月以来，针对风湿痛药酒的特性，销售团队开拓了连锁药店合作模式，将风湿痛药酒直接销售至药店，通过作为药店会员赠品、药店会员积分兑换及满减促销活动的方式进行引流，将产品及其功效推广普及到终端消费者，进而开拓风湿痛药酒的销售规模。

上述模式，公司以重庆、湖北为试点开始探索，目前正在向浙江、山东等地普及推广，2022年6月以来，公司已经和38家药店达成合作，尽管目前销量较小，公司将持续开拓合作药店，随着公司产品的药效推广普及，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E.积极开展与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的采购联盟模式，构建直销渠道

公司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目前目标终端客户定为药店和诊所，并以药店为主。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模式提高对连锁药店的覆盖率；在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市场环境下，中小连锁和单体药店正在逐步构建采购联盟，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生产厂家的合作密切度，公司将积极和采购联盟洽谈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此模式提高公司对单体药店、中小型药店的覆盖率。

此模式下，通过与药店采购联盟合作的方式，公司可以低成本、快速地覆盖终端药店，同时减少了中间经销商的流通环节，盈利能力将有一定的提升。并且双方合作稳定后可逐步增加合作产品，对公司未来的销售规模提升将起到重要作用。

F.积极开拓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持续推进，消费者的网上购药习惯开始形成，电商平台逐渐成为重要的药品销售渠道。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互联网医疗及电商医药市场增速较高，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增长51.50%，实体药店市场仅同比

增长 7.80%。另外，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其 2021 年与 B2B 核心平台（药师帮、壹药城）和 B2C 主流平台（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等客户达成合作，互联网电商销售快速成长，2021 年销售收入超 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8.00%。

未来随着产能提高，公司将积极布局电商新渠道，探索 B2B 和 B2C 的销售模式，推动产品线上销售。在 B2B 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探索与药师帮平台合作，通过该平台覆盖终端门店或诊所；

在 B2C 方面，公司目前已布局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了官方旗舰店并与阿里健康等网上药店合作，通过此类平台直接触达消费者。随着公司互联网销售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未来公司将借助医疗和零售互联网化的机遇，为药品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自有品牌市场的推广、销售渠道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目前，公司销售团队已初步建立，积极筹建自身销售渠道，但尚处于初期阶段，未达成规模效应。

公司将持续同时大力构建商标授权模式和自有品牌模式两种模式，积极开拓市场。

（3）公司未来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募投产品为补益类中成药和清凉油，长期来看，下游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公司开拓销售渠道的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销售渠道拓展不及预期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拟扩充产能的保健品种类，结合

我国对保健品的监督管理政策要求，说明相关产品已取得或拟取得的生产许可、许可期限、终端客户及涉及相关监管主体，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保健品的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销售渠道积累，发行人是否符合生产保健品的政策要求，与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不涉及保健品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已获取相应的药品批件，不存在保健品，具体如下：

生产单位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众源药业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新赣江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名称中含有保健品字样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中带有保健品字样，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要求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用地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1年9月，众源药业获取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528号土地，根据备案要求，一张土地证只能做一个项目备案，由于该用地面积较大，募投项目的10个中成药产品用不完，众源药业综合考虑中成药未来市场开拓情况、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的市场需求等，按照上述一次申请、分期建设的要求，获取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众源药业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802-27-03-033266）予以备案。其中募投项目为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产品包括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中成药口服液体制剂、外用药三大类中成药产品，均为中成药，不涉及保健品。

3. 发行人未来是否有从事保健品生产的计划，如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众源药业取得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528号土地后，项目一期计划从事中成药产品的建设和生产，项目二期初步计划为保健品生产项目，预期建设三栋大健康相关的现代化综合车间，新增功能性保健食品的生产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众源药业尚未启动项目二期生产项目的建设，也未开展保健品相关产品的研发，未获取保健品生产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如后续开展保健食品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后续，众源药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在对保健品生产项目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三、问询问题 8.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较多的股权转让行为：（1）2018年3月，张燕文根据张爱江的要求，将代持的众源药业股权转让给了新赣江有

限。（2）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同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以转让价格0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3）2021年12月，应张爱江的要求，吴菲菲和王上锦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4）奥匹神药业于2020年设立时，众源药业向奥匹神药业投资中无偿赠送10%的股权给奥匹神药业股东罗来兵。（5）发行人2019年5月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获取60%股权，其中约定了3个亿采购额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说明发行人及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协议/收购协议/回购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的价款或出资额支付的银行凭证；
4. 取得股权转让时的子公司财务报表；
5. 取得《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9）第01002号）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江西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JHB001号）；
6. 取得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双方的确认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

8.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9. 访谈董事长张爱江。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9 家，其中仁华医药于 2021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和新设方式取得上述子公司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的次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股权转让次数(次)
1	众源药业	1,500.00	新赣江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19.01.01- 2021.12.31	1
2	源古宝生物	300.00	新赣江持股 80.00%	新设	2021.07.13- 2021.12.31	—
3	奥匹神药业	2,000.00	众源药业持股 70.00%	新设	2020.01.17- 2021.12.31	1
4	奥匹神医疗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2- 2021.12.31	—
5	聚优云酷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2- 2021.12.31	—
6	老俵大药房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新设	2021.01.20- 2021.12.31	—
7	国匠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21.12.01- 2021.12.31	2
8	袭明堂	200.00	奥匹神药业持股 100.00%	受让股权	2019.07.30- 2021.12.31	1
9	仁华医药	1,685.00	新赣江持股 60%	受让股权	2019.07.01- 2021.06.30	2

2. 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众源药业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18年3月，张爱江将持有众源药业88.9%的股权、张燕文将持有众源药业11.10%的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	2018年，新赣江有限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众源药业系张爱江控制的企业，与新赣江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爱江将其持有的众源药业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张燕文持有众源药业的股权实际系代张爱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和同业竞争问题。	2018年3月29日，众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新赣江有限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3月末，众源药业经评估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01元/股。考虑到众源药业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以及拥有的45个药品批文等无形资产价值，经双方协商以1元/股作价，合计360万元，价格公允。	新赣江有限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七日内将价款支付给张爱江和张燕文。	2018年3月30日，新赣江有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张爱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360万元。	否

（2）奥匹神药业

公司设立及无偿赠与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及无偿赠与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p>2020年1月17日，众源药业、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出资设立奥匹神药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众源药业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70%股权；众源药业将200万元无偿赠送给奥匹神药业创始人罗来兵，作为自然人罗来兵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10%股权；尚医尚药出资400万元，占奥匹神药业20%股权。</p>	<p>（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力量不足，为了建立强大的销售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引入业内资深销售人员罗来兵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p> <p>（2）为了能够成功引进罗来兵为公司服务，绑定双方利益，共享损益，做大做强公司销售。众源药业对罗来兵进行了股权激励，约定罗来兵持有奥匹神药业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万元由众源药业缴纳。</p>	<p>（1）2020年1月6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事宜；</p> <p>（2）2020年1月10日，众源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众源药业与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设立奥匹神药业；</p> <p>（3）2022年7月12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p>	<p>（1）众源药业和罗来兵认缴出资金额1,600万元，由众源药业以自有资金缴纳；</p> <p>（2）尚医尚药认缴出资400万元，由尚医尚药以自有资金缴纳。</p>	<p>（1）奥匹神药业系新设，各股东出资价格公允；</p> <p>（2）针对众源药业给予罗来兵的股权激励，奥匹神药业确认了200万元股份支付，价格公允。</p>	<p>奥匹神药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在银行开户后一周内，各股东先支付总出资额的30%；90天后再支付总出资额的40%；2020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的出资额。</p>	<p>（1）各股东已按照约定缴纳出资款；</p> <p>（2）众源药业已按约定向奥匹神药业缴纳罗来兵的出资额200万元。</p>	<p>（1）罗来兵持有奥匹神药业10%股权对应的200万元出资额由众源药业缴纳；</p> <p>（2）新赣江为罗来兵团队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和超额奖励机制等。</p>

(3) 国匠堂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 国匠堂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持股30%，主要计划从事食品销售和食品经营业务；</p> <p>(2)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源古宝生物，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等；</p> <p>(3) 2021年9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工作，鉴于上述两家</p>	<p>(1) 2021年11月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事项；</p> <p>(2) 2021年11月5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3) 2021年11月18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司学军持有国匠堂4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4) 2021年11月29日，国匠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p>	奥匹神药业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匠堂新设不久，经双方协商，以司学军实缴出资24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合同未约定支付方式	奥匹神药业已向司学军支付股权转让款24万元。	否
2021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 国匠堂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持股30%，主要计划从事食品销售和食品经营业务；</p> <p>(2)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源古宝生物，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等；</p> <p>(3) 2021年9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上市工作，鉴于上述两家</p>	<p>(1) 2021年11月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事项；</p> <p>(2) 2021年11月5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p> <p>(3) 2021年11月18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p>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匠堂新设不久，程慧颖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以0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未约定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对价。	否

	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为了减少可能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决定将其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陈慧颖持有国匠堂 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匠堂； (4)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匠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 30% 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	--	--	--	--	--	--	--

（4）袭明堂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21年12月，吴菲菲将其持有袭明堂70%的股权、王上锦将其持有袭明堂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p>（1）袭明堂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销售；</p> <p>（2）袭明堂成立时股东吴菲菲和王上锦持有的股权实系为张爱江代持，此外，袭明堂经营业务与新赣江子公司老俵大药房存在相似情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股权代持问题，决定将其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1）2021年11月11日，新赣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袭明堂事项；</p> <p>（2）2021年11月16日，众源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国袭明堂；</p> <p>（3）2021年11月29日，奥匹神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奥匹神药业通过受让吴菲菲持有袭明堂70%股权、王上锦持有袭明堂30%股权的方式收购袭明堂事项；</p> <p>（4）2021年12月14日，袭明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上锦将其持有袭明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同意吴菲菲将其持有袭明堂7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p>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袭明堂尚未实际出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奥匹神药业以0对价收购，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未约定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0对价，无需支付对价。	否

（5）仁华医药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2019年6月，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增资后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p>（1）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前，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相对较弱，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的销售主要采取商标授权模式进行经销，即产品使用第三方的授权商标并将该产品销售给商标授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经销，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并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p> <p>（2）2019年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公司计划在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领域发力，拟建立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选取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开展专业化的终端促销、动销等推广活动，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拓宽药品流通市场，做大做强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业务；</p> <p>（3）2019年上半年，经业内人士推荐，发行人与仁华医药创始人吴力勇先生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吴力勇先生毕业于江西中医药大学，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其名下医药流通企业仁华医药拥有几十名销售人员，其深耕江西省及周边</p>	<p>（1）2019年6月19日，仁华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对仁华医药增资的事项；</p> <p>（2）2019年8月8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对仁华医药增资的事项；</p> <p>（3）2022年7月12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事项。</p>	新赣江自有资金	增资价格为1,011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仁华医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仁华医药房产、土地等资产增值、业绩协同、期后预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新赣江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将增资款支付给仁华医药	新赣江已按约定向仁华医药支付增资款1,011万元	新赣江为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p>省份市场多年，具有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仁华医药地处江西省会南昌市，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吉安，在招揽优秀销售人才、做强做大营销团队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此外，仁华医药的贸易产品以中成药颗粒为主，与公司的中成药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p> <p>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与吴力勇多次沟通后，决定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仁华医药，积极开拓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市场。</p>						
<p>2021年6月，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以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新赣江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p>	<p>(1) 业绩承诺不达标</p> <p>2020年度、2021年1-6月，仁华医药实际向新赣江及众源药业采购额与收购承诺相差较大，仁华医药针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p> <p>(2) 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p> <p>公司收购仁华医药以后，将公司现有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销售人员全部调整到仁华医药，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交由仁华医药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并向仁华医药派出专职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并全力配合吴力勇开展销售业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要求方面一直存在一定的偏差，业务协同效果不明显，资源整合</p>	<p>(1) 2021年6月1日，新赣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转让给吴力勇；</p> <p>(2) 2021年7月1日，仁华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p>	<p>吴力勇自有资金</p>	<p>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74万元。发行人与吴力勇双方协商，发行人持有的仁华医药剩余20%股权对应的价值337.00万元，发行人需承担投资仁华医药期间68.00万元的损失，仁华医药20%股权的价值扣除上述68万损失后</p>	<p>吴力勇在2021年6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余款174万元在2022年分四次即每季度付43.5万元，余款174万元吴力勇按时偿</p>	<p>吴力勇已按约定向新赣江支付了500万元及2022年前两季度的价款87万元以及剩余20%股权固定利息收入5.38万元。</p>	<p>(1) 原收购协议作废；</p> <p>(2) 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到仁华医药；</p> <p>(3) 发行人撤回派驻在仁华医药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产品除</p>

增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公允性	约定的支付方式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药剩余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 269.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 269.00 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和文化融合不及预期。 (3) 发行人成立了新的销售公司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和罗来兵、尚医尚药在吉安市合资设立奥匹神药业，用于推广公司自产药品，目前销售网络初具雏形；同时，距离上的优势，也更有利于新赣江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综上，发行人决定出售仁华医药控制权。	40% 的股权转让给吴力勇； (3) 2022 年 4 月 28 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就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的处置事项； (4) 2022 年 7 月 25 日，新赣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仁华医药业绩对赌终止事项。		的金额为 269.00 万元。 本次股权回购价格系双方以原收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收购以来亏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付前按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剩余 20% 股份，仁华医药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		地仲强骨胶囊外全部撤回。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属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对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p>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十七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总经理工作细则》	<p>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子公司管理制度》	<p>第八条 子公司涉及对母公司投资权益产生影响的决策事项，需事先报告母公司，在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母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母公司报批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p>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或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董事会成员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或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p>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相关制度	股权转让及股权退出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除上述在相关制度规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的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股权激励机制、股权回购机制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权退出是基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的考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经相关决策机构决定是否进行股权转让和股权退出。

（2）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规、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来源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予）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行为合规、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具有合理背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决定，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规、真实、有效。

（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对外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2018年3月，张爱江将持有众源药业88.9%的股权、张燕文将持有众源药业11.10%的股权转让给新赣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且为有限公司阶段，无需单独公告披露。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众源药业、罗来兵、尚医尚药共同出资设立奥匹神药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众源药业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70%股权；众源药业将200万元无偿赠送给奥匹神药业创始人罗来兵，作为自然人罗来兵出资股金，占奥匹神药业10%股权；尚医尚药出资400万元，占奥匹神药业20%股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新设公司奥匹神药业以及发行人无偿赠与罗来兵200万元作为出资股金事项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不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无需披露。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1）、《对外投资公告》（2020-00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0年1月8日、2022年7月13日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奥匹神药业设立时约定的对赌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2年7月12日
2021年11月，司学军将其持有国匠堂4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2021年12月，陈慧颖将其持有国匠堂30%的股权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不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无需披露。	/	/
2021年12月，吴菲菲将其持有裘明堂70%的股权、王上锦将其持有裘明堂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匹神药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披露。	/	/
2019年6月，新赣江向仁华医药增资1,011万元，增资后持有仁华医药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无需披露。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4）、《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2019-023）	2019年8月8日
新赣江与仁华医药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8）	2022年7月13日

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以及对赌）基本情况	是否应当披露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2021年6月，新赣江将其持有仁华医药40%的股权以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勇，仁华医药不再是新赣江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吴力勇回购40%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269.00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1月1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269.00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20%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4）、《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2）	2021年6月1日、2022年4月28日
《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原《收购协议》终止，即对赌终止事项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对赌事项属于董事会认为应当披露的情形。	已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9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96）	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1日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包括增资、无偿赠与）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第五节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发行人已就拟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232,176,757.21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股票数量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1,963.63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7.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经测算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最近两年（2021 年和 2020 年，下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66,095.92 元、30,911,548.66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分别为 16.66%、15.8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前七名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73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司坦唑醇，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琥	2020.12.21	江西省药品监督	2025.12.20	/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珀酸多西拉敏, 孟鲁司特纳, 替格瑞洛, 缩合葡萄糖, 甘氨酸, 曲匹布通, 胱氨酸, 盐酸精氨酸),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管理局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赣20160097	众源药业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 合剂, 酒剂, 搽剂, 软膏剂, 煎膏剂, 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21.09.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7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AA7960557	奥匹神药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2.06.1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1	批发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DB7961101	裘明堂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18	零售(II)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BA7960295	老俵大药房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1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7.27	零售(连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6	药经许可证 品营可	赣 DB7911349	江西 西 江 老 大 房 限 公 司 建 埠 店 依 药 有 公 新 石 街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4.19	南昌 市 新 建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2026.04.18	零 售 （ II ）
7	药经许可证 品营可	赣 CB7912140	江西 西 江 老 大 房 限 公 司 南 壹 店 依 药 有 公 华 城 号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26	南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2026.08.25	零 售 （ 连 锁 ） （ II ）
8	药经许可证 品营可	赣 CB7912141	江西 西 江 老 大 房 限 公 司 南 贰 店 依 药 有 公 华 城 号	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限制类药品除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21.08.26	南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2026.08.25	零 售 （ 连 锁 ） （ II ）
9	药经许可证 品营可	赣 CB7912166	江西 西 江 老 大 房 限 公 司 昌 谷 区 分 公 司 依 药 有 公 南 红 滩 分 公 司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2026.10.25	零 售 （ 连 锁 ） （ I ）
10	药经许可证 品营可	赣 CB7912165	江西 西 江 老 大 房 限 公 司 南 南 店 依 药 有 公 华 城 街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0.26	南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2026.10.25	零 售 （ 连 锁 ） （ I ）
11	药品	赣	江西	乙类非处方药	2021.11.17	南	2026.11.16	零 售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证	CB7912210	老 依 大 药 房 有 限 公 司 南 华 叁 城 店 号			昌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连 锁) (I)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以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序号	备案/许可证类别	备案/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备案人	经营或生产范围	备案/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吉市监械经营许 20200347 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2020.12.11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0	批发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 20210238 号	奥匹神药业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码 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2021.04.25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批发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吉州市监械经营备 20210547 号	老依大药房	旧版分类目录编码：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新版分类目录编	2021.08.19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批发

				码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等。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29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8	南昌市局行政审批局	/	零售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3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壹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09	南昌市局行政审批局	/	零售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60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南街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0,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 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2	南昌市局行政审批局	/	零售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597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叁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 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 II类医疗器械 2017 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 (19-01 除外),20; 体外诊断试剂目录: 6840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7	南昌市局行政审批局	/	零售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602号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华南城贰号店	II类医疗器械 02/12版分类目录： 6820,6821,6826,6827,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II类医疗器械 2017版分类目录： 07,08,09,11,14,15,16,17,18,19（19-01除外）,20；体外诊断试剂目录：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11.18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	零售
---	---------------	--------------------	-------------------	--	------------	----------	---	----

（3）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JX2017004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认证范围为片剂、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亚铁、二巯丁二酸、瑞格列奈、司坦唑醇）（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4）药品批准文号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24	2017.11.03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缩合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1630	2017.11.03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司坦唑醇	国药准字 H20066179	2017.11.03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36021727	2020.06.08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	国药准字 H10880010	2020.06.0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83	2020.06.0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地仲强骨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76	2020.06.0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20	2020.06.0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44	2020.06.0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316	2020.07.02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61	2020.07.02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6	2020.07.02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银翘敏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8	2020.07.03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 H36021877	2020.07.03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469	2020.07.03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6022276	2020.07.03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5	2020.07.03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07	2020.07.03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4	2020.07.03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磺霉素肠溶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5	2020.07.03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20045492	2020.07.03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8	2020.07.03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40	2020.07.03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感冒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039	2020.07.03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7	2020.07.03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粉剂	国药准字 H36021985	2020.11.04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五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58	2020.11.04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6	2021.04.22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67108	2021.04.22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维 D2 散	国药准字 H36022360	2021.04.22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35	2021.05.21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1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3	2021.06.11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2	2021.06.11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4464	2021.06.17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4	2021.06.17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79	2021.06.17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6021464	2021.06.17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1449	2021.06.17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638	2021.06.17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1639	2021.06.17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小檗碱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637	2021.06.17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元胡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788	2021.06.17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3	2021.06.17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441	2021.06.17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196	2021.06.17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磺霉素肠溶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6	2021.06.17
4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359	2021.06.17
4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对乙酰氨基酚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1442	2021.06.21
4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胱氨酸	国药准字 H36021640	2021.06.21
5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钙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627	2021.06.21
5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	国药准字 H36021936	2021.06.21
5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0565	2021.06.21
5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四环素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3	2021.06.21
5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2 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5	2021.06.21
5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B6 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6	2021.06.21
5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48	2021.06.21

5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105	2021.06.21
5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106	2021.06.21
5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110	2021.08.25
6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1109	2021.08.25
6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2115	2021.08.25
6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吗啉胍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2114	2021.08.25
6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9	2021.08.25
6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林可霉素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0	2021.08.25
6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80	2021.08.25
6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75mg）	国药准字 H36020579	2021.08.25
6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6	2021.08.25
6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多西环素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0567	2021.08.25
6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3	2021.08.25
7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68	2021.08.25
7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烟酸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67	2021.08.25
7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111	2021.08.25
7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13	2021.08.25
7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632	2021.08.25
7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维 B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1939	2021.08.25
7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47	2021.08.25
7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07	2021.08.25
7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36021957	2021.08.25
7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 C 橙皮苷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405	2021.08.25
8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4	2021.08.25
8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5	2021.08.25
8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3	2021.08.25
8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0	2021.08.25
8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36021452	2021.08.25
8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萘普生胶囊（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1	2021.08.25
8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50mg)	国药准字 H19993504	2021.08.25
8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20mg)	国药准字 H19993488	2021.08.25
8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片(0.1g)	国药准字 H19993503	2021.08.25
8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巴韦林含片(2mg)	国药准字 H36022284	2021.08.25
9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维 D2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2239	2021.08.25
9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口服四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36021878	2021.08.25
9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肌苷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61	2021.08.25
9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甘珀酸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70	2021.08.25
9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1	2021.08.25
9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30mg)	国药准字 H36020530	2021.08.25
9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呋喃唑酮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0587	2021.08.25

9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咪喃唑酮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0531	2021.08.25
9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 (0.2g)	国药准字 H36020539	2021.08.25
9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茶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0540	2021.08.25
10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81	2021.08.25
10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奈福泮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8	2021.09.23
10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50mg)	国药准字 H36021471	2021.09.23
10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美西律片 (0.1g)	国药准字 H36021470	2021.09.23
10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36020561	2021.09.23
10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36020572	2021.09.23
10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1466	2021.09.23
10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36021634	2021.09.23
10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 (5mg)	国药准字 H36021107	2021.09.23
10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硝苯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36021108	2021.09.23
1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生素 EC 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278	2021.09.23
1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酶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1938	2021.09.23
1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曲匹布通片 (40mg)	国药准字 H36021937	2021.09.23
1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3g)	国药准字 H36021641	2021.09.23
1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葡萄糖酸亚铁片 (0.1g)	国药准字 H10880058	2021.09.23
1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氯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36	2021.09.23
1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4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5	2021.09.23
1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硫酸庆大霉素片 (2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6	2021.09.23
1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36020551	2021.09.23
1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平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74	2021.09.23
1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利福定胶囊(0.15g)	国药准字 H36022109	2021.09.23
1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36020582	2021.09.23
1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59	2021.09.23
1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58	2021.09.23
1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298	2021.09.23
1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52	2021.09.23
1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吡哌酸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53	2021.09.23
1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2107	2021.09.23
1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4	2021.09.23
1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36021723	2021.09.23
1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30mg)	国药准字 H36020560	2021.11.04
1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麻黄碱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0562	2021.11.04
1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福酰胺片	国药准字 H20010470	2021.11.04
1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0571	2021.12.14
1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胱氨酸片	国药准字 H36022286	2021.12.14
1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乙酰螺旋霉素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472	2021.12.14
1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乙酰螺旋霉素片(0.2g)	国药准字 H36021473	2021.12.14

1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盐酸普萘洛尔片	国药准字 H36020537	2021.12.14
1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氢氯噻嗪片(10mg)	国药准字 H36020577	2021.12.14
1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氢氯噻嗪片(25mg)	国药准字 H36020578	2021.12.14
1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36021111	2021.12.14
1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土霉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5	2021.12.14
1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土霉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0546	2021.12.14
1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乳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1628	2021.12.14
1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乳酸钙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629	2021.12.14
1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红霉素肠溶片(0.1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3	2021.12.14
1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红霉素肠溶片(0.25g)	国药准字 H36021094	2021.12.14
14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36020542	2021.12.14
14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6021440	2021.12.14
14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芬布芬片(0.3g)	国药准字 H36020554	2021.12.14
15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芬布芬片(0.15g)	国药准字 H36020555	2021.12.14
15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36021986	2021.12.14
15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维酶素片	国药准字 H36022285	2021.12.14
15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36021460	2021.12.14
15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舒必利片	国药准字 H36021100	2021.12.14
15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36021474	2021.12.14
15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112	2022.02.28
15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36020543	2022.03.09
15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36022110	2022.03.09
15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瑞格列奈	国药准字 H20163343	2022.03.09
16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6020547	2022.05.06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加味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4	2020.03.03
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8	2020.09.18
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09	2020.09.18
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儿宝膏	国药准字 Z36020657	2020.09.18
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3	2020.09.18
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壮骨追风酒	国药准字 Z36020656	2020.09.18
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国药准字 Z36020663	2020.09.18
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国药准字 Z36020662	2020.09.18
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蕲蛇药酒	国药准字 Z36021523	2020.09.18
1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五加皮酒	国药准字 Z36021565	2020.09.18
1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凉油	国药准字 Z36020666	2020.09.27
1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3	2020.12.09

1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鹿鞭补酒	国药准字 Z20217002	2021.01.11
1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8	2021.04.06
1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八珍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9	2021.04.06
1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20063097	2021.04.06
1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1	2021.04.06
1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人参药酒	国药准字 Z20063110	2021.04.06
1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4	2021.04.06
2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5	2021.04.06
2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2	2021.04.06
2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36020830	2021.06.28
2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2	2021.06.28
2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4	2021.06.28
2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3	2021.06.28
2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7	2021.06.28
2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损伤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2	2021.06.28
2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跌打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9	2021.06.28
2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风痛药酒	国药准字 Z20055585	2021.06.28
3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9	2021.06.28
3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4	2021.06.28
3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金青解毒丸	国药准字 Z20063106	2021.06.28
3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36020658	2021.06.28
3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0	2021.06.28
3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麦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665	2021.06.28
3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0	2021.06.28
37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6	2021.06.28
38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6021489	2021.06.28
39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麝香祛风湿油	国药准字 Z20027971	2021.06.28
40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2	2021.06.28
41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6021564	2021.06.28
42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36020728	2021.06.28
43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54	2021.06.28
44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 Z36020731	2021.06.28
45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养血当归糖浆	国药准字 Z36020661	2021.06.28
46	国产药品批准文号	液体清凉油	国药准字 Z20027440	2021.06.28

（5）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排污	9136080075	众源	中成药	2020.06.16	吉安市吉	2020.06.16-

	许可证	4239835R00 1Q	药业	生产		州区行政 审批局	2023.06.15
2	排污 许可证	9136080075 9975583T00 1P	发行人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 造	2021.03.26	吉安市生 态环境局	2021.09.11- 2026.09.10

（6）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证书持有者	经营或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主体业态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 08020004 9	发行人	食品添加剂	2018.11.0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 2023.11.05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80 20051453	奥匹神药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2.04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 2026.02.0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者）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80 20043926	裘明堂	其他类食品制售（保健食品）	2021.12.10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有效期至 2025.05.11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7）兽药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

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为（2018）兽药生产证字 14092 号，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生产范围为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赣江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8）兽药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证号为（2018）兽药 GMP 证字 14003 号，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验收范围为非无菌原料药（地塞米松磷酸钠）。

根据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新赣江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申请延期新版兽药 GMP 检查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出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延期进行兽药 GMP 验收的复函》，同意新赣江进行

延期验收，延期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取得新证前，新赣江不得进行兽药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兽药 GMP 证书。

（9）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兽药原字 14092114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通用名称为地塞米松磷酸钠，商品名称为无。

（10）广告批准文号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广告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广告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赣药广审（文）第 250702-00065 号	2025.07.02
2	广告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赣药广审（文）第 250702-01039 号	2025.07.02
3	广告批准文号	维生素 C 咀嚼片	赣药广审（文）第 250702-00892 号	2025.07.02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的广告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广告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310 号	2025.09.17
2	广告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207 号	2025.09.17
3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206 号	2025.09.17
4	广告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1092 号	2025.09.17
5	广告批准文号	灵芝桂圆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212 号	2025.09.17
6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117 号	2025.09.17
7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189 号	2025.09.17
8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949 号	2025.09.17
9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948 号	2025.09.17
10	广告批准文号	健脾壮腰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182 号	2025.09.17
11	广告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950 号	2025.09.17
12	广告批准文号	儿宝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947 号	2025.09.17
13	广告批准文号	儿宝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552 号	2025.09.17
14	广告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505 号	2025.09.17
15	广告批准文号	风湿痛药酒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674 号	2025.09.17

16	广告批准文号	参茸卫生丸	赣药广审（文）第 251208-00675 号	2025.12.08
17	广告批准文号	阿胶补血膏	赣药广审（文）第 250917-00796 号	2025.09.17
18	广告批准文号	清凉油	赣药广审（视）第 250926-00204 号	2025.09.26

（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发证日期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00385	新赣江	2019.09.16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0816	众源药业	2020.09.14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三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赣江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新赣江已制作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申请材料，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新赣江在列表内），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528623，备案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04527，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8082010393300016710，备案号码为 360660001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610960413，企业经

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为长期。

（1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奥匹神药业持有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赣 B202007960050，颁发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24986 号，厂商识别代码：69314528，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上述新赣江持有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已到期，新赣江已进行续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56782 号，厂商识别代码：69236658，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1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源药业持有江西省吉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赣 AQBYIII20210000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众源药业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赣江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注：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奥匹神药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奥匹神药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外，其他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由前述第 5、7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仁华医药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6.29
力赛新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93

（2）关联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众源药业	张爱江	土地租赁	1.6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报酬总额	95.02

2. 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仅在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实际借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保证期间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是否已结清
众源药业	张爱江、张燕娥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1.12.09-2024.12.31）内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 1,200.00	200.00	否
				800.00	否（已归还 600 万元）
				300.00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	-----	------------	------------

应收账款	仁华医药	1.62	1.62
	源古宝健康	2.85	2.85
其他应收款	张爱江	1.74	-
	吴力勇	87.00	174.00
	仁华医药	5.38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仁华医药	269.00	269.00
应付账款	尚医尚药	0.22	0.25
其他应付款	张爱江	0.5	0.50
	尚医尚药	1.43	-

4.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2022.06.30
力赛新	合同负债	51.03

5. 其他

(1) 发行人子公司奥匹神药业 2022 年 1-6 月向尚医尚药支付品牌使用费 38,558.55 元。

(2) 2021 年 5 月 28 日，新赣江与吴力勇签署《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该协议载明，吴力勇回购 40% 股权后，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盈亏与否，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 269 万元及利息将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2022 年 1-6 月，新赣江对仁华医药债权投资固定收益为 50,754.7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除部分关联交易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外，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确认且已披露，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

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重新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重新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重新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发行人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

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房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房权证未发生变化。

4.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众源药业在批准用地号为“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的土地上新增在建工程，建筑面积规划为 35,218.66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24 日，众源药业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地字第 36080220223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3 月 3 日，众源药业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字第 36080220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7 月 27 日，众源药业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 3608022022072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持有人	他项权利
1	护菲特	3010678	5	2012.12.14-2022.12.13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2		742251	5	2015.04.28-2025.04.27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3		800159	5	2015.12.21-2025.12.20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4		15877359	5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5		3790691	5	2016.12.21-2026.12.20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6		20257656A	5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7		20670185A	5; 30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8		1147605	30	2018.01.28-2028.01.27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9		1158965	32	2018.03.14-2028.03.13	转让取得	新赣江	无
10	要通舒康	4472583	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1	奥特甲砒	4525274	5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2	奥匹神	4687313	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3	跳跳龙	4582899	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4	奥匹神	4687351	3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5	地仲	5948123	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新赣江	无
16		3790690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7		347800	5	2019.05.10-2029.05.09	转让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8	扶通香	48205039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9	扶通香	48196016	3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0	秀仟媚	48200588	3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1	秀仟媚	48199031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2	秀仟媚	48199027	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3	秀仟媚	48197407	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4	括括消	48208377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5	括括消	48208108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6	括括消	48207517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7	括括消	48206750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8	沁肤康	48208364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29	沁菊安	48207167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0	沁菊安	48207820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1	沁菊安	48206729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2	沁菊安	48206726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3	风散香	48207814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4	风散香	48207493	3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5	风散香	48206176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6	风散香	48206004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7	郁消香	48207506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8	郁消香	48206739	3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39	沐心	48201299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0	三系宝	48241515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1	三系宝	48236428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2	百肤春	48239924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3	百肤春	48214831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4	百肤春	48212246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5	闭月露	48233896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6	闭月露	48230379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7	闭月露	48223410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8	闭月露	48236573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49	羞花清	48228778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0	羞花清	48219320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1	羞花清	4821907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2	无名消	4820436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3	无名消	48203253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4	无名消	48202075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5	无名消	48198981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6	扶通香	48203274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7	扶通香	48196002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8	春乐友	48188687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59	春乐友	48170558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0	春乐友	48167618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1	春乐友	48161643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2	亦亦香	48181519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3	亦亦香	48175678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4	亦亦香	48169439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5	黑自古宝	49730286	3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6	黑自古宝	49728619	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7	黑自古宝	49720220	3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8	黑自古宝	49716726	10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69	三系宝	48216650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0	羞花清	48210174	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1	幽幽康	48208391	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2	幽幽康	48207198	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3	幽幽康	48207574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4	亦亦香	48172547	3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5	相平正	54208444	3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6	鲜回春	54215350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7	复春丝	54215364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8	复春丝	54217890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79	逸仙香	54217463	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0	夏得安	54221447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1	夏得安	54214576	3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2	如初春	54217552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3	鲜回春	54223578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4	鲜回春	54231585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5	如初春	54228839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6	如初春	54237072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7	夏得安	54241379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8	相平正	54227164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89	相平正	54240966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0	松坚定	54228826	3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1	松坚定	54230539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2	松坚定	54235541	3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3	子复	55024664	10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4	子复	55039010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5	子复	55044811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6	青色灵	56085824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7	青色灵	56095852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8	青色灵	56115290	3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99	青色灵	56086277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0	青色灵	56121381	3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1	青高灵	56086267	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2	青高灵	56091464	3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3	青高灵	56099463	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4	青高灵	56116653	3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5	青高灵	56100313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6	青高灵	56112285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7	逸仙香	54211409	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8	逸仙香	54211426	30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09	胡卓人	40100860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0	风散香	58652306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1	春乐友	58648463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2	春乐友	58630737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3	春乐友	58626377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4	无名消	58644728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5	无名消	58643583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6	扶通香	58643515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7	风散香	5863862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8	扶通香	58638607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19	风散香	58638165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0	无名消	58633732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1	三系宝	58622564	3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2	复春丝	54208498	3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3	扶通香	58623001	32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4	三系宝	58627785	35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5	维黎西	61770969	3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6	相平正	61757250	3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7	维黎西	61757241	32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众源药业	无
128	奥匹神	50058695	42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奥匹神药业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注册号为“4687313”的商标分别与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泽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骅成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但该类商标使用许可尚待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发行人因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未经备案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效的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该类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此产生

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授权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授权使用期限	是否独家授权	授权范围	支付对价
1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77879A		2022.01.01-2024.12.31	否	维生素 C 咀嚼片（国药准字 H36022276）	销售给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产品的总金额 1.5%
2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017826		2022.01.01-2024.12.31	否	维生素 C 咀嚼片（国药准字 H36022276）	商标权利人向新赣江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商标许可使用费由商标权利人向销售许可产品的经销商收取。
3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2022.06.30 （已续签，授权期限为 2022.07.01-2024.12.31）	否	风湿定胶囊（国药准字 Z20044244）	与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就协议产品交易总金额的 1.5%
4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2019.07.01-2022.06.30 （已续签，授权期限为 2022.07.01-2024.12.31）	否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国药准字 H36022108）、 心脑康胶囊（国药准字	与江西仁和中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协议产品交易总金额的 1.5%

							Z2004418 3)	
5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 98		2019.07.01- 2022.06.30 (已续签, 授权期限为 2022.07.01- 2025.03.31)	否	感冒灵胶 囊(国药 准字 Z2004403 9)	与江西中进药 业有限公司就 协议产品交易 总金额的 1.5%
6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 98		2022.04.20- 2025.04.18	否	胃康灵胶 囊	销售给江西中 进药业有限公司 协议产品的 总金额 1.5%
7	新赣江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89 99		2022.04.18- 2025.04.14	否	葡萄糖酸 钙片	商标权利人 不向新赣江收 取商标许可使 用费。许可商 标许可使用费 由许可方向 销售许可产品 的经销商收取。
8	新赣江	江西江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9168 788		2022.05.05- 2025.05.04	否	胃康灵胶 囊	商标权利人 不向新赣江收 取商标许可使 用费。许可商 标许可使用费 由商标权利人 向销售许可产 品的经销商收 取。
9	新赣江	方志军	21002 944		2021.01.01- 2023.12.31	否	第 35 类 药用制剂 心脑康胶 囊	无偿
10	新赣江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48238 16		2020.10.10- 2023.10.10	否	第 5 类人 用药感冒 灵胶囊、 复方银翘 氨敏胶 囊、心脑 康胶囊、 腰息痛胶 囊、大败	无偿

							毒胶囊、 风湿定胶 囊、补肾 强身胶囊	
1 1	新赣 江	珠海友 邦医药 有限公 司	75128 76	乔布斯博士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 海友邦医药 有限公司合 作终止	否	复方银翘 氨敏胶囊	无偿
1 2	新赣 江	珠海友 邦医药 有限公 司	10042 063		2019.01.01- 发行人与珠 海友邦医药 有限公司合 作终止	否	复方银翘 氨敏胶囊	无偿
1 3	新赣 江	老百姓 大药房 连锁股 份有限 公司	31750 870 31747 156	普利恩 	2019.08.01- 2024.07.31	否	5类维生 素C咀嚼 片	无偿
1 4	新赣 江	北京康 必得药 业有限 公司	11116 76 51058 63	康必得 	2022.03.10- 2022.12.31	否	腰息痛胶 囊、风湿 定胶囊	无偿
1 5	新赣 江	湖南一 块医药 科技有 限公司	40390 142		2022.01.01- 2023.12.31	否	维生素C 咀嚼片	无偿
1 6	众源 药业	海南中 大药业 有限公 司	46094 96	艾护	2018.09.01- 2022.08.13	否	第5类人 用药	无偿
1 7	众源 药业	仁和(集 团)发展 有限公 司	49689 99		2020.11.12- 2023.11.07	否	阿胶补血 膏(国药 准字 Z3602066 3)	应按许可产品 销售总金额的 1.5%
1 8	众源 药业	修正药 业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47476 07		2022.05.23- 2023.05.22	否	儿宝膏 (100g×2 瓶/盒; 100g×3 瓶/盒)	无偿

19	众源药业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257		2022.05.07-2023.05.06	否	儿宝膏 (100g×2瓶/盒; 100g×3瓶/盒)	无偿
20	众源药业	高运成	17716353	仟草汇	2020.11.21-2023.11.20	否	/	无偿
21	众源药业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严济堂	2021.04.30-2023.04.29	否	健脾壮腰药酒 (500ml×2瓶)	无偿
			3115872					
22	众源药业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676455	中大	2021.12.06-2022.12.31	否	乌鸡白凤丸(6g×10袋)	无偿
23	众源药业	方志军	21002944	恒汇堂	2022.01.01-2022.12.31	否	清凉油	无偿
24	众源药业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药圣堂	2022.01.01-2023.12.31	否	乌鸡白凤丸(6g×15袋)	无偿
25	众源药业	王楠	15387391		2022.01.01-2022.12.30	否	健脾壮腰药酒、五加皮药酒、风湿痛药酒	无偿
26	众源药业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52265		2022.01.01-2022.12.31	否	阿胶补血膏	无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授权商标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但该类商标使用许可均未进行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许可期限

内因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授权商标的，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未进行备案不影响该类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共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调经活血中药复方制剂的检测方法	2009101868256	2009.12.28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益肾壮骨、补血益精中药复方制剂的含量检测方法	2010101023572	2010.01.28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治疗感冒的复方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0101247569	2010.03.15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葡萄糖酸亚铁的制备方法	2012105605938	2012.12.21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2018216639396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旋转式压片机	2018216638938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连续生产的离心机	2018216638942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均匀降温的结晶罐	2018216639837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药物制粒机	2018216639818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槽型混合机	2018216639409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洁药物抛光机	2018216627596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真空减压浓	2018216620012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

	新型	缩罐					取得
13	实用新型	高效脱色罐	2018216619547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卧式高效微孔过滤机	2018216618864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	2018216638957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自动摇摆颗粒机	2018216620192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药品粉碎机	2018216620169	2018.10.13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生产原料计量装置	2021211981317	2021.05.31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产品合成装置	2021214337393	2021.06.25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锌产品浓缩装置	2021214513446	2021.06.29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亚铁产品过滤装置	2021214621582	2021.06.29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葡萄糖酸亚铁产品脱色装置	2021214771679	2021.06.30	新赣江	无	原始取得
23	发明	一种具有沥水烘干功能的风湿痛药酒包装瓶用冲洗瓶机	2021100103332	2021.01.06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熬制专用装置	2018215602515	2018.09.25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打碎中药的中药浸泡装置	2018215602572	2018.09.25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取药的按压式药瓶	2018215596923	2018.09.25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提取设备	2018216303559	2018.10.09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制丸、抛光一体装置	2018216304744	2018.10.09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过滤装置	201821686501 X	2018.10.09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浓缩设备	2018216395550	2018.10.09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药丸生产装置	2018216303811	2018.10.09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2	外观	包装盒（风湿痛药酒）	2019301022891	2019.03.13	众源药	无	原始

	设计				业		取得
33	外观设计	包装盒（灵芝桂圆酒）	201930102772 X	2019.03.13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参茸卫生丸）	2019301022872	2019.03.13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筛分分类的筛丸机	2021200186025	2021.01.06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生产原料用的筛分装置	2021200186059	2021.01.06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口服液灌装装夹机构	2021200265101	2021.01.07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的配制罐	202120026560 X	2021.01.07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的配制用的取样器	2021200512062	2021.01.11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药酒生产用的药渣过滤装置	2021200511869	2021.01.11	众源药业	无	原始取得

注：2022年7月26日，众源药业将上述表格中序号40的专利（专利号：2021200511869）

转让给第三方长沙黄药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aopishen.com	奥匹神药业	赣 ICP 备 2020010903 号-1	2020.09.09
2	jiangxizhongyuan.com	众源药业	赣 ICP 备 2021011892 号-1	2021.12.31
3	xgjyy.com	新赣江	赣 ICP 备 2022003051 号-1	2022.04.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境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老俵大药房的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徐长卿、丹参、赤芍等中药材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否
2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022.05.26-2023.05.25	框架协议		否
3	河南飞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2022.02.27-2022.04.30	129.00	合计 414.12	是
			2022.04.27-2022.05.31	72.16		是
			2022.04.28-2022.06.30	72.16		是
			2022.06.24-2022.08.31	140.80		否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2019.07.01-2022.06.30（已续签，合作期限为2022.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否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19.08.01-2024.07.31	框架协议	否
3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儿宝膏、阿胶补血膏	2019.12.01-2022.11.30	框架协议	否
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注射级）、葡萄糖酸锌（药品级）、葡萄糖酸亚铁（食品级）	2020.09.25-2022.12.31	框架协议	否
5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膏	三年/2020.11.08	框架协议	否
6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	2021.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否
7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大败毒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等	2021.01.01-2023.12.21	框架协议	否
8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	2022.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否
9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风湿定胶囊	2022.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否
10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咀嚼片	2022.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否
11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感冒灵胶囊	2022.04.01-2025.03.31	框架协议	否
12	江西和御堂医药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三年/2022.04.12	框架协议	否
13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片	三年/2022.04.15	框架协议	否

14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三年/2022.04.19	框架协议	否
----	----------------	-------	---------------	------	---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合同借款期限	利率
众源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兴银赣吉流字第 2022008 号	3,000,000.00	2022.06.29-2023.06.28	LPR+0.15%-1%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5.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片（25mg 和 12.5mg）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120.00	2016.08.29	否
2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片（0.1g）一致性评价	220.00	2017.01.08	否
3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硝唑片（0.2g）质量一致性研究（药学研究）	196.20	2017.12.08	否
4		对乙酰氨基酚片（0.5g）质量一致性研究（药学研究）	199.10	2017.12.08	否

5		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亚铁和葡萄糖酸锌原料药药学补充研究以及登记服务	310.00	2019.05.08	否
6		维生素 C 咀嚼片质量提升仿制药评价	118.00	2020.12.15	否
7	合肥智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空腹及餐后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22.00	2018.05.23	否
8		琥珀酸多西拉敏片（25mg）空腹及餐后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增加例数研究（补充协议）	30.00	2019.04.10	否
9	武汉普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片（25mg）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随机、开放、两制剂、单次给药、空腹生物等效性试验	132.00	2020.03.16	否
10		甲硝唑片（0.2g）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145.00	2022.01.29	否
11		甲硝唑片（0.2g）空腹和餐后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补充合同）	10.00	2022.02.24	否

6. 产品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合作开发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合作开发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合肥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琥珀酸多西拉敏原料及片剂（25mg）开发	540.00 +利润分成	2016.07.27	否
2	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90mg）开发	200.00 +利润分成	2016.07.01	否

		替格瑞洛原料及替格瑞洛片（90mg）开发（补充协议）	30.00	2021.01.20	
3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颗粒（4mg）开发	270.00 +利润分成	2016.07.03	否
4	上海必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原料药及胶囊（250mg）	280.00 +利润分成	2018.12.10	否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众源药业与江西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合同价格为1,80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子公司众源药业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不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吉州区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 号）；《吉州区 2022 年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拨付情况公示（第二批）》	70,848.32
2021 年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吉安市吉州区商务局《证明》	17,379.00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 号）；《吉州区 2022 年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四批）》	13,408.96
吉安财政局稳工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 号）；《吉州区 2022 年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五批）》	9,376.81
合计		111,01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系在“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众源药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源药业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起诉时间	进展情况
(2022)赣0982民初2876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1.要求被告向原告赔付货款人民币361,244元及起诉一周的延迟付款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2022.08	已于2022年9月9日开庭

注：上述案件存在财产保全的情形：2022年8月16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赣0982执保562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众源药业的银行账户资金3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众源药业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自律监管措施及监管工作提示

2022年8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48号）。该通知载明，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对新赣江、董事长张爱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以下的资金占用事项对财务总监曹爱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1）资金占用事项：2018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占用公司515,113.78元资金；（2）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规范：2021年5月，新赣江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9、11项议案关联事项表决时，部分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2021年12月，新赣江为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贷款1,200万元提供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3）信息披露违规：2019年新赣江收购仁华医药时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仁华医药及其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内完成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的3亿元的采购额，相关承诺及完成情况未对外披露；（4）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存在以个别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及支付销售成本费用情形；2020年，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200万元，存在转贷行为。

同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严棋鹏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63号）。该工作提示载明，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对董事会秘书严棋鹏进行监管工作提示：（1）公司治理违规：2021年5月，新赣江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9、11项议案关联事项表决时，部分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2021年12月，新赣江为子公司众源药业的贷款1,200万元提供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信息披露违规：2019年新赣江收购仁华医药时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仁华医药及其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内完成对新赣江及众源药业的3亿元的采购额，相关承诺及完成情况未对外披露；（3）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存在以个别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保证金及支付销售成本费用情形；2020年，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仁华医药通过江西博士达好运医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200万元，存在转贷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工作提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03 人，其中：

1. 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233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为 170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34 人为自行缴纳、11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2 人为享受江西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92 人为退休返聘、31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

2. 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17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为 231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114 人为自行缴纳、5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精准扶贫户享受国家免缴医保政策、93 人为退休返聘、18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

3. 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为 284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为 119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11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93 人退休返聘、15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失业保险。

4. 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为 29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为 111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4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94 人为退休返聘、13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工伤保险。

5.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0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3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95 人为退休返聘、10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2022年8月25日，吉安市吉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自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有社保参保记录）。”

2022年8月24日，吉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有社保参保记录）。”

2022年8月25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兹证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承诺函》，该函载明：“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其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 丹

承办律师：_____ 

钱 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12F20210397-0015 号

致：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赣江”）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会议意见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会议意见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仁华医药未回购的 20%股权认定为“明股实债”的确切依据，在仁华医药持续亏损情况下按固定比例分红是否存在分红款被追回风险，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回购 20%股权的后续处理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股东放弃表决权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声明》；2. 取得发行人与吴力勇、仁华医药、陈云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 取得仁华医药、吴力勇、陈云芳出具的承诺；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5.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7. 取得并查阅仁华医药关于本次 20%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8. 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和利息的银行单据；9. 取得吴力勇的个人卡流水；10. 查看吴力勇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条，并对借款方进行访谈；11. 访谈吴力勇、公司董事长张爱江。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仁华医药未回购的 20%股权认定为“明股实债”的确切依据

1. 有关明股实债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规定：“明股实债”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投资人是目标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的股东的债权人。”

吴力勇、陈云芳、仁华医药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公司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系明股实债，实际为公司对仁华医药的债权，仁华医药为债务人，债权本金为 269 万元，年利率为 4%。

2. 仁华医药未回购的 20% 股权相关约定

协议名称	有关约定
《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	新赣江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按每年固定收益进行分红，不论仁华医药的盈利情况如何，需按 269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前一年的固定分红，逾期支付分红，吴力勇须按 269 万元及利息将发行人剩余 20% 的股权一次性付款收购。
《股东放弃表决权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声明》	发行人放弃对仁华医药的表决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吴力勇、陈云芳、仁华医药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公司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系明股实债，实际为公司对仁华医药的债权，仁华医药为债务人，债权本金为 269 万元，年利率为 4%。

3. 仁华医药未回购的 20% 股权认定为“明股实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会议纪要》的规定

根据《会议纪要》的规定，认定为明股实债的构成要件为：（1）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2）投资人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

根据《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股东放弃表决权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声明》《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虽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但其投资目的并非取得仁华医药股权，仅为了获取固定收益，即以 269 万元为本金享有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且发行人不享有参与仁华医药的经营管理权利以及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股实债的认定条件。

同时，仁华医药、吴力勇、陈云芳及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共同确认，公司持有仁华医药剩余 20% 的股权系明股实债，实际为公司对仁华医药的债权，仁华医药为债务人，债权本金为 269 万元，年利率为 4%。该明股实债系协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恶意串通或者以合法目的掩盖非法目的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仁华医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的 20% 股权系明股实债，并经仁华医药所有股东确认为发行人对仁华医药的债权，仁华医药为债务人，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股实债的认定条件，认定明股实债依据充分。

（二）在仁华医药持续亏损情况下按固定比例分红是否存在分红款被追回的风险

参考人民法院的判决，对于明股实债的裁判，会考虑涉及的主体。如当事人系投资人与融资方，则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是股权关系还是债权关系。但如主张人涉及外部人员，即投资人与融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为保护第三方对于工商登记信息中股权投资关系的信赖，维护交易安全，人民法院会认定投资方对于目标公司是真实的股权投资。

因此，仁华医药第三方债权人主张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系真实的股权，要求发行人返回仁华医药已支付的固定收益，人民法院可能会支持该主张。发行人存在固定利息被追回的法律风险。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陈云芳和仁华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仁华医药 20% 股权转让给吴力勇，《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同时终止。本次转让完成后，仁华医药后续无需再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吴力勇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仁华医药向发行人支付的固定利息被收回，吴力勇向发行人承担前述固定利息。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出具承诺，如仁华医药向新赣江支付的固定利息被收回，且吴力勇未向新赣江支付被收回的固定利息的，其无条件向新赣江支付被收回的固定利息。

综上，发行人存在上述固定利息被收回的风险，但该固定利息金额为 148,723.84 元，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2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转让仁华医药股权后，仁华医药后续无需再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且吴力勇和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江已出具承诺，若上述固定利息被收回，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固定利息。因此，如发行人本次明股实债涉及的固定利息被收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回购 20% 股权的后续处理方案

为了确保发行人上述明股实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影响，发行人与吴力勇、仁华医药协商，决定将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进行清理。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吴力勇出资 259 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吴力勇、仁华医药、陈云芳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仁华医药 20% 的股权转让给吴力勇，转让价格以债权本金 269 万元为基础，考虑到吴力勇筹措资金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折价，折价率为 96.2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9 万元，价格公允。

除去仁华医药已支付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的利息外，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仁华医药尚需向公司支付 94,923.84 元利息。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吴力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59 万元，仁华医药已向公司支付 94,923.84 元利息。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仁华医药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本次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

根据吴力勇的个人卡流水，吴力勇本次收购仁华医药 2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仁华医药股权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仁华医药不存在明股实债的关系，亦不再持有仁华医药任何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解决投资仁华医药涉及的明股实债问题，不再持有仁华医药任何股权，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

影响。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